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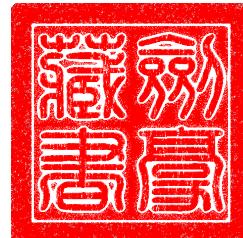
〔德〕格尔哈德·帕普克 主编

# 知识、自由与秩序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11

Wissen, Freiheit und Ordnung.  
Beiträge zu Werk und Wirkung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Gerhard Papke (Hrsg)



#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 编 冯隆灏

执行主编 冯克利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兴元 孟繁民 陆玉衡

陈 凌 何梦笔 青 汝

郭开文 陶季业 韩永明

## 译者的话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是 20 世纪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他一生著作等身，学科领域涉及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哲学，以及使他获得诺贝尔奖荣誉的经济学奖。出生于维也纳的哈耶克先后执教于维也纳大学、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美国阿肯色大学、芝加哥大学、德国弗赖堡大学，并于 1938 年加入英国国籍。时代的巧合使得哈耶克同 20 世纪西方一批最著名的人物有着精神、思想交流和切身交往：维泽尔、米瑟斯、伯姆—巴维克、福利茨·马赫卢普、威廉·勒普克，当然也有许多学术上的论敌，如哈罗德·拉斯基、威廉·贝弗里奇等。在同他们的交往中，哈耶克逐渐完善并巩固了自己的科学思想体系，为世人留下了丰富的理论著作和科学论文。

哈耶克的名字早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就已为中国学术界所耳闻。但在此之后，他却并没有进入广大中国读者的视线，这一方面同他著作卷帙浩繁有关，另一方面也在于他的许多观点同中国体制的冲突。但随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术界也开始呈现出日渐良性的循环发展趋势，于是我们不仅能听到正面的赞誉之词，同时也能耳闻来自不同观点的批评之言。这就为中国的日后发展，以及同世界的进一步交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从学术界本身的性质而言，只译介一名学者本人的著作还是远远不够的，科学研究是建立在创新发展和继承前人研究成果这两

个共同的基础之上的。缺乏对国外同仁的了解和交流，曾经是阻碍我国学术进步与繁荣的一块绊脚石。因此，将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引入中国，介绍给广大读者和科学工作者，也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这也就是我们奉献给读者这本《知识、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思想论集》的初衷。本书涉及的领域很广，不仅包括哈耶克的生平和不断发展的思想理论体系，亦包括自发秩序、自由、竞争、社会正义等几个中心命题，以及他对当今欧洲的政治、经济体系的作用和影响等方面。他们的观点和信念对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哈耶克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当然，本书作者的某些观点如同哈耶克本人的观点一样，并不是译者或出版者所赞同的。我们照原样译出，只是从思想史研究的角度提供资料，仅供研究参考，这是必须提请读者注意的。

本书的前言、第1、2、5、10、11章由黄冰源翻译，第4、7章由冯兴元翻译，第6、8、9、12章由赵莹翻译，第3章由梁晶晶翻译。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还得到了蒋狄青先生的很大帮助，冯兴元先生和冯克利先生等认真校对、审阅了书稿，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译者本身的水平和知识有限，文中必定有不少错误和商榷之处，尚祈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黄冰源

2001年2月于北京

# 前言：编者致中国读者

我谨代表本书全体作者向所有阅读这本《知识、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思想论集》的中国读者致以最亲切的问候。我们非常高兴看到本书的中文译本和德文版能同时出版，甚至早于英文版。

从这里或许可以体现出我们对广大中国读者的重视。中国是一个处于历史性大发展的国家，其内部蕴藏着无限潜力，随着潜力的日益发挥，中国必将在未来的世界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将这位影响力已远远超出经济学本身狭窄领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的作品介绍给中国，以使更多的读者有机会研究、探讨他的跨世纪著作。我们相信，无论赞同其中的观点或持反对意见，都将对广大的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同仁和其他爱好者带来不小收获。

我们已经迈入全球化的时代，对每一个希望本国加入全球化进程、并参与现代社会发展的人而言，其实都应该了解哈耶克，研究哈耶克。全球化要求实行和平自由的交换以及竞争的市场经济，这必将进一步推动创新，让更多的人实现富裕。

我们这本论文集也为中国读者了解德国和欧洲当今的改革现状与力度打开了一个窗口。从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中国和欧洲的发展道路有着极大差别。但即便如此，阅读哈耶克这位独具慧眼的经济学家的作品，必然会带给我们不少启示，吸取西方国家的错误发展教训，避免重蹈覆辙。

自 70 年代后期起，欧洲又重新发现了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和他的作品，而当时他还没有得到像今天这样的、与他

## 2 知识、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思想论集

---

的伟大相称的尊重。因此，我们今天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他的思想，讨论他对未来人类秩序的基础的研究，也就更显得意义深远。希望我们这本集子也能对此做出一点微薄贡献。

希望本书能给各位中国读者带来愉悦和启迪。

格尔哈德·帕普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柯尼斯温特

2000年4月

# 目 录

## 前 言

编者致中国读者.....	(1)
格尔哈德·帕普克	
知识问题及其影响——序.....	(1)

## 第一部分

汉斯·耶尔格·亨内克	
同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交锋——智识 上的联系与冲突 .....	(34)
德特马·多林	
从文化审查到诺贝尔奖——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 冯·哈耶克的“影响史”注脚.....	(55)
格尔哈德·恩格尔	
知识的狂妄——哈耶克与卡尔·波普尔的批判理 性主义 .....	(75)

## 第二部分

哈尔蒂·布荣	
自发社会秩序和文化进化.....	(110)
克里斯托夫·蔡特勒	
自由和法治国家.....	(129)

斯特凡·弗格特

作为发现程序的市场经济竞争 ..... (160)

罗伯特·内夫

哈耶克对“社会正义”的批判——二十个命题 ..... (182)

第三部分

帕特里克·维尔特

价格与政策——哈耶克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 ..... (204)

格尔德·哈贝尔曼

关于国家的社会政策的合法性 ..... (225)

马丁·莱施克

欧洲宪法——来自哈耶克的声音 ..... (239)

亨纳·克莱纳韦弗斯

哈耶克与民主改革 ..... (259)

译名对照表 ..... (288)

作者简介 ..... (292)

# 知识问题及其影响——序

---

格尔哈德·帕普克  
(Gerhard Papke)

“当我们通读此书后将发现，即使我们大多情况下对此并不知晓，但是一切自由的机构都是对‘无知’这个基本事实的适应，我们的行为都是为了使我们适应可能与大约的情况，而非确定的事实。”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自由宪章》，1960。

## —

1999年5月8日是20世纪伟大的百科全书式学者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一百周年诞辰。他生前涉猎的科学领域范围广阔，从理论心理学、科学经济理论、技术经济学、政治理论，直到社会法律哲学，其影响力甚至超越时代，连绵不绝。1974年，他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

哈耶克在近60年的学术生涯中总共出版了20多本理论著作及200多篇科学论文，被译成17种文字。他的毕生论著堪称是对个人自由理论最全面的科学论证。哈耶克被公认为20世纪最著名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但他却因为矢志不渝地坚持用科学批判社会主义及国家干预主义而被长久排斥于学术界外。直至今日，他最为世人熟悉的著作是1944年在伦敦出版的畅销书《通往奴役之路》，它甚至

极大地影响了乔治·奥威尔 (George Orwell) 的《1984》。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哈耶克以德国为例，论证了一切形式的集体主义经济都必然走向极权主义的政治独裁。

哈耶克的国民经济理论同样被冷落多年。当约翰·M. 凯恩斯 (John M. Keynes) 的大经济繁荣理论在经济学界掀起惊涛骇浪般争论之时，哈耶克是仅有的几位始终持否定态度的批评家之一。一直到 70 年代，当众多工业国家的国家负债迅速增长、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失业比例节节攀升的时候，人们才终于认识到凯恩斯所谓的经济调控对此根本无能无力。于是，哈耶克的著作再次吸引了人们的关注。

哈耶克思想首先直接影响了英国的市场经济转型，在它的带动下，欧洲重新转向以供给为主的经济政策。不过哈耶克并没有在真正意义上自成一派，尽管如此，他的方法起点却始终远离主流经济学观点。然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崩溃、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 (OECD) 的国内经济社会状况发展却一而再再而三地证明了他的分析。尤其是他主张长期降低劳动市场调控，根据工资实现真正的紧缩价格，消除造成失业的结构因素，今天看来都极其难能可贵。

在全球化的今天，哈耶克在某些领域比以往都更具现实性，他的影响已跨出原先的经济政策范围。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这位晚哈耶克两年的诺贝尔奖获得者称赞哈耶克在“增强公众对自由社会及其先决条件的重要性的意识”上，是一位“杰出人物”。哈耶克自己也始终将此看做是对自身的最根本挑战。所以，他完全会同意向更多的读者展示他对社会科学研究的跨时代贡献，而这也正是读者手中的这本论文集所力图达到的目的。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是一位极富争议的学者，但即使他的学术论敌也十分敬重他正直的人品。虽然他的论证始终坚持从科学出发、不以意识形态为标准，但却依旧招致人们猛烈的政治攻击。人的认识能力范围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秩序、政治秩序

的影响，是哈耶克研究的根本问题，这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划定了他跨学科的科研领域。因此，下文也应该从这个角度出发论述，当然，我们的目的只是希望能引领广大读者走进哈耶克的世界，迈出认识哈耶克的第一步。

## 二

1899年5月8日，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出生在维也纳，他父母共育有三个儿子，哈耶克是长子。这是一个以教养和忍耐为美德的基督教家庭。哈耶克的祖父和外祖父以及他父亲都是高等学校教师，年轻的哈耶克从幼年起就浸沐在家乡浓厚的学术氛围中。研究自然科学和数学的家庭传统培养了他广泛的科学兴趣，并训练了他的思维，这为他将来始终追求最大程度的精确论证方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1917年，哈耶克以志愿兵身份加入奥匈帝国军队；从1918年11月起，他在维也纳亲眼目睹了哈布斯堡王朝的分崩离析。就在同一个月他高中毕业，成为维也纳大学法学院的一名学生。1921年，他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两年后，他又获得社会政治学博士学位，结束了社会科学课程。对经济学的研究将他引入个人主义的奥地利学派主要代表人弗雷德里希·冯·维泽尔（Friedrich von Wieser）门下，并加入了路德维希·冯·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的“私人研讨班”，成为聚集此间的一批年轻维也纳知识分子中的一员，其中不少人以后在科学领域——不仅仅是国民经济领域——都获得了世界声誉。

1923年到1924年，哈耶克在纽约做了一段时间的研究工作。除了参加哥伦比亚大学课程，他还特别熟悉了美国的中央银行系统。回国后，他出版了一系列货币理论著作，并于1927年和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共同创建“奥地利经济周期研究所”，很快在国内

外建立起极高的知名度。1929年哈耶克获得维也纳大学讲师资格，他的资格考试报告（“储蓄是荒谬的吗？”）使他受邀于1931年以客座教师身份在伦敦经济学院开设四门课程。讲学的成功令哈耶克当年就被伦敦聘为正教授。

从一开始踏上英国这片土地，哈耶克就仿佛宾至如归。1938年，他加入英国国籍。新祖国的自由主义传统对哈耶克的科学著作同样影响巨大。不过在刚到伦敦的几年里，他先仍旧从事资本和经济周期理论研究。30年代后期，特别是在与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相识后，他转而研究国民经济学与知识论的关联。他的不少独特思想，例如有关分散在社会中的知识，或是价格的信号功能，至少在这些年中已初见成型。

哈耶克亲眼目睹民族社会主义的恐怖统治给欧洲带来的灾难，于是写下了《通往奴役之路》：它向世人发出了一声紧迫而又犀利的警告，提防任何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可能带来的政治后果。该书在英国遭到严厉批判，并在德国被占领区一度被禁止出版，因为再也不能加强和苏联战争同盟军的关系了。一直到《读者文摘》刊登了该书简介，哈耶克的这部作品才受到世人瞩目。他于1945年在美国举行巡回演讲。1947年，他在瑞士组织了一次自由主义学者（其中包括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和威廉·勒普克（Wilhelm Röpke））的国际研讨会，所有与会者主张建立一个自由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并为此成立了“朝圣山学会”（Mont Pèlerin Society）。

1950年春，哈耶克在阿肯色大学担任了一段时间的客座教授，同年秋天，他受邀前往芝加哥大学，担任“社会与道德科学”教授一职。在芝加哥的12年中，哈耶克与同在那儿任教的世界级经济学家们展开了活跃的思想交流，他们中间有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弗兰克·奈特（Frank Knight）、艾伦·蒂赖克托（Aaron Director）及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他的跨学科课程很快就成为学术界的传奇事件。在发表了一系列涉及广泛的预备

性研究论文后，哈耶克于 1960 年出版了《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一部社会科学文献的开天辟地著作。这里他第一次综合论述他的“自发秩序”理论和文化进化理论。

1962 年，哈耶克接受了弗赖堡大学的任命，前往布莱斯高（Breisgau）接替瓦尔特·欧肯的教职。之后几年他又在全世界巡回演讲，在科学界引起广泛反响。其间，他回绝了出任奥地利国家银行行长的邀请。1968 年退休后，他先是回到奥地利，担任萨尔茨堡大学的客座教授。虽然哈耶克在萨尔茨堡孤独异常，而且这位已年逾 70 的老人身体状况也时常不佳，但他仍是在那几年中完成了三卷本的学术巨著《法律、立法与自由》，并在 1973 年到 1979 年间陆续出版其英文原版。哈耶克在这部著作中不仅再次阐述、更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自己的法律理论和包容广泛的社会哲学理论。

1974 年秋，哈耶克惊喜地获知自己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这个荣誉——当然也因为时事的变迁——使他的作品一下子又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这时的哈耶克比以往任何时刻都感到有责任、抓住一切机会——甚至在公开场合——强调应在西方福利国家实行必要的结构改革。1977 年他决定回到弗赖堡，直到 80 年代后期他都在那儿担任学院的教学工作，并继续他的另一部伟大著作，可惜他没能亲眼看见它的出版。1992 年 3 月 23 日，在即将迎来 93 岁寿辰时，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弗赖堡与世长辞。

### 三

作为一名法学博士，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最先从事的却是哲学，而且首先是心理学。不到 20 岁，他就已发展出自己的理论心理学观点，并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他日后的研究基础 [虽然直到 30 年后《感觉的秩序》（1952）一书才问世]。哈耶克认为，人类的感觉以“分类”作为终结，而这种形式又是以现存的秩

序模式作为前提条件。因而，感觉就等于一种诠释，是对各种印象的分门别类。它始终只选择某一特定情况的单个方面，所以它掌握的也就不是客观的事实存在，而只是形成一些抽象的关联，需要借助现有的范畴来真正理解外部事物。

心理学的观点认为，知识的获得必须依靠神经元间的联系。它们能够形成一种哈耶克所谓的具有发展特点的感知能力，在人类生命进程中独立发展，并发生变异。新获得的经验可以引发新的感觉，修正原先的分类模式，由此开始了一种选择性的学习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获取的知识是主观的知识，不可能包罗一切，它们不过是由一些抽象的联系、一些规律组成，虽然具有高度的综合性，却又同时体现了人类对客观事实的无知。这里又涉及到另一个对哈耶克以后发展的文化进化理论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问题：获得知识并利用知识（这里指的是特定效用关系中的知识）绝非一种基本受意识支配的过程。确切说来，经验更多体现在未经大脑思考的、个人的习惯性行为中。

青年哈耶克的这些思考深深植根于以卡尔·门格尔为首的国民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因此，科学工作就必须始终关注作为个体的人——包括他们的感觉和他们主观的收益意识。而脱离他们的（抽象）概念和整体则意义甚微，因为它们缺乏经验论上的依托。由门格尔和弗雷德里希·冯·维泽尔开创的边际效用价值说指出，主观的商品价值取决于独立的消费者的需求满足度。主观主义的价值理论是和古典劳动价值理论的一种极端性决裂，而后者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石，主张独立的商品具有和生产过程密切相关的客观价值。

除弗雷德里希·冯·维泽尔的课程外，哈耶克的经济思想以及他的个人主义研究主要师从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在发表了几篇关于货币理论的研究文章后，他于 1929 年递交了《货币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一文，并以此获得维也纳大学博士学位。1931 年伦敦经济

学院的客座讲学不仅使哈耶克当年就受聘任教伦敦，而且更奠定了他作为最伟大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家之一在科学界的地位<sup>[1]</sup>。

他的经济周期理论主要关注经济周期运行中的货币因素：交换经济中的供求一致到了货币经济中甚至无法在理论上成立，因为银行系统的财政干预（当然也是不得已）影响了价格信号和利息构成。然而资本应该流入生产资料的生产还是消费品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的高低。如果货币利息远低于正常利息，就会刺激生产资料的生产，经济经过最初一段的持续增长后，消费品的生产就将发生资金萎缩。然而，受货币因素推动的国民经济资本分配并不反映事实上的消费和储蓄倾向，消费品价格上升，投资热潮最终因为资金流入过少而不得不停滞，因此，经济的衰退早已是事实上的必然。

这就是由货币发出的错误信号，根据哈耶克的“过度投资和过度消费理论”，它们是造成经济平衡受干扰的根本原因。虽然他一再注意到发行银行的货币政策干预造成的深远后果（几十年后，针对这个问题他又提出一个机构制度方面的解决方案，引起世人关注），但他依旧从根本上否定了货币的理想中立地位在现实中完全实现的可能性。由此哈耶克认为，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危机是不可避免的，是“进步的代价”<sup>[2]</sup>。这在间歇爆发的大规模世界经济危机中可不是什么受欢迎的消息。而约翰·M·凯恩斯更是很快成为哈耶克理论极富战斗力的反对者。

在30年代那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论战中，价格的信号功能和普遍的信息问题依旧占据重要地位。在这场论战中，哈耶克坚定地站在米瑟斯一方。早在20年代初，米瑟斯就在他一篇论述

[1] 哈耶克（Hayek）（1931/1976），另可参见哈耶克的《资本的纯理论》（1941），书中综合性地论述了他在伦敦最初8年中的相关研究成果。

[2] 哈耶克（1929），第111—112页。

详尽的调查报告中质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运作能力，因为缺少和市场配套的价格机制，就不可能按照经济学模式，理智地使用有限的资源<sup>(1)</sup>。虽然社会主义提出“竞争的社会主义”模式作为应答，但正如米瑟斯和哈耶克指出的那样，它却无力解决漏洞百出的成本核算问题。

因此，计划经济绝对无法满足有限的资金和实际中无限的可能用途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哈耶克客观地指出，是否按照经济规律使用资金，决定了“贫富间的差别”<sup>(2)</sup>。没有一个计划机构能掌握每位卖主的私人成本（“机会成本”），因为这些对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成本乃是建立在主观的利润期望值之上。哪些商品应该以什么样的数量、什么样的价格出售，这些信息惟有竞争市场上自由的价格构成才有能力提供。此外，有限资源的低成本利用不仅要求竞争作为前提保障，而且需要个人对他们的投入能承担责任。做到这点的前提便是保证特殊所有权，保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于是动力问题就成为和知识问题并列的考察点。

哈耶克认为，任何一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由于其无法解决的信息问题，而必然注定失败。他比米瑟斯更进一步强调，个人知识的开发和对变化了的情况做出迅速反应是决定劳动分工的社会能否进步的重要因素。个人的能力、对特定的时间和地点要求的适应能力都包含着无限隐含的相关知识。在哈耶克看来，没有任何其他过程“能够像竞争市场上的价格构成过程那样，以同样方式考虑一切相关事实”<sup>(3)</sup>。

完善的市场和信息绝对灵通的市场参与者是新古典主义国民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但这种理论却无法解释上述类似过程。哈耶克在

[1] 米瑟斯 (Mises) (1922)。

[2] 哈耶克 (1935/b/1976)，第 206 页。

[3] 哈耶克 (1935/a/1976)，第 186 页；另见哈耶克 (1940/1976)。

1936年伦敦的一次演讲后写就“经济理论和知识”一文，引起强烈反响，在文中他明确指出：“独立的市场活动者可以依照个人计划，合乎逻辑地做出各种经济决定（并调整它们之间的平衡关系），但要将类似方式运用到社会的协调问题上，则会因为缺少整体信息而注定不可能〔1〕。”

因此，哈耶克认为，这种意义上的理想均衡状态，或者说趋向均衡，只不过意味着不同的社会活动者所遵循的计划可以取得相互间的协调一致，或者说他们每个主观期望值至少可以愈加接近客观事实。经验科学可以证明这个推测，而且也只有通过这种方式，一如哈耶克所言，“国民经济学才摆脱了纯逻辑学练习的角色”〔2〕。我们必须把市场看成是人类行动的开放过程，而获得知识以及传播知识则是这个过程的调控因素。由此，哈耶克走上了第一条和原先的导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不同的知识论道路，而米瑟斯严格的先验论后来被奥地利的一个无政府——自由主义学派吸收。

某些经济理论在考察市场经济情况时并不考虑个人因素在其中的作用，哈耶克对这些经济理论持保留态度，而对那些经济核算及宏观经济学的加总，他的态度则更为明确。因此从一开始他就和1936年以《通论》改革了经济周期理论的约翰·M. 凯恩斯有着根本的方法论冲突。

因为他看来，要求用国民经济的加总形态来描述无数个别利益的经济相互作用，不仅在科学上站不住脚，而且可能危害经济政策。哈耶克坚信，统计学上所谓总需求、总供给和就业率间的相互关系乃是以一种不可取的简化论为基础，全然不符合受价格调控的竞争经济的进化动力学。确切地说，这些关联将导出后果严重的错

〔1〕 详细论述见斯特莱特（Streit）（1992），第9—11页。

〔2〕 哈耶克（1937/1976），第63页。

误结论，尤其危险的是，它们还暗示可以通过政策来计划所期望的国民经济结果。面对宏观经济学的观点，哈耶克针锋相对地提出价格体系的信息功能：“这些知识：价格体系是一个信号系统，它使人们有能力去适应自己原本一无所知的事件和情况；我们整个的现代秩序、我们整体的世界经济以及我们的生活富裕度都建立在我们对未知事件的适应能力上；……我们努力生产的产品最后也要证明是有销路的，惟有依靠那个自动的、自发的信号体系才可能做到这一切，它引导着作为个体的人，并不是为了报答他做过的事情，而是要告诉他应该去做什么事情。”<sup>[1]</sup>

根据哈耶克后来的回忆，1936年时，关于价格的全面指导功能思想已在他脑海中完全成型，而这一年也正是凯恩斯的大作出版的一年。当他晚年回首时，常爱开玩笑地戏称这些知识是他“生中的一个‘发现’（对应于另外两个‘发明’，后文还将对此予以论述）。在上文提及的《经济理论和知识》一文中，哈耶克主要着眼于“知识分工”问题，而在另一篇直到1945年才发表的论文“运用社会中的知识”中，他又对价格机制问题做了一些重要的补充和引申。

根据哈耶克的观察，经济政策危机和高失业率通常是错误信号引发的结果。因而，（政府或政党联盟）操纵工资结构和劳务市场情况必然给就业带来负面影响。市场价格会出现“信号干扰”现象，既要消除这类现象，但很多情况下人们又不欢迎这种做法，凯恩斯就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为政治指明了一条道路（但此后以他名义发展起来的干预主义经济政策却不是应当由他承担的责任）：利用“赤字支出”人为地促进需求，以及控制货币数量。凯恩斯的观点强调市场在受到外部冲击、作出反应时的弱点，而哈耶克则完全相反，他急切警告人们提防干预主义措施可能带来的后果。哈耶克对

[1] 哈耶克在他80寿辰纪念会上，回忆他在1936年时的一些思想。霍普曼(Hoppe) (1982)，第38页。

国家景气政策所持的根本怀疑态度在经历过世界经济危机的人们看来，似乎已经不合时宜。另外，他又从经济理论角度对西欧和美国自一战后大踏步发展的福利国家结构表示怀疑。哈耶克在干预主义政策如日中天之时，毫不留情地将它拒之门外。

而相反，凯恩斯主义则暗示了一种以理论为基础的经济流程的可操纵性，这种可能性因赋予了政策全新的任务，而对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产生极大的吸引力。即使国民经济学本身——按照凯恩斯的说法，也完成了一次根本性变革。因为从表面看，宏观经济学的方法似乎也具有了类似数学模型建构的那种精确性（而这也正是让经济学家们感到心驰神往的地方）。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那时经济学界才开始越来越怀疑这种模式的正确性。

于是很快哈耶克就在学术界陷入孤立，而只有具备强大意志力的人才能忍受这种状态，度过那些漫长日。也正是如此，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感到自己有责任，系统地、条理清晰地清理出唯理主义隐藏在社会科学中的理论和政治成分。40 年代前期，他就此撰写了多篇内容广泛的科学理论文章，其中《唯科学主义和社会考察》一文对社会科学“奴性地模仿”自然科学方法提出尖锐批评。在另外两篇关于思想史的随笔性文章中，哈耶克认为这种方法的始祖可以一直追溯到孔德 (Comte)、圣西门 (Saint-Simon)、黑格尔 (Hegel) 以及笛卡儿 (Descartes) [1]。

在哈耶克看来，有意无视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以期最后在似乎是科学的基础上将有目的的调控社会进程合法化的趋势，是对自由社会最大的威胁。日后他对“知识的狂妄”和“建构论唯理主义”的著名批判也在这些论文中首次得到体现。这样，他便完成了从经济学分析到广阔的社会哲学观察的飞跃。

---

[1] 这三篇文章于 1959 年以德文统一出版。哈耶克 (1941—1944/1959)，第 15 页。

这些论文同时也是哈耶克为1944年3月在伦敦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一书所作的先期准备工作。正当计划经济在特殊的战争历史条件下——当然战争并非惟一的原因——显出席卷全球之势，甚至在英、美两国都影响甚广之时，哈耶克却急切地向世人发出警告，提防计划经济将带来的灾难性政治后果。哈耶克将《通往奴役之路》这本杰出的政治著作献给“所有政党中的社会主义者”，这无疑是向他们发出了一个极大挑战，因为在作者眼中，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都诞生于同一个反资本主义的、极权主义世界观的有机因素。“这是一出集体主义思维的悲剧”，哈耶克写道，然后又重新回到知识问题上，“理性最初被置于掌控一切的地位，但理性知识的增加必须依靠一个过程，由于集体主义思想误解了这个过程，造成最后不得不以理性的灭亡为最终结局。”<sup>[1]</sup>

从经济学角度看，即使在民主制度中，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也会借助国家强制来争取短缺的资金。哈耶克解释到，任何一种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市场机制控制都必然导致走向特权统治，而法治国家（“用法律来体现自由”）若始终遵循“分配正义”的政治目标，也免不了最后分崩离析的下场。于是，自由的市场秩序和极权主义的经济命脉之间也就不可能存在所谓的长久、稳定的第三条道路。即使在民主的福利国家，哈耶克写道，自由也正被暗暗地侵蚀腐蚀。而哈耶克正是要向人们警告这个危险。

在他另一篇前文曾提及的“利用社会中的知识”（1945）文章中，哈耶克就与经济相关的知识的特性做了一番新思考。他原本关注抽象的科学理解，现在则将注意力转到有关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的知识上，而这些知识掌握与否直接关系到能否即刻适应瞬息万变的外部条件。

在哈耶克看来，这种永恒的适应能力是推动经济向前发展的真

<sup>[1]</sup> 哈耶克（1944/1994），第208页。

正原动力。只有先满足了两个先决条件，才可能实现这种适应：第一，决定权必须始终掌握在个人手中，他们比所有的计划机关都能更准确、更迅速地对自己领域内的变化作出反应。而个人为使自己的决定能适应其余对他至关重要的发展所需的信息，则要依靠第二个先决条件，即竞争市场上自由的价格形成。

因此价格体系就好比是一部“用来记录变化的机器”〔1〕。只有依靠它的帮助，现代的劳动分工以及生产资料的协调应用才能成为可能，而它对生产力的利用更是远远超出了人类认识所能及的范围。价格机制本身也非人类的发明成果。哈耶克认为，价格机制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都生成于文化的选择过程中，那些历经演变而得以保存的知识则表现为社会规则和社会制度。

随着这种思想的成熟，哈耶克终于完成了一个广泛的社会科学研究纲领。从1950年在芝加哥大学任教起，哈耶克在课堂和各类出版物中就不断地拓展自己的跨学科研究。之后的几年中，《感觉的秩序》（1952）一书的修订版，以及由他主编的《资本主义和历史学家》（1954）先后出版。

1960年，《自由宪章》出版，这部被公认为哈耶克最重要的著作无疑是整个20世纪社会科学文献中的一块里程碑（不过等到它的德文版问世，其间又相隔了11年）。哈耶克在这本书中探究的问题是，经济条件、尤其是个人和相关知识间的关系对社会和政治秩序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他的“自发秩序”理论认为，在一般性的、为大众所能接受的基本规则范围内，一种以个体的自觉自愿和决定权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能提供对经济和社会最有利的解决方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利用比独立个人所拥有的、或群体智力所能形成的更多的知识；也正是因为如此利用了各种分散的知识，才能取得超越个人智

---

〔1〕 哈耶克（1945/1976），第115页。

力所能预见的更大的成就”<sup>[1]</sup>。无论是竞争市场的整体结果，还是必要的机密保护规则，都不是人之计划的产物。哈耶克的文化进化理论建立在这样一个观念基础上，即在个体追求的共同作用下，自发秩序的法律—制度框架、以及一般性的习惯和行为模式将逐渐由自身发展形成。在进化的选择过程中，那些具有更有效的协调功能、并且能为参与其中的个人带来更大福利的文明机构才得以保全。哈耶克甚至将合同法的产生及私有制的形成也归结为这种选择过程。那些代代相传、又不断更新变化的规则和习惯也包含着文化对过去经验的适应，这也是一种形式的知识，一种人类智力只能极为有限地理解的知识。

哈耶克认为，正是知识在众多方面的局限性导致个人自由成为一种必需。如果存在全知全能的人，那么照他看来，就“很少会为自由而言”。相反，在现实情况中，个人自由却成为一种为自由而自由的价值，因为在一个知识分散的文化中，个人自由没有其他任何有意义的选择。由此，在论证个人自由这一点上，哈耶克同自然法以及实证主义都划清了界限。此外，他还反对各种各样的混乱状态，将社会科学——尤其是一般政治语言中的自由概念变成一个极其模糊的语义范畴。

依照哈耶克的观点，自由存在的前提永远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在这种人与人相互理解的关系中，也只有当他人实施了强制，自由才可能遭到损害。内在的自由、不受外部干扰的自由、甚至政治自由，这些作为特殊的“自由”都不是完全统一的。一个能够完全自由工作、却不具有选举权的外国人，按哈耶克的理论，也是不自由的。特别是那些不幸落入冰川裂隙中、几乎被完全剥夺了行动自由的登山者，情况同样如此——这点每个人都可以理解。哈耶克举了许多例子，借以说明关于包含了积极（positive）要求的自

[1] 哈耶克（1960/1991），第40页。

由理解问题。在哈耶克的社会科学定义中，自由并不是指没有任何的恶（Übel），而且不和个人的满意度等同。

哈耶克自己也清楚，这个观点在大多数人的眼中并不怎么新奇。若没有对一个物质“正义”、“更幸福”世界的乌托邦幻想，根本无法设想社会主义会有什么吸引力。但一切试图将脑海中的概念变成事实中的存在的努力都基于这样一个假设：计划具有高度的智慧性。于是，这些概念势必和法律规定下的自由发生冲突，和抽象的、对“所有人”都同等适用的、从分散的知识中产生的规则发生冲突。冲突的结果就是强制，一种使尽可能多的人不能完全运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以致不能为社会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最大贡献的强制。

哈耶克并非一个鼓吹“最小国家”的教条主义者，也不是类似那些无政府资本主义、反对国家结构的自由主义者，这在《自由宪章》一书中已充分得到体现。无论是对税收资助下的教育事业，还是国家组织的社会福利救济，只要这两者赖以生存的征税符合“禁止歧视”的原则，并且无损于竞争市场，哈耶克都不表示原则上的反对。因为只有满足了这些前提条件，每个人才可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并找到物尽其用的更好方法——在哈耶克看来，这是个人能为周围人所作的最重要贡献。

由于每个人具有的知识和能力千差万别，因此对各自的劳动成果，每个人从其他市场参与者手中得到的报酬也就会有极大的不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必然导致物质上的不平等。哈耶克作为经济学家认为，若考虑到银根紧缩和知识问题，这就是一个客观且不言而喻的事实。干预主义的再分配体系或许可能成为一个选择方案，但它将阻碍全社会的繁荣，而且从长远角度看，它还将剥夺那些力量最薄弱的社会成员的机遇。

一个竞争社会的生产率的分布不可能产生于一场零和博弈中。很大一部分人认为自己生活水平的提高来自于“富人”的经济负担，是对他们财富的矫正性侵犯，并且认为他人较富裕的生活，将

会夺走自己某些东西，哈耶克在《自由宪章》一书中将之描述为“我们时代的大悲剧之一”。只有当他们必须为自己的决定——无论成功或失败——承担责任时，每个人才可能受到激励，完全投入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这样才可能有更多的个人知识变成能为经济学所用的知识。

所以，要实施国家强制，必须根据一般性规则，并且不得歧视任何人。对哈耶克而言，自由主义即意味着立宪主义，是法律的统治，而不是人的统治。自由主义同时又是“关于法律许可的内容的学说”，而“决定哪些可以作为法律的方法”，则是民主调整的对象。<sup>[1]</sup> 哈耶克将民主尊为是实施和平的政治变革的唯一方法，但同时他又警告人们提防那种不受制约的多数统治要求，虽然它源于人民主权思想。如果法律仍旧不过是多数人决定的事务，那么民主就会倒戈为一种暴政制度。一旦多数人享有少数人的物质特权在国家内部得到承认，那么，在哈耶克看来，就不存在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这条原则不能超越国家的界限。

值得注意的是，哈耶克这位一再被攻击为所谓的多元化法律政治的代表人，在《自由宪章》一书的序言中，对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做了精确的区分和界定。哈耶克认为，“真正的保守主义”和自己的根本立场相差之大就如同社会主义和他有天壤之别一样，而事实上，哈耶克对这所谓的“真正的保守主义”做出了同样毁灭性的判决。<sup>[2]</sup>

1962年哈耶克接受弗赖堡大学任命，回到了阔别12年的欧洲，这时的他又迎来了自己科学事业的另一个创作高峰。在芝加哥和弗赖堡那些年中所撰写的一些最重要论文都收录在两本文集中：献给志同道合的朋友卡尔·波普尔的《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

[1] 哈耶克（1960/1991），第125、126页。

[2] “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第481—497页。

(1967)，以及《弗赖堡学派研究》(1969)，这是继《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1952)之后哈耶克第二本以德语出版的文集。

哈耶克对自己社会理论中的独立因素的分析愈发细致入微，特别是收录在《弗赖堡学派研究》中的文章正体现出渗透在他分析中的对术语的极大关注。同样的，从《法律和行为秩序》的字里行间、以及根据基尔经济学院的一个报告整理而成的《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中都可以发现这种特点。这些又是哈耶克为自己另一部重要著作《法律、立法与自由》所作的先期准备，这部三卷本的巨著分别于1973年、1976年和1979年出版（德语版于1980—1981年出版），可以看做是他一生的巅峰之作。1968年哈耶克退休后担任萨尔茨堡大学的客座教授，1977年最终回到弗赖堡。

在哈耶克看来，这是关系一个自由的社会能否继续的三个基本认识，因此他在作品中分三部分加以详尽阐述。在第一卷“规则与秩序”(Regeln und Ordnung)中，他主要区分了两种形式的秩序以及相应的规则。一种是自我产生、进化（“自发”）的秩序（“内部秩序”，*kosmos*），与之对应的是一个不断成长的、建立在个人自由基础之上的法律（“内部规则”，*nomos*），而另一种有意识构建形成的组织（“外部秩序”，*taxis*）则对应成形的、现有的法律（“外部规则”，*thesis*）。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Die Illusion der sozialen Gerechtigkeit)阐述了分配正义实际只是第二种形式的秩序——即有计划的组织——的固有特性，在一个大的、开放的社会中，它必然只会带来毁灭性后果。在第三卷“自由社会的政治秩序”(Die Verfassung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中，哈耶克终于提出了那个极富挑衅意味的命题：现代民主议会错综复杂的权限职能——无论是决定“正当行为的规则”，即“内部规则”(*nomos*)的职能，还是指导政府使命、确定组织规则，即“外部规则”(*thesis*)的职能——都是在将自由秩序潜移默化成一个极权主义体系。同时他又提出一项制度改革建议，即如何以一种新的分权形式来对抗这种

危险。

《法律、立法与自由》极大拓展了哈耶克的法律理论，在他的理论中，法律的统治是建立自由的关键法制手段。若没有法律的保障，各种有益的社会交互联系根本无从设想。保证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是国家的核心任务。法律的统治隔绝了个人的自由空间，于是也就保证了他们免受国家的随意干预。只有在推行正当行为的规则时才能使用国家强制暴力，因为这些规则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关系到一个社会的生死存亡。

同样的，在哈耶克看来，“内部规则”（nomos），即自由的法制，也是文化进化的产物。法律的出现要早于任何一部立法。社会行为即意味着遵守群体生活的（首先是不成文的）规则，在持续的变化及选择过程中，这些规则不断得到发展。哈耶克以古代法律发展——例如古罗马私法——为例阐明，“适用法律的裁定”的发展就是一个向着社会相互作用的标准发展的过程。<sup>(1)</sup>

由于哈耶克将法律也看做是进化现象，因而他就不需要对法律提出合法性的最终解释。对他而言，法律规则的质的特性更为关键。以物质富足为目标的法治国家的规范准则必须具有一般的普遍适用性，必须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些规则不具有追溯力，并且要满足法律保证的标准。禁止歧视的规定保障个人不受国家的随意强制。

哈耶克的法律理论基础是国家和社会的分离，以及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的“消极”理解：“内部规则”（nomos）保证每一个人在自负责任的前提下拥有自由的空间。正当行为的一般性规则包括私法和刑法，而哈耶克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中特别关注了盎格鲁撒克逊的普通法。因为它恰好完美地切合了哈耶克关于一个进化的、自发的法律秩序的设想，即这种秩序虽然是人之行为的产物，

<sup>(1)</sup> 哈耶克（1973/1980），第1卷，第115—117页。

却与人之计划无关，并且能提供传统的默会知识（*tacit knowledge*）。与之相对的是有意识制定的国家组织规则（“外部规则”，*thesis*），它们并不具有追求物质利益的法治国家的质的特性。

随着现代福利国家的“社会”立法的确立（哈耶克将前缀“社会”加注引号，表示这个概念尚待商榷），私法到公法的转变也随之完成，于是对国家干预的限制就只在于形式标准，特别是要求民主同意——即多数同意。按哈耶克的理论，正是由于一个越来越强大的立法试图统一成长的秩序和计划的秩序，才根本造成了缺乏分权这个异常紧迫的问题。法治国家变异为干预主义的再分配国家。

但哈耶克又说道，只有当所谓的分配正义观念排挤了人们对一般的、不含人为因素的正义信念时，有组织的利益集团才可能像他诊断的那样日益掌控政治过程。在无约束的民主国家中，国家强制成了个别集团为牟取特定结果而实施的理所当然之事。正是由于人之（群体）行为具有某种创造的可能性，承认了立法机关的实证主义主权，而政治的再分配所产生的经济刺激又伴随着这种可能性而生，因此才得以不受阻碍地自由发展。相反，法治国家保证“开放社会”（卡尔·波普尔）和自由的竞争秩序的存在，体现了分散的知识对社会制度造成的结果。

哈耶克认为，即使那些最重要的政治—意识形态差别也同样和人类知识的范围有关：一边是将社会制度视为人之计划的产物的“建构论唯理主义”，而另一边则是“进化论理性主义”，它承认知识具有局限性，因此也就尊重一般价值的引导功能。哈耶克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的序言中论述了人类价值的三个渊源，一是遗传决定，二是理性发展，第三——他着重强调的——则是体现在传统中、由社会实践者不断进行的选择过程，他的这种论述方法同他阐述“自发秩序”相似，他将之视为人之行为、而非理性计划的产物，并且作为同自然秩序、人为秩序并列的第三类秩序引入他的进化理论。

以劳动分工为特征的现代大社会因为劳动力才最终成为可能，而极权主义的整座学说大厦——在哈耶克看来——却是建立在对劳动力完全错误的理解基础之上，即“知识的狂妄”。因此他认为，社会主义和自发的个人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之间的争论决不是一个主观的价值评判问题，而是需要科学性的解释。

哈耶克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三卷中洋洋洒洒地阐述了他对改革典型民主国家的思想（这是他两个“发明”其中之一），他之所以提出如此建议，正是他对西方民主国家的发展希望的幻灭。哈耶克认为，自由秩序的最大敌人不是极权主义的大蓝图，而是从制度缺陷中获利的、实施干预主义的再分配国家对自由秩序的暗中侵蚀。

哈耶克继混合了“内部规则”(nomos)和“外部规则”(thesis)之后，在他的宪法模式中又提出一种新的分权形式：“立法会议”(Legislative Versammlung)应该享有发布——可能的话——修改“内部规则”(nomos)的一般性法律规则的最后权利，而原先的政府活动则受第二个代理人——“政府会议”(Regierungsversammlung)的监控。立法会议应行使决议权，将政府会议中的特殊利益切实限制在一切可强制的行为规则范围内。例如，当政府会议享有制定税额的权利时，立法会议就必须监督税法是否有歧视个别公民团体的情况。为保证立法机关成员的独立性，哈耶克主张实行特殊的选举程序，断绝重新选举的可能，并慷慨提供已退职议员的养老金。

哈耶克于1976年发表《货币的非国家化》（1977年出版德语版），他在其中提出的第二个“发明”又一次在学术界内外掀起狂澜：他建议废除国家对货币发行权的垄断，允许私人银行发行竞争性货币。哈耶克认为，货币与货币的真正竞争是阻止货币操纵损害币值稳定的惟一有效手段。因为每一个私人发行者若不希望自己的货币丧失各种市场机遇，必然会想方设法维护自己货币的稳定性。虽然哈耶克的提议不具任何政策上的可行性，但毕竟他提醒人们注意

了货币垄断这个中心问题，而且给出了一个最符合秩序政策的答案。

到 70 年代中期，哈耶克一下又声名鹊起，人们对他的作品突然间又一下兴趣高涨，原因就是 1974 年他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他不得不和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 (Gunnar Myrdal) 分享这一奖项。不过，假使哈耶克没有利用 1974 年 12 月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接受颁奖时献贺辞的机会，对“知识的狂妄”大肆批评一番的话，哈耶克也就不成其为哈耶克，他始终认为整个经济学界弥漫着那种“知识的狂妄”，也正是它造成了当代经济政策众所周知的失误<sup>[1]</sup>。

哈耶克坚信，现下为解决失业问题而惯常采取的宏观经济方法——即通过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促进需求，导致大范围的生产资料错误配置，从而给工业国家的就业带来不可避免的负面效果。于是失业成了相对物价和工资间极度不协调关系的结果。唯有市场才可能实现供需平衡。经济学只可能描述这种过程的进行大致所必需的条件。众多对个别因素的解说在科学上都是站不住脚、引人误入歧途的。

究其原因，在于精确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在方法上存在根本的区别：社会科学是研究“内在复杂现象”（哈耶克），只有大量收集各种各样的变化形态，才可能捕捉到它们的重要特征。而且，如果希望能对某些事件作出预测，更是需要掌握所有的个别因素相互作用的精确信息。而这些数据并非像精确的自然科学那样，可以从相对频度推断得出。

哈耶克由此得出结论，在社会科学领域只可能有“结构预测”(pattern predictions)，却无法对组成结构的个别因素提供任何特别的说明<sup>[2]</sup>。没有哪一位科学观测者能得到必要的数据。哈耶克认为，

---

[1] 哈耶克 (1975/a/1996)。

[2] 哈耶克 (1964/1996)。

经济学中的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发展趋势正体现了定性分析的要求，而这却不具备任何方法论上的依据<sup>[1]</sup>。于是他提出警告，如果沿着这条路继续往下走，将不得不重新用唯理主义塑造人类社会。

1988 年出版的《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1996）是哈耶克最后一本著作，可惜他已无法亲眼目睹它的出版。在这本书中，哈耶克系统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的干预主义，而后再次发出警告。干预主义的方法是希望将社会小团体所处的具有遗传特点的、积极的经验世界照抄照搬到现代大社会的一般性规则上（例如，国家的再分配政策就源自“分配原则”），同时这些一般性规则又必须在唯理主义和政策上具有无条件的可行性，这样它就构成了对一个以个人自由为基础、且是惟一一个考虑到“知识的分散”的秩序的极大挑战。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毕生著作之所以闻名于世不仅在于其开阔的视野、多学科的涉猎，更在于他那承前启后的问题视角。他为社会科学研究作出了跨时代的贡献，而他对人类知识的探索、以及由此得出的社会理论结论更是他整个学术的中心。哈耶克一生从未建立一个绝对稳固的理论构架，这点正符合哈耶克的思想。在 1975 年的《两种思维》一文中，哈耶克区分了“专业师傅”和“冥思苦想者”两类人，前一类人对某一门学科的所有理论、各种细节都了如指掌，而后者则有违一般传统，他总是走自己的路，发现新的事物。他认为自己就属于这后一种科学家，而他们的任务之一就是要防止“那些一等考生建立一个思维模式已经过净化的政权”，防止“所有人的思维都按着惯常的轨道行进”<sup>[2]</sup>。

因此，哈耶克在作品中所涉及的问题经常同经济学或其他相关

[1] 哈耶克（1979/1996）。

[2] 哈耶克（1975/1996），第 323 页。

学科发生冲突。例如他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强制所作的较为开放的定义，以及他赋予文化进化的选择过程中群体（Gruppe）的、同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不完全一致的角色问题。另一个讨论较为深入的问题是，用哈耶克的进化论对宪法进行根本改革其可行性到底有多大，而且他提出的那些涉及广泛的建议是否本身已经超越了他的进化论范围<sup>[1]</sup>。不过，科学界始终在讨论如何接受哈耶克作品的这个事实，只有更增强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地位与意义。而他向世人发出的警惕唯理主义随意建构社会秩序的独一无二的忠告，也将永远具有时代价值。

## 四

参阅目录，读者就可以发现，这本论文集中收录的论文学科多样，特色各异，这也正反映出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作品吸引着人们方方面面的兴趣。这些论文中有的专业性较强，有的则比较偏向随笔，当然涉及内容的不同也决定了它们的形式互有差别。通过阅读本书，我们希望会有更多、兴趣更广泛的读者能较轻松地走进哈耶克的王国，了解到哈耶克的研究成果所取得的巨大政治效应，而这也正是我们出版此书之目的所在。由于这本集子主要是引导性的，每篇论文在篇幅上都受到极大限制，因而有些方面可能就无法阐述得特别详尽。当然这里也同样能听到对哈耶克的批评之声，这其中包括（无政府）自由主义的观点主张，他们主张绝对的财产自由，如此教条主义哲学既同哈耶克的进化理论及自由主义发生明显冲突，另一方面又和福利国家的干预主义意见相左，而众所周知，哈耶克恰恰又是反对后者的一位毫不留情的批评家。

此后的论文根据主题可以分成三个部分：首先，我们将眼光投

[1] 凡贝格 (Vanberg), 1981。

注在哈耶克的学术和科学领域上，从一些重要的基准点来考察他的生平，以便能更好地地理清他的性格、作品及影响历程。汉斯·耶尔格·亨内克（Hans Jörg Hennecke）以哈耶克遗著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基础，描写了哈耶克曾经休养生息的“思想与人物的力场”：从这里我们得知了许多关于哈耶克和米瑟斯、波普尔、凯恩斯、欧肯、布坎南以及其他一些同伴的方方面面的关系，是他们伴随着他的漫长学者生涯。一方面，哈耶克对他的老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的唯理主义最后进行了毫无妥协余地的批判，另一方面，他对卡尔·波普尔却有着极深的个人好感，不仅为后者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找到出版商，而且还帮助他谋到伦敦经济学院的职位，这些都值得我们关注。亨内克主张对哈耶克进行更系统的、历史化的研究，哈耶克作为一名带有鲜明学术风范的人物明知过于接近议会政治将会带来巨大危险，可他同时却又将寻求政治和社会的支持视为科学启蒙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德特马·多林（Detmar Doering）从这个角度入手，指出哈耶克对市场经济的“智囊团”在二战后的出现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他认为，哈耶克面对始终如一的反自由主义时代精神，仍然坚持不懈地试图改变大众观点，这种勇气正来自《通往奴役之路》一书所取得的骄人成绩。而也正是出于此目的，哈耶克于1947年创立了“朝圣山学会”，在这张遍布世界的网络中，活跃着众多像哈耶克那样将古典自由主义视为己任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多林看来，哈耶克借助大众传媒，有组织地扩大市场经济观念的做法是卓有成效的。但他同时又不乏批评地指出，关于论辩性的说服力和大众的启蒙工作对政治—经济进程究竟有多大影响，以及对民主议会制中利益集团的影响力会起多大的作用，很明显，哈耶克从未对此做过任何方法论上的思考。

哈耶克的论著属于何种科学理论，尤其是它们和卡尔·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有着怎么样的相互作用，这是格尔哈德·恩格尔

(Gerhard Engel) 在他的论文中所要探讨的问题。恩格尔首先解答了唯理主义的社会计划是如何从自然科学中派生而出的——而这遭到哈耶克猛烈的抨击——以及波普尔从遭受爱因斯坦相对论动摇的牛顿物理学中得出何种知识理论结论的问题：即康德所描述的人类理性不可或缺的形式和直观 (Formen und Anschauungen) 无法带来相应的知识，能得出的不过是假设。而这很可能被证伪，或者遭到推翻。和波普尔相比，哈耶克关注那些同经济学相关、分散在无数个人头脑中、没有任何一个计划机构有能力利用的知识——因此计划机构的政治行为实际上就脱离了立法约束——而波普尔则在他的政治哲学中批判了绝对的“知识要求”。恩格尔着重强调了这两位思想家之间众多的相似点，但同时他也指出，波普尔对社会理论的理解显然更开放，在他个人看来这要比哈耶克的进化论更有成效。

本书的第二部分将从不同的方法论视角上讨论哈耶克研究的四个中心命题。在《自发社会秩序及文化进化》一文中，哈尔蒂·布荣 (Hardy Bouillon) 解释了哈耶克对“自发”秩序的界定，它们对立于自然秩序和计划秩序的第三种秩序，是人之行为、而非人之计划的产物。自发的秩序在相互作用中形成，当证明它们有利于行动的集体时，这些秩序就开始自我复制。哈耶克的进化理论首先关注那些历经种族发展和文化演变而流传下来的“默会知识”，即未阐明的知识。文化规则固然是群体知识的载体，但独立的活动者另外也可以具有特殊的知识，可以在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下得到普遍利用的知识。虽然布荣认为哈耶克的秩序学说在认识论的论证方法上“独特且具有说服力”，但他同时又以哈耶克著名的沙漠水源案例为突破口，质疑了他对“强制”的不恰当定义。最后布荣又从自由主义、先验论对财产自由的规定方面，补充讨论了市场经济和“政治的自发社会秩序”间的包容性问题。

克里斯托夫·蔡特勒 (Christoph Zeitler) 在《自由和法治国家》一文中首先系统分析了哈耶克对自由的定义、他对“政治自由”和

“内在自由”的界分、以及在哈耶克看来十分危险的将自由理解为“权力”的问题。这里他并不仅仅关注个体行为是否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对自身责任的意识更是人格发展和机遇成就的推动力。蔡特勒解释了知识自由和经济自由（一般理解为行动自由）间存在的、在哈耶克看来是不可分割的关系，他从标准因素、认识论因素以及工具因素解释了哈耶克对个人自由的论证。哈耶克将自由定义为文明的产物，排斥某种自然法的、或者其他标准的最终解释。从实质的法治国家和形式的法治国家的对比中，可以明显看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哈耶克而言是判断自由主义的法治国家性质的核心标准。也正是因为如此，对一切打着“社会基本法”口号，随意侵犯公民的合同和财产自由的政治企图，他都毫无余力地予以抨击。随后，蔡特勒又指出哈耶克在其后期的法哲学著作中明显更倾向于普通法的判例法。

竞争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发现知识上本是件平常普通、不言而喻的事情——正如斯特凡·弗格特（Stefan Voigt）在他文章一开始所论断的那样，可新古典主义的经济理论却对此完全视而不见。弗格特对比了哈耶克的动态的市场过程理论和新古典主义的静态的“适应逻辑”，所谓的静态“适应逻辑”就是从经济主体“现有的”信息中发展出最终用来控制整体经济的最优福利的均衡模型。哈耶克试图搞清市场活动者究竟如何获取商品的各种信息、它们将用于何处、人们对商品有何种需求，以及市场参与者又是如何协调个人期望值同客观数据间的关系等问题。分散在社会中的知识以价格信号形式相互作用，从而为永远适应新的短缺提供可能。竞争“发现”了知识，与此同时，竞争又在活跃的改革过程中创造出新的知识。要检测市场经济下的竞争经济效率如何，斯特凡·弗格特强调道，并不能像通常对待福利经济的做法那样，通过理论得出的效率模型来进行（一个经常由此推导得出的“市场失灵”结论到了经济政策层面上，就化为将带来不可预知后果的国家干预主义）。弗格

特借哈耶克的市场过程理论对限制性的卡特尔政策（反垄断组织）提出质疑。如果一个供货商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垄断利润，那么其他潜在的供货商就会受到鼓励去加入市场。哈耶克建议制定反歧视的法律措施，并从竞争理论角度对那些相当广泛的措施进行解释，但弗格特认为，哈耶克的论证并不能让人信服。在文章末尾，弗格特就当今制度经济学中的研究视点做了一番简短介绍，例如哈耶克的竞争理论在政治规范上的相关运用。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最著名的攻击莫过于反对操纵性的概念篡改以遮掩民主福利国家中的再分配过程，而这种攻击同他对“社会正义”的批判又紧密相连。罗伯特·内夫（Robert Nef）著文指出，自19世纪以来，“社会”这个概念的含义已发生翻天覆地的根本变化，最初它是指相互作用的个体行为以及不断传播的知识所产生的自发的结果，但到今天，提到“社会”，人们就很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国家的干预要求。对哈耶克以启蒙式方法、努力推广“规则合法性”的开放性、程序化特征——即在法律前面一律平等——的做法，内夫虽然很认同，但最终却不得不承认完全失败了。人们在社会中形成了一个广泛共识，即将个人的风险“社会化”并缩小收入间的差距，而这种共识正有利于那些势力强大、有组织的利益集团。因此，恰恰是那些民主选举产生的政治家在呼吁要求“社会正义”。内夫特别突出了“社会正义”的大众心理因素，他认为大众处于一种对“协调（Harmonisierung）、统一和净化”的危险嗜好中并以此自娱。

本书的第三部分也就是最后一部分主要论述了哈耶克在澄清现今的政治疑难以及相关的机构改革等问题上所起到的引导性作用。帕特里克·维尔特（Patrick Welter）认为，从哈耶克早期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论著中就能看出他当时就已开始关注价格的信号功能，这无论是对他在经济核算争论中的地位，还是在和凯恩斯主义的论争中，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相应地，哈耶克的“跨时段不协

调理论”（Theorie der intertemporalen Diskoordination）认为，任何歪曲价格信号的行为都将影响经济主体的储蓄和投资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引他们误入歧途，如果货币调控过严，则还必将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即使央行在保证货币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增长情况扩大货币的发行量，仍将带来货币的错误推动（Fehlimpulse）危险，因为货币量的增大不可能是“中性的”，它必然引发不同的刺激效应。整个经济的价格指数其说服力是大是小，并非哈耶克首要关注的问题，一个尽可能没有受到歪曲的竞争价格机制才是他的重心所在，正如帕特里克·维尔特在考察哈耶克对欧洲劳动市场的卡特尔化批判，以及对工会的权力地位的批评时所解释的那样。维尔特顺着这个话题，要求德国始终如一地实行大规模改革。当时这种趋势甚至发展到政治允许工会势力在工资政策上进一步扩张。实行工资自主原本应承担的责任，如今因为慷慨支援了失业者而落到第三者头上。维尔特既反对向老牌工业国家支付适应津贴，也不赞同对企业的成立进行过多调控，因为那样将阻碍新劳动岗位的产生。只有当价格信号能尽可能不受干扰地发挥应有作用，经济才可能持续发生变化，并且是向着没有危机的方向发展。

由于“正义”只能适用于一般性规则的遵守上，而不涉及某种商品的分配问题——正如格尔德·哈贝尔曼（Gerd Habermann）在文章一开始强调的那样，因此试图获得“结果正义”的努力到最后势必成为一种“专制统治”。那种从远古的文明形式流传下来的、对那些社会小集团始终意义重大的“分配道德”——根据哈耶克的一个中心论据——作为大社会的政治组织原则完全一文不名。因此，现代福利国家的社会政策根本就是以知识谬误为基础的，从长远论，此类政策的实践损害的恰恰是社会中的弱者。当生产力不可避免地发生倒退、劳动市场因为要保证岗位占有者的利益而实行调控时，他们更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哈贝尔曼认为，哈耶克完全支持以“最低社会保障”形式实行的国家保障、以及以税收为财政来源

的教育体系，而且没有将此和他的消极自由的理解进行片面的理论联系。然而，哈贝尔曼并没有将哈耶克的立场看成是一种缺陷，恰恰相反，他认为这正是相对于自由主义教条的优点。即使是自由主义的最小国家也必须为那些“无辜陷入困境、除此之外没有谁可以帮助的”人们提供由制度保证的一切人道主义标准。

马丁·莱施克（Martin Leschke）根据哈耶克的秩序理论分析了当今的欧洲统一状况，他探讨的问题是，这一理论对欧洲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启迪作用。莱施克认为，虽然许多人要求扩大欧洲议会的立法职权（用以消除“民主赤字”），但这却是一条可以想见的糟糕道路。哈耶克曾从国家角度对任期内的政客的“寻租行为”（Rent seeking）的激励体系做过详细描述：为保证自己能再次当选，他们便尽量去满足各州的利益，如果实行上面的道路，那么到了欧洲层面上，这种激励体系就更不会受到任何宪法的约束了。因此，将国家内部的民主实践生搬硬套到国家外部，将大大增加有损公共福利的歧视措施出台的危险，并可能“便利了一个欧洲利维坦的出现”。为此，莱施克赞同哈耶克的建议，将民主改革，尤其是两院制，作为欧盟机构组织的发展方向。哈耶克曾设想分离法治国家的行为和服务型国家的行为，为实现他的分离设想，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公益原则”将欧洲议会的监督权具体化。之后，还应该保证欧盟部长理事会会议的透明度，以及修改迄今为止的选举体系。莱施克建议对其他的机构也应该像对待政党组织一样，承认他们具有推举候选人参加欧洲议会竞选的权利。

对议会民主制的政府体系中的宪法现状，哈耶克做了最具批判性的诊断，按亨纳·克莱纳韦弗斯（Henner Kleinewefers）的观点，可以用三个互相联系的成分概括哈耶克的结论，即中央极权化、干预主义以及再分配。在机构组织方面，哈耶克认为主要问题是分权制度不完善、并且造成有组织的集团利益有机会严重干涉政治进程。因此，产生于专制主义、之后移植到议会民主制中的“独立自

主”观念，再加上集体主义和建构论就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民主不断堕落的“最终解释”。虽然在许多方面克莱纳韦弗斯都站在哈耶克一边，但他仍旧对后者的诊断提出质疑：哈耶克的理论完全以猜测作为出发点，他估计处于稳定进化状态中的机构设置将有相对较高的效率。但这样就必须就法国民主制作更进一步的深入探讨，虽然制度有所不同，但它仍能在历史进程中得到贯彻执行。不过，哈耶克的一系列民主改革建议之卓有成效有目共睹，即使存在上述批评，也不能随意抹杀。在克莱纳韦弗斯看来，诠释哈耶克那些最知名的建议，例如两院制体系，固然重要，但恰恰是他改革设想中的主导原则更值得我们去认真思索。克莱纳韦弗斯否认哈耶克的改革思考中存在着“建构论”矛盾。若要正确合理地评价哈耶克及其限制权力的基本思想，必须对哈耶克的思想进行“具体化、批判、发展和试验”。因而在这种意义上，他认为一个焕然一新的联邦制、更多的公民表决因素、引入选举和投票表决时的偶然性原则，以及加强公民的财产权以抵抗国家干预，具有尤其特殊的意义。克莱纳韦弗斯认为，民主概念向着无幻想、求实客观的方向发展，哈耶克在其中起了本质性作用——如此的民主才是未来的改革设想能够生根发芽、繁荣昌盛的土壤。

## 参考文献

- Hayek, Friedrich A. von: *Geldtheorie und Konjunkturtheorie*, Wien 1929
- Hayek, Friedrich A. von: *Preise und Produktion*, Neudruck, Wien 1976 (1. Aufl. 1931).
- Hayek, Friedrich A. von: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rechnung I: Natur und Geschichte des Problems*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35/a), in: Ders.: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Neudruck, Salzburg 1976 (1. Aufl. 1952), S. 156 – 191.
- Hayek, Friedrich A. von: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rechnung II: Der Stand*

der Diskussion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35/b), in: Ders.: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Neudruck, Salzburg 1976 (1. Aufl. 1952), S. 192—232.

Hayek, Friedrich A. von: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ssen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37), in: Ders.: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Neudruck, Salzburg 1976 (1. Aufl. 1952), S. 49—77.

Hayek, Friedrich A. von: 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srechnung III; Die Wiedereinführung des Wettbewerbs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40), in: Ders.: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Neudruck, Salzburg 1976 (1. Aufl. 1952), S. 233—267.

Hayek, Friedrich A. von: Mißbrauch und Verfall der Vernunft. Ein Fragment, Frankfurt a. M. 1959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41—1944).

Hayek, Friedrich A. von: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Deutsche Neuausgabe, München 1994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44).

Hayek, Friedrich A. von: The Sensory Order.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Theoretical Psychology, Neudruck, London und Henley 1976 (1. Aufl. 1952).

Hayek, Friedrich A. von (Hrsg.): 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 London 1954.

Hayek, Friedrich A. von: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3. Aufl., Tübingen 1991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60).

Hayek, Friedrich A. von: Die Theorie komplexer Phänomene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64), in: Wolfgang Kerber (Hrsg.):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96, S. 281—306.

Hayek, Friedrich A. von: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London und Henley 1967.

Hayek, Friedrich A. von: Freiburger Studien. Gesammelte Aufsätze, Tübingen 1969.

Hayek, Friedrich A. von: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Eine neue Darstellung der liberalen Prinzipien der Gerechtigkeit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3. Bde., München/ Landsberg am Lech 1980—1981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73—1979).

Hayek, Friedrich A. von: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75/a), in: Wolfgang Kerber (Hrsg.):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96, S. 3—15.

Hayek, Friedrich A. von: Zwei Arten des Denkens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75/b), in: Wolfgang Kerber (Hrsg.):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96, S. 317—323.

Hayek, Friedrich A. von: Entnationalisierung des Geldes. Eine Analyse der Theorie und Praxis konkurrierender Umlaufmittel, Tübingen 1977 (erweiterte Übersetzung der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76).

Hayek, Friedrich A. von: Zur Bewältigung von Unwissenschaft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79), in: Wolfgang Kerber (Hrsg.):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96, S. 307—316).

Hayek, Friedrich A. von: Die verhängnisvolle Anmaßung: Die Irrtümer des Sozialismus, Tübingen 1996 (Erstveröffentlichung 1988).

Hoppmann, Erich (Hrsg.): Friedrich A. von Hayek. Vorträge und Ansprachen auf der Festveranstaltung der Freiburg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n Fakultät zum 80. Geburtstag von Friedrich A. von Hayek, 2., erw. Auflage, Baden-Baden 1982.

Mises, Ludwig von: Die Gemeinwirtschaft, Wien 1922.

Streit, Manfred E.: Wissen, Wettbewerb und Wirtschaftsordnung. Zum Gedenken an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in: Ordo.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Bd. 43 (1992), S. 1—30.

Vanberg, Viktor: Liberaler Evolutionismus oder vertragstheoretischer Konstitutionalismus? Zum Problem institutioneller Reformen bei F. A. von Hayek und J. M. Buchanan, Tübingen 1981.

# 同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交锋——智识上的联系与冲突

汉斯—耶尔格·亨内克  
(Hans Jörg Hennecke)

## 一、文字背后的人物

过去几十年中，人们对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及其毕生著作的热情寄予了极大的关注，不过要从他文字背后得出一副他性格的生动画卷，却着实不易<sup>[1]</sup>。当他那些知名的学术伙伴，如哈罗德·拉斯基 (Harold Laski)、约瑟夫·熊彼特 (Joseph Schumpeter) 或约翰·M. 凯恩斯 (John M. Keynes) 因为命运的承起转合、难以理解的间歇中断，或是性格的令人捉摸不透，而早已引起世人好奇之时，哈耶克的生命之路却因为其相对平坦无奇而不引人注目。在世人眼中，哈耶克是位远离政治、具有浓厚学院气息的科学家，但他更应被视为一位杰出的时代人物，一位经历了 20 世纪政治风云变化、经历了学术界起落沉浮的人物，但却是他自己使人稍稍忽略了这点。如果人们开始注意哈耶克身上历史性的一面，并试

[1] 本文是根据 1999 年 3 月，作者在波恩大学哲学系的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修改而成。

图探究这位 20 世纪最伟大的——这是许多人的观点——自由主义者休养生息的那块思想与人物交汇之地，那么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从理论上把握他的作品。

交锋——对一位知识分子而言，这个概念当然不局限于直接、亲身的会面与接触。在一个如此风起云涌的历史时代中，哈耶克始终扮演着观察者的角色，他从远处静观弗里德里希·诺曼（Friedrich Neumann）、瓦尔特·拉特瑙（Walther Rathenau）、温斯顿·邱吉尔（Winston Churchill）、克莱门特·艾德礼（Clement Attlee）或维利·勃兰特（Willy Brandt）等政治人物，然后根据自己的观察分辨孰敌孰友。对一个像哈耶克这样的嗜书如命者而言，方方面面的核心书籍都是不可缺少的。萨尔茨堡大主教寓所里庄严肃穆的纹章大厅如今成了哈耶克的私人图书馆，若有谁徜徉在林立四周的书架间，他便可以真切感受到前主人的性情品格，而且还时常能从各种图章和签名中了解到主人当时的读书顺序。在 1931 年关于“价格和生产”的报告会上，哈耶克之所以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就在于他是一位杰出的传统经济史专家，而且毕生都是位根深蒂固的思想史学家，这是他思想的渊源所在，是他源源不断吸收养料的地方。要描述哈耶克的性格及其学术交流，就不得不提及柏克（Burke）、阿克顿（Acton）、托克维尔（Tocqueville）、大卫·休谟（David Hume）以及其他苏格兰启蒙主义者的代表人物，或是他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原文如此，似有误，疑是凯恩斯——译者）长达几十年之久的思想交流，起初两人惺惺相惜，对各自的身世抱有同感，但之后就转变成尖锐的学术论战。

## 二、友人、搭档、旅伴

让我们追溯哈耶克的脚步，跟随他走过一生，我们将首先从维也纳开始第一站。哈耶克的大学同窗约瑟夫·赫伯特·菲尔特

(Joseph Herbert Fürth) 曾在 70 年代颇为伤感地向哈耶克回忆这段时光：“今天我们知道，能在那么一个地方，在那么一个时代，一个几乎能和西方文明的巅峰期相媲美的时代中度过我们的青年时光，真是我们的幸运：门格尔 (Menger)、维泽尔 (Wieser)、伯姆 - 巴维克 (Böhm-Bawerk)、熊彼特、奥托·瓦格纳 (Otto Wagner) 和阿道夫·罗斯 (Adolf Loos)、克利姆特 (Klimt)、科科什卡 (Kokoschka)、席勒 (Schiele)、霍夫曼斯泰尔 (Hofmannsthal) 以及卡尔·克劳斯 (Karl Kraus)、马勒 (Mahler) 和舍恩贝格 (Schönberg)、弗洛伊德 (Freud) 和阿德勒 (Adler)、博尔茨曼 (Boltzmann) 和马赫 (Mach)。我们一生中确实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天才如此云集的时光了。或许正是这个将我们稍许引入了歧途。”<sup>[1]</sup>

事实上，哈耶克的青年和求学时代的确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微观世界，这里汇集了众多当时就已功成名就、为世界公认的科学家和文化界人士。无数举足轻重的人物就深受如此环境熏陶，而从世纪之交的那代人中脱颖而出，到了 20 年代，哈耶克和他的朋友也跨入了这个小世界。自从他因为一再唱反调而被请出奥特马·斯潘 (Othmar Spann) 的讨论课后（这是一种说法），就和菲尔特共同发起组建了一个生气勃勃的“精神社团” (Geistkreis)，由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年轻知识分子组成，除哈耶克外，艾力克·福格林 (Eric Voegelin)、阿尔弗雷德·许茨 (Alfred Schütz)、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希·恩格尔 - 亚诺斯 (Friedrich Engel-Janosi)、经济学家福利茨·马赫卢普 (Fritz Machlup) 及戈特弗里德·哈贝勒 (Gottfried Haberler) 都是其中成员。一名未被接纳的女经济学家曾讥讽这是个男人的圈子；这个社团成为日后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Ludwig von Mises) 著名的“私人研讨班” (Privatseminar) 的前身，许多和哈耶克保持着长久关系的朋友都曾是这个研讨班上的成员。当时他们激烈地讨论

[1] 见福特 (Fürth) 1973年3月14日给哈耶克的信，哈耶克遗物21—8。

各种文学、政治话题，就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恩斯特·卡西雷尔（Ernst Cassirer）以及恩斯特·特勒尔奇（Ernst Troeltsch）等当代作家讨论各种历史和方法论问题，不过这些人对哈耶克的影响远没有对福格林的人，正如哈耶克对早期社会学方方面面的研究也远抵不过对当时在维也纳、由恩斯特·马赫（Ernst Mach）领导的心理学的研究。在这两个由大学同窗组成的社团中，哈耶克都绝非突出张扬之人：在所有参加者身上，留下最深影响的似乎当属福格林和许茨两人，而哈耶克无论是在专题报告，还是演讲中都未摆脱他那些发表于 20 年代最初论文的影子。“在我心目中，阿尔弗雷德·许茨的地位当然比福格林重要得多，虽然当时我对他们俩谁都不曾真正理解”，哈耶克曾如此总结与这两位当属最知名的同窗的关系——从他们未来的通信就可证实这种印象。<sup>[1]</sup>

哈耶克学术发展的一个最重要转折就是脱离了米瑟斯的科学理论基本立场，而后者称得上是他的学术养父；和菲利克斯·考夫曼（Felix Kaufmann）不同，米瑟斯的这些观点在哈耶克头脑中得以建立花费的时间更长，过程也更痛苦，而同样是“私人研讨班”成员的菲利克斯则经常抨击当时学术界的各种讨论，并以“天堂中的国民经济学家”为题，很早就嘲讽米瑟斯那种脱离经验的先验论。那位绝望的经济学家在天堂中无所事事，因为那里再也没有了紧缺和匮乏，于是上帝给了他一首考夫曼的抒情诗，向他传授那种不包含经验的理论：<sup>[2]</sup>“研究者欢快地叫道：‘这是怎么样的一个傻瓜啊，/从现在开始我头脑中只有先验/经验，对我毫无意义，/这里根本没它的用武之地。’但哈耶克却觉得十分为难，为了不至于让本来就易激动的老师气恼，他始终小心翼翼，尤其在 30 年代，他甚至试图以友好方式说服米瑟斯认可他的观点：“要说服米瑟斯，自

[1] 见哈耶克 1979 年 5 月 27 日给马赫卢普（Fritz Machlup）的信，哈耶克遗物 36—18。

[2] 菲利克斯·考夫曼（Felix Kaufmann）（斯图加特），第 30 页。

始至终就是件棘手事”，哈耶克在他那篇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经济理论和知识》一文发表后的几个月叹息道。<sup>[1]</sup>

不过在哈耶克看来，这个和老师持续了一生之久的争执的结果却异常明确，1985年他说道：“坚定的唯理主义和一个实实在在的自由秩序是不相容的——可正是这个内在矛盾问题，米瑟斯却无法做到让人信服。”<sup>[2]</sup>作为一名理论家，哈耶克一生中师从多人，首先是有费边社倾向的维泽尔，随后是米瑟斯，之后就是卡尔·门格尔，而随着对门格尔研究的深入，哈耶克越发感觉这是位秉承奥地利传统的真正知识分子的先驱。

在这个朋友圈中，哈耶克同福利茨·马赫卢普关系最紧密，长达几十年而不断。哈耶克不仅经常和他讨论自己的经济学文章，而且同他交换许多个人观点和评价。尤其是1931年哈耶克转到伦敦经济学院后给马赫卢普写信，说起自己时常回维也纳和奥地利。“这次中欧旅行的印象并不十分让人愉快，虽然在某些方面奥地利还是一如既往的美丽，”1936年5月哈耶克写道，“但是知识界的堕落、政界的腐败（金融界就更别提了）速度之快实在叫人震惊。最后，我带着愉悦的心情回到伦敦这个安全的港湾和精神世界。”不过，当1938年3月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之时，伦敦并没能留住他：不到两个星期，哈耶克就借口参加关于德奥合并的人民表决离开伦敦，回到维也纳看望家人和留在那里的朋友。

在这种纯属个人的事情上哈耶克对马赫卢普都毫不隐瞒，可见马赫卢普的地位，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自1931年后，两人生活的地方相隔过于遥远，必须靠经常通信保持联系，而从当时的信件中我们也得以清楚了解了马赫卢普的意义。与此相比，哈耶克在伦

[1] 见哈耶克1937年8月13日给马赫卢普的信，马赫卢普遗物43-15。

[2] 见哈耶克1985年6月9日给乌尔里希·莱夫森(Ulrich Leffson)的信，哈耶克遗物33—2。

敦和芝加哥的同事则不同。对于像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阿诺德·普兰特（Arnold Plant）、约翰·内夫（John Nef）或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这些人物，他们的地位固然毫无疑问，但如果希望进行同样形式的精神交流，则困难重重。因为无论是在伦敦还是芝加哥，哈耶克都喜欢和同事们举行研讨会，讨论的过程就是精神交流的过程；所有这些研讨会中，芝加哥的最初几次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因为正是在这里，哈耶克和同事以及学生们第一次讨论了《自由宪章》一书中的众多命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哈耶克同威廉·勒普克（Wilhelm Röpke）的学术联系迅速增多，并很快处于中心地位，因为至少在最初阶段，勒普克还能在日内瓦保持同意大利、法国和德国的各项联系，从而成为国际自由主义的一名关键人物。国际自由主义成立于1938年，由哈耶克等人在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的“美好的社会”（The Good Society）讨论会上发起创立。整个战争期间，勒普克成为哈耶克了解德国知识界动态和气氛的最重要消息渠道。两人交换书籍，谈论留在德国的同事近况，就德国和欧洲的政治前景交换思想；于是，和勒普克的往来书信成了哈耶克遗物中另一丰富的材料资源，人们从其中也能发现哈耶克许多同他一贯的谨慎含蓄极不相称的个人情绪：“我真正妒忌您的惟一一件事，就是您可以如此靠近群山。我想等我再见它们之时，早已是垂暮之年，成为一个老人了。”<sup>(1)</sup>1941年10月，当美国对战争仍旧采取旁观态度时，哈耶克不禁对政治局势发出一声感叹，语气中混合了愤怒和压抑。

哈耶克最关心的莫过于有关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在弗赖堡勉强维持的社团的消息。当初建立“阿克顿－托克维尔学会”（Acton-Tocqueville Society）——或者用它最终的名字“朝圣山学会”时（Mont Pèlerin Society）——一个最重要动机就是希望帮助少数滞

(1) 见哈耶克1941年10月19日给勒普克的信，勒普克遗物。

留德国的正直知识分子能尽快脱离战后的国际孤立境地，将他们纳入一个由自由主义科学家组成的圈子中。那些年中，哈耶克始终致力于在精神上重建中欧，而欧肯恰恰在这个思想上对哈耶克起了至关重要的影响。虽然这位弗赖堡人英年早逝，但直到去世之前，他始终是哈耶克在考虑是否接纳德国成员加入“学会”等一切问题上的最高道德法院。“要说起我们在弗赖堡时的命运，话可就长了”，1945年8月，在中断了多年联系之后，欧肯又一次出现在哈耶克面前，“但这些事已经成为历史。我们经历的灾难不过是整个世界所经受灾难中的一块小碎片。……那些以严肃的态度掌舵生命、不随波逐流走向‘通往奴役之路’的人们能相互保持联系、并且保持紧密联系，是多么的重要啊。”<sup>(1)</sup>

至少在“朝圣山学会”成立的最初几年中，哈耶克为自己树立了一个知识分子云集的论坛，这对《自由宪章》一书的诞生产生了极大影响。虽然在未来的年月中，哈耶克的威望日渐升高，并且得到人们众多尊重，而他也越来越被推崇为自由主义的杰出代表，但当晚年回首往事，作为历史学家的哈耶克却觉得，和那些思想独立、性格各异的人物，如威廉·勒普克、波特兰·德·儒弗内 (Bertrand de Jouvenel)、布鲁若·列奥尼 (Bruno Leoni) 或詹姆斯·布坎南 (James Buchanan) 在讨论中交换见解，并且经常聆听他们各具特色的思考和不同观点，远比受到他人尊敬更有吸引力，收获也更大。在这里，政治观点的不同、个人性格的迥异宛如绷紧的弓弦，这里既有倾向无政府主义、容易情绪激动的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又有主张右倾干预主义、性情温和的卡尔·波普尔——后者虽然一开始极力主张将标榜自己是社会主义分子的人也吸收进“学会”，可之后在内部的各种讨论中则几乎偃旗息鼓，

(1) 见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1945年8月12日给哈耶克的信，哈耶克遗物18—40。

不再突出了。

谈到波普尔，也就谈到了哈耶克多年以来最重要的学术和生活伙伴。就这两位社会哲学家的相同与不同可以写出许多有水平的论文，甚至他们二人各自对对方的影响都是当代哲学史学家们十分关注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哈耶克本人的立场十分坚定：他个人确信早在 30 年代中期便已找到一个科学理论立场，并没有受到波普尔《探索的逻辑》的影响，虽然当时还缺少波普尔治学的明确哲学流派归属，但最后导向的立场还是颇为相似的。从 40 年代起两人开始了大量的通信，在信中他们和对方讨论各自的读书计划，当然也交换不同的理论和政治观点——一种深厚的友谊在背后维系着这种交流，尤其是波普尔满怀感激地维护着这份友谊。但 1943 年时却是哈耶克想到了当时正在新西兰的波普尔，并和艺术史学家恩斯特·贡布里希 (Ernst Gombrich) 一起为波普尔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寻找出版商，并在波普尔全不知晓的情况下，为他奔波伦敦经济学院的职位：“你永远不会知道你到底为我做了多少事。那时我在新西兰，游商于世界之外，我所有的哲学同事都已将我埋葬，可你却想起了我。正是你，让我重新回到了这个世界，”<sup>[1]</sup>即使到了 1964 年，波普尔仍然满怀感激。当二人在战争中各自埋头于自己的惊世之作时，很快就发现，其实他们是在平行的阵线上作战：“您在前言中将写作这本书描述为‘一种我无法逃避的责任’，当我读到这一段时不禁感到您也受到了同我基本相同的经历的驱使，是它让我拿起笔写作，是它让我将自己的书称作为战时劳作”，<sup>[2]</sup>1944 年 5 月波普尔一口气读完《通往奴役之路》后满怀激动地写道。但这种激动决不意味波普尔认同哈耶克的一切推断及其适用性。两人的许多差别从根本上是由于波普尔早期的共产主义思想在他身上

[1] 见卡尔·波普尔 1964 年 10 月 20 日给哈耶克的信，哈耶克遗物 44—2。

[2] 见卡尔·波普尔 1944 年 5 月 28 日给哈耶克的信，波普尔遗物 305—13。

残余了某些干预主义痕迹：“当然我自始至终都很清楚，经过当年那些追随社会主义的时光，在他身上留下的远不只是我能接受的一名干预主义分子的影子，”〔1〕1983年1月哈耶克说道。在福利国家问题上，波普尔并未表现出坚决的反对立场，而且在政治领域中，他的整体科学理论也显得相当苍白。相反，哈耶克则是一名着眼于经济现实的思想家，他从事科学理论并非为了研究而研究，而是为了从中发展出一套自由的经济社会模式的基础。哈耶克越是回避经济问题——到60年代和70年代早期更是成为一名法学理论家，他和波普尔的兴趣共同点也就越多。所以，1973年波普尔热情洋溢地赞扬《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出版，也就绝非偶然了：“也许我是太热情了——或许我真是如此——但我当时感到这是我有生以来读过的——其中还包括柏拉图的理想国——讨论政治哲学的最伟大的一本书。如果说有什么可以帮助我们的话，那就是您的这本书。”

### 三、令人激动的反对者

即使在1960年后，已步入晚年的哈耶克仍和知识分子保持来往，其中有些交往意义珍贵，甚至影响了他的思想。例如大约70年代后期，他就曾对朱利安·西蒙（Julian Simon）产生极大的好感，后者关于全球增长问题的著作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甚至到最后他还十分希望由此人担当接班人，接替自己的工作。不过我们现在还是将目光转回哈耶克的敌人队伍中。经验告诉我们，政治思想家恰恰是在抨击自己的对手，在和他们的针锋相对中一再试验自己的武器时，最能爆发出冲破一切的热情。在这一点上，哈耶克也没有例外，那些对手对他思想的发展当然影响不一，但正是在和他们的交

〔1〕见哈耶克1983年1月16日给瓦尔特B.拜迈(Walter B. Beimer)的信，哈耶克遗物57—22。

锋中哈耶克获得了力量。

谈到哈耶克所遭遇的对立人物，可以分成几个不同的类型。第一类，虽然名为对手，但他却满怀敬重，并且还能与之维持十分良好的私人关系：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是其中最知名的一位。其次是一些一般对手，哈耶克和他们见解相左，争论尖锐且冷静，对他们也不表示任何不必要的尊重。第三类则是哈耶克鄙弃之流，在他看来同这类人不值得进行任何学术讨论：奥托·诺伊拉特（Otto Neurath）就是此间首当其冲的一位，卡尔·马克思（Karl Marx）作为思想史学家也属于其中之一，不过哈耶克和波普尔不同，他对马克思只是进行了含蓄的嘲讽。而亨利·圣西门（Henri Saint-Simon）则索性被哈耶克视为知识界的怪人。还有另外一些哈耶克视若无睹的同事，芝加哥的赫尔曼·芬内尔（Herman Finer）就是其中的一位，当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在战争临近尾声时出版后，芬内尔当即发表一篇《通往反动之路》作为回复，哈耶克自己承认此后在芝加哥的时间里，他尽量避免同芬内尔进行任何交谈。最后当然还有一些他丝毫不感兴趣的学家，处在介于朋友和敌人中间的无人地带。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虽然一开始哈耶克认为此人“具有闻所未闻的说服力”，但之后他就坚信，这个人的正义观念根本就是乌托邦式的，不过是“狂吠吠月”。<sup>[1]</sup>

如果不考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留有的印象，那么一切就是从对奥托·诺伊拉特的厌恶开始的。此人身份特殊，既是社会主义者、唯理主义者，又是实证主义分子，是20年代初期维也纳科学界最活跃的人物之一。高中时，他曾是哈耶克祖父的一名学生，1919年，他以慕尼黑市政府的经济政策顾问身份回到维也纳。在此后的年月里，这个标榜自己是“社会工程师”的人一直致力于用自

[1] 哈耶克：“道德、科学和社会主义”演讲，弗赖堡，1982年6月23日。哈耶克遗物96—113。

己的“科学世界观”建立一个广博的乌托邦世界，其中的经济问题引起了“维也纳圈子”的极大兴趣。如果说还需要一种原型来唤醒哈耶克作为知识分子对所谓混杂了社会主义、实证主义、乌托邦主义、唯理主义的怪胎的厌恶，那么此人就是最好的写照，在哈耶克浩如烟海的文章中，他完全被遗忘了，只偶尔在一两个偏僻角落才稍许提及了他的名字。不过从 80 年代哈耶克晚年的自传性回忆中可以看出哈耶克对他的反感有多深：“奥托·诺伊拉特是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他让我……避开了维也纳圈子。站在我的立场看，即使在当时他就国民经济所讲的那些话也完全荒谬不堪，我根本无法忍受。”即使过了 60 年，哈耶克仍旧十分恼怒：“这个人对国民经济学简直是一无所知。倘有人断言价值是一个愚蠢的发明，一切都可以用物理学上的量来计算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根本不理解我从维泽尔和门格尔那儿学到的问题。”〔1〕

当然诺伊拉特并非哈耶克唯一的论敌，他同许多人都有过敌对性交锋，但奇怪的是哈耶克对此却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或者说，直到很晚才开始关心这个问题。例如对自己的博士导师奥特马·斯潘 (Othmar Spann)，虽然可以从许多方面对之加以驳斥，但哈耶克却始终没有将他树为鲜明的对立面；而像 1923 年他的经济学博士论文的第二鉴定人汉斯·凯尔森 (Hans Kelsen)，哈耶克更是直到《自由宪章》一书问世后仍旧表现出模棱两可的态度，直到 60 年代，后者才因为其实证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的身份被哈耶克列进毋庸置疑的对立面。

伦敦时期是哈耶克和费边社领头人物的交手时期，其中包括曾在 1936 年初因为那部颂歌作品《苏维埃共产主义》而遭到哈耶克彻底否定的韦伯夫妇 (Webb)、H. G. 威尔斯 (H. G. Wells)、哈

〔1〕 哈耶克：“市场、计划、自由”，弗兰茨·克罗伊策尔 (Franz Kreuzer) 同哈耶克和拉尔夫·达仁道夫 (Ralf Dahrendorf) 的对话，维也纳 1983 年第 13、15 页。

罗德·拉斯基 (Harold Laski) 以及威廉·贝弗里奇 (William Beveridge)，这些人大多给哈耶克留下了不愉快的回忆，这其中或是因为他看不惯拉斯基反复无常的性格和在众人面前的夸夸其谈，或是因为他怀疑贝弗里奇对经济的理解。正是这些人——此外还包括在战争年代提出实行国际计划经济的 E.H. 卡尔 (E.H.Carr) ——让哈耶克感到有必要尽快写出《通往奴役之路》。

和凯恩斯相比，这些人占去了哈耶克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至少在量上是如此，哈耶克仅在 1931 年和 1932 年同凯恩斯有过相当短暂却影响深远的交锋。我们依稀记得，30—40 年代时，面对凯恩斯的巨大成就，哈耶克几乎毫无还手之力，但他内心非常清楚，要想抵挡声势浩大、一往无前的凯恩斯主义，就必须将批判的着眼点埋得更深，必须从根本上动摇唯科学主义和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基础。很明显，在他看来，凯恩斯不过是一个具有更深远渊源的思想流派的表层和显而易见的代表，要想使批判达到最佳效果，必须溯本还原，探究这个流派的根本所在。最后必须强调指出，哈耶克和凯恩斯二人在交往中十分彬彬有礼、尊敬有加。和日后的尼古拉斯·卡尔多 (Nicholas Kaldor) 以及约翰·肯尼斯 (John Kenneth) 相比，哈耶克对这位伟大的对手要敬重得多，而尼古拉斯虽然是凯恩斯主义的掌旗人，可在哈耶克看来不过是名副其实的没落人士。

两件 30 年代的文物很能说明哈耶克同凯恩斯之间的矛盾，而且比细致分析二人的言词交锋来得更直观生动。哈耶克有本凯恩斯的《通论》，里面划满了记号，其中有两句哈耶克手抄的启蒙思想家约翰·海因里希·福斯 (Johann Heinrich Voß) 的诗：“你的书啰嗦嗦，却也有些教益/只要那真的是新的，只要那新的是真的！”〔1〕

哈耶克的遗物中另有一份抄写干净的前言副本，那是 1936 年

〔1〕 哈耶克图书馆(萨尔茨堡大学, 法学系图书馆), 3702/2003。

凯恩斯为他著作的德文版所作的前言。当时正值戈林(Göring)经济计划公布之年，凯恩斯的这些话正充分证实了哈耶克的警言，即他的经济理论必将引发极权主义。哈耶克愤怒地划出这段话：“尽管如此，那种将生产看成整体的理论——这也正是本书目标所在——比起另一种研究某个现存的、以自由竞争为条件、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通过不干涉政策实现的产品的制造与分配的理论，更容易适应一个极权主义国家。”<sup>(1)</sup>

当然，如果说起哈、凯二人的学术争论，并且清楚哈耶克对凯恩斯的宏观经济思考方式所持的否定态度，那么他也应对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给予重视。虽然两人在许多观点上的见解相同，但就货币理论而言，正如和凯恩斯存在分歧一样，哈耶克和他同样见地相左。但一直到70年代末，哈耶克始终没有在公开场合对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进行同等程度的基本批判，不过这只是出于策略考虑：“之所以会这样困难重重，根源就在于‘朝圣山学会’内部始终潜伏着分化为弗里德曼和哈耶克两派的因素。长期以来，我始终在为自己没把握时间批判弗里德曼的实证主义经济学而追悔莫及，正如我在分析了凯恩斯的那篇论文后，未能再深入批判他的‘通论’一样让我后悔不已，”<sup>(2)</sup>1985年哈耶克这么承认道。

不过从总体上应该看到，70年代时的哈耶克又重新洋溢着好斗心，这时的他更加自信，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为自己增加政界听众的机会。而他对大文明和南北问题中一般性进化理论的关注，又为自己遭遇新对手埋下了伏笔。这次他激情饱满地向着“罗马俱乐部”(Club of Rome)之流的宿命论者开火。他对1972年那份著名报道的评价简洁且致命：“那些知识分子自认为他们可以——或者说他们必须——预言事物的未来发展，这正是他们狂妄的最佳例

[1] 写有哈耶克笔记的信封，哈耶克遗物106—“68”。

[2] 见哈耶克1985年5月13日给阿瑟·泽尔滕(Arthur Seldon)的信，哈耶克遗物27—6。

证。……我们知道百年以后的世界将是何种模样，这完全荒谬不堪。”〔1〕而 80 年代初期其他诺贝尔奖获得者就南北问题所提出的类似观点，恰恰是对哈耶克 1974 年那篇领奖致词中所警告的“知识的狂妄”的生动写照。1981 年，一个所谓的勃兰特委员会发表了一篇名为“确保生存”的报道——这个委员会成员包括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席和英国前保守党首相爱德华·希思（Edward Heath）及瑞士社会主义者奥洛夫·帕尔默（Olof Palme），报道刚出版，就遭到哈耶克更加毫不留情的批判。哈耶克将这篇报道轻蔑地称为“愚蠢的废话”：“它对现实问题表现得那么愚昧无知，这本身就足以耸人听闻。人们不得不惊诧，对这种事情怎么还能信以为真。”哈耶克也注意到，全球范围内的贫富差距正日渐拉大，这并非南北半球间的差距，而是市场经济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差距：当那些曾一度位居前列的国家——如英国、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普遍不景气时，韩国、台湾或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却取得了世人瞩目的蓬勃发展。〔2〕

#### 四、政治观察家和评论员：哈耶克同当权者们

说到哈耶克公开斥责勃兰特、希思和帕尔默，也就牵扯到另一个可以透视哈耶克性格的知识分子交往问题。作为一名政治思想家，他当然不能逃避这样一个问题，即他和一般政客以及和某些特殊政客之间到底是何种关系。恰恰在 20 世纪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当中，正有一些人虽然从事着科学工作，却禁不住政治权势的诱惑而投身政界。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或者哈耶克的同事

〔1〕 哈耶克：“市场、计划、自由”，第 59 页。

〔2〕 哈耶克访谈：“不平等是必须的”，《经济周刊》，1981 年 3 月 6 日，第 11 期，第 38 页。  
另见 1981 年 1 月 9 日的《泰晤士报》。

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即是其中典型的例子，不过即使是奥地利的国民经济学也始终保持着和政治千丝万缕的联系：卡尔·门格尔、欧肯·冯·伯姆-巴维克、弗雷德里希·维泽尔和约瑟夫·熊彼特都曾在自己的祖国担任部长或顾问。在哈耶克的同事中，也有凯恩斯、威廉·贝弗里奇爵士，以及他在弗赖堡时的同事霍斯特·埃姆克（Horst Ehmke）都属于这类热心政治的科学工作者。

与之相比，哈耶克则显得异常格格不入，在整个一生中，他始终强调自己以学术研究为本，在政治领域极其节制：在他看来，涉足政治或担任顾问太容易使人堕落，这是他从伦敦那段时间里得出的经验：当时正值战争，不少同事都被吸引投身政府活动。仅有一次哈耶克曾认真考虑是否放弃自己的学术生涯，来换取一个显要的政治地位：1967年，奥地利总理约瑟夫·克劳斯（Josef Klaus）派人征询哈耶克的意见，是否有兴趣担任奥地利国家银行行长，成为拥有国内最高收入的国家公务员。

长期以来哈耶克一直努力向外界强调自己和议会政治的距离，而他越是强调，他的行为同他刻意维护的个人风格之间的矛盾也就越加显著。最明显的莫过于他在英国党派政治中的表现：1944年《通往奴役之路》出版之后，他当即毫不含糊地投入温斯顿·邱吉尔看来根本无望的竞选活动中，反对艾德礼的工党纲领，而到70年代玛格丽特·撒切尔登上世界舞台之时，他又成了其中一位地位显赫的呐喊助威者。二战及战后时期，他主张建立一个联邦制的欧洲新秩序，为将来处理德国和奥地利问题作出一系列具体展望。在所有这些政治活动中，这位毕生的登山爱好者兼蒂罗尔度假者坚持主张南蒂罗尔重新划归奥地利的行为，就如同一块色彩过于斑斓的马赛克而异常显眼。

早在30年代，哈耶克就明确声称支持邱吉尔对“第三帝国”的强硬态度：最初哈耶克还寄希望建立一个和平的欧洲秩序，但不久他就认识到，只有靠坚决的军事出击才可能抵挡国家社会主义的

势头：“我确信，他本来有可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因为他本可以在德国重新武装和重新占领莱茵兰地区时就插手干预（并给予军事打击，迫使希特勒倒台）。”<sup>[1]</sup>尽管危险重重，战争爆发前他依旧在靠近意大利边境的蒂罗尔山区逗留。1939年8月27日，返回伦敦后，他立即写信给美国的“精神社团”（Geist kreis）同伴坦诚说明自己的政治处境：“就我个人而言，事态的最后发展并没有让我过于吃惊，暂且不论我始终预言德国和俄国最终将达成默契，单是那段短暂的逗留就使我耳闻太多的传言了。”然后他又继续充满嘲讽地说道：“张伯伦的政策至少得到了一个结果，那就是造就了一个完全统一的国家，如果战争降临，每个人也都深信那是不可避免的。……人们依旧没有理由满怀希望，而能做的也不过是专心埋头于理论工作。或许我给自己建一个避风港比那样做要来得更理智。”<sup>[2]</sup>哈耶克曾向英国当局递交文书，就如何对德国展开宣传攻势提出详细周密的建议；这里正记录着不久爆发的世界大战在他内心激起的震撼。

之后两年，哈耶克冷眼静观美国的参战之争，心中充满了怀疑和厌倦。绥靖政策失败后，他对美国的孤立主义分子只留有鄙视之心，而对罗斯福总统的态度也稍许明朗化了：“这些美国孤立主义分子的盲目表现叫我无法理解。和他们相比，鲍尔温和张伯伦简直是极具远见的天才。”<sup>[3]</sup>

战争越是拖延，哈耶克就越发回避外部战争，而全心转向国内战争，投入反对英国社会内部暗中滋长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斗争中；在他看来，自1941年7月苏联加入反法西斯同盟起，这场战

[1] 见哈耶克1985年5月13日给埃里克·屈内尔特·勒德金(Erik Kühne-Leddin)的信，哈耶克遗物31—42。

[2] 见哈耶克1938年8月27日给在美国的“精神社团”成员的信，弗里茨·马赫卢普遗物43—15。

[3] 见哈耶克1941年1月2日给弗里茨·马赫卢普的信，弗里茨·马赫卢普遗物43—15。

争就变得更为紧迫了。随着《通往奴役之路》一书的出版，哈耶克一夜之间成为万众瞩目的政治人物，而 1945 年在邱吉尔和艾德礼的竞选中，他那些为人熟知的观点更是二人争斗的焦点。不过邱吉尔虽在其竞选演讲中一再引用哈耶克的思想，他的行为却和现实中的二人交往形成强烈反差：尽管哈耶克本人也曾为宣传问题出谋划策，但他却从未——哪怕仅此一次——和邱吉尔有过面对面的私人接触。

50 年代中，哈耶克主要同“朝圣山学会”内部的政治家保持联系：路德维希·艾哈德（Ludwig Erhard）、意大利总统路易吉·埃瑙蒂（Luigi Einaudi）、奥地利财政部长兼央行行长莱茵哈德·卡米茨（Reinhard Kamitz），以及同哈耶克保持着或许是最深入关系的奥托·冯·哈布斯堡（Otto von Habsburg）。哈耶克到达弗赖堡后，才和当时的政界首脑开始私人交往：弗兰茨·伯姆（Franz Böhm）、阿尔弗雷德·米勒-阿尔马克（Alfred Müller-Armack），以及路德维希·艾哈德都和哈耶克有着纯政治性的往来，此外，巴登-符腾堡州的内政部长，也就是后来的总理汉斯·菲尔宾格（Hans Filbinger）也成为哈耶克经年持久的对话伙伴，他的私人帮助对哈耶克在 1977 年不幸的萨尔茨堡事件后重新回到弗赖堡起了相当作用。

70 年代是一个渴望革新的年代，哈耶克以一名反对派经济学家的身份在这里度过了自己的复兴时期，并和实行政党政治的自由主义保持着极大距离：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结盟——正如德国和卡拉汉领导下的英国所实行的那样——根本有违他的信念。那些年中他和自由民主党关系冷淡，和英国的自由主义者戴维·斯蒂尔（David Steel）之间的书信角斗却是进行的如火如荼。但如果说这些年中，确实有一位政治家在 70 年代末博得了哈耶克的好感，甚至还亲自动员哈耶克加入自己的竞选智囊团，那么这个人就是弗兰茨·约瑟夫·施特劳斯（Franz Josef Strauß）。在他 1979 年 9 月那篇著名的竞选演讲中，施特劳斯在显要位置明确指出，他把自由和社会主义两

者对立看待的思想正来源于哈耶克的哲学思想。几个月后，即1980年1月底的联邦议院选举前夕，那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接受“世界报”采访时适时地回答：“就我个人而论，惟一一位真正的市场经济学家，惟一一位举足轻重、可以称得上是自由主义者的德国政治家就是弗兰茨·约瑟夫·施特劳斯。他是德国惟一一位享有极高地位、与社会主义政党作战的自由主义政治家。”与此同时，哈耶克对当时那位喜欢引证波普尔哲学的代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也有极高评价：“德国社会党能拥有一位立场鲜明的非社会主义者，我觉得这实在是德国历史中的一件幸事。相比之下，勃兰特和维讷(Wehner)这些先生则是典型的社会主义者，任何克制——我觉得——都有违他们的本意。”<sup>(1)</sup>

直到1982年政党联盟更替，哈耶克才重新同自由民主党和解，对那些在他看来已改过自新的政党首领，他的言论也不再那么尖锐。1983年2月初，他再次毫不含糊地投身联邦议院选举，如今他又开始称赞起经济部长格拉夫·兰姆斯多夫(Graf Lambsdorff)：“我不得不对他的政党表示异议，允许社会主义者如此长久掌握大权实在不可原谅。但我也必须承认，除了弗兰茨·约瑟夫·施特劳斯外，我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在经济政策方面比兰姆斯多夫更明智的政治家了。然而，他们两人却不能友好相处，这是我最大的遗憾。”<sup>(2)</sup>

哈耶克怀着极大的热情关注着新联邦政府的工作，但这位英国籍公民的心却为玛格丽特·撒切尔，一位行事果断、作风激进的女性所折服，1944年时的撒切尔还是位化学系的大学生，而哈耶克也恰恰意图对她这一代年轻的自然科学工作者发出忠告，莫将自然科学、实证主义的方法生搬硬套到社会科学中。70年代时，撒切尔受

[1] 哈耶克访谈，《世界报》，1980年1月28日。

[2] 哈耶克访谈，《世界报》，1983年2月4日。

基思·约瑟夫（Keith Joseph）影响，坚定不移地实行自由主义经济路线，而在她心目中，这条路线的先驱即是哈耶克。后者很快意识到，自己又多了一位具有理性头脑的女盟友，于是从此便怀着极大热忱支持这位反对党女领袖同英国工党的斗争。作为伦敦《泰晤士报》的热心读者，他在这本杂志上获得了一个发表短文和刊登读者来信的场所，他在这里将自己对撒切尔的支持表露无疑，甚至在她和力主英国实行福利国家的政客进行党内辩论时，哈耶克也通过周刊表示热切支持。最终两人成为关系密切的私人密友。1979年5月撒切尔竞选胜利后不久，哈耶克致她的一封短小电报或许正标志着两人关系的全盛时期。在电报中，他感谢那位未来的政府首脑送给他这份礼物，这是他80诞辰能收到的最好礼物。<sup>[1]</sup>即使在此后最初一段时间，他对撒切尔能否抵挡住巨大的反对势力完成任务尚存些许怀疑，而且和新任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相比，他对后者的事业也更有信心，但他却可以毫无疑问地将这位英国女性视为自己的思想在政治领域的实践者，我们对他的满腔热情也不用存丝毫怀疑。

当然，“哈耶克和当权者”这个命题也并非完全不存在疑点。比如1962年，在世界所有的政府首脑中，他惟独送给葡萄牙独裁者萨拉查自己的《自由宪章》，并附言：“这本关于宪法新原则的导言性随笔可以助他一臂之力，制定出一部能抵制滥用民主的宪法。”<sup>[2]</sup>这不禁让人疑窦丛生。而70年代末、80年代初，当国际社会同声谴责南非和智利的非法治政权，并对之实行制裁时，哈耶克却一再为它们声辩：皮诺切特政府的经济政策成就令他对严重的侵犯自由现象视而不见，这种近乎偏执的做法原因却

[1] 见哈耶克1979年5月给玛格丽特·撒切尔的信，哈耶克遗物102—T。

[2] 见哈耶克1962年7月8日给奥利维拉·萨拉查(Oliveira Salazar)的信，哈耶克遗物47—29。

很简单——这个智利独裁政府积极的反社会主义态度实在太投合他的心意了。

## 五、20世纪的知识界：历史人物

###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我们匆匆穿越了这张知识界的关系之网，步履的仓促使我们只得走马观花，能做的不过是激发读者去作进一步仔细研究的好奇心和兴致。一方面，人们已做了大量出色的理论分析工作，对哈耶克和其他思想家进行了卓绝的比较和对照，发现了大量突破点，并从他人对哈耶克理论的批判中找到了解答经济学、哲学和宪法理论中更深入问题的答案，可另一方面，虽然杰里米·舍尔穆尔（Jeremy Shearmur）或伊内茨·考特曼－范·德·福斯（Inez Kottermann－van de Vosse）等人已经用他们的实际论著向我们证明，结合哈耶克生平来分析他的思想发展将是一项大有裨益的工作，然而对他本人的关注仍处于极不相称的滞后境地。我们经常会遇到许多和哈耶克研究相矛盾的理论问题，倘若我们比现在更多一份细致与精确，在考察时更注意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与个人因素，那么我们即使得不出这些问题的最终答案，也至少对它们多了一份理解。虽然他的一生不如熊彼特那样崎岖坎坷、矛盾迭起，也不像凯恩斯或弗里德曼那样依靠天才般的自我导演，而是以他那清晰的思路、充满智慧的论辩致胜而赢得世人瞩目，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依旧称得上是20世纪的一位历史人物——一位被编织进独特的学术界关系网中的人物，一位深受时代精神和政治风云影响的人物，以及一位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为时代同仁和后世开创一个思想世界的活动家。因为在今天20世纪已经走向尾声的时刻，自由主义思想、宪政国家传统仍未被世人遗忘，并且还能重新激发起众人热情，这其中又有他一份特殊的功劳。

## 参考文献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Nachlaß Hayek,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in: Markt, Plan, Freiheit. Franz Kreuzer im Gespräch mit Friedrich von Hayek und Ralf Dahrendorf, Wien 1983, S. 59.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Ungleichheit ist nötig. Interview, in: Wirtschaftswoche Nr. 11 vom 6. 3. 1981, S. 38. Siehe auch : Hayek, The Flaws in the Brandt Report, in: The Times vom 9.1.1981.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Sozialismus zerstört die persönliche Freiheit. Interview in: Die Welt vom 28.1.1980.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Lohnpolitik der Gewerkschaften ist zu starr. Interview in: Die Welt vom 4.2.1983.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in: Markt, Plan, Freiheit. Franz Kreuzer im Gespräch mit Friedrich von Hayek und Ralf Dahrendorf, Wien 1983, S. 13ff.

Hayek-Bibliothek (Universität Salzburg, Fakultätsbibliothek für Rechtswissenschaften) 3702/2003.

Kaufmann, Felix: Der Nationalökonom im Paradies, in: ders., Wiener Lieder zu Philosophie und Ökonomie, Stuttgart u.a., S. 30.

Machlup, Fritz: Nachlaß Fritz Machlup,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Popper, Karl: Nachlaß Popper,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Röpke, Wilhelm: Nachlaß Wilhelm Ropke, Universität Köln, Hans Willgerodt.

# 从文化审查到诺贝尔奖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 哈耶克的“影响史”注脚

---

德特马·多林  
(Detmar Doering)

学术荣誉，伦敦，1944年春：自1934年以来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授一职的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荣幸地成为大名鼎鼎的不列颠学会的一员。这位原籍奥地利、1938年获得英国国籍的学者现在被“正式”列为该国社会学精英。之后不久——1944年3月10日——他的《通往奴役之路》出版。再之后，不列颠学会主席约翰·克拉法姆(John Clapham)爵士在一次会谈中对哈耶克坦言，说他实属幸运。据克拉法姆称，若当时他的书已经面世，那么学会是一定会拒绝接受其成为会员的。<sup>[1]</sup>

学术荣誉，斯德哥尔摩，1974夏：我们承认，他要与瑞典具有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分享诺贝尔奖确实让人感到有些痛心。可是没有人会提出，从政治上考虑，不应让哈耶克获得该奖。《通往奴役之路》在出版30年后也为评审委员会所认识。只是该书已经由骇人之言升格为经典之作了。

---

[1] 见约翰·雷布尔特(John Raybould): *Hayek – A Commemorative Album*, 伦敦1998, 第46页。

毋庸置疑，在他获得的这两次荣誉之间，政治气氛显然大有改变。先前态度极端的离群者（几乎）成了新“主流”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由于同样的原因，被授予诺贝尔奖——这一足以让科学家们声名显赫的荣誉——的自由主义市场理论家（Marktliberale）也不止哈耶克一人。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1976）、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1982）、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1986）、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1991）以及加利·贝克尔（Gary Becker）（1992）便都是明证。

## 一、反自由主义的时代精神

克拉法姆认为，《通往奴役之路》的自由主义色彩——也就是反社会主义色彩——是如此的鲜明，就算不列颠学会（British Academy）当真拒绝接纳其作者入会，也一定不是出于偶然间的“一念之差”。1944年，几乎整个欧洲都已为极权主义的恐怖政治所征服并深受其压迫。即便是一些尚存的民主国家——尤其是大不列颠——也越来越缺乏对古典自由主义中个人自由伦理的认同。一战以后，“计划”变成了这个时代的时髦名词。国家计划成了一切道德、经济以及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即使是具有悠久传统的国家自由党（Liberale Partei des Landes）——格莱斯顿、布莱特、科布登的政党——欧洲大陆自由主义党派的光辉典范，也早就于1928年背弃了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尽其所能地为社会主义观点辩护。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所撰写的《大不列颠工业的前途》，也就是众所周知的“黄皮书”，即可被视为转折的开始。<sup>[1]</sup>这些都让哈耶克深感遗憾。要知道，他初到英国时可是在这一党派身上寄予了深切的

[1] 克瑞斯·库克（Chris Cook）：A Short History of the Liberal Party 1900—1976，伦敦/纽约，1976，从第107页起。

期望。此外，该党的一名代表人物威廉·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还于 1944 年声称，未来的经济即使是在和平时代也最好能按战时统一计划经济之原则来进行管理<sup>[1]</sup>。虽然无法逃避在人数上无足轻重的命运，这个党派还是向战后的第一届工党政府上交提案，建议他们施行全方位的国有化并建立起一个宏大的福利国家。哈罗德·拉斯基（Harold Laski），伦敦经济学院院长，工党领导层知识分子中的一员，于 1940 年对当时的反自由主义精神做出了精到的总结：“扪心自问，我们不得不承认，自由主义正在衰败之中。这一衰败是如此的触目惊心，彻头彻尾，就好像 1688 年革命后日趋衰微的君权神授论一般。”<sup>[2]</sup>

这股潮流几乎遍布全球。潮流之下大家众口一词，在不同程度上对自由主义的秩序产生了威胁。可与此相对亦有反对之声。早在 20 年代，哈耶克的老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就声明自己的观点，反对鼓吹计划经济的时代思潮。米瑟斯在自己 1922 年的著作《集体主义经济》中断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试验注定会失败，因为缺乏自由市场的价格调节机制无法进行合理的成本核算。争论中，奥斯卡·兰格（Oskar Lange）和阿巴·勒纳（Abba Lerner）成了社会主义一方的主要敌人。哈耶克早期的一些科学著

[1] 威廉·贝弗里奇：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伦敦 1944，第 120 页。他在此对战时经济的“宏伟成就”进行了论述。通过强调心理方面的作用，贝弗里奇将其论断变成了一种极富隐性极权主义色彩的理论。他认为在持续警戒状态下，人们将会对强硬举措表现出更为驯服的态度，并会无保留地对集体政治目标表示接纳，而这将使效率大为提高。毋庸置疑，战时经济是一种纯粹的挥霍型经济。在后来的一个有关贝弗里奇的谈话中，哈耶克注意到了这一点：“他根本就不懂经济。”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Hayek on Hayek. An Autobiographical Dialogue，芝加哥 1994，第 86 页。

[2] 哈罗德·拉斯基：The Decline of Liberalism (1940)；引自理查德·科克特（Richard Cockett）：Thinking the Unthinkable. Think Tanks and the Economic Counter-Revolution, 1931—1983，第 2 版，伦敦 1995，第 59 页。

作，如：《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1929）、《价格与生产》（1931）、《资本的纯理论》（1942）便都还沉浸在这场论战之中。他在其中竭尽全力地为米瑟斯呐喊助威。不过这场论战还是主要限于纯学术性的讨论。世界性的大规模经济危机（它被人错误地解读为市场经济的失灵）使得集体主义倾向原本就日趋强烈的欧洲政治变得愈发激进了。悲观主义情绪在残存的自由主义秩序的捍卫者中蔓延开来。哈耶克后来的战友威廉·勒普克（Wilhelm Röpke）于1930年写道：“对资本主义世界溢于言表的轻视之情、气馁之意以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的献媚态度变得越来越重。俄国五年计划所取得的外在成就或明或暗地成为人们衡量资本主义假想或实际失败的准绳。”<sup>〔1〕</sup>

## 二、转折点——《通往奴役之路》

如果哈耶克后来的说话确实可信，那么他写作《通往奴役之路》——这可能是他众多著作中最为著名的一本——更多的是出于一种消遣和调剂。他后来这样说道：“我对纯理论有些厌倦。写作《资本的纯理论》的四个年头是非常艰苦的。”<sup>〔2〕</sup>然而他在该书引言中的论述似乎又更接近另外一种观点。哈耶克似乎是有意识地要写一种“通俗的”、“政治性”书籍。因为他觉得过去所进行的学术讨论并未引起根本性的变革。另一方面，因战争而引起的追求计划经济、集体主义的潮流的进一步激化也为此提供了机会。他在《通往奴役之路》的引言中这样写道：“如果人们能及时认识到自己的努力所会引起的后果，他们就能防止这种发展。不过直到最近，任

〔1〕 威廉·勒普克：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Kapitalismus，苏黎士1959，第88—89页。

〔2〕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Hayek on Hayek，第101页。

何使他们看到这种危险的尝试还鲜有希望能获得成功。然而对整个问题进行更充分讨论的时机现在似乎成熟了。”<sup>(1)</sup>

这本书并不是要对以往进行的“技术性”讨论（有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合理成本核算的可能性）做出整理，而是更多地指向了精神上的“大气候”。是该改变大众的信念的时候了。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哈耶克希望对反自由主义的思想史根源以及左、右派极权主义在思想亲缘关系上做出无情揭露。他后来回忆道：“这本书针对的就是这一点，就是英国的那些社会主义知识分子们。他们总以为国家社会主义不是社会主义，而是一些丑恶的东西。那么我要告诉他们：‘他们二者是一丘之貉’。”<sup>(2)</sup>

从某些方面来看，《通往奴役之路》是哈耶克一生的转折点。这本书的热销——三周之内卖完了三版！<sup>(3)</sup>——给了他更大的勇气完成自己的使命。在他的眼里，从1944年与1974年两次学术荣誉间反映出的转变并非一种必然的发展，而是一些可受其个人行为影响的东西。《通往奴役之路》毕竟是对各种宿命论提出的一项控诉，比如：将通往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解释为不可避免的和必要的。

《通往奴役之路》所取得的意想不到的胜利激励着哈耶克，努力改变时代精神。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似乎都在寻找将其付诸实践的机会。这本书很快占据了报纸的大小标题。在1945年反对工党领袖克莱门特·艾德礼（Clement Attlee）的社会主义计划的竞选中，该书亦对保守党产生明显影响。随后就是美国的巡回演讲。

可这也激起了反对意见。这些反对的声音本来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表现出对异己观点的充分尊重，比如：巴巴拉·伍顿（Bar-

(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慕尼黑，1991，第21—22页。

(2)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Hayek on Hayek，第102页。

(3) 战时纸张配给虽将 Routledge 出版社带进了困难时期，但还是出现了这种情况！见约翰·雷布尔特：Hayek – A Commemorative Album，第44页。

bara Wootton) 的答复文——1945 年即已出版的那本《计划下的自由》——便是一例。作者在书中认为：“在对经济优先所做出的有意识规划中，没有什么是必然会与我们这个时代的英国人和美国人最崇尚的自由相抵触的。”〔1〕

可这其中也有一些不太友好的东西。伍顿答复文的德文版早在 1947 年就已面世。而他的答复对象《通往奴役之路》却不允许在德国发行。西方同盟国将它列为禁书，因为书中的反社会主义观点据说会破坏与苏联盟军的友谊。所以当哈耶克于 1946 年在科隆举办讲座时，对有人认得他感到十分惊讶。而且他居然要面对着满满一大厅的人发表演说。“从那之后我便发现，《通往奴役之路》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民间流传的。”〔2〕

哈耶克刚开始在美国试图寻找出版商时便碰到了麻烦。要知道，当时的左派分子（在那里他们还披着“自由主义”这一具有误导性的伪装）对计划中的发行活动所表现出的态度简直可以称得上是歇斯底里。评论家赫伯特·芬纳（Herbert Finer）就在他的反驳书《通往反动之路》中宣称，该书（即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译者注）“简直就是对民主国家近几十年所形成的民主发动的一场最黑暗的攻击”。〔3〕虽然这本书有望成为一部盈利颇丰的畅销书，可好些出版商仍拒绝发行。而最终为芝加哥大学（这也是哈耶克 1950 年后任教的地方）所发行的那个版本在刚开始时也广遭冷遇。最后还是《读者文摘》放胆将该书的缩写本大量投放市场并取得成功。《纽约时报书评》又于 1944 年 9 月将经济评论家亨利·哈茨里特（Henry Hazlitt）那篇详尽而充满褒奖意味的评论文章刊发在首页上。这样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发行的全本也一跃而成为畅销

〔1〕 巴巴拉·伍顿：*Freiheit in der Planwirtschaft*，汉堡 1947。

〔2〕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Hayek on Hayek*，第 105 页。

〔3〕 引自约翰·L. 克雷（John L. Kelley），*Bringing the Market Back In*，纽约 1997，第 33 页。

书籍，仅三周就销售了 17000 册。<sup>[1]</sup>

### 三、“招兵买马”：“朝圣山学会”

1947 年 4 月 1 日，一个由 38 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组成的小组聚集到瑞士莱芒湖畔朝圣山上的公园旅馆中。他们中好些都是世界级的顶尖学者，如：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他 1945 年出版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也取得了可与《通往奴役之路》相媲美的成功）、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威廉·勒普克以及波特兰·德·儒弗内（Bertrand de Jouvenel）。除此之外，也有一些有望在将来声名远扬的知识分子（其实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后来获得诺贝尔奖的米尔顿·弗里德曼和乔治·斯蒂格勒即属此类。

哈耶克也受邀参加了这次为期十天的集会。而这次会议资金的主要筹集者是哈耶克和勒普克的朋友，瑞士商人阿尔贝特·胡诺尔特（Albert Hunold）。<sup>[2]</sup>

议程形式上的松散与所涉议题的广泛或许已经暗示出隐藏在其后的意图所在。<sup>[3]</sup>对此哈耶克在其邀请函中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1] 约翰·雷布尔特：Hayek – A Commemorative Album，第 47 页。

[2] 罗纳德·M. 哈尔特维尔（Ronald M. Hartwell）：A History of the Mont Pèlerin Society，印第安那波利斯，1995。

[3] 如果一位曾经参加过这次会议的美国人——乔治·斯蒂格勒的话可信的话，那么，与会议本身相比，被摧毁的战后欧洲在每位与会者的个人生活上所产生的影响给人留下了更加难忘的回忆：“对于十天的讨论，我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但我还记得，当瓦尔特·欧肯（德国著名经济学家，反对纳粹并因此留名于德意志）吃到他五年来的第一个桔子时，显得多么幸福。”乔治·斯蒂格勒：Memoir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纽约 1988，第 146 页。

有关这次会议的述叙源于：理查德·科克特：Thinking the Unthinkable，见 341 页及下页；罗奈尔德·M. 哈尔特维尔：A History of the Mont Pèlerin Society，见 47 页及下页。

即使在战后，世界政治仍在向着一个错误的、隐含着极权主义的方向发展，而反对这一潮流的知识分子的力量尚还薄弱。紧密的国际合作则正可对它的强大起到决定性作用：“如果说每个国家中对这一问题进行积极思考的人数还相对较少的话，那么他们集中起来就代表了一股颇为可观的力量。他们目标和结论的一致性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有那么多散居世界各地的人都为此来到这里。在我看来，更密切的合作定会促进他们的工作，提高效率。”<sup>[1]</sup>一个“为政治哲学而战的国际性学术组织”<sup>[2]</sup>作为这次会议的产物浮现在哈耶克眼前。他在导言中详细阐发了该组织的任务职责。必须逐一而有序地向对手提出新论点：“老派的自由主义者只是从传统上捍卫传统信念。他们的观点也许会十分精彩，但对我们今天所要达到的目的却无甚作用。我们所需要的是能向对手提出自己论据的人，是能与他们展开论战并将战斗进行到底的人，是既能驳倒那些批评性的反对意见，又能为自己的观念进行辩护的人。”<sup>[3]</sup>

尽管那种“学术”外壳下严格的程式化与专业化——依照计划本该如此——并未在大会的决议上有所表露，但他却为古典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工作网”奠定了基础。他们还为这个“工作网”起了名字。几乎每个与会者都把他们“最喜欢的思想家”给塞了进来[哈耶克的建议就是一个矫揉造作的人名组合——“阿克顿—托克维尔协会（Acton—Tocqueville Society）”。在长时间的讨论之后，人们决定择其中庸，以会议地点为名。于是“朝圣山学会”诞生了。除了进行思想交流、阐明见解外，对公众见解施以直接影响亦是这一组织的目标所在——再次强调直接是因为组织本身并不从事出版

[1] 引自罗纳德·M. 哈尔特维尔：A History of the Mont Pèlerin Society，第31页。

[2] 同上。

[3]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Opening Address to the Mont Pèlerin Society，选自《哲学、政治与经济学研究》，芝加哥1967，第149页。

事宜，也不举办社会活动，而只是靠其成员在“当地”的工作。哈耶克的一条重要原则——后来也为朝圣山学会所坚守——就是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不受议会和政党政治的左右。朝圣山学会的成员主要是作家、科学家、评论家、智囊团分子和记者。活跃的政治家鲜有参与其中，当然其中也有一些值得我们注意的例外。雅克·吕非 (Jacques Rueff)，法国货币改革的设计师，在学会创立时便已是其中的一员。路德维希·埃尔哈德 (Ludwig Erhard) 于 1949 年加入其中。1991 年，苏维埃帝国瓦解之后，捷克总理瓦克拉伍·克劳斯 (Václav Klaus) 成为学会中第一名东欧成员。

在这之前也曾经有人做过尝试，希望实现自由主义者之间的亲密合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数 1938 年 8 月法国哲学家路易丝·鲁吉尔 (Louis Rougier) 在巴黎筹办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集会。由于美国评论家沃尔特·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在前不久出版的一本书《美好的社会》给鲁吉尔留下了深刻印象，于是李普曼的观点也就成为了会议的主要议题。哈耶克也参加了那次会议。只是本应与欧洲日益增长的极权主义趋势作斗争的“沃尔特·李普曼研讨会”在 1939 年又召开了一次后继会议后就因战争而终止了活动。<sup>(1)</sup>

从某些方面看来，哈耶克的“朝圣山学会”可以看做是“沃尔特·李普曼研讨会”的继续与发展。事实证明它不仅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而且还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建会 50 多年后，遍布世界各地的 500 名会员(其会员人数是有上限的)仍有机会在两年一度的全会以及各种各样的地方会议上碰面。在没有任何明确的下属结构的情况下，这一切仍能得以继续下去。每次会议都是由某位会员或是某个与学会走的比较近的研究机构在各国组织进行的。其创建者之一乔治·斯蒂格勒在回忆录中所作的有关叙述相当平淡：“我是信奉达尔文的。我认为，适者生存是对一个研究机构最好的考验。因此，在我们这个现代组织中至

(1) 见罗纳德·M. 哈特维尔：A History of the Mont Pèlerin Society, 第 20—22 页。

少有一部分人在期望着那些老自由主义者们能够经常碰头。”〔1〕

但是，迎合个别自由主义者的需求，以求建立自己的团体却并非朝圣山学会的意义之所在。它在当时所产生的影响也并不光是对政治气候的转变做出了决定性贡献以及在知识分子的讨论中起到了引导作用。另外一些事情似乎更加看得见摸得着一些：一些已在世界部分地区成功实施的理念（如私有化）在他们的推动之下也在其他地区得到推广。无论如何，80—90年代时众多朝圣山学会成员陆续成为美国、英国以及拉丁美洲国家政策的直接顾问就是一桩确凿无疑、不容忽视的事实。从1968年的无限极左化潮流到政策中“更多的市场机制”——大家可以想想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在英国所进行的改革——朝圣山学会在其中无疑起了决定性影响。该学会当时的主席艾德温·J. 弗尔纳（Edwin J. Feulner）于1998年做出了如下总结：“正如我们所知……事实证明了学会创建者们的料想。今天，国家主义信誉大失。‘大政府’将渐渐被视为问题之所在，而非济世之良方。”〔2〕

哈耶克（继威廉·勒普克之后）出任朝圣山学会主席直至1960年。其后他仍一直参与学会的活动，直到80年代中期才因为年龄原因不再出席会议。然而，朝圣山学会却并不是惟一个应将自己的存在归功于哈耶克的研究组织。

#### 四、智囊团之父：“经济事务研究所”

1947年，一位当时军衔颇高的空军军官出现在伦敦经济学院哈耶克的办公室中，他的名字是安东尼·菲舍尔（Antony Fisher）。他对哈耶克说，在阅读过《通往奴役之路》的《读者文摘》版缩写本后，他

〔1〕 乔治·斯蒂格勒：Memoir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第145页。

〔2〕 艾德温·J. 弗尔纳：Presidential Address-Renewing the Free Society；选自 the Mont Pelerin Society Newsletter，第51卷，1999年2月第1期，第3页。

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国家正一步步陷入集体主义的威胁之中。而他则想做些什么，以减弱这种威胁。他询问哈耶克，自己是否应该参与政治。哈耶克认为，只要公众的观念一日不变，政治便一日无法发挥其功效。他的建议是“建立一所科学研究机构，为各高校、学派、新闻界、广播电台输送知识分子并以此推广他们在经济理论、市场理论及其实践应用等各方面所做出的权威性研究”。<sup>[1]</sup>

几十年后的 1985 年，哈耶克在卡尔·门格尔研究所（Carl Menger Institut）的维也纳开幕式上发言，说正是他与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在奥地利经济周期研究所（Österreichisches Konjunkturforschungsinstitut）的工作启发了他，让他想到要去建立市场经济的智囊团。<sup>[2]</sup>

开始时，菲舍尔开始了一段成果卓著的企业主生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获得这一项目所需的必要经费。他与其战友于 1955 年 11 月成立的经济事务研究所即是对哈耶克当年建立朝圣山学会的初衷的有意识的延续与补充。

通过一套出色的出版政策、众多的专题讨论、会议以及其他各种对公众产生影响的手段，经济事务研究所很快就将那些在朝圣山学会中尚属“在关闭的门后”的内部小圈子里进行讨论的东西付诸实施了。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福利国家论和凯恩斯的经济控制理论虽获得了大多数人的认同<sup>[3]</sup>，但仍有人对此持反对意见。<sup>[4]</sup>而由菲

[1] 引自理查德·科克特：Thinking the Unthinkable，第 124 页。

[2]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ie Freie Marktwirtschaft und ihre moralischen Grundlagen（节日讲话），维也纳 1985，第 1 页。

[3] 在经济事务研究所建所 20 周年的庆祝大会上，哈耶克与泽尔滕就使该所显示出了其“反舆论”性。拉尔夫·哈利斯/阿瑟·泽尔滕：Not From Benevolence… Twenty Years of Economic Dissent，第 2 版，伦敦 1977，第 26 页。

[4] 后来，阿瑟·泽尔滕不无骄傲地将经济事务研究所称为“市场资本主义的知识分子高效团体(power-house)”，阿瑟·泽尔滕：Capitalism，牛津 1990，第 41 页。

舍尔聘请的两位经济事务研究所领导者，拉尔夫（后为洛特）哈利斯（Ralph（Lord）Harris）和阿瑟·泽尔滕（Arthur Seldon）很快就将该研究所变成他们的精神中心。

后来者都坚定地固守哈耶克的规定，不插手议会和政党政治，而是更多地以一种独立的、不为“外力影响”所动的道德法庭的面貌出现。只有当出版书籍所讨论的问题不再只是大而化之的原则而是能真正做到具体而微之时，实际操作中的可销售性才不再会是其出版发行的必要标准。这一“哲学”被一些智囊团，如经济事务研究所，视为其基础之所在。对此，特里尔的科学理论家格拉尔德·拉德尼茨基（Gerard Radnitzky）曾做过精到的总结：“他首先应建立起自己在思想上的威望。这就需要他能对当下的问题做出立场坚定的分析——既不去考虑其最终结果是否为大众所喜闻乐见，也不在乎由此推导而出的对大众的劝导是否会对那些已是潜在盟友的政治家们在选举上产生不利的影响。他对结论的表达既应能引起专业学者的兴趣，同时又应能为那些具有一定教育程度的读者所理解。他最终应以独立来捍卫自己的信誉与道德上的纯洁。因此，他不应索求税金。即使有经济援助，也只能是在无条件提供的前提下才可接受。而且他也不应受到党派政治的影响。”<sup>〔1〕</sup>

哈利斯与泽尔滕在其出版方针上的表现与这一理想十分近似。有许多后来声名显赫的经济学家起先正是在他们的项目中得以进入最前沿的阵地，而经济事务研究所也因此而迅速地树立起了自己的学术声誉：乔治·斯蒂格勒、詹姆斯·布坎南和米尔顿·弗里德曼等人在还未获得诺贝尔奖之前就已被英国大众视为自由主义的“先哲”了——这一点似乎也只有通过朝圣山学会“工作网”才可以办

---

〔1〕 格哈德·拉德尼茨基：Think Tanks für die Marktwirtschaft-Werkstätten einer freien Gesellschaft；选自《瑞士月刊》，1992年4月第4册，第269页。

到。在学术上，经济事务研究所也常常走在各高校的前面。70年代，是经济事务研究所，而并非任何一所大学，率先举办专题讲座，对新政治经济学（公众选择/立宪经济学）进行讨论。长期任经济事务研究所学术顾问的哈耶克也做出了不少贡献。他的消除单一民族国家货币垄断的建议《货币的非国家化》（1978）就是最重要的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物之一。他在1979年英国大选中的建议对玛格丽特·撒切尔领导下的保守党的胜利起了决定性影响。<sup>(1)</sup>1989年时，这位女首相将哈耶克的建议盛赞为其政府取得成功的“灵感”，“完全是决定性的”。<sup>(2)</sup>

尽管如此，经济事务研究所（与哈耶克）还是挣脱了与英国保守派间过于紧密的联系，与工党中的改良派建立起了良好关系。这样，工党代表弗兰克·费尔德（Frank Field）虽然是在1997年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领导其政党赢得大选之后才以部长的身份负责福利国家的改革，可他早就在大选前从经济事务研究所那里获得了其“赌本持有人价值（stakeholder value）”理念（即指每一公民都应为其社会保障建立个人财产本金）的基础。<sup>(3)</sup>

对方阵营的变节者，也就是那些在70年代的滞胀危机中丧失了对凯恩斯主义的信仰而转向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分子，也受到了热情的欢迎。有关具体政治建议的出版物有时也和具有公众影响力的煽情性联系在一起：1968年出版的论文《血价》即是一例。它（以一条极美艳却又让人觉得毛骨悚然的血红色

<sup>(1)</sup> 早在1975年，经济事务研究所就曾安排哈耶克与后来的女首相会晤，以对其政策施加影响。见理查德·科克特：*Thinking the Unthinkable*，第174页。

<sup>(2)</sup> 同上书，第176页。

<sup>(3)</sup> 经济事务研究所的出版著作：弗兰克·费尔德：*Stakeholder Welfare*，伦敦1996。1998年底，费尔德即被布莱尔的内阁解职，因为他有关改革工党的建议太过头了。

大标题) 呼吁医用血库市场的私有化。<sup>[1]</sup>

拉尔夫·达仁道夫之所以在 1980 年时就敢于宣称“社会主义民主世纪的结束”<sup>[2]</sup>——也许这还过于草率——是不能不归因于哈耶克及经济事务研究所的影响的。

哈耶克的声誉因获得诺贝尔奖而大为提高。这也大大加强了它的影响力。哈耶克有计划地对此加以利用。<sup>[3]</sup>他并未埋头于日常活动(如果真这么做起来会是没有穷尽的),而是甘当其他同道机构的“形象大使”。<sup>[4]</sup>他在众多自由市场主义的智囊团中出任名誉主席或学术顾问组领导的职务,如:维也纳的卡尔·门格尔研究所、伦敦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研究所以及温哥华的弗雷瑟(Fraser)研究所。这样不仅建立起了一个与朝圣山学会相平行的此类机构的“工作网”,而且也在公众中产生了更大的影响。为了更好地进行合作,安东尼·菲舍尔(爵士)这时在美国建立起了阿特拉斯经济研究基金(Atlas Economic Research Foundation)。它的任务是在世界范围内为新机构的成立提供资助并促进已有机构间的对话。受哈耶克的启发而建立的经济事务研究所于是成为了世界上一切自由市场主义智囊团之“父”。

由此,哈耶克作为独立知识分子取得的成就很快就成为政

[1] 米歇尔·库珀和 A.J. 卡尔耶: *The Price of Blood*, 伦敦 1968。

经济事务研究所从事这项研究的原因并不像它第一眼看上去那么有趣。阿瑟·泽尔滕在此前不久,因为血库突然缺血,他那并不太重的病情几乎要了他的性命。事实让人觉得,计划经济在此也是行不通的。见阿瑟·泽尔滕: *Capitalism*, 第 308 页。

[2] 拉尔夫·达仁道夫: *After Social Democracy*, 伦敦 1980。

[3] 1982 年的奖项得主乔治·斯蒂格勒对此有精到的论述:“就是没有受过教育的市民也知道。”乔治·斯蒂格勒: *Memoir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 第 89 页。

[4] 经济事务研究所甚至将这一战略贯彻得更为完善。80 年代中期,在研究所的顾问组里甚至同时出现了五位诺贝尔奖得主:詹姆斯·布坎南、罗纳德·科斯、米尔顿·弗里德曼、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以及乔治·斯蒂格勒。

策变化的指示剂。落到他头上的远不止那些不计其数的名誉博士头衔。曾一度遭审查的哈耶克到 80 年代时反又受到政治大人物们的尊敬。我们先前已经提到过玛格丽特·撒切尔，她大概可以算得上是哈耶克在政治上最忠实的信徒。此外还有 1983 年在白宫热情接待他的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而他的后继者乔治·布什（George Bush）甚至于 1991 年向他颁发了“自由勋章”——授予平民的最高国家奖章。在联邦德国，他于 1977 年就已获得了“荣誉勋章（Pour le mérite）”。即使是在并未紧跟自由主义思想的奥地利——他的出生地，哈耶克也成为科学院的名誉院士。1995 年，他去世三年后，捷克总理瓦克拉伍·克劳斯仍在赞颂他，因为他“对社会主义根源与本质的透彻分析”为原苏联帝国中的转型国家上了重要一课。<sup>[1]</sup>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共产主义的专制统治崩溃后，在许多新兴的民主国家里都有大学生和知识分子自发组建了“哈耶克学会”。

## 五、由“静观的生命（*vita contemplativa*）” 到“行动的生命（*vita activa*）”

1949 年，哈耶克发表《知识分子与社会主义》。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贡献”。哈耶克在这篇文章中分析了知识分子为何可以作为“全球惟一真正意义上的统一体”对政治起决定性影响，而大多数知识分子又为何是社会主义者。<sup>[2]</sup>

[1] 瓦克拉伍·克劳斯：Die Österreichische Schul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Transformationsprozesse der gegenwärtigen Welt；选自：Tschechische Transformation und Europäische Integration – Gemeinsamkeiten von Visionen und Strategien，帕骚 1995，第 81 页。

[2] 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Sozialismus；选自《瑞士月刊》，特刊号 5a，1992，第 44 页。

社会主义者懂得如何将他们的实际要求与幻想相结合，而自由主义者则由于其理念已于19世纪就得到广泛的实施，而丧失了这方面的兴趣：“实现乌托邦的勇气是社会主义的力量源泉，而这也正是传统自由主义者所欠缺的。”〔1〕

如果人们能不为面守守势的态度所动，不受有失远见的“实践家”的异议的影响，而能将“进一步建设自由社会得以在其上继续发展的哲学基础”作为己任，〔2〕那么他的所作所为决不会只是出于学术上的兴趣。虽未明说，但哈耶克仍然希望人们能学习左派的方法和策略。〔3〕这也是哈耶克所理解的独立性的一大本质因素。

他在“朝圣山学会”与自由市场智囊团（其中首当其冲的便是经济事务研究所）建设中所表现出的忘我精神使他的自我定位与影响力呈现出一种别样的光彩。“仅”从学术上对自由主义的问题进行论证从来不会使他满足。还没有哪一位思想家能像哈耶克这样敢于迈出由“静观的生命”到“行动的生命”的一步并采取具体步骤，为自己深切关注的事情创造组织和舆论基础。

从同盟国在德国禁止《通往奴役之路》的发行、在许多自由国家都难以找到一个出版商，到哈耶克获得诺贝尔奖，其理论越来越多地为人所接受，如果我们纵观这其中的发展便可发现他只是将此一切视为命运的安排，却从未听天由命。他总是尝试着自己创造条件，提高其论据的效力。后来，其他人又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完善，使其臻于完满。米尔顿·弗里德曼就是

〔1〕 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Sozialismus；选自《瑞士月刊》，特刊号5a，1992，第48页。

〔2〕 同上书，第51页。

〔3〕 阿瑟·泽尔滕：Capitalism，第41页。他亦坚持认为，经济事务研究所应该像战前社会主义费边社（西尼和贝阿特丽斯·韦伯、肖伯纳以及其他）为左派做出贡献一样，也为市场自由主义出把力。

一个很好的例子。当哈耶克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在固守“传统”，进行口诛笔伐时，弗里德曼就已利用自己的上镜机会——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取得广泛成功的连续剧《自由抉择》(1980)——将讨论带进了时尚的媒体时代。

然而，将政治理念带进实际运作就会在理论层面上产生问题。这大概正能解释为何只有寥寥几个科学家跟随着哈耶克在这条路上前行。哈耶克并不是没有指出自由主义失败的经济学原因。他认为，随着19世纪财富的增加，自由主义的成功使人们对此产生了过高的期望，而后便转化为对更多国家权力的要求。于是——他在《通往奴役之路》中这样写道——社会主义便向那些“在急躁中希求加速转变的人们发出了呼喊”。〔1〕

可是，像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对自由秩序的腐蚀作出解释的其它经济学理论一样，这一经济学理论也提出了一个重大问题。这关系到哈耶克对时代精神所做出的思想史分析与经济学分析之间的关系并在以下问题上达到高潮：如果思想潮流与经济潮流都与自由主义和市场经济背道而驰，那么还应去逆转这一发展吗？

哈耶克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简单明了，一如他想向我们展示的那样——说理式的反攻。可这一回答却又引出一个大问题：这与米瑟斯的观点极其相似。他认为，与说服自己的邻人相比，“再也没有什么别的路是行得通的”。〔2〕如果哈耶克认为精神和经济两方面的因素都应该为这一失败负责，那么问题就出现了——两者之中究竟是哪一个更为重要呢？根据答案的结果人们便会怀疑，人是否可以以精神手段逆经济潮流而行？或者问得更尖锐些：是不是单靠几条论据，就能使那些确实已从日趋加强的国家干预中获利的经济利益

〔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er Weg zur Knechtschaft，第30页。

〔2〕 路德维希·冯·米瑟斯：Liberalismus，再版，耶拿1927，第137页。

集团重又返回到市场经济之中呢？

哈耶克对各种经济决定论都抱着一种拒不接受的态度，以此捍卫自己的论点。他非常明确地表示：“是精神上的变革和人的意志才使这个世界变成了今天这般样子。”<sup>[1]</sup>即使是为了对抗对方的那些论证，他也得利用这一理由。而对方的主要观点就是，计划经济是一种必然的趋势，例如：技术发展与社会复杂性的日趋强化就会产生这一要求。<sup>[2]</sup>

当哈耶克后来谈到艾哈德“经济奇迹”时代“自由主义理念的暂时复兴”时，由此而产生的理论问题就变得显而易见了。<sup>[3]</sup>他仅将复兴的原因归结为对战时贸易保护主义潜在矛盾和计划经济极权性质的认识。在《知识分子与社会主义》中，他就明明白白地只对“自由主义的精神再生”进行了讨论。<sup>[4]</sup>在知识分子的世界里，这条论据也许行而有效，可他却无法对战后政策所取得的实际成效做出解释。与此相反，在新的时代里确实有人作过认真的尝试，希望能以经济的手段来解释这一成果。例如，美国经济学家曼库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就于1982年在其书《国家的兴衰》中指出，应该从组织而成的利益集团的数量与形成时间上寻求经济强国衰败的原因。<sup>[5]</sup>战后的英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而联邦德国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1945年国家的崩溃，正是它才得以使利益集团间的合并被打破。这样奥尔森便为市场经济的实施（与消亡）提供了一个解释。与将一切都归结到思想上的骤变相比，这一理论不仅更为精细，而且与哈耶克的经济学解释方法取得了逻辑

[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er Weg zur Knechtschaft，第30页。

[2] 同上书，第67—68页。

[3]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Liberalismus，蒂宾根1979，第20页。

[4]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Sozialismus；第54页。

[5] （德文版）曼库尔·奥尔森：Aufstieg und Niedergang von Nationen，蒂宾根1991。

上的一致。最后，哈耶克也不再否认，理念亦有其经济上的起因。可是，对于理念的影响究竟能够达到何种程度这一问题却仍旧没有人作出答复。如果人们认为精神因素更多的是对更深层次上的经济动因的一种表述，那么这就极大地限制了我们为增援自由秩序而可做出的积极努力的范围。人们一定会有很好的理由来证明，撒切尔时代的政治变迁更多的是英国经济戏剧性衰退的结果而非思想预备工作的产物。而这一衰退又是福利国家计划那显而易见的失败所引起的连锁反应。因此，如果说真有什么可以对公众观念产生影响（这是不为经济决定论者所认可的），那么正是这些以经济分析来研究政治变迁过程的新政治经济学（如：公众选择学派）经常对此表现出极度悲观主义的态度。

这样看来，哈耶克对思想说服工作的坚持也正是他在其著作中所经常批判的东西，即知识分子对自身的过高估价。<sup>[1]</sup>无论如何，有关于他所宣传的“意识形态战”<sup>[2]</sup>与经济发展间关系的有趣问题仍未能解决。<sup>[3]</sup>对此，哈耶克也没有进行认真的探讨。他简单地相信论战所产生的政治效应——而这一论战又是建立在对经济状况广泛且深入的分析之上的。<sup>[4]</sup>

[1] 哈耶克认为（见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第237页），他在书中提到了这个时代中的已政治化了的知识分子，认为他们的标志便是“对一切并不是由非凡之人依照科学的蓝图有意识地组织起来的事物的轻视”。

[2]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第270页。

[3] 英国政治学家诺尔曼·巴瑞(Norman Barry)在一篇针对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的批评性文章中写道：“观念与利益以一种错综复杂、令人迷惑的方式相互作用。很难直接确定各部分环节的相对影响，唯一明确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在现代自由民主体制下，有组织的集团的影响要比在其他任何社会都大。”*Ideas versus Interests: The Classical Liberal Dilemma*; 选自 Norman Barry, et. al., Hayek's 'Serfdom' Revisited, 伦敦1984, 第63页。

[4] 如果事前曾经过深思熟虑，那么这至少会对玛格丽特·撒切尔政策调子上的市场自由主义回归有所帮助——这也代表了哈耶克的战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适时地提出切实可行且行之有效的政治纲领。

是哈耶克第一个着手研究以知识分子战略发展自由主义这一主题并同时努力将其付诸于实践。<sup>[1]</sup>这也可以算作是他的开创性功绩之一。在哈耶克研究中，虽鲜有人涉足于此，但它确实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1989年苏联共产主义的瓦解与自70年代以来就一直存在的社会民主福利国家危机本应是极好材料，可却从未得到合适的利用。在理念的论战中，左派仍大权在握（至少在欧洲是如此），尽管他们还无法掌握真正的新理念。

从这方面看来，哈耶克的思想还值得我们去研究并加以发扬壮大。不仅是“所求”（个体的自由），还有“如何求”（实施的策略）都需要全面的讨论。对自由主义而言，这可能就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

---

[1] 在哈耶克的文章中当然会反复强调这种知识分子战略的必要性，而他在伦敦经济学院的同事威廉·胡特也持这一观点。他那本出版于1936年的《经济与公众》既是致力于这一观念的宣扬。只是胡特在此中并未提出如哈耶克的朝圣山学会和经济事务研究所这样切实可行的建议。

# 知识的狂妄——哈耶克与卡尔·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

格尔哈德·恩格尔  
(Gerhard Engel)

“我相信，人们将会发现，那些统治 20 世纪的公认思想无一例外建立在狭义的迷信基础之上……”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sup>(1)</sup>

## 一、导言：一份电报及其后果

1945 年春，欧洲战事行将结束。有一个人从一所新西兰邮局收到一份电报，其中的内容应当说是决定性地改变了他的一生。即使在许多年后，收件人还表示，这份电报把他从一种几近生存危机的境地中“解救”出来。虽然他能够赶在纳粹迫害之前及时出逃奥地利，并经伦敦辗转抵达新西兰，从而安顿下来，以逻辑学讲师的身份客居克赖斯特彻奇，勉强虚度一种平淡无奇的学院生活，但是学院所在的地域空间过于狭窄，教学任务过于繁重（这显然并非是大学无意安排的），这使得他难以继续发展他的思想，难以找到志同道合者。

因此，对于他来说，这份电报必然等于是召唤他回到他的

[1] 哈耶克 (Hayek, 1979/81), 第236页。

学术生涯：电报发件人邀请他出任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院逻辑学与科学方法论副教授。电报署名为“哈耶克”。收件人是一位名为卡尔·波普尔的哲学家，当时他还默默无闻。看到电报后，波普尔欣喜若狂，如释重负，随即接受邀请迁居伦敦。直至退休，他在伦敦大显身手，随着时间的进展，他使得“批判理性主义”为世人所公认（而早在那个时候，他已经在著述中论证了这一理论）。〔1〕

当时，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伦敦担任国民经济学教授。是什么东西使得他远隔重洋、超越专业界限发出这样一种邀请？人们当然可以把它当作一种对流亡在外的高校老师的同情或者团结行为来评价。不过，这样一种解释过于肤浅。虽然两人此前已经相识，但我认为波普尔和哈耶克之间思想上的投缘才是决定性因素：两者的根本性前提、世界观、思维方式以及许多推论相互投合，其程度引人注目。本文的目的在于分析其中的一些雷同之处，并从中洞悉哈耶克的思想。

尽管哈耶克和波普尔在战时远隔重洋保持着联系，两人却在故乡维也纳从未相遇过〔2〕。除了哈耶克比波普尔大三岁这一因素之外，这一情况尤其应归因于两者的学科选择差异。哈耶克选择了法学和国家科学（此外后来还选择了国民经济学），而波普尔在学完数学和物理之后走上了教学生涯并在某种程度上只是附带发展了他的哲学构想。此外，哈耶克不久离开维也纳继续赶赴其学术前程。1931年，他几次在伦敦经济学院以访问学者身份开办讲座，主讲价格理论，备受注目（Hayek, 1931）。两年以后，他在那里得到了国民经济学教授职位。波普尔当时在维也纳

〔1〕 有关详情，可比较波普尔（Popper, 1974/1979），第171—172页。

〔2〕 有关两次大间隔时期维也纳的情况，见拉德尼茨基（Radnitzky, 1995），第13—16页，以及雅尼克和托尔闵（Janik/Toulmin, 1987）。

担任教职，并且正在撰写著作《两个根本的认识论问题》（Popper, 1933/1979）。总之，在那些年份里，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表明两位思想家的人生道路不久后会交汇在一起，而且会产生如此重大的意义。

波普尔在完成其重要的认识论著作之后，于1934年以《探索的逻辑》为题出版了该著作的缩略本，其缩略程度很大，但反响完全可观：几家国内外大学对他的邀请接踵而来。从1935年秋起，他在伦敦作了一次较长时间的逗留。逗留期间，波普尔在伦敦大学的几所学院讲学，也包括在伦敦经济学院哈耶克开设的研讨会上主讲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在这里，两位学者相识又相知：这是二人进行终生知识交往的开端。

哈耶克几乎在十年后才在《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这一讲座的修订稿，那是在它被一家著名的哲学专业杂志退稿之后<sup>(1)</sup>。而哈耶克再次为波普尔帮了大忙。波普尔在新西兰身处逆境，在完成了他的书稿《开放社会及其敌人》（Popper, 1945/1992a和b）后，他满怀希望、满心期待地把它寄给在美国的熟人。但是，那里的熟人帮不上忙：大学哲学系拒收书稿，这样也就找不到出版商。在这样一种令人郁闷的情势下，波普尔又偶然间与英国取得了联系，这种联系一度由于战争而中断：波普尔的朋友恩斯特·贡布里希（Ernst Gombrich）是艺术历史学家（！），他与哈耶克一样都推荐了这部书稿，并且在哈耶克的大力帮助下为该书的出版奔走操劳。

这就是说，哈耶克对比他年轻几岁的波普尔的热心帮助是不可忽视的。如果我们开始探究这种热心帮助的原由，我们就会遭遇某种可能使得一位经济学家感到惊愕的东西：对一种扎根于生物学的

<sup>(1)</sup> 直到1957年才出版了英文版图书，1960年才出版德文版图书。比较波普尔（Popper, 1960/1974）。

认识论的兴趣。

## 二、进化和认识：作为生物的有认识能力的人

“从总体看，哈耶克的著作，尤其是他在认识论、心理学、伦理学和法学领域的作品，明显带有康德的烙印。”

约翰·格雷〔1〕

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里，牛顿物理学曾从多种角度看都被公认为权威性的科学范式。一方面，它似乎反驳了怀疑论者，根据怀疑论者的观点，我们根本不能获得有关世界的确定可靠的知识。但是，牛顿似乎以怀疑论者的对立面而出观：他借助其物理学理论创建了一种知识，这种知识在其精确性、理论影响力和预测效果方面是独一无二的。他的万有引力定律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因为它允许人们借助同类原理解释天体运动和地球上的机械运动过程（比如自由落体运动）。这样就可以统一解释那些在过去被看做为不同物理现象的现象。但是它的理论也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因为人们现在比如可以精确预告日食和月食或者潮汐变化，可以精确到小时，甚至分钟。更有甚者，牛顿的理论启迪着人们成功地朝着未知世界领域进发。人们可以从牛顿理论和天文观察推导出，宇宙中必定至少还存在一颗行星——这一预言后来随着海王星的发现而得到印证，令人印象深刻。

但在另外一个方面，牛顿物理学从哲学角度看，其作用也是典范性的。自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来，尤其是从笛卡尔以来，哲学界在寻求一种确定可靠的知识，也就是一种不仅在我们看来是正确

---

〔1〕 格雷 (Gray, 1984/1995), 第4页。

的、而且不会被任何人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怀疑的知识。算术和逻辑学看来是已经首当其冲实现了这一理想的最令人信服的领域：比如康德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应当已经达到了一种不可逾越的峰极水平。许多哲学家现在相信，不仅在数学和逻辑学里，而且在经验性学科领域，也可以取得“可靠的知识”：如果我们详加观察，并以足够挑剔的态度去检验我们的经验——那么我们实际上似乎应当可以对有关世界性质的意见分歧作出终结性的裁定。哲学家即使面对一些怀疑论调，也并不从这一目标退缩，这些怀疑论调（比如大卫·休谟的观点）把“确定可靠”感归因于经久的习惯适应和经验的烙印。比如休谟认为，如果我们相信获得了有关某种东西的确定可靠知识，那么我们说明的是我们所生活其中的环境条件的某种稳定性，以及我们对这些环境条件的某种习惯适应情况，而绝不是还想道明是否还有别的什么经验是可设想的和可能的。

但是，难道连像牛顿物理学这样一个使人印象深刻的理论大厦也只是对经验“习惯适应”的产物吗？难道它的断言毋宁说不是“无以反驳”的吗？难道我们可以根本设想出另外一种物理学吗？如果不是的话：难道我们在经验学科领域不也获得了“确定可靠”的知识？伊曼努埃尔·康德在休谟的这些怀疑论歧见中看到这一情形的“几近荒谬的东西”（Popper, 1933/1979年，第XVI页）：尽管牛顿理论涉及一些观察，但它传达了某种程度的终极有效性（Letztgeltigkeit），这与我们不可靠和摇曳不定的观察基础是不能调和的。

康德对这一问题的最著名解决方法是：“理智创造了它的法则……不是从自然〔创造法则〕，而是为自然规定了法则”（Kant, 1783/1975年，第189页；A 113）。换句话说：牛顿物理学在观察中经受住了考验，但是它自己并不是观察的结果。康德认为，它毋宁说产生自我们的思维方式和直观（Anschaung）方式。康德也为这一形式的科学冠以一个专门概念，即纯粹的自然科学的概念。康德

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解决问题建议强化了那些相信在经验科学领域也可以获得有关世界的确定可靠知识的人的立场：现在人们有了有关世界的知识（按康德的术语：综合知识），而且这一知识不是能够通过经验来推翻（也就是其适用性是先验地决定的）。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鉴于牛顿理论在预测上卓有成效并在知识上令人满意，认为牛顿借助于这些理论对基本物理现象作出了终极性解释。

即使在生物学领域的达尔文革命使得牛顿范式的一个前提条件失效时，最初也没有动摇这一评价。这个前提条件就是：世界是不变和稳定的。虽然在牛顿的世界里存在着变化，但是只在不变的架构里变化，而没有发生任何真正实质性的新变化。根据这一范式，世界在其所有各方面的性质上是给定的；而且科学家因此只有辨识相应的自然运行规律的任务。自然科学研究等同于阅读一部有关一种被认为一成不变的自然的书。

但是早在 19 世纪后半叶，人们已经认识到，当时的地球外表是历史的产物，在该历史中，地球外表在所有领域都在经历着一种持续不断和经久不息的变迁和变化。达尔文能够说明，生物世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以及为什么如此：它（也）对地球表层和气候的变化作出反应，并在反应中发生变化。达尔文似乎由此创立了某种类似于关于变迁的科学（Wissenschaft vom Wandel）的东西。因此，人们绝对不难理解，为什么牛顿和达尔文的成功推动着人们即使在其他领域也要创建一种可比知识。如果预先计算天体运动显然是可能的，那么为什么就不可能找到个人的运动规律，甚或“社会运动规律”，并由此预见其未来呢？浮现在法国哲学家和国民经济学家安东尼·奥古斯丹·古诺（Antoine Augustin Cournot）面前的是个人行为的一种机械运动；而且卡尔·马克思甚至相信自己已经发现了“社会运动规律”并且已经为政治行动提供了一种“科学基础”。他由此在其构想中将有关确定可靠的知识——正如康德借助牛顿理论的诠释所获得的那种确定可靠知识——的理想与有关变化的科学——

正如达尔文所建立的那种科学——衔接在一起。因此，他满怀期望地向达尔文寄送了一册《资本论》，以为他在社会理论领域已经做了达尔文在生物领域所完成的同样的事情。不过，达尔文似乎并无同感。<sup>(1)</sup>

也就是说，牛顿理论在众多学科中成了其他学科竞相仿效的（往往不溢于言表的）理想，其他学科的学者们希望能够以同样辉煌的形式照亮未来的黑暗，就像牛顿在天文领域所做的那样。

### 从牛顿到爱因斯坦

但是这一希望应当会落空。1919年9月27日，物理学家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致函其母亲：

“今天有好消息。H.A. 洛伦兹（Lorentz）给我发了电报，告知英国考察队事实上已经观察到太阳附近光线绕射现象。”（Kahan, 1987, 第155页起）

这一观察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Indizienkette）中决定性的最后一环，这一证据链几十年来提示人们，牛顿物理学应当并不是物理学家有关大自然的终极性理论。爱因斯坦以其特殊相对论和普通相对论，震撼了这一已被认为是如此确定的物理学大厦。而这一科学革命也有着其理论、实践和哲学的含义。在理论领域，它不仅解释了牛顿理论不能解释的众多观察结果，而且也扩展了我们对于时间和空间的理解（比如对空间的描述从此以后就不能独立于质量分布）。而且它使得如下这样一种期待落空：我们在实践中，在某个时候可能离开我们的太阳系，并且控制其他星系甚或银河系。

<sup>(1)</sup> 在达尔文的遗物中，有一本马克思的《资本论》，其中只有最初的几页被裁开。人们甚至认为达尔文感谢马克思寄送该书的信函可能是伪造的。比较克拉克（Clark, 1984），第258页。

但是，这里与爱因斯坦革命相关联的哲学后果应当会使得我们感兴趣。根据康德的看法，正如上文述及的那样，可以把牛顿物理学的确定性归因到我们只能够根据某些形式的世界观和思维理解大自然以及（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事先为大自然规定其规律；根据这一看法，物理学不是观察的结果，而是理智的创造。但是，现在所显示的是，大自然显然不能任由人们如此简单地为其事先规定这些定律。卡尔·波普尔从中得出了显得唯一可能的结论：

“……与康德相反，我想说：理论是某种我们的理智所试图为自然事先规定的东西，是一种大自然又往往不任由其事先规定的东西，一种由我们的理智所创造的、但是——这里与康德相反——肯定不会必然成功的假说，一种我们试图强加给大自然的、但是会在大自然面前失败的假说。”（Popper, 1933/1979, 第 XVII 页）

科学由此成为试错、猜测和推翻的交替变化关系，一条可能犯错的、旨在清除错误的道路，而不是一条不会犯错的、通往真理的道路，由此也不是一条通往与实践相关的理论和实际行动指南的、不会犯错的道路。

在我看来，只有到现在，人们才能从达尔文的理论里得出正确的结论。人们不应根据康德的思想去设计一种不会犯错的（社会）变化理论，不应以此方式从达尔文那里孕育出一种社会理论，而是应当严肃看待达尔文的如下看法：即人原则上并非突出于生物链之外；人会犯错；那种有关某种东西是“完全确定”的期望可能是致命的；而且改良和进步是逐步完成的。从中得出结论：从此以后，社会理论只可以走一种猜测和推翻交替进行的试错道路。“科学社会主义”由此降格到那种假说性科学理论状态。

在认识论中的这样一种假说——演绎转折当然不是单独通过物理学革命造成的。心理学和生物学之类蓬勃向上的人文学科为之提供了根基，在这一根基上，认识论的逐步自然化（Naturalisierung）

完成了。但是，像波普尔这样的哲学家决定性地参与了这一过程。早在他的第一部著作中，波普尔 [而且远比被公认为演进认识论创始人的康拉德·洛伦茨 (Konrad Lorenz) 要早] 极为明确地提出了中心的认识论问题，鉴于我们已经介绍过的情况，这一问题是不难理解的。它就是：

“应当如何来理解我们的认识器官的（主观）运作条件——即我们的智力的运行规律——与我们（客观）环境条件之间的协调关系？可以说明，这一问题可以追溯到这样一个一般生物学问题：应当如何解释生物有机体对客观环境条件的适应过程？这一问题是一种理论——自然科学问题，它是一种事实问题。”(Popper, 1933/1979 年, 第 87 页)

#### 关于精神生物学 (Biologie des Geistes)

关于这类事实问题，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也曾独立于波普尔在同一时期进行过深思。早在 20 年代，当波普尔撰写他的首批（未公开发表的）教育心理学著作的时候，哈耶克开始对从（心理——）生物学视角分析认识论开始发生兴趣。但是，他从中形成的著作只是在 1952 年才以《感觉的秩序 (The Sensory Order)》为题公开发表 (Hayek, 1952)。<sup>(1)</sup>

从这一标题可以看出，哈耶克原则上也同意康德的看法。他写道：

“我们认识的世界在总体上似乎是一个有序的整体，这一事实也许……只是产生自我们借以感觉到它的方法的一个结果……这是在此所发展理论的中心论点：不仅是感觉质量 (Sinnesqualitaeten) 的一个部分，而且是其整体体现为一种基于个人的或者人类这一物种的经验的一种解释。”(Hayek,

<sup>(1)</sup> 也许人们最好把该标题译为“精神的结构”。

1952, 第 176 页; 第 42 页)

也就是说, 正是我们把一种秩序拖入世界。而且只要我们在成功地这样去做,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推导出一种假说性的假设秩序的期望能被满足, 那么我们就没有动机去设计另外一种秩序。

不过, 如果这些期望落空, 也就是说如果一种理论被经验所推翻, 那么有着学习能力的生物就可以改变他们的期望, 尤其是形成一种新的理论: 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在对感觉数据进行一种“再分类”(同上, 第 169 页)。即使哈耶克也把有机体——也包括人——构想成(生物学中的)生物, 这些生物能够从错误中学习, 并且能够修正其期望。

波普尔和哈耶克在这些期望的来源问题上也是意见一致的: 它们一方面来自部落史的遗产, 另一方面来自文化遗产。“感觉的秩序”, 尤其是我们精神的结构按此由两个部分组成: 在第一个部分, 可以找到我们的精神的集体特性, 而且它们是一种部落史结果, 第二部分是一种个人文化史结果, 也就是环境和教育的结果(Bouillon, 1991, 第 78 页)。理智和对我们认识器官这两个组成部分的区分有着不同寻常的含义: 文化上的学习意愿可以受到在部落史中获得的反应素质所限制, 或者使得旨在确保学习成功的特别制度性防范措施成为必要。按照哈耶克的观点, 这比如表现在“要求更公正的分配”(Hayek, 1979/1981, 第 223 页)和产生不平等分配模式的市场规则之间的冲突上: 单单出于部落史原因, 对平均主义再分配的要求就已经得到同情, 以至于即使在前国家的社会(Vorstaatliche Gesellschaften)里, 市场规则也只能迟迟建立。

也就是说, 和波普尔一样, 哈耶克也同意康德看法的自然化的现代版本: 我们借以完成(自发的)结构化工作的精神, 不是从天而降的(Ditfurth, 1976/1980), 而是在进化中发展的。因此, 与波

普尔和演进认识论 (evolutionäre Erkenntnistheorie) 一样<sup>[1]</sup>, 哈耶克可以断定, “……经验不是精神或者意识的一个函数, 而毋宁说精神和意识是经验的产物” (Hayek, 1952 年, 第 66 页)。

我们把波普尔和哈耶克的认识论上的共性归纳如下:

所有观察是期望影响下的解释 (Hayek, 1952 年, 第 42 页; Popper, 1948/1984 年, 第 359 页)。

——(因此) 感觉的秩序等同于一种自发秩序: 比如我们不仅看到单纯的亮度差别, 而且“自发”看到形象或者形状。无论是哈耶克还是波普尔由此赋予康德意义上的先验统觉 (transzendentale Apperzeption) 一种新的心理学——生物学含义。

我们所有的经验知识可以通过新的经验来推翻。我们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可以(或者更贴切地说: 我们作为理性的生物应当) 通过重新构思理论 (波普尔) 尤其是“再分类”(哈耶克) 消除理论和经验之间的矛盾。

生物, 也就是说也包括人, 具备学习能力: 感觉的秩序是“……一种可能犯错的秩序, 它能够通过新的感觉经验 (Sinneserfahrungen) 学习……” (Bouillon, 1991, 第 83 页)。换句话说: 不存在不受学习过程影响的经验知识。

——科学进步可以被描述为逼近 (Annaeherung) 客观真理 (波普尔) 尤其是实际自然秩序 (哈耶克) 的过程。

——两位思想家均为科学唯实论者, 也就是说他们认为, 世界是存在的, 即使我们不去看它; 即使我们不存在, 它也是存在的; 我们的科学理论至少使得我们得出这一点结论。

——两者区分我们认识器官中的两个组成部分: 一个种群发生史部分和一个个体发生史 (通过个体的个别感觉获得的)

---

[1] 关于这些学科, 可比较沃尔麦 (Vollmer, 1975/1981)。

部分。

——每一个人（因此也）有着一个个人的感觉的秩序，它是他的生命史的一个不会混淆的结果。

“总是当一个人死亡时，一个完整的宇宙就被破坏……”——波普尔（Popper/Eccles, 1989 年, 第 21 页）就是如此以赞扬的态度评价约瑟夫·波普尔—林库斯（Josef Popper-Lynkeus）的。

哈耶克与波普尔共同的唯实论立场和认为无法获得确定知识（fallibilistisch）的立场，也许在下面的引文中得到最贴切的表达：

“——如果我们必须假设存在一个客观世界（或者更贴切地说：各种事件的一个独立于主观主体的秩序，而且该秩序是我们在事件的现象秩序中感觉到的），对于它，现象秩序只体现了一种最初的逼近。科学的任务因此是尝试不断进一步逼近这一客观秩序的重构体——这是一种只有通过由一种新的和有偏差的分类来替代事件的感觉的秩序才能克服的任务。”（Hayek, 1952 年, 第 173 页）

即使哈耶克和波普尔也理所当然不是在他们的认识论看法的所有细节上都是保持意见一致的，鉴于这里所探讨的是两者的主要相似性和共同兴趣，也可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哈耶克在 30 年代对波普尔的观点如此极感兴趣：在他身上，哈耶克发现了一个十分投缘的心灵。有及于此，也许最后可以一睹下述引文，它引自哈耶克接触的第一部波普尔的著作：

“理论是我们撒开的一张网，以便网住‘世界’，——对它合理化，解释和掌握它。我们为使得这张网的网眼变得越来越窄小而努力——我们怎么遇到，就怎么接受我们的经历，我们永远不能掌握科学——而且如果我们还如此孜孜不倦地收集和归整我们的经历，情况也一样。只有理念，不可理喻的预期，冷静的思想才是我们借以——尝试网住自然的东西：谁不能承受其思想被推翻，他就不能在科学游戏中跟着玩下去。”

(Popper, 1934/1984 年, 第 31 和 224 页)

### 三、知识的狂妄：一个主题的两个变种

#### 关于柏拉图的幻觉

1961 年, 卡尔·波普尔在一次应当借以拉开所谓的“德国社会学的实证主义论争”之序幕的报告中, 提出最初的两个论点, 把听众的注意力引导向一个悖论: 知识的悖论。

“论点一: 我们知道一大堆东西——而且不仅是那些值得怀疑的、符合知识趣味的具体细节, 而且首先是这样一些东西: 它们不仅有着最大的实际意义, 而且也能帮助我们获得对世界的深入的理论洞悉和惊人的理解。”

论点二: 我们的无知是无限的和令人失望的。”(Popper, 1934/1984, 第 31 和 224 页)

这一悖论当然可以解开——主要是通过这样一种方式: 人们区分在两个论点中“知识”这一概念的两种含义:

在论点一中, “知识”意味着我们的知识的总体, 它们对于我们生活在生活中、在建造机器或者建立制度中是有用的。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事实上知道一大堆东西——而且欧洲的文化恰恰通过它那特别成功的知识获得途径区别于其他文化。医药、计算机、飞机和法治国家制度——所有这一切是欧洲的发展或者通过美国或者澳大利亚的文化分支带来的。

在论点二中, “知识”意味着确定可靠的知识 (Sicheres Wissen), 而且是在上文讨论过的如下看法的意义上: 我们的知识不仅显得在实践中有用且在理论上有着很好的论证, 而且是完结的, 因而不允许替代选择。

于是, 就一般而言, 如果有人声称支配了有关世界的确定可靠

的知识，这就会显得特别大不了的：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他迟早会得到来自某位更大的能者的教训。不过，这样一种观念会成问题，如果它与政治影响甚或政治权力挂钩<sup>[1]</sup>。（比较柏拉图（Platon），《理想国》，第476b, 500d-e 和 501-ab 页。）因此在他的著作《开放社会及其敌人》（Popper, 1945/1992a 和 b）中，波普尔尤其攻击那些在他看来试图把有关这一确定可靠知识的理想套用到政治实践中去的哲学家：柏拉图和马克思。让我们凑近一点看看波普尔对柏拉图的批评的基本特点。

对于柏拉图来说，从对在他之前的政治秩序历史的毫无错觉的观察中只产生了下述东西：所有这些秩序都在稳定各自的国体这一任务上失败了。柏拉图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未让智者掌握权力。这也适用于、也恰恰适用于雅典民主政体：柏拉图从不宽恕它，因为它把他尊敬的老师苏格拉底引入了司法程序，该司法程序以苏格拉底之处死告终。

但是谁是智者？柏拉图从一种心智理论推导出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它的基本特性包括感官的欲望，争强好斗或者理性洞观事物的能力。与此相应，存在面包师、鞋匠和其他手工业者，他们为满足需要而操劳；然后存在秩序的维护者，在该秩序中这些人能够做这类维护工作；还存在社会秩序的缔造者，他们创立社会组织的原则。也就是说社会是一个放大的心灵摹本（柏拉图，《理想国》，第435b 页起）。而且同样如此，就像一个运作良好的心灵能够由理智而不是由激情控制一样，也不应该允许由暴力或者煽动来决定应当由谁缔造和保护这一秩序，也就是决定应当由谁统治。按照柏拉图的看法，这应该由那些由于他们的智力天赋和他们的教育最适合于这些工作的人来做。柏拉图的理想国因此是由这样一些人领导的：

---

[1] 根据马克斯·韦伯，我们可以把权力定义为敦促他人即使违心也要采取某些特定行动的机会。比较韦伯（Weber 1922/1964），第38页。

他们不是由所有无知者选举的，而是由一个有知识的精英集团为了它的特别任务而选出的——统治阶层是分工社会的一个分支。

于是这些原则不是各位统治者的任意发明，而是可以从有关理念世界(Welt der Ideen)的知识中派生的。也就是说，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统治者完全服从于一种控制，恰恰只是一种知识上的控制，其原则只有智者才能洞观和把握。对于柏拉图来说，刚刚发展的数学和几何这两种形式学科是最为确定可靠和级别最高的知识源泉。从其中他推导出他的看法：思维(就是说也包括哲学)必须面向事物的理念，也就是面向实在的事物，而不是在我们面前的表象事物。如果我们比如设想一个理想形式的三角形，那么我们借助于它就有了一种衡量尺度，借助于它我们就可以改进每一个“真实的”(画出的)三角形。以同样的方式，每一个经验世界中的国家也只是理想国的摹本。于是哲学家的任务就是根据可支配的知识设计这一理想国。

但是并非每一个人都适于窥见这一理想国。只有在长期教育之后，一个人才有能力认清对于人们来说什么是最好的。因此，政治哲学家柏拉图的基本问题在于：我们怎样才能实现知事者(Sachverstaendiger)也能成为当权者？而且只要这一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人们不能指望政治关系能够转而得到持久和根本的改进：

“如果哲学家不能成为城邦中的国王，或者那些当今被人们称为国王和当权者的人不能成为真正和彻底的哲学家，而且如果不能集城邦的权力和哲学于一身，以及所有这许多自然状态由于在今天要么仅仅追求权力，要么仅仅追求哲学，从而永远无法实现这种合一状态，那么不仅对于城邦，而且就我看来对于人类也一样，苦难将不能穷尽。”(Platon,《理想国》，第473c—d页)

也就是说，柏拉图要求一种智者统治政体(Sophokratie)(Popper,

1945/1992a, 第172页);只有智者才能建设和引导国家<sup>(1)</sup>。由此,柏拉图站在了“……苏格拉底的朴素和人性的反面,而苏格拉底则警告政治家提防被他自己的权力、杰出和明智搞得头脑发昏的危险,而且他试图以如下重要看法告诫政治家:我们所有人毕竟都只不过是弱小的、会犯错的人”(同上,第185页)。不过,这一看法并不意味着,知识对于成功地引导一个社会不起作用或者只起一种次要的作用。但是按照波普尔的看法,这一知识首先不是不犯错的,其次不是集中在一个个体身上的;知识是一种可修正的社会成果(Popper, 1945/1992b, 第23章; Engel, 1999, 第46页)。而且即使确实只有智者才能建设国家,那么根据波普尔的看法,从概念上看,所有那些能够步智者之后尘寻求这一知识由此可能改进这一知识的人——也就是所有的人——都归属于智者一类。但是如果知识是直觉和相互批评的结果,那么不可以通过对迹象的主观感受来发现这些国家原则。

也就是说人们可以把波普尔的哲学作为一种检验(和推翻)那些对知识提出有重要政治关联的(并且错误的)要求的工具来拜读。而且他攻击柏拉图、马克思和其他哲学家的剧烈程度,可以粗略地以他们违背人在知识上应保持谦卑(*intellektuelle Bescheidenheit*)之衡量尺度的程度来衡量,根据波普尔的看法,苏格拉底那时就提供了这些尺度,但人们往往出于政治权力考虑的缘故或者由于对理性的能力的毫无批判的赞赏而不假思索地把这些尺度置之旁。但是,这样一种知识上的傲慢自大是没有理由的:任何人都可以表达一种导致人们发现公认理论中矛盾之处的思想。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做出一种可推翻公认理论的观察。

### 关于建构主义的幻觉

如果我们坚持上面阐述的解释前提,即在波普尔和哈耶克之间

<sup>(1)</sup> 比较柏拉图(Platon),《理想国》,第476b,500d—e 和501a—b页。

存在着一种精神上的投缘关系，那么我们也会把哈耶克的政治哲学看做是一种批判性地检验（和推翻）对知识提出的有着重要政治关联的（错误的）要求的工具。不过，哈耶克在此强调了另一点：在他那里，并非个人作为对知识提出的要求的批判者之潜在角色处于前沿，而是他作为对实践有直接关联的知识之载体的角色。后一种知识并非由统治者（尤其是一个中心的集体决策机关）支配，而且出于系统性的原因也不可能由其支配。换句话说：波普尔由于个人改进理论的潜在角色而看重个人，而哈耶克更是由于个人改善实践的潜在角色而看重个人。如果认识器官的文化部分，正如上面阐述的那样，形成于个体与其环境和同时代人的论争和交锋之中，那么每一个个体就会支配有关其所在环境的不可替代的、或者难以替代的知识。人们不必一定要想到“信息时代”或者“知识社会”之类的关键字眼，以认识到个体的知识对于现代社会的构型和运作有着根本性的作用。

也许可以列举几个例子说明这一点。家庭主妇也许最了解，在哪些前提条件下，人们可以把颜色各异的纺织品放在一起洗涤，而且她最了解她所在住区里的产品供应和特价供应情况；农场主最了解他的土地的性状以及他所蓄养的牲畜的特点和需要；一位特定的计算机技术员了解某些特定的、在有关的专业书籍里找不着的系统设置诀窍；一位警察积累了非常多的有关他负责区段内与安全问题有关的特点的知识，这些知识只是为他所支配，充其量部分为其同事所支配。知识的这种分散化甚至还由于社会的分工组织而得到程度急剧的强化：没有一个人能够支配比如需要用来生产一个面包的（全部！）知识。

这种分散配置知识的格局是怎样产生的？我们首先通过行动获取知识——也就是说通过探讨在一个具体的环境或者同时代人当中的一个具体问题，以及通过重复尝试解决该问题和更好地解决该问题。虽然口头或者书面的信息在这一学习过程中发挥着某种确切的

作用，但只是在这样一种程度内：人们需要用它们来解决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因此获得它们：

“个人占有的一大部分专门的信息，只能在这样一种程度上得到利用：即他可以为他自己的决策起用它们。没有人能够向另一个人告知他所知道的一切，因为他可以利用的一大部分信息，只是他自己在对其行动的计划过程中才获得的。在他履行行为他自己提出的专门任务的同时——也就是在他所处的专门情形下，比如在他所支配的各种原料的相对稀缺性条件下，他取得必要的信息。只有如此，个人才能发现他必须寻找什么知识；而且市场能够在此有助于他的，是其他人对他们各自环境中所存在事物的反应。这一问题在总体上看不在于利用现有的知识，而是在于寻找信息，其数量在给定条件下恰好是值得寻求的数量。”（Hayek, 1988/1996 年，第 82 页）

也就是说，获得知识是重要的个别过程，它是受到体现稀缺性的价格信号的引导的。而且按照哈耶克的观点，这一状况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难题，任何社会理论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个体不能知道其他个体所知道的东西。因此，也不存在人们作为一个计划官僚机构中的个体或者一个小团体如何能够发现哪一知识对于解决某一问题十分重要而且该知识存在于何处的方法。哈耶克这样写道：

“人们知道得越多，个体的理智所能吸收的知识占全部知识的份额就越少。我们越是文明，每一个体对于其文明的运作所依赖的事实就相对而言必然更为无知。恰恰是知识的分散提高了个体对这一知识中的绝大部分知识的必然的无知。”（Hayek, 1960/1971 年，第 35 页）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想解决我们自己的有限问题之外更多的问题，我们作为单一的个体显然不能获得我们需要的知识。但是，人们不能就此从中得出结论，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人们如何总结经验，以便了解存在哪一种用于解决社会中问题的知识的方法：市场和竞

争在此就作为有关社会中现存知识的“发现过程”(Hayek, 1969/1994年)发挥作用。

如此看来，以社会主义形式组织的社会的失败不是偶然的，因为它们没有能力有效配置对于解决生产问题所必需的知识，也就是没有能力生产对于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所适用的知识、找到对于解决问题所适宜的人员并把他们安置到正确的岗位上。与此相反，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创造了这一规整秩序，而没有通过一种集中协调：每个人，只要它比另外一个人更为缓慢地、更令人不满意地解决所涉及的问题，其生产的成本也就更大。这样他就不再能够参与竞争，因此不久必须寻找另一种他又比他人更为适宜的行当。简而言之：自由个体的竞争是一个发现社会现有知识的演进过程，它不能由集中的集体行动来替代。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当地农民恰恰比计划官僚更为了解，他应当在第y块耕地上种植什么东西。而计划官僚没有接触过农民的问题，因此不了解当地的情况，或者了解不多，更不用说了解全部耕地上的情况。只有当我们向所有个体提供自由空间，在其中人人按其最好的知识行事，才有可能完全充分和高效地利用社会现有知识。人们甚至借用哈耶克的话更为极端地说：如果人们是全知的，那么“……就无需为了争取自由多费口舌”(Hayek, 1971年，第38页)。但是，他们当然不是全知的。

“个人主义者从中得出结论：应当任由个人在某种特定的界限内根据其自身的价值观念和倾向生活，而不是按照他人的价值观和倾向生活，在这样的界限内，个人的愿望应当是决定性的，而不是他人强加的义务。承认个人是决定其自身目标的最高法官，即个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当在其行动中按其自身的观念行事——这种信念构成个人主义的本质内涵。”(Hayek, 1944/1994年，第86页)

如果人们对其自身的发展和福利（并且由此对所有人的发展和福利）感兴趣，这就关系到个人的知识和他自己决定的目标。这也

恰恰适用于人们观察“新事物产生”时的情况，也就是人们想回答有关社会中现存知识以及我们在观察中迄今为止作为给定前提而接受的知识到底如何产生的问题时的情况。对于像哈耶克这样一位个人主义者，知识首先是个人思考力和想象力的结果，其次是个人作出学习决定的结果：是威廉·施卡德（Wilhelm Schickard），约翰·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和康拉德·祖塞（Konrad Zuse），而不是那些集体成为现代计算机之父。也就是说，主要的创新总是由个人引入的。只有当满足两项条件时，才会有这些创新：

首先，必须允许个人偏离一般的思维和行动路径，而且个人也必须能够这样做。其前提是，存在有利于创新的气候：必须存在规则，它们为个人开辟了相应的自由空间，而且必须存在一些人，这些人愿意冒这类风险或者至少提供融资。即使在这里，个人的知识也有其重要意义：有关什么是好的和坏的风险的研判本身，就已经以部分是非常专门的知识为前提。

其次，个人必须把其行为的风险和收益算到自己的名下。因为，无知（Unwissenheit）也隐含着不确定性（Hayek, 1960/1971年，第38页，注释10）：如果我们走一条新的道路上，那么我们就不知道，它是否真的通向目的地。如果它通向目的地，那就不允许我们因为该个人冒了风险而惩罚他，这大致等同于我们要阻止实现创新者利润<sup>(1)</sup>。

国家行为主体一方的知识的狂妄现在体现于这样一种想法：在社会行为的计划过程中，不必利用这些分散存储的知识。更有甚者：比之于市场，国家不仅对知识，而且对个人的“价值观念和倾向”（哈耶克）的重视和考虑要少。也就是说，市场不仅是一种知识发现过程，而且也是偏好发现过程：人们所愿意得到的东西，也通过其支付意愿得到最真切的表达。一位无视社会成员的价值和知

---

<sup>(1)</sup> 专利权是我们考虑创新者正当利益的可能性之一。

识的计划者，冒着他所追求目标根本不能得到实现的风险（无论是由于人们不愿违背自身的价值观行事，还是由于某些事实条件妨碍了这样一种计划的实现），而计划者却并不知道其事。

### 两种秩序

社会无疑是“有序构成物”之类的东西。而且，由于我们在日常实践中倾向于把一种已经实现的秩序程度（比如一张整理过的写字台）归因于一种有意识的意志，我们倾向于认为在所有有序的状态下存在这样一种建构意志 (*gestaltener Wille*)。（在神话中，甚至宇宙作为整体是一个计划设计的产物。）但是，我们能够观察到的社会秩序，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只是一部分属于一个计划设计的结果，也即那些明文表述的法律规定的结果。这是因为还存在一种秩序，它通过人们根据不是完全外显的行为规则发生互动作用而自发出现。对于两种秩序，哈耶克使用了 *taxis* 和 *kosmos* 两个术语 (Hayek, 1973/1986, 第 59 页)。

计划的秩序，亦即 *taxis*（外部秩序），与我们对秩序的直觉理解一致：如果我们制定和实施一项建筑计划，那么建成的建筑物反映了我们所计划的秩序就几乎没有秘密可言。

但是，也存在着另一种“秩序”，亦即 *kosmos*（内部秩序），它比如表现在市场过程中，市场过程不是作为一种意志的产物、而是作为市场上无数互动作用的结果而出现。这一秩序与上述建筑物的情况含义不同，不是人类设计的结果：如果在一个住区，一个食品店开张或者关闭，那么不是计划设计，而是顾客行为（当然也有非顾客行为）导致了“实现”某种密度的食品店分布。也就是说，所出现的秩序是匿名信号（即所在地带顾客个人购买次数和支付能力）的结果。这类市场结果虽然是人类行为（比如：顾客的行为或者不行为）的结果，但不是人类（有意识）设计的结果：没有人（以有意义的方式）事先计划了所有食品店的位置，并且将计划付诸

实施。于是，市场结果在以下这种意义上是“自发”的：它们作为有规则指导的行为的无意的结果而出现。简而言之：那些自发的终极状态的秩序是自行形成的，而那些有意识安排的终极状态的秩序是被人为安排的。

于是，哈耶克认为，试图借助一个有意识的（“建构主义”的）计划手段来造成一个自发秩序所制造的结果，这从认知角度看必定是对每一位计划者的过分要求：他并不能支配市场上那些行为主体在其行动中能够使用的知识；是的，他也还不至于有足够的激励为获得这些知识而付出努力。因此，这导致无效率，并最终导致社会秩序的破坏。因此根据哈耶克的观点，社会主义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它没有能力把各个行为主体的分散知识纳入各种决策过程，它必定要失败——失败在知识的狂妄上。

哈耶克早就注意到知识在社会互动作用中的作用。在 1944 年的著作中，他写道：

“国民经济学家是最最后一位也许会声称自己掌握了作为一位‘协调者’所必需的知识的人。……为了知道一个人由于条件变化是否应当离开一个行业以及他所喜爱的环境，以便换得另外一种环境，这些工作对于社会的相对价值的这种变化必定表现在对它们的支付之中。”(Hayek, 1944/1994, 第 81 页和第 162 页起)

初看一眼，对于一个试图通过有意识设计构建来替代所有自发秩序过程的秩序的风险，卡尔·波普尔的评价完全相似。他写道：

“被我作为乌托邦社会工程技术而加以批评的东西，是有关完全重新建立整个社会秩序的建议，这种建议的实现必然导致非常深入广泛的变化，而且由于我们只具备有限的经验，其实践后果也难以为我们所预料。乌托邦社会工程技术声言要为整个社会理性地作出计划，尽管我们所拥有的事实知识，绝对没有达到为这样一种雄心勃勃的要求作出哪怕某种程度的辩护

所必需的程度。”(Popper, 1945/1992a, 第 192 页)

不过再多看一眼，就可以发现，在这里，他和哈耶克之间产生了耐人寻味的差别，我们将在下一节回头谈到这一点。

#### 四、走出象牙塔：有着广泛影响的思想

在对同时代经济学家作出批评并且自行建立货币和景气理论之后，哈耶克在 1944 年迈出了惊人的一步：他出版了一部著作，其读者群不再是本行业中的经济学家，而是广大公众 (Hayek, 1944/1994 年)。几乎同时，卡尔·波普尔出版了一部有关他的“开放社会”的宏篇巨著，它同样不再针对学术界。两者由此把深奥的、只为专业圈子所理解的著作与若干浅显易懂的、旨在发挥广泛影响的著作形成对照。

出于对共同体的忧心积虑，甚至为了西方文明，两者把自己理解为对可能通往“奴役”之路 (Hayek, 1944/1994) 尤其是“破坏整体”之路 (Popper, 1945/1992a, 第 XVI 页) 的警世者：

“我的动因……可以归因于我的信念：如果我们的文化应当继续存在下去的话，必须与在大人物面前放弃我们思想独立性的习惯决裂。大人物可能犯下大错，而我在这里试图说明，过去最伟大的思想领袖中有几位已经支持了对自由和理性的一再侵犯。……本著作的问题是我们自己时代的问题——而且在那些回顾过去之处也是如此。我已经作出了非常的努力，力求行文尽可能简单浅显，以澄清关系到我们所有人的事情。”  
(Popper, 1945/1992 年 a, 第 XVI 页)

“我也同样极少声言，这一（向着极权主义的）发展是必然的，因为这样本书作也许就是多余的。如果人们及时搞清他们的追求可能通往何方，就可以避免这一发展。但是，直至不久以前，澄清这些危险的尝试会取得成功的前景还极为渺茫。

但是现在，展开一场深入讨论的时刻似乎……已经到来。这不仅是因为今天在一些广泛的圈子里的人们已经认识到该问题，而且是因为还存在着特别的原因，在此时此刻，这些原因使得我们显得有必要以最忠实的方式探究那些问题的根源。”  
 (Hayek, 1944/1994 年, 第 21 页起)

本段引文出自哈耶克著作的序言部分。哈耶克的分析是一种对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最广泛的批评，他追溯了此前几十年这些思想的产生历程，并且不放过它们对国家社会主义知识基础的影响，不顾及同时代人的恼怒。对个人的信任，以及由苏格兰道德哲学家建立的信念，即借助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个人的利益追求恰恰会导致社会主义者愿意实现的那些结果——所有这一切属于一度赢得但又被丢失的见解。也就是说，哈耶克在重新发现那些被不公正地遗忘的思想传统的意义上撰写其书，因为它们有助于以更为有效得多而又不危及自由的方式实现那些社会主义者所追求的目标。<sup>(1)</sup>

与此相反，波普尔在他的著作中与那些不知不觉地影响我们的行为的思想作斗争。而且他也有意识地以他的哲学标志了针对传统思维的一种新开端 (Popper, 1972/1984 年, 第 IX 页)，这种思维是以充分奠定我们知识的模式为导向的。

但是，除了不同的重点安排之外，这里又有一些引入注目的相似之处：

——两者均旨在修正社会的知识配备，如果人们有着障碍他们实现目标的那些思想，那么开始批评性地分析这些思想并且同时使得尽可能多的人接触这一分析的结果是富有意义的。

——两者都不畏惧把问题“通俗化”之路 (Popper,

---

(1) 在1971年的再版书前言上，他还写道，德国青少年似乎已经完全丧失了与这些思想传统的联系。比较哈耶克(Hayek, 1944/1994)，第17页。

1945/1992 年 a, 第 XVI 页), 亦即公众讨论之路, 而在公众讨论中, 两者针对的是非专业人员。在两部著作中, 所处理的问题与“我们所有人”有关(同上)。

——两者都把自身的著作理解为一种对那些(不幸的是)享有广泛的政治同意的思想的批评性分析。

——两者都以一种历史哲学前提作为其著作的基础: 历史发展导致了一种开放的(波普尔)尤其是巨大的(哈耶克)社会, 但是其基本原则没有被人们充分理解。人们只能付出回陷到野蛮状态的代价, 退回到业已实现的历史发展阶段之前。另一个方面, 新的社会秩序的潜在好处是如此之大, 以至于值得对之解释和卫护。

——两者均强调文明的道德“包袱”(Popper, 1945/1992 年 b, 第 32 页): 鉴于几千年部落史, 人们受到回落到部落行为习惯的威胁(Hayek, 1979/1981 年, 第 223—226 页)。

——两者以其著作标志着重要哲学传统的一个新开端: 哈耶克指出在个人主义社会里部落道德的不可运作性, 对伦理学作出了贡献, 与此相反, 波普尔批判了主观知识的理念, 并且鉴于客观知识的重要意义要求实现认识论的一种新开端(Popper, 1972/1984 年, 第 IX 页)。

——两者为浮现在他们眼前的开放社会提供了知识前景: 如果人们想认清他们自己(能够)共同生活的条件, 那么他们需要一种理论供给, 这些理论应当是适合于传播介绍和提供启蒙的。由此, 两者吸收和加工了专家们的研究成果。但是, 尤其是卡尔·波普尔在他的那些著述中也总是力求行文在最大程度上清楚易懂(特别是他直至最后还拒绝认为自己是某种方面的专家)。而且, 哈耶克日益把他的任务理解为对一些思想的介绍和批判, 而他是忧心于这些思想在公众意识中的持续存在的。

我们只能期望，他们的关注能够得到理解和接受。

## 五、塑造未来：渐进主义的社会 工程技术和自发秩序

尽管在本文中波普尔和哈耶克之间的共性处于分析的中心，现在也应该谈谈两者之间的些许差别。鉴于篇幅有限，我限于分析一个主题：在塑造社会过程中，存在诸如“知识的狂妄”之类的东西，两者从这一事实中得出什么样的分析结论呢？

波普尔和哈耶克的立场的一致之处是，社会理论中的宏观预测，正如马克思历史哲学所尝试的那样，是不可能的。但是，由此出现什么后果？这里可以设想两种反应：第一种反应为，人们可以指出“各种现象的复杂性”，并相信“发展”进程将会筛选出最优秩序结构。第二种反应不抱这种怀疑态度：恰恰可以如此定义科学，以至于我们能够尝试以系统方式降低现象的复杂性，以便由此对世界（也包括社会世界）结构化并最终“控制”世界。

尽管波普尔明白存在一种对社会的理论化可能过于简单从而不适宜的危险，但他没有由此决定要放弃理论的形成并放弃用以支撑理论的对制度（Institutionen）的设计。在更大程度上，他1936年的讲话就包含了对各种适宜的和不适宜的理论形成和实际政策之间的区分。我们可以从错误中学习——而且是有意识的，不仅是在以演进方式脱离不能正常运作的理论建构的道路上。是的，这甚至是波普尔分析方法与思路的要点，他把我们（就像康德那样）构想成具有学习能力的理性之物，因此也给予我们发展有关社会现实的贴切理论的可能性，这些理论为营造社会秩序提供一种基础。我们可以由此从理论上洞悉一种自波普尔借助机械工程技术和社会工程技术的相似性，解释了根据他的看法是与把科学方法引入政治的做法等价的方法（Popper, 1945/1992年a, 第193—196页）。人们也不

会一口气建造一个较大的机械构造，而是分头测试它的各个部件，并事先进行子系统的试运行：

“零星的社会工程技术……允许重复试验，而且它允许逐步改进。它也许真的导致出现这样一种可庆可贺的情况：政治界开始注意自身的错误，而不是去尝试把它们归咎于他人或者证明他们自己总是对的。这一点应当意味着把科学方法——而不是乌托邦计划或者历史预言——引入到政治，因为科学方法的整个秘密就在于从所犯下的错误中学习的意愿。”（同上，第 194 页）

也就是说，根据社会理论分析，渐进主义的零星社会工程技术完全是与对制度的设计相调和的。与此相反，哈耶克往往强调我们的理论努力的徒劳性质和潜在的罪孽：现象过于复杂，以至于不能被真的理解。形式上的精确化只是迷惑了我们，使我们以为已经理解了那些现象——尽管我们还离之甚远（Hayek, 1979/1996 年，第 313 页）。还有：

“必须在比迄今更大得多的程度上认清，我们当前的社会秩序并不首先是一种设计的结果，而是来自一种竞争过程，在其中更为有效的制度安排（Einrichtungen）最终胜出。”  
（Hayek, 1979/1981 年，第 211 页）

但是，也存在着其他地方。如果社会科学放弃想控制社会生活的所有细节（“边缘条件”），而且如果它“……[是]一种有关也许存在的可能世界的假说性模型的设计……”（Hayek, 1973/1986 年，第 33 页），那么社会科学可以取得丰硕成果。我们也可以取得进步，即通过我们“……尝试，通过一个局部改进的过程……使得整体更具一致性……”（同上，第 161 页）。我们甚至可以制造自发（而且因而是非常复杂的）秩序，哪怕我们完备地设计该秩序赖以形成所依据的规则（同上，第 69 页）。但是，由此已经给予一种符合波普尔的要求的理论社会科学足够的空间：一种制度比较分析将

成为可能。

如果人们把所摘引的哈耶克的见解与其另外一些说法放到一起来看，必须断定，哈耶克对社会理论的可能性问题的回答是有多种含义的，类似于他对政治自由主义中心问题的回答，该中心问题就是：国家是自由和自发秩序的一个敌人还是一种有了它才从根本上使得自由和复杂秩序成为可能的手段（Pies, 1993 年，第 284 页）？

在这一点上，波普尔的理论研究设想提供了远远更多的启迪，因为虽然可以在考虑到规则的后果的同时以演进方式实施这些规则，但是此前必须首先构思理论，也就是在人们在实践中以规则形式实施这些理论并且使之受制于一种演进的竞争过程之前。因此，我们不可以放弃理论的形成；我们恰恰在这里可以从错误中学习，并且“继续发展”我们的制度（Hayek, 1979/1981 年，第 225 页）。也就是说理论形成是不可或缺的。即使自然科学家也应当不会为了投合“演进过程”而遗弃理论形成。

尽管我们不必匆忙认同哈耶克在社会分析中认识发展方面前后不一致的怀疑，但他对在集体决策中存在知识的狂妄的警告仍然不减其丝毫的现实性。这一点可以在最后以所谓的“气候灾难”为例得以说明。

### 是知识的狂妄还是适宜的知识？

根据施特斯勒和施特斯勒（Streissler 和 Streissler, 1993 年，第 42 页起）两位学者的观点，哈耶克对生态问题几乎没有注意过。虽然他作为首批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之一处理过可耗竭资源问题，但是哈耶克恰恰并没有把我们对维护我们的自然生存基础的“责任”看作“他的论题”（同上，第 42 页）。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哈耶克在这一点上对我们无话可说。事实恰恰相反。我想接下来以“有关气候问题的辩论”为例，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恰恰在政治生态学里，涉及的与其说是适宜的知识，毋宁说是知识的狂妄。

根据气候研究结果，世界平均气温从 1880 年以来上升了大约 0.5°C (Schoenwiese, 1992 年, 第 74 页)。但是，无论是对这一观察的解释还是这一趋势的根源（只要人们接受这些测定值），都是有争议的。我们能够在气候讨论中区分四种对这些问题根本不同的回答：

(a) 所观察到的气候变暖是从一种自然波动 (*natürliche Oszillation*) 中任意选取的一部分，人们从这种自然波动中不能看出任何长期趋势 (Ellsacsser, 1992 年)，就是说所观察到的气候变暖甚至可能是一种测量方面的赝象 (*Mess-Artefakt*)。

(b) 所观察到的气候变暖可以归因于众多的因素，其中没有哪一种因素（尤其不是焚烧矿物燃料的人类影响因素）起着支配作用 (Schoenwiese, 1992 年)。

(c) 所观察到的气候变暖完全是人类影响所致，也就是焚烧矿物燃料所致 (Loske, 1996 年)。

(d) 所观察到的气候变暖可以归因于太阳的物理学活动 (Calder, 1997 年)。

尤其是第 (c) 种立场有了政治影响力，导致了众多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会议，在其中有些会议中，通过了部分是影响深远（而且耗费巨大）的、有关减少“对气候有害微量气体”排放目标的决议。

不过，人们对这一政策的评价绝对不是一致的。许多生态学家在这些决议中看到的只是半心半意的步骤，这些步骤不足以在下一个世纪阻遏住环境灾难。与此相反，根据新政治经济学，人们可以提问，生态机构的开办经营者是否期盼着（由此也收到）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使得有关的税收收入和政治干预能力最大化。

独立于这一尚无定论的讨论，我们可以借助哈耶克发问：“气候问题”上的政治决策是否也建立在知识的狂妄或者务实适宜的知识的基础之上？若要对这一问题作一定论，现在还为时过早。不过，对于那些同意哈耶克在（迄今为止）有关集体决议的知识质量

方面的原则性怀疑的人来说，在“温室效应”理论之中存在着众多的不和谐音，可以在此列举如下：

1. 如果人们在气候史上不是回溯 100 年，而是 200 年，那么人们用设置在远离诸如城市之类的排热中心的工业国测量站就不能证明存在明显的升温现象。

2. 如果人们在气候史上不是回溯 100 年，而是 1000 年，那么人们遇到的平均气温明显高于今天，而且大致相当于使得我们有可能在格陵兰（“牧场”！）从事耕作。

3. 假设人们相信成为气候政策基础的测定值，那么，人们至少需要作出解释，为什么在过去 100 年中所观察到的大部分平均温度上升现象（即 70%）是在 1940 年以前观察到的（开始于 1880 年），尽管随着工业化和汽车普及的进展，恰恰在 1940 年以后温室气体的排放才陡增。

4. 在世界范围内，在 1940 和 1970 年间，平均气温略有回落；在北半球，这一温度降幅甚至令人注目——尽管恰恰在此时此地“对气候有害”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幅明显。

5. 人们把“温室效应”归咎于上升的大气二氧化碳含量，但它可能不仅是一场气候变暖的原因，而且也可能是其结果：更热的水可以溶解较少的二氧化碳。

6. 而且即使所有这类反常现象能够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但鉴于气候研究者由于植物（创造食物的基础）有着一种明显更好的生长条件而把早期明显较热阶段作为“最优气候”称道这一事实，为什么还存在集体行动需要？因此，把一种不变化的大气平均温度解释为一种公共物品、而且必须通过政治干预以几乎一切代价来维护和提供该公共产品的前提条件之一没有得到满足：如果这得到实现的话，所有人会过得更好。

如果人们在知晓了这些情况之后阅读到，“气候研究界”要求在今后 50 年里把“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一半（Loske, 1996 年，

第 18 页), 那么人们只能同意哈耶克的观点:

“……几乎不能设想存在一个世界, 这个世界要比一个在其中最为举足轻重的专家们在每一个领域内都能毫无顾忌地把自己的理想付诸实施的世界更为不可忍受, 更为非理性。”(Hayek, 1944/1994 年, 第 81 页)

因此, 我们可以从波普尔和哈耶克处学到, 应对他人的知识声明持一种批判性的态度——尤其是, 如果这些知识声明与他们保证其所计划的行动措施将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做法相联系。恰恰在这一场合, 我们才应当检查, 我们是与知识的狂妄还是与适宜的知识打交道。

## 参考文献

Bouillon, Hardy (1991): *Ordnung, Evolution und Erkenntnis. Hayeks Sozialphilosophie und ihre erkenntnistheoretische Grundlage*. Tübingen: Mohr (Siebeck).

Calder, Nigel (1997): *Die launische Sonne widerlegt Klimatheorien*. Wiesbaden: Boettiger.

Clark, Ronald W. (1984): *Charles Darwin. Biographie eines Mannes und einer Idee*. Frankfurt am Main: S. Fischer.

Ditfurth, Holmar von (1976/1980): *Der Geist fiel nicht vom Himmel. Die Evolution unseres Bewusstseins*. Münch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Ellsaesser, H. (1992). The Great Greenhouse Debate. In Jay Lehr (Hrsg.), *Rational Readings On Environmental Concerns*.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S. 404—414.

Engel, Gerhard (1999): *Kritischer Rationalismus und offene Gesellschaft. Zur Theorie einer demokratischen Wissensgesellschaft*. In: Ingo Pies und Martin Leschke, Hrsg.: *Karl Poppers kritischer Rationalismu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S. 39—70.

- Gray, John (1984/1995): *Freiheit im Denken Hayeks*. Tuebingen: Mohr (Siebeck).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1931): *Prices and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44/1994):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Neuausgabe. Muenchen: Olzog.
- (1952): *The Sensory Ord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60/1971):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Tuebingen: Mohr (Siebeck).
- (1969/1994): *Der Wettbewerb als Entdeckungsverfahren*. In: *Freiburger Studien. Gesammelte Aufsatze*. Tuebingen: Mohr (Siebeck), 2. Aufl. 1994, S. 249—265.
- (1973/1986):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and 1: Regeln und Ordnung*. Landsberg am Lech: verlag moderne industrie 1980, 2. Aufl.
- (1973/1981):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and 3: Die Verfassung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 Landsberg am Lech: verlag moderne industrie.
- (1979/1981): *Die drei Quellen der menschlichen Werte*. In: Hayek (1973/1981), S. 207—236.
- (1979/1996): *Zur Bewältigung von Unwissenheit*. In: Hayek (1996), S. 307—316.
- (1988/1996): *Die verhaengnisvolle Anmaßung: Die Irrtümer des Sozialismus*. Tuebingen: Mohr (Siebeck).
- (1996):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Hrsg. von Wolfgang Kerber. Tuebingen: Mohr (Siebeck).
- Janik, Alan und Toulmin, Stephen (1987): *Witigensteins Wien*. Muenchen: Piper.
- Kahan, Gerald (1987): *E = mc<sup>2</sup>. Einsteins Relativitaetstheorie*. Koeln: DuMont.
- Kant, Immanuel (1783/1975): *Prolegomena zu einer jeden kuenftigen Metaphysik, die als Wissenschaft wird auftreten koennen* (1783). In:

- Weischedel, Wilhelm (Hrsg.): Immanuel Kant. Schriften zur Metaphysik und Logik. (= Werke, Band III)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S. 109—264.
- Loske, Reinhard (1996): Klimapolitik im Spannungsfeld von Kurzzeitinteressen und Langzeiterfordernissen. Marburg: Metropolis.
- Pies, Ingo (1993): Normative Institutionenökonomik. Zur Rationalisierung des politischen Liharalismus. Tuebingen: Mohr (Siebeck).
- Platon; Saemtliche Werke. Hg. von Gunther Eigler.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 Popper, Karl R. (1933/1979): Die beiden Grundprobleme der Erkenntnistheorie. Aus den Manuskripten 1933 mit einer neuen Einleitung hrsg. von Troels Eggers Hansen.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1934/1984): Logik der Forschung. Tuebingen: Mohr (Siebeck), 8. Aufl.
- (1945, 1992a): Die offene Gesellschaft und ihre Feinde. Band 1: Der Zauber Platons. Tuebingen: Mohr (Siebeck). 7. Auflage.
- (1945, 1992b): Die offene Gesellschaft und ihre Feinde. Band 2: Hegel, Marx und die Folgen. Tuebingen: Mohr (Siebeck). 7. Auflage.
- (1948/1984): Kuebelmodell und Scheinwerfermodell: zwei Theorien der Erkenntnis. In: Popper (1972/1984), S. 354—375.
- (1960/1974): Das Elend des Historizismus. Tuebingen: Mohr (Siebeck). 4. Auflage.
- (1969/1987): Die Logik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In: Theodor. W. Adorno u. a.: Der Positivismusstreit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Darmstadt und Neuwied: Luchterhand (12. Auflage), S. 103—123.
- (1972/1984): Objektive Erkenntnis. Eine evolutionärer Entwurf. Hamburg: Hoffmann und Campe. 4. Aufl.
- (1974/1979): Ausgangspunkte. Meine intellektuelle Entwicklung. Hamburg: Hoffmann und Campe.
- und Eccles, John (1989): Das Ich und sein Gehirn. Muenchen: Piper (Neuausgabe).

Radnitzky, Gerard (1995): Den Freunden der Offenen Gesellschaft; Gedanken zu Karl R. Popper. Sankt - Augustin: COMDOK.

Schönwiese, Christian—Dietrich (1992): Klima im Wandel. Tatsachen—Irrtümer—Risiken.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Streissler, Erich und Streissler, Monica (1993):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Sankt - Augustin: COMDOK.

Völler, Gerhard (1975/1981): Evolutionäre Erkenntnistheorie. Angeborene Erkenntnisstrukturen im Kontext von Biologie, Psychologie, Linguistik, 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stheorie. Stuttgart: Hirzel. 3. Aufl.

Weber, Max (1922/1964):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Nachdruck der 2. Aufl. Köln: Kiepenheuer und Witsch.

# 自发社会秩序和文化进化

---

哈尔蒂·布荣  
(Hardy Bouillon)

## 一、引言

自发秩序的理念是哈耶克社会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哈耶克追求一个自由、正义的社会。其社会哲学的核心命题是，自由社会是一个自发形成的社会秩序，它在文化进化的过程中产生，因为能更好地利用人类知识而胜其他社会形式一筹，并且基于这个前提得以长久维持生命力。此命题遭到多方批判。<sup>(1)</sup>在如此简短的介绍中只能对这些批评简略一提。本文将集中探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旨在表明，哈耶克的社会哲学胜在它那独创且令人信服的认识论论证方式，同时却又败在对其根本的自由含义概念表述不清。本文结尾就社会正义做了几点注释，尤其提出一个命题，即政治的社会自发秩序——而非市场的社会自发秩序——允许社会不正义的存在，甚至可能正是它导致了后者的产生，从而使得一个自由正义的社会秩序在以政治为组织的社会中成为不

---

[1] 我在 *Freiheit, Liberalismus und Wohlfahrtsstaat* 一书第二章中对这个命题有过详尽的批判，主要针对了其对个人自由这个概念解释太过疏漏。在我的另一本 *Ordnung, Evolution und Erkenntnis* 书中的第一部分也就自由宪章这个命题作有阐述。

可能。

## 二、自发秩序理念

若有人认为，一种社会秩序既然是由人引发的，因此它就必然不能脱离计划而产生，那么在哈耶克看来，他遵照的不过是将秩序分为自然的和人为的这种古典两分法谬误观。哈耶克认为，这种自然的和人为的二分法谬误观之源头便是亚里士多德，后者在他《形而上学》(Physik, 194a 4) 第二部中对一种有序的状态能在自然界中自生自发、也就是偶然形成提出强烈置疑。正如哈耶克据理论断的那样，古希腊的先哲们只认识两种形式的秩序，一种是自然的，另一种是人为的。前者即是“自然的”(physei)，而后者则为“外部规则”(thesei)或“内部规则”(nomoi)。<sup>[1]</sup> Physei (“自然秩序”)是指那些由自然引发的秩序，而 thesei (“外部规则”)和 nomoi (“内部规则”)则特指因为人类作用而生成的秩序。但 thesei (“外部规则”)和 nomoi (“内部规则”)并非同义反复。那些根据人们之间的约定俗成而产生的规则称为 nomoi，而 thesei 则是指那些事先经过深思熟虑、而后制定的准则规范。不过古希腊人对此并不那么严格区分。

若我们坚持这么一种区分方式，即一种秩序只能分为自然的秩序和人为的秩序两类，然后再将人为秩序细分为由传统产生的和由计划产生的，那么我们就处于一种矛盾境地：从以上对秩序二分法——即分为自然的和人为的——可以推论，这种方法是不全面的，因为人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此加以理解：

1. 自然秩序对立于非人类“行动”产生的人为结果。

---

[1] 比较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慕尼黑（1980），第36页。

## 2. 自然秩序对立于非人类“计划”产生的人为结果。<sup>[1]</sup>

为了解决可预想的混乱，哈耶克建议对不同的体系区分命名，那些由人之行为引发的体系称为自发秩序 (spontane Ordnung)，而对那些源自人之计划的系统则称为计划秩序 (geplante Ordnung)。计划秩序和自发秩序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作为一个整体接受全盘计划，而后者则不然。当然那些影响自发秩序的行动并非全然“无计划”，并不是说行动者根本没有意图，只是事前的目的并不指向那个事后非意图生成的系统。同样，计划秩序中有很大一部分也是人类行为的结果，因为计划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但是关于秩序的计划却有别于其他行动的计划，关键就在于它完全只以秩序本身作为自己的计划内容。

有一些体系可以在上文阐述的意义上被理解为自发秩序，其中不仅包括市场，还有法律和语言。

我们可以在哈耶克对自然秩序和人为秩序这种两分法的批判基础上，对秩序类型作以下区分：

1. 独立于人之计划与人之行动之外的自然秩序
2. 由人之计划或设想建构的计划秩序，以及
3. 独立于人之计划外、在人之行动作用下偶然生成的自发秩序。

## 三、自发秩序和文化进化的理念

为了解释自发秩序的形成和维续，哈耶克考察了两个理论。诺尔曼·巴利(Norman Barry)曾经这么说：“我们所说的自发秩序，在一种意义上是指由个体自愿行动形成的一种复杂、加总结构，而在另一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它看做是法律及各种制度在达尔文式的‘适

[1] 比较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慕尼黑（1980），第36—37页。

者生存’过程中所实现的进化成长(生物学的类推此间同样适用)……一种说法表明制度与惯例是如何以因果—遗传方式生成的，而另一种说法则告诉人们它们实际上是如何保存至今的。”<sup>(1)</sup>首先，我们对这两种理论分而治之。当哈耶克说，某些秩序是自发形成的，他意指，在特定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引发产生了这些秩序。若谈及社会结构，则是指，个体的行为将导致有序的结果产生，而个体自身对此结局并无意图，也就是说，有序的社会结构(语言、法律、市场等)应该被看做是个体活动的偶然的、即自发的副产品。

但含意不止于此。这些非意图产生的结果又反过来会对个体未来的行为产生影响，这样，个体引发的后果同个体本身就构成相互作用，而不仅仅只是个体之独立行为间的相互影响。从市场的例证中就能直观说明这点。

哈耶克认为，市场是一个复杂系统，它独立于人们的意图而形成，并通过商品价格向市场参与者传递信息。市场参与者若想行之有效地从事各种活动，就必须慎重考虑这些信息及其他参与者的行动。换言之，市场的盈亏收益结果又反作用于结果引发者。

而另一方面，正如巴瑞正确估计的那样，他又试图以进化论解释，为什么自发形成的体系在同其他体系的竞争中得以保全。巴瑞推测这是由于达尔文主义的自然选择过程在其中起作用，但他的推测显然还需要补充。冯·哈耶克在论述规则系统的选择问题时所运用的进化理论绝对不是赫伯特·斯宾塞所谓的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论、甚或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论。在哈耶克称之为“文化进化”过程中的最小选择单位并非独立的个体，而是由个体组成的、实践着某一规则系统的群体。哈耶克的文化进化理论与其说与达尔文学说、倒不如说与拉马克主义更有异曲同工之处，因为在规则系统的选择

<sup>(1)</sup> 诺尔曼·巴利：“The Tradition of Spontaneous Order”，(1982)。

中，这些体系的传递主要是依靠模仿和学习过程而不是靠基因遗传。<sup>[1]</sup>

### 1. 自发秩序的自我复制理念：通功易事（katallaktische）的社会\*

秩序的自发形成理论和进化理论间的联系是哈耶克建立自发秩序的自我复制理论的基石。所谓的自我复制理论意指，在独立个体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的秩序通过形成那些由个体实践着的规则系统来实现自我复制，但个体的这种实践活动却无意重建、或者说维持这种秩序。<sup>[2]</sup>

哈耶克的前提是，自发形成的系统（传统、行为准则等）对人们有极大益处。如果他的假设正确，并且如果自发秩序实现自身的（估计也包括它的优点）复制，那么，我们可以就此得出结论，阻碍秩序的自我复制极可能破坏自发秩序的优势。因此，自我复制理论就有责任用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来解释，为什么当人们希望利用一个无意生成的系统的优点时，不允许稍微干涉那个正处于成长状态的结构，以防对后者的复制造成阻碍。

(1) 哈耶克：《被高估的理性》（1983），另比较约翰·格雷（John Gray）（1984）。关于生物进化和文化进化的相似点及两个过程不同的发展速度，可参见哈耶克的《道德规则并非我们的理性之结果》，以及唐纳·T. 坎贝尔（1965）。

\* Katallaktisch一词来自希腊语 *catalexis*，它指人们在交易和交往中彼此增加各自知识和财富，获得更多好处。中文译名“通功易事”是韩朝华的译法。该词的出处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子不通功易事，以羨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子子。”—冯兴元注。

(2) 比较哈耶克：《人类价值的三个来源》。自然也表明遵守规则也可能导致混乱局面的产生。眼睑内翻症就是一个例子。自发秩序也可能基于虚幻的规则产生。哈耶克本人也肯定这一点，参见《法律、立法与自由》。但虚幻规则本身又建立在相应的规则基础上。因此诸如世界语等的人为语言就拥有建立在普通语言和与之相应的规则基础之上的人为的语言规则。

有了自我复制理论，哈耶克主张自由的市场秩序也就有了基础。

“本书的命题是，在一种所有人只受一般性正当行为规则限制的自由状态中，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图运用知识，而这种自由状态或许就为他们实现自己的目标创造了最佳前提条件；而这种系统要得以实现并维持，则必须在一切权威（包括民众的多数的权威）在行使强制力时受到由这个群体确立的一般性规则的限制。”<sup>(1)</sup>

对哈耶克而言，物物交换以及由此生成的市场秩序是大社会的最本质标志。他称这种市场秩序为“Katallaxie”。由于他的大部分著作都以英语写成，在英语中，“Economy”这个概念既可以指单个的企业，也可以指整体的市场秩序，这样哈耶克就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概念误解。但他对“Katallaxie”这个术语的偏爱却主要是因为在希腊文中，动词“katallatein”不仅表示“交换”，而且还有一层“将陌生人变为朋友”的含义。<sup>(2)</sup>

自由的市场秩序，即 Katallaxie，作为抽象秩序是最能描绘哈耶克社会理想的特征的一种规则系统。因此，katallatische Gesellschaft（通功易事的社会）这个名称毫无疑问能够吻合他的理想。

#### 四、知识在自发秩序进化中的作用

正如引言中曾指出的那样，哈耶克认为 Katallaxie（通功易事）的自发秩序比起与之竞争的其他社会秩序，因为能更好地利用知识，而得以拔得头筹。翻开哈耶克的知识观学说，我们不难发觉其

<sup>(1)</sup>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第83页。

<sup>(2)</sup> 比较哈耶克：《弗赖堡研究》，蒂宾根（1969）第225页。《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卷，第150页。

中包含着大量的认识渊源及认识论论据，而这一切归根结底都是建立在“感觉的秩序”这个理念基础之上的。

### 1. 作为自发秩序的感觉的秩序

按照哈耶克的观点，所谓的感觉的秩序乃以经验——而且是某种特定形式的经验——为基础。他将感觉的秩序和意识视为所谓的“意识前经验”(pre-sensory experiences)的产品。<sup>(1)</sup>这里的经验是指那些当物理现象作用于我们生命机体时引起的经验，是它们使得我们的感官能够感受和觉察，即经验先于感觉。

我们依靠自身的感官体验所经验到的一切，即我们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和味觉感受到的一切，都被哈耶克称为感觉经验。

在他看来，这些感知行为是否受意识支配并不特别重要，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这么一个事实，即这些感知行为发生的前提是必须首先存在一个具备意识的感觉器官。按照这个理论，在我们的感觉和意识形成之前，其他一切我们所体验到的东西都应该被理解为意识前或者感觉前的经验。由此，这里的前缀“前”也就带上了历史性、发展进化过程的含义。此间的意识前经验是一种由人类有机体在具有一个同意识相连的感觉器官之前所形成的经验。哈耶克将这种意识前经验也称作为“联系”(linkages)，以有别于感觉经验的概念。<sup>(2)</sup>

对于在种群和个体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感觉秩序，哈耶克将之表述为是种系发育及个体发育的结果，即进化的产物，其中既含有群体的、又同时包括个体的成分。这就是说，在人类的种族史中诞生了感觉秩序的群体部分，而在人类的个体发展过程中生成了感觉

(1) “pre-sensory experience”这个概念要翻译成法语并非易事，特别是在不允许产生误解的前提下。因此，哈耶克在其他地方使用了“vorbewußte Erfahrung”这个术语。参见哈耶克的 *Mißbrauch und Verfall der Vernunft*。

(2) 哈耶克：《感觉的秩序》，伦敦 1952，第 104 页。

秩序的个体部分。如果将感觉秩序视作知识的载体，那么我们可以说，它同时包含着一种群体知识以及一种个体知识。

## 2. 默会知识：未阐明的知识抑或不可阐明的知识？

《感觉的秩序》(Sensory Order) 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哈耶克整个知识论思想的核心，同时又为哈耶克文化知识论的中心概念“默会知识”(tacit knowledge) 奠定了基础。要理解哈耶克的秩序政策观念，就必须重新回复到这个概念，尤其是要考察这个概念赖以为基础的各个认识论观点。这里首先要进一步探讨一下“默会知识”这一概念。

所谓“默会知识”表现的其实是这样一种状态，即人们知道许多他无法表达于外部的东西。因此在这种意义上，默会知识不过是对立于外表的知识的一种概念，后者即指可以用语言清晰表达的知识。默会知识可能隐藏在实践技能中，但却因为缺少恰当表达这种技能的能力而成为“默会”。例如，许多人会骑自行车，但他们却无法将自己的骑车技能（比如如何掌握转弯时的平衡）恰如其分地用语言表述。另外，一些人们虽然知道如何运用、却无法解释其中因果关系的关联知识也属于默会知识。在这种意义上，默会知识就是一些对于未经解释、甚至可能无法解释的关联的认识。

可以看出，《感觉的秩序》一书中的命题从原则上排除了语言表达默会知识的可能。同样在这本书中哈耶克断言，大脑无法解释大脑本身。<sup>[1]</sup>但之后他又承认，他在《感觉的秩序》一书中所声称的“不存在能够进行自我解释的系统”是不恰当的。<sup>[2]</sup>由此，“默会知识”就应该是事实层面上的知识，而不应提升到原则的高度。这意味着，所谓“默会知识”应该被理解为在实际情况中

[1] 哈耶克：《哲学、政治、经济、思想史新研究》，伦敦1978，第45页。

[2] 哈耶克：《25年后的感觉秩序》，第292页。

(还) 未被阐明的知识，而并非根本不可阐明的知识。

### 3. 作为群体默会知识的文化规则

哈耶克认为，当创新和模仿在小集体内部相互作用时，便产生了——当然也包括正在产生——影响我们行为和活动的文化规则。最初，一个在同伴中享有很高威望的集体成员发明了一种新做法，得到其他成员的认可，并且纷纷仿效。如此这般，一种新的文化规则就在模仿过程中形成了。<sup>[1]</sup>新生成的文化规则既包含着新创的认识论内容，也含有许多在模仿过程中实施的小改良——当然也可能是倒退。“创新”概念本身并不指向这些小改动。

### 4. 有限知识

哈耶克所谓的人的有限知识，应该首先——特别是在这种关联中——被理解为我们知识有限的可阐明性（即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只能有限地表述于语言）。可阐明的知识只占总体知识的极小部分。其余大部分，在他看来，都是默会知识，即使是生物、文化规则所包含的认识论领域同样如此。

正如我们在生物认识论中所发现的那样，在文化认识论中似乎同样存在着知识的群体及个体变异现象。

哈耶克认为，这里同样涉及两类知识，一类是许多个体能够运用的知识，而另一类则是只有独立个体才能运用的知识。文化规则在这里应该被视作群体知识的载体。

### 5. 群体知识借助个体的、分散的知识自发形成——价格作为信息体系

在那些含有群体的、默会知识的文化规则中无法寻获上文所说

---

[1] 哈耶克：《弗赖堡研究》，第157—159页。

的文化认识论中的个体知识。它们更多地附着在那些被哈耶克称为“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知识”〔1〕文化规则上。根据他选用的英语名称“local knowledge”，我们权将这些知识称为“局部知识”。它们的作用首先体现在市场上，哈耶克在这里举了些直观例子：一个靠不定期货船的空程或半空程运货谋生的托运人，一个掌握地产短期交易知识的地产掮客，或者一位知晓不同地区内同一商品价格的商人，所有这些人都掌握、并且运用着各自特殊的局部知识。

因此，所谓“局部知识”即指个体关于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知识，例如关于哪里有最好的酒馆，何时去那儿最好的知识。〔2〕

基于这种理解，个体的局部知识就不是概括性的群体知识，而是——正如哈耶克所强调的——“分散的知识”（“dispersed knowledge”）〔3〕，是不依靠有关当局的分配、而以自发方式“分散”的知识。虽然哈耶克的经济理论论证以方法论命题为基础，正如他的价格例证所试图表明的那样，但他所提出的并非某个缺乏经济理论思考的片面认识论论据。他的方法论命题可以用一句话简单概括：“中央集权制的计划经济的效率低于自由市场经济”，可以首先从认识论上得出依据。

## 6. 运用他人的、个体的知识

如果局部知识是分散的，且是无法集中的，一如哈耶克所断言的那样，那么我们就希望了解，是否只有那些掌握这些知识的人才能运用它们，抑或其他人也能以某种方式加以运用。应该承认，局部知识同样是能够传播的。但只有表现于外在的局部知识、以及极少情况下的默会局部知识才具有这种可能性。

〔1〕 哈耶克：《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苏黎世 1952，第 107 页。

〔2〕 从这个例子来看，某些人拥有丰富得不同寻常的局部知识。

〔3〕 同上书，第 104 页。

哈耶克认为，只有独立的个体以及小集体才能直接运用默会的局部知识。所有其他人只能间接运用这些知识，比如说以某种信息形式，它们可以是某种商品、或某种服务的价格。它们传递着有关商品未来价值的信息。因此，它们在一定意义上等于告知市场参与者，是否应该实现他对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意图。<sup>(1)</sup>所以，价格作为信息体系为每个市场参与者都能行之有效地调整自己的行动奠定了基础。市场的“表决”效率于是也就毫无疑问地取决于价格的稳定性。

哈耶克主张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认识论论据还体现在他关于市场竞争的命题中，即市场竞争是一种“发现过程”。<sup>(2)</sup>此命题同“价格是一种信息体系”的命题显然源出同门，因为在竞争中不断变化的价格传递着某种信息，而市场参与者能够“发现”并有效地利用这些信息，为自己的目标和行为服务。<sup>(3)</sup>

### 7. 作为自发秩序的知识（知识观）

我们有理由认为，哈耶克提出的认识论论据否定个体的、且部分默会的知识可能集中化，但同时又指出可以利用有关抽象规则（例如价格和传统习俗）的群体的、默会知识，这个论据正反映了——而无需推导——哈耶克特有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立场，以及他对文明的继续和进步的关注。

不过，只有将哈耶克的知识观运用到经济过程中，才能体现出

[1] 只要举个简单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例如有个人想买一磅咖啡，那么只要商品的价格对他而言不是高得离谱，他就会实现自己的意图，但如果价格过高，他就会放弃原先的想法。由此，对价格信息作出判断就仅仅是那个希望买一磅咖啡的人的责任了。

[2] 哈耶克：《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

[3] 哈耶克是这么说的：“价格的主要功能在于告诉我们，应该干什么，而不是应该干多少。”同上，第4页。

其根本关键所在。哈耶克指出，市场参与者没有（完全）集中个体知识，但个体可以将这种知识直接转化到行动中，虽然没有经过事先意图，但个体的市场行为却会引发产生人人可以利用的以价格为形式的群体知识。

这里，哈耶克的知识观及自发秩序理论以一种特殊形式表现出二者间的联系，即自发秩序的产生过程同样适用知识本身的产生，换一种表达方式即：群体知识是个体知识的偶然结果。表述为特殊形式即：价格是一种自发组织的结构。它在个体运用局部知识时偶然形成。

### 8.“无强制”社会——不区分强制和阻碍利益而产生的问题

哈耶克的知识观清晰明确地论证了 *katallaktische*（通功易事）式的社会类型较之与他竞争的社会形式具有知识上的优势。他从知识观角度为自由社会更为优越的命题提供了见解独到、坚实有力的证据，这是他的一大贡献。但正如绪言中提到的那样，哈耶克关于自由社会自发地形成、并且长时期存在的命题暗含着众多致命弱点。这里仅举一例：哈耶克强调自由（即古典自由主义意义上的自由）和权力之间的差别。对任何一个如此郑重声言个人自由同权力发生混淆将导致危险的人，比如哈耶克，人们自然期待他以非同一般的缜密谨慎使用这两个概念。可我们一旦分析哈耶克的强制理论时，就会发现，这个希望落空了。

哈耶克这么写道：“只要某个特定的人提供的服务对维续生命和维护其他极高价值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那么此服务所要求的条件就无所谓强制。但如果这是一个在沙漠绿洲中拥有水源的人的话，这样的垄断者就很可能实施强制。我们假设，人们之所以决定在那儿定居是基于永远能以可接受的价格获得水资源这个前提，但之后，或许是因为其他的水源都干涸了，他们突然发现，要得到他们需要的水，就必须为那个掌握着仅有水源的人干一切他要求的

事，因为否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在无水的条件下生活直到干渴而死。这是一个很清楚的强制事例……但如果某个垄断者不能扣留确实不可或缺的商品时，他也就无法实施强制，无论他对那些要求他提供服务的人提出多么苛刻的条件。”〔1〕

任何人，只要他提出的价格一天没有得到满足，他就扣留那个对他人而言不可或缺的商品一天，这种情况下，他就在实施强制。这无论如何是哈耶克的命题。为了讨论方便，我们假设这个命题成立。此外还必须假设，个人自由就是没有强制。于是我们推论，那位沙漠中的水源占有者因为扣留了不可或缺的商品而侵犯了其他缺水的人的自由。说得精确些：当那位水源占有者就供应水而提出特定的条件，即要求“过高的价格”时，他便侵犯了那些缺水者的自由。推而广之：任何（在“一般价格”条件下）扣留对他人不可或缺的商品的人就是限制了他人的自由。但是：“只要某个特定的人提供的服务对继续生命和维护其他极高价值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那么此服务所要求的条件就不含有强制。”〔2〕

为了讨论之便，我们假设可以毫无问题地确定哪些商品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又有哪些商品具有极高的价值。〔3〕此时仍必须区分两种情况的强制：一种是要求作为或不作为的强制，而另一种则是将销售不可或缺的商品附加于特定条件的强制。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人的行动受到限制，他可能的行为数量发生减少，而第二种情况下，人前后的行为数量仍旧相当。例如某人绑架了一个在公园里散步的人，而且不收到赎金就不放人，这样他就限制了他人的行动自由，因为遭绑架的人无法再为他原本可能的行为：在公园散步，喂鸟等。如果他交了赎金，就减少了自己用这笔赎金原本可以为的

〔1〕 哈耶克：《自由宪章》，蒂宾根 1971，第 165 页。

〔2〕 同上书。第 165 页。

〔3〕 比较罗纳德·哈莫威（Ronald Hamowy）（1991），第 97—98 页。

行动数量，也就是缩小了自己的行为范围，比如购买商品和换取服务。而相反，那位水源占有者虽然向那些缺水者提出了太“不可接受的价格”来购买维持生命的水，但却没有减少他们的行为可能。那些缺水者的权力仍在——例如提出需求的权利。<sup>(1)</sup>说的形象一点：一个就某种不可或缺的商品提出价格，而不问需求者是否必须为此放弃某些极高的价值的人，同另一个强制需求者——比如说用武力——支付其所要求的价格的人是有区别的。

有人可能会反对说，对于需求者而言，“没有任何”选择同“没有其他”选择是一样的，而且，无论是将销售一种不可或缺的商品附加于“不可接受的”价格，还是拿枪逼迫需求者去购买，都是同样的卑鄙无耻。如此异议当然值得讨论，不过它们丝毫没有改变这么一个事实，即一种为了达到减少某人行动可能的行为同追求另一个目的的行为属于不同的情况范畴。<sup>(2)</sup>知识分子应有的正直要求我们关注这个区分，并且将由于某些特定条件而放弃不可或缺

[1] 精确地来看，一个自然的垄断者根本无法依靠以某个随意价格扣留或提供一件商品或一次服务来达到限制第三方行为空间的目的。但他可以扩展这个空间。如果比较一下这个垄断者出现之前和出现之后的行为空间，上述状况就一目了然了。在哈耶克的例子中，倘若那位绿洲垄断者和他的绿洲不存在的话，那么口渴的人的行为空间就要小得多。前者的出现扩展了后者的行为空间。即使不考虑这位垄断者通过降低可能会进一步扩展口渴者的行为空间这个可能性，上述事实依旧成立。

[2] 威廉·迈克林（William Meckling）和迈克·杰森（Michael Jensen）早就指出哈耶克在他的例子中忽视了一点，即那位垄断者只不过影响了他的邻居的各种可能行为范围，而并非实行了强制。见威廉·迈克林、迈克·杰森（1985）。“到最后，当哈耶克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一种含有强制的方式运用经济强权时，他似乎是想把雄鹿变成花匠。一旦承认了这种可能性，那么问题也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为什么要把情形限制得如此狭隘，要把它们限制在那些个人会以垄断一种关系生命延续的自然资源为乐的极端情况中呢？为什么不应承认，分配资源无论何时，对分配一个社会中的消极自由都具有重要影响呢？”关于利益维护和强制之间的区别，布鲁诺列·奥尼（Bruno Leoni）也作过论述。

的商品的情况作为强权(Macht)问题来处理，而不是作为强制问题。

仔细分析，哈耶克在他的绿洲水源一例中断定以下两点：1. 附加特定条件以维护不可或缺的利益的行为是强制。2. 不实施救助是强制。

由此人们很难不产生这么一种印象：在同一个层面上讨论强制、有条件的利益维护和不实施救助这三者，将有助于特定强制的合法化。若有人在紧急中强迫一位医生救人，那么他最终是作了善的行为，因为他行为的善（这里：帮助拯救生命）大于其行为的恶（侵犯医生的私人领域）。但人们却无法理解，为什么语言的混乱必然会导致如此行为的合法化。无论是不实施救助，还是有条件地维护关系生命的利益、或是像上述情况中的维护某些只是比较重要的利益，都属于不光彩的行为。如果有谁认为，强制实施的救助因为维护了更高的善而就此应该合法化，那么他即忽略了将不实施救助视为它本身不是的东西。这点同样适用有条件的维护利益。

哈耶克走远了一步。只为了论证一条道德原则，却引起一场不必要的语言混乱。概括说来就是：侵犯自由、不实施的救助，以及有条件地提供不可或缺的利益，这三种情形不仅分类经纬分明，在语言上绝对能够区分。而且，用明确的语言区别这些类别也能帮助遏制某些原则上可以避免的结果产生。尤其是在所谓的最高价值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明确标准能够决定，不提供（例如不实施救助）或者有条件的提供“一项”利益是否应该等同于不提供（例如不实施帮助）或者有条件地提供“不可或缺”的利益。由于缺少这条标准，就为某些随意的答案开启了方便之门。如果有人特意认定，有条件地提供不可或缺的利益属于强制，那么这里还缺少一条标准，即对于那个不可或缺的商品而言，哪个价格是可接受的，哪个是不可接受的。在民主国家即所谓：“多数”可以规定哪些价值是最高价值，并且由此判定，哪个不可或缺的商品价格是可接受的，哪个是不可接受的。这就是说，一个由“多数”当家作主的福利国家，

无论国家是大是小，能够规定哪一些行为包含着强制，而哪一些不包含。至于他采取的措施——严格说来，根本无需顾及什么所谓的“社会正义”，而这正是福利措施极力推崇、并作为论证的基础，却又受到哈耶克独到性批判的，下面一节将论述这点。

### 9. 自发社会秩序的社会正义

无论什么时候自由市场缺少“可取”的结果，抱怨社会不正义的呼声就响亮异常。而因为市场不会、也不可能（由商品短缺的性质所决定）永远充分满足一切需求，所以这种抱怨——无论是否合理——就永远不会停息。社会市场经济声称要弥补自由市场的不正义，以显示自己对此问题的思考。由此看来，社会市场经济希望被人理解成一个社会正义的市场经济的同义词。

哈耶克曾这么说过，指责自由市场的社会不正义就如同指责它的对立面一样缺少依据。他的论证言简意赅得令人吃惊。自由市场的结果来源于无数共同追求合理目标的活动者的协调配合。但是没有人计划、而且也没有人能够事先计划整体的结果，因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可能知道，成千上万次的交易活动会扩散到何种程度。所以，虽然每个市场活动者都怀有其各自的意图，但是市场最终将带来什么结果，没有人能够事先安排。可由于我们只能对那些具有事先意图的结果进行道德评判，因而将市场结果上升到伦理高度在原则上就是荒谬的。市场既无法提供社会正义的、也无法提供社会不正义的结果。<sup>[1]</sup> 这条适用于——如前文所述——自由市场（我们暂且不论不自由的市场是否真称得上市场）。

那么其他不自由的市场、至少不是无条件自由的市场，情况如何呢？它们是否会产社会正义、或者社会不正义呢？一个简短明

---

[1] 值得注意的是，哈耶克的三部曲《法律、立法与自由》（慕尼黑 1980—1981）第 2 卷是献给所谓的社会公正这个魔术师的。

确的“是”就能回答这个问题。它们或正义或不正义从原则而论都是可能的。当他们和那些在其他情况下被视为正义的事物协调一致时，他们就是正义的。在一个原则上承认私有权的社会中，任何一种保证一切自由金融交易享有合法财产的市场秩序都是正义的。所以，凡是阻碍市场活动者自愿交换各自合法获得的财产的行为，在这样一个“所有权社会”(property-rights societies)中都是不正义的。以此类推，任何一个现存国家由于普遍存在干涉其行动者的经济自由的情况，因而都存在社会不正义。<sup>(1)</sup>

这就是说，当一个国家声称要消除自由市场的社会不正义，从而干涉自由市场，改变原本流动不畅的分配流向时，它的行为恰恰正是引入而非消除了社会不正义，而非消除。只有当人民一致同意国家干预市场，此行为才是社会正义的，但情况并非如此。

无论如何，国家不是活动的人。所以讨论国家干预至多是比喻性的。这里指的其实是根据法律、被要求执行干预行为的国家公务员所实施的市场干预行为。而作为这些干预行为基础的法律反过来又是不同的利益集团多种追求活动的结果。它们不是某一个立法者的心智成果，而是一个哈耶克所谓的自发秩序：众多追求特殊目标的行为的偶发结果。和市场的自发秩序不同，它们是政治的自发秩序。这应该使得我们对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了保障自由市场经济是否存在、或者能够存在一个政治框架，——说得客气些——不由发生极大的怀疑。

## 参考文献

Barry, Norman: The Tradition of Spontaneous Order, in: Literature of

[1] 比较 Economic Freedom Report, 该刊物每年出版一期, 由自由主义思想的组织出版, 例如温哥华弗雷瑟研究所、弗里德里希·诺曼基金会等。

*Liberty*, Jahrgang 5, Heft 2, 1982, S. 11

Bouillon, Hardy: *Freiheit, Liberalismus und Wohlfahrtsstaat*, Baden-Baden; Nomos 1997; "Ordnung, Evolution und Erkenntnis", Tübingen 1991.

Campbell, Donald T.: Variation and Selective Retention in Socio-Cultural Evolution, in: "Social Change in Developing Areas. A Reinterpretation of Evolution Theory", hrsg. von Herbert Barringer, George I. Blankstein und Raymond W. Mack, Cambridge, Mass. 1965, S. 27.

Gray, John : *Hayek on Liberty* , Oxford 1984, S. 33.

Hamowy, Ronald: Law and the liberal society: F. A. Hayek's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in: Friedrich A. Hayek. Critical Assessment, hg. von John Cunningham Wood und Ronald N. Woods, Band III, London 1991, S. 97f.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and 1, München 1980, S. 36f, , S. 69, S. 83 , Band 2, a.a.O., S. 150.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ie überschätzte Vernunft, in: Evolution und Menschenbild, hrsg. von Rupert Riedl und Franz Kreuzer, Hamburg 1983, S. 174.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The Rules of Morality are not the Conclusions of our Reason, in: "Centripetal Forces in the Sciences", hrsg. von Gerard Radnitzky, New York 1987, S. 230.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69, , S. 157ff , S. 225.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Mißbrauch und Verfall der Vernunft, a.a.O., S. 292, Anm. 16.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The Sensory Order*, London 1952, S. 104 (§ 5.7. und § 5.8.)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1978, S. 45.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The Sensory Order after 25 Years*, a.a.O., S. 292.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Zürich 1952, S. 107.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er Wettbewerb als Entdeckungsverfahren, a. a. O.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Tübingen 1971, S. 165.

Leoni, Bruno : Freedom and the Law,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91, erweiterte 3. Auflage.

Meckling, William, Jensen, Michael: Human rights and the meaning of freedom, unpubliziertes Manuskript 1985, S. 19.

Miller, David: Introduction zu dem von ihm herausgegebenen Sammelband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S. 15.

# 自由和法治国家

---

克里斯托夫·蔡特勒  
(Christoph Zeitler)

自由这个概念在哈耶克的哲学中至关重要。他最著名的著作《自由宪章》这个题目就很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究竟怎样理解这个多层次概念呢？他对个人自由的定义是“一个人不受别人意志的任意强制的状态”。<sup>[1]</sup>“任意”是这个定义的中心因素。因此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述自由的简短定义就是：“不依赖于别人的独断专行。”<sup>[2]</sup>自由“始终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对自由的唯一侵犯就是别人的强制”。<sup>[3]</sup>这段引文已经把哈耶克定义的自由概念的“人与人之间”的特点表现得一清二楚。还有一个限制要补充，任意强制的不存在必须是范围广泛的，而不是绝对的。在一个不是由彼此隔绝的个体，而是由彼此有错综复杂的联系的人们组成的社会中，彻底消灭任何强制是不可能的。哈耶克认为，只有向这个理想逐步靠近才是可能的、现实的，同时也是值得追求的。但是自由并不意味着无政府主义。哈耶克肯定国家在暴力上的垄断。在哈耶克的自由法治国家这个中心概念中，自

---

[1] 哈耶克 (Hayek, Friedrich A. von):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席宾根 1983, 第 14 页。

[2] 哈耶克 (1983), 第 15 页。

[3] 哈耶克 (1983), 第 16 页。

由也有限制。在这一点上，下面的重要观点就能说明问题：对自由主义者哈耶克来说，个人自由意味着：“在一种限制个人自由、使所有人的同等自由得到实现的法律下的自由。”<sup>[1]</sup>这样就很清楚了，强制本身并不能被谴责为消极，只有任意的强制才是消极的。

因此，哈耶克定义的自由概念简而言之就是：个人自由是随意强制的广泛不存在。这个定义使自由的防御特点变得清晰，并扼要描述了哈耶克的自由概念的消极一面。与此相联系，哈耶克阐明，对个人来说，自由也有不好的一面，并不能与“好”、“美好”或者“没有任何弊端”相提并论。“对乞丐来说，栖身于桥下的自由也是一种自由。”阿纳托尔·弗兰斯（Anatol France）的这一说法看起来有点愤世嫉俗，却恰恰说中了自由概念的要害。因为首先，用自己的行为为自由的空白填加内容是个人的责任。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这样表述这一点：“自由只有通过我们的利用才变得积极。自由绝不是为我们确保某些固定的可能性，而是使我们能够自由决定怎样利用目前所处的情况。”<sup>[2]</sup>

哈耶克在他的著作里，也暗示了他对自由这个概念的积极态度。当哈耶克在他的《法律、立法与自由》三部曲的第一部中把自由定义为“一种每个人都能用他的知识为自己的目的服务的状态”<sup>[3]</sup>，这和他在《自由宪章》中所提出的自由的定义并没有本质变化，诺尔曼·P. 巴利（Norman P. Barry）这样认为。<sup>[4]</sup>在《自由宪章》中就包含了自由这个概念的积极方面。在书中，自由就意

[1] 哈耶克：Liberalismus，蒂宾根 1979，第 22 页。

[2] 哈耶克（1983），第 26 页。

[3] 哈耶克：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第 1 卷；Regeln und Ordnung，慕尼黑 1980，第 83 页。

[4] 见巴瑞（Barry, Norman P.）：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伦敦 1979，第 57 页。

味着“一个人始终有可能按照他自己的决定和计划行事”。〔1〕哈耶克定义的自由概念的比较积极的一面还由私人空间的概念得到了补充。哈耶克赞同私人空间的中心领域是不可侵犯的，国家的强制力量不能干涉。私人空间这个概念的形成是以私有财产权和私有财产的可支配性为条件的，契约自由的存在是契约的约束力的前提，应该容纳其他意见和行为方式，把强制性的法律同道德观念区分开来。〔2〕然而私人空间只能被理解为一种工具。个人在私人空间里做些什么（当然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他们到底把私人空间填充到何种程度，是每个人自己的事。克里斯蒂安·瓦特林（Christian Watrin）这样描述哈耶克的自由概念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个人自由不仅在普遍原则上表现为强制最小化原则，而且在个人独立自主时，在由自己决定的生活空间内，也会遭到失败。”〔3〕

因此，有一个问题出现了，哈耶克的立场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把自由归为积极概念或消极概念？如果考虑哈耶克的自我评价，回答就容易多了。他把自己看做自由概念消极派的代表，并且公开承认这一点：“自由主义对自由的理解往往被描述为一个纯粹消极的概念，这样说不无道理。”〔4〕“免于……的自由”这个说法代表了自由的消极方面，而“能做……的自由”则代表了自由的积极方面。根据哈耶克的看法，把积极因素引入自由概念，就是为在道德观念上和实践中完全毁灭自由打开了门。哈耶克同代表权力的自由概念划清界线，说明他并不接受积极的自由概念。还有一种危险，就是自由最终将与作为个人所支配的工具，即富裕相提并论。〔5〕消极的自由概念容许每个个

〔1〕 哈耶克（1983），第15页。

〔2〕 见哈耶克（1983），第168—177页。

〔3〕 瓦特林（Watrín, Christian）：*Freiheit und Gleichheit*，收于*Festschrift für F. A. von Hayek*一书中，巴登—巴登1982，第24页。

〔4〕 哈耶克（1979），第23页。

〔5〕 见哈耶克（1983），第21页。

人在他受保障的领域内行事，只要他的行为不和别人的合法目的相冲突。只有根据普遍的、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的行为准则，合法的行为才不会受到限制。为某些特定的社会目的服务的强制是被禁止的。

约翰·格雷（John Gray）和罗纳德·哈莫威（Ronald Hamowy）等自由派代表批评哈耶克，指出他的消极自由概念受到了积极因素的影响。哈莫威认为，一定要区分不被强迫做某事和不能做某事之间的差别，即积极的自由概念和消极的自由概念之间的差别，而不考虑一种个人权利理论就要被判为失败。<sup>[1]</sup>这种放弃的结果可以用《自由宪章》中的一个典型例子来说明。哈耶克在为强制作定义时，试图不涉及个人权利就勉强应付。用那个借以论证自己立场的画家例子来说，哈耶克在不经意间从一个严格消极的自由概念走到了一个积极的自由概念那一端。<sup>[2]</sup>对他来说，当涉及到我认为最有价值的东西时，强制就开始了。这样的论点是这样形成的：我的自由可以要求别人受到强制以某种特定方式行事。也就是说，画家必须为我画像，尽管他本来会拒绝。哈莫威这样定义消极自由概念的中心意思：一个人的自由绝不是要求其他人以某种特定方式行事，而是要求他们不做某事。<sup>[3]</sup>

与自由派相反，另一些赞成积极的自由概念的人则批评哈耶克的概念太消极、太具限制性。海因哈德·齐恩特尔（Reinhard Zintl）就批评了哈耶克对个人发展所持的怀疑态度和对考虑个人发展空间的严格拒绝。<sup>[4]</sup>他的基本论点是，任何个人都理应得到自由。因

[1] 见哈莫威（Hamowy, Ronald）：Law and the Liberal Society——F. A. Hayek's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发表于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1978年第2卷第4期第287页。

[2] 见哈耶克（1983），第164页。

[3] 见哈莫威（1978），第287页。

[4] 见齐恩特尔（Zintl, Reinhard）：Individualistische Theorien und die Ordnung der Gesellschaft，柏林1983，第157、186—190页。

此，中心问题是，什么规则才能最大程度地确保所有个人彼此一致的发展空间。在这个问题上，不仅应该根据抽象的规则，而且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在齐恩特尔看来，这与一个消极的自由概念是一致的。把禁令当作篱笆树起来，然后以这些活动空间得到最大化为出发点，是远远不够的。规则对自由的拥护程度不仅可以通过这方面的信息来判断，而且必须考虑到这些规则的后果和个人实际上的行动可能性。在我看来，齐恩特尔已经越过了楚河汉界，到了积极的自由概念那一边。行为空间的发展和填充只是个人自己的事。

## 其他自由概念

哈耶克把他对个人自由的定义和其他被他称为“自由”的定义进行了对比。其他自由概念包括“政治自由”、“内在自由”和“权力意义上的自由”。在哈耶克看来，个人自由和这些其他自由概念之间的区别不仅仅是程度上的区别，而是实质上的区别。哈耶克指出，19世纪自由主义者应该对自由的定义超出了个人方面负有责任，他希望能用一个更精确的概念来纠正19世纪自由主义者定义模糊的疏忽。这种疏忽的后果是，自由这个词语的清晰内容被剥夺了，自由成了限制个人自由的措施的入侵关口，不断被滥用。“民主意义上的政治自由，‘内在’的自由，清除我们实现愿望的障碍意义上的自由，甚至恐惧和贫穷的‘自由’，和个人自由没什么关系，有时甚至和个人自由有冲突。自由这个词被过分扩展以至于失去了原来的清晰含义，对自由的理解和信念就被大大破坏了。”<sup>[1]</sup>

---

[1] 哈耶克：Die Ursachen der ständigen Gefährdung der Freiheit，收于Ordo，第12卷（1960/61），第106页。

哈耶克首先来讨论所谓的“政治自由”，他认为政治自由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参与、民主和普遍、平等、秘密、自由的选举权。在这个意义上的政治自由表现了一种集体的自由权利，虽然是由个人来履行，却和作为整体的群体有关。此外，没有政治自由既不意味着个人自由的损失，也没有为个人自由王国的存在提供保证。政治自由的第二个方面是民族自由，我们可以把它理解成民族的自主权。民族自由是一个与个人自由相对立的集体概念。对方法论派的个人主义者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来说，最重要的不是民族自由和构建民族自由的群体，而是个人的自由。因此，哈耶克并不是反对政治自由本身，而是反对把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同等看待。政治自由和个人自由可以互相一致，而且甚至两者同时实现也是可以追求的。因为民族自由、群体自由权利如选举权、集会自由或者结社自由都有可能成为个人自由的威胁，清晰地区分概念是必要的。如有疑惑，集体自由，比如政治自由就始终处于第二位。对哈耶克来说，个人自由永远享有绝对领先地位。

其次，哈耶克和“内在自由”划清界线，它又称为“形而上”或“主观”的自由。内在自由和个人自由是可以一致的。理智地利用个人自由的做法，也是可行的。这两个概念联系紧密，增加了混淆的危险。但是这两个概念绝不能等同。内在自由和个人自由涉及的范畴是不同的。内在自由描述的是个人的意愿强度，而个人自由的对象却是别人的（任意）强制。尽管哈耶克承认，对某些人来说道德上和生理上的弱点可能是他们完全利用自由的严重障碍。但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哈耶克的自由概念的唯一对象，内在自由和人际关系毫不相干。内在自由所涉及的内容是某种行为的“为什么”、意义和“应该”。它体现了一种规范范畴。哈耶克的个人自由只是奠定基础，使这种行为成为可能，以排除他人对自己的私人空间的操纵。个人怎样开始自己的自由，只是他自己的事，不是哈耶克的社会哲学讨论的主题。

哈耶克与之划清界线的第三个概念，是按自己愿望行事的物质可能性的自由。在这里，自由是“满足我们愿望的权力，是向我们开放的可能性空间”。<sup>(1)</sup>这种观点可能会危害个人自由。权力意义上的自由概念的主要代表者是社会主义者。他们声称，当一个人缺钱时，他就失去了按自己意愿行事的自由。哈耶克反对这种诠释自由的方式，指出不干涉别人行为和个人具有有效的行为权力之间存在着决定性的重要差别。

对权力意义上的自由和个人自由不加区别就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把自由和富裕混为一谈。因为根据这种看法，“富人”以“穷人”的贫穷为代价占有了自由的更大一部分份额，其结果必然是要求进行物质再分配。存在一种以自由的名义破坏（个人）自由的危险。因此哈耶克警告说，积极自由主义的概念可能是“通往奴役的宽广大道”。<sup>(2)</sup>当一个人受到任意强制时，他是不自由的，但是当一个人缺乏做他允许做的事的力量和可能性时，他并不是不自由的。个人自由的运用与目的无关，与手段有关。每个人都可以追求美好的生活，但是个人自由的条件并不确保这个目的。哈耶克对自由的理解是形式上的，以消极的防御性为特点，而与之相竞争的对自由的理解却是物质上的，以积极的权利要求为目的。

内在自由和政治自由可以和个人自由协调起来，然而权力意义上的自由却不能和个人自由相协调。因此，哈耶克尤其强烈地表明态度，和这种对自由的理解严格划清界线，对他来说，这是社会主义措施的入侵关口。虽然哈耶克承认这些其他自由概念的合法地位，但是他要求他的自由概念是第一位的。此外，他还反对总体自由的概念，总体自由的概念由以不同权益对个人自由加权产生的自

[1] 哈耶克（1983），第21页。

[2] 哈耶克：Der Weg zur Knechtschaft，兰茨贝格 1982，第47页。

由份额组成。<sup>[1]</sup>

## 自由和责任

没有不负有责任的自由！这句自由主义的格言由于多义性和不确定性而出现了问题。没有精确的确定内容，责任这个概念就不能被称为自由主义社会哲学的心脏。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把这项任务交给了自己。<sup>[2]</sup>自由和责任是不能彼此分离的。它们是同一面奖章的两面。在开始接触这个概念时，必须明确，责任对哈耶克来说永远意味着个人的责任。强调这个概念的个人特性，人们就能得出一个重要的中间结论。个人责任是对个人自由的矫正。一个为自由提供最大空间的自由社会的存在和继续，必须以负责的成员为前提。个人责任压力的唯一替代选择，也就是更多的国家强制，在自由主义者哈耶克看来不能被当真。国家的制裁是一种例外情况，如果个人疏忽了自愿履行自己的责任。

个人责任的意思是：为自己的行为作保

个人责任（Verantwortung）首先意味着，个人必须为自己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这种做法是一个自由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责任赔偿义务（Haftpflicht）是责任的法律方面。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认为，这是最基本的原则之一。这是私法社会观念的表现。因此，赔偿责任（Haftung），即法律上的责任，应该而且必须在一种自由的法律秩序里可（由国家）强制。损失到底是有意引起，还是无心之过，对责任（Verantwortlichkeit）来说无关紧

[1] 哈耶克（1983），第26页。

[2] 哈耶克（1983），第89—104页、Verantwortlichkeit und Freiheit，收于胡诺尔特（Albert Hunold）：Erziehung zur Freiheit，苏黎世1959，第147—170页。

要。因此，哈耶克坚决反对把个人过错（Schuld）相对化，出于环境论的立场把责任推给社会或特定的环境因素，把作案人转而定义为牺牲者。

这一点在一种被称为“自由”的刑法政策上表现得非常清楚，事实上它是恰恰与自由的原则背道而驰的。这种刑法政策把个人的错误行为解释为社会环境的后果和社会的行为，因此重返社会的想法比惩罚更重要。对哈耶克来说，把个人的责任相对化是一个基本错误。从这个方面讲，下面这段引文颇具启发性，哈耶克用这段话来概括《自由宪章》中的“责任和自由”一章：“倘若一个社会是根据治疗的原则而非审判的原则，是根据错误的原则而非罪过的原则组织起来的，那么民主在这个社会里能否生存便大成问题。我们说人们是自由而平等的，那是指他们必须受法律的判定，而不是在医院被医治。”<sup>(1)</sup>因此，只有个人的责任也能得到刑法的惩罚，才是合乎逻辑的。惩戒的念头和报复的念头在此又得到反映。

然而，对哈耶克来说，责任并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且很重要的是，它首先是一个道德概念。社会施加于个人身上的赞扬和指责，因此有了合法的作用。出于这个原因，在哈耶克看来，习俗和传统等自愿的规则具有很高的价值地位。虽然个人可以违反这些社会习俗而不必担心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他却不得不忍受他的同胞在道德上的唾弃。表现在传统习俗上的责任有一个对自由社会的生存不可估量的好处，就是可以在更大程度上放弃国家的强制和惩罚。

### 对自己生存的责任

个人责任首先意味着照管自己的福利。个人必须关心自己的生计，并采取社会预防措施。国家不是全保机构。这种理解反对集中

(1) 哈耶克 (1983)，第 89 页。

的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它会把对个人自己的物质生存和本来的责任从个人手中夺走。与此相反，应该赞成一种把诸如年老、疾病及失业等风险交给私人保险的预防措施。这样，自由的社会政策又会允许更多的自我责任，加强自我积极性。因此，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为那类对自己负责的、像企业家那样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的人作宣传。这种人的出众之处在于相信自己的成就、精神上的独立和相信自己能对自己的成功和失败负责。此外，只有对自己负责的人才能真正自由。对责任的恐惧“必将导致对自由的恐惧”。<sup>[1]</sup>这段话很清楚地表明，像企业家那样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的人是哈耶克的思想大厦的基础和前提，“像企业家那样”应该理解为一种思想态度，其意义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这些观点反映了哈耶克对人类形象的乐观特点。哈耶克代表的观点是，对自己负责能增强一个人的人格。他反对只有已取得的成功才能代表对自己负责的看法。其实，只有对自己的命运负责的信念，才是将来成功的基本前提。

### 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

哈耶克在个人责任和社会责任之间划了一条清晰的界线。他把现今时代的道德感下降归因于责任范畴的过度扩张。责任只能涉及个人可以评价的情形。在一个自由的社会，责任只能从个人角度，而不是集体角度理解。以下面的句子为例，哈耶克对集体责任的怀疑表现得十分清楚：“如果财产不是任何人的财产，那么责任也不是任何人的责任。”<sup>[2]</sup>只有个人责任才和个人自由没有矛盾：“自由的要求是，个人的责任只涉及他能判断的事物，个人在行动上必须考虑的只是他预测范围之内的东西，最重要的是，他只对自己的

[1] 哈耶克（1983），第90页。

[2] 哈耶克（1983），第102页。

行为（以及受他委托照料他的人的行为）负责——而不是对其他同样自由的人的行为负责。”<sup>[1]</sup>这样就涉及了以哈耶克的社会哲学为基础的认识论。我们知识的局限性只允许我们承认个人的责任。社会责任超越了可供我们使用的信息和数据的范围。

然而在一个自由社会里，责任范围的限定并不排除一种具体的利他主义，而只排除普遍的、由国家强制的利他主义。追求自己目标的理想并不意味着个人将会甚或应该仅仅追求自私的目标。因为追求自己目标的自由“对那些把别人的需要放在相当重要的位置的利他主义者和那些利己主义者同样重要”。<sup>[2]</sup>因此，哈耶克显然在为首先能把握自己可判断的生活领域的具体利他主义者辩护。这首先适用于对家庭朋友以及邻居承担责任。但是，国家以及当选的国家干部没有权利把他们关于社会责任的看法以强制方式强加给那些有其他偏好的社会其他成员。社会责任或者社会性的利他主义只不过是一种经过扩展和粉饰的道德上的利己主义。

### 经济自由的价值地位

卡尔·霍曼（Karl Homann）“非常尖锐”（他自己这样承认）地指出，“如果人们不把它作为自由的宪章，而是把它作为‘市场的宪章’来理解，那么《自由宪章》将更容易被接受。”<sup>[3]</sup>然而，像这种批判性论调所暗示的那样，把哈耶克的自由概念降低为经济自由是否合理？在哈耶克看来，经济自由意味着自发秩序的概念在经济领域的应用。在这里，市场和竞争是关键性概念。对哈耶克来说，经济自由的意思就是行为的自由。这是不能被降低为企业家自

[1] 哈耶克（1983），第102页。

[2] 哈耶克（1983），第97页。

[3] 霍曼（Homann, Karl）：Markt, Staat und Freiheit im Liberalismus，收于伯特希尓（Boettcher, Erik）：Jahrbuch für Neue Politische Ökonomie，第2卷（1983），第349页。另见齐恩特尔（1983），第194—196页。

由的。作为行为自由的经济自由既包括生产自由，也包括消费自由。

经济自由的重要地位有两个原因。强调经济这个主题的第一个原因是，哈耶克在这个领域看到了国家权力滥用、个人自由受损的最大危险性。第二个原因是，作为知识分子思想自由的对立面，行为自由的价值总是被忽视，有时甚至被践踏。在此，哈耶克反其道而行之，想突出经济自由的意义。因为对经济自由的拒绝必然导致其他的基本自由原则如思想自由和政治自由的衰落。

在经济自由的存在和思想自由的存在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甚至可以尖锐地说，没有行为自由就没有思想自由。经济自由是思想自由必不可少的基础。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都依赖于这些价值的竞争的、市场经济的框架，而这个框架只有在人们有行为自由的时候才存在。

没有经济自由也就没有政治自由。计划经济，即经济自由的缺少，其后果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减少自由的职业选择、工作选择和消费选择以及职业自由是任何现代计划经济的前提。经济独裁和政治自由是无法互相统一的。减少经济自由必将导致极权主义。对哈耶克来说，古典自由主义的权力论有中心意义。一个国家如果为了达到社会所期望的目标而干涉经济自由，就危害了整个古典的个人自由权利。经济自由被理解为反对国家万能的“对抗力量”。没有经济自由，就有通向奴役之路的危险。

在哈耶克的论证中，经济自由限制国家权力的作用享有很高的地位。私有经济体制的竞争社会和市场社会为国家的过度权力提供了对立物。如果国家是出版业和媒体的惟一所有者，形式上存在和得到保护的政治自由如新闻自由将被废弃。如果没有自由的媒体的适当回应，言论自由和游行自由的影响力就会明显减弱。这也同样适用于国家对潜在的集体场所拥有惟一的使用权的情况。如果国家是惟一的雇主，那么个人的政治独立性要比存在无数私人雇主的自

由选择时难以实现得多。随着国家垄断的出现，对政治上的善举的要求也在增加。

经济自由的地位和意义可以用下面的话来描述：首先，哈耶克把经济自由定义为行为自由。其次，经济自由是其他自由包括思想自由和政治自由的前提和基础。经济自由为个人自由的本质性实现创造了物质前提。哈耶克认为，经济自由的特点虽然是不可缺少的，但也显然是工具性的；它主要是作为其他自由和目标的基础和前提，这一点很重要。因此，哈耶克曾把经济自由描述为“任何其他自由的前提条件”。<sup>(1)</sup>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也不能忽视，除了经济自由，思想自由和政治自由也具有很重要的地位。把经济自由狭隘化是不应该的。哈耶克曾在一篇论文中，除了“法治”和“分立的财产”之外，把“言论自由”，主要是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学术教学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称为自由主义最重要的原则。<sup>(2)</sup>

### 政治自由：民主和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

有一种经常的批评认为，哈耶克把政治自由从他对个人自由的定义中排除了。哈耶克虽然没有反对公民参与立法和国家事务，但这并不是他的自由概念的组成部分。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虽然不是互相对立的，但在逻辑上却是彼此独立的。个人自由（自由）的对象是私人领域的内容和界限。而政治自由（民主）的主题却是以何种方式完成对社会、对所有个人有约束力的、公开的决策。尽管19世纪的欧洲自由主义和民主运动之间有紧密联系，民主和自由是有根本区别的。自由是一条关于法律许可内容的原则，而民主是决定

(1) 哈耶克(1982)，第134页。

(2) 哈耶克：Liberalismus(1) Politischer Liberalismus，收于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第6卷，斯图加特1959，第591页。思想自由的重要性见哈耶克(1982)，第207—208页。

什么是法律的过程的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要求所有人都应该同样参与立法。古典自由主义和民主运动在这一点上达成了一致。

然而两者关心的主要问题却是截然不同的。<sup>[1]</sup>自由主义者把限制任何政府——也包括民主主义政府——的强制力量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与此相反，教条主义的民主主义者只主张限制国家权力，即主张服从多数的投票决定。因此，哈耶克的批评也只是针对不受限制的现代民主，它对形成多数的描述在批判“肮脏的民主”时达到了高潮。<sup>[2]</sup>对哈耶克来说，民主本身就是一种“虽然消极但却极为重要的价值，在它发挥作用时，我们常常无视它的存在，但是失去它的结果是致命的”。因此，最大限度地为原本的民主理想而“斗争”是值得的。<sup>[3]</sup>不过，民主概念的转变促使哈耶克为他的自由主义民主找一个新的名字。他选择了一个新的词语“Demarchie”，这个词代表了政治自由、有一部法治国家方面受限制的宪法的国家形式。Demarchie 是对不受限制的现代民主的自由体制替代选择。

最后还要提一句为什么哈耶克把政治自由排除在他的自由定义之外的原因。像哈耶克这样的古典自由主义者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分离来解释这一点，也就是说，用黑格尔的国家和社会的辩证关系来解释这一点。这就是支撑哈耶克思想的基本概念。哈耶克把政治自由看做个人自由向集体领域的非法扩张。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三卷中他清楚地指出，不加约束的集体决策即民主会造成

[1] 哈耶克（1979），第35页。

[2] 见哈耶克：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第3卷：Die Verfassung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 兰茨贝格 1981。

[3] 哈耶克（1981），第20页。民主是一种值得捍卫的“崇高价值”。哈耶克（1977），Drei Vorlesungen über Demokratie, Gerechtigkeit und Sozialismus, 蒂宾根 1977，第7页。

社会的政治化，从而导致私人自由空间即个人自由的损失。

### 个人自由是绝对性价值还是工具性价值？

个人自由的概念在哈耶克的社会哲学中占有关键性地位。毫无疑问，它的重要性是独一无二的。然而，如果不问一下为什么哈耶克把这样一种突出的地位归于个人自由，那么对他的自由概念的分析就是不完整的。学术界对哈耶克的动机，即哈耶克为个人自由作宣传的终极理由一直争论不休。有些人强调自由的工具性特点，而另一些人则把哈耶克对自由的主要兴趣看做一种对基本道德原则的兴趣。

#### 规范性的理由

哈耶克认为，自由是一个独立的伦理上的道德概念，原则上不需要进一步的说明辩护。哈耶克以明确赞同的态度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引用了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的说法，即自由“不是为某种更高的政治目的服务的手段，而是最高的政治目的本身”。〔1〕对哈耶克来说，自由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不仅是许多价值中的一个，而且是使绝大多数其他道德价值的发现成为可能的价值。因此，哈耶克曾把自由称作“最高的价值，因为它是其他任何价值的前提”。〔2〕从它对个人和人类的巨大意义上，也可以看出自由的道德特性和规范性价值。因此哈耶克强烈谴责强制，因为强制“阻挠个人成为有思想有判断力的生灵，把个人变成其他人实现目的的纯粹工具”。〔3〕在另一方面，哈耶克认为个人主义的特点“主要是对

〔1〕 哈耶克（1982），第99页。

〔2〕 哈耶克：Interview，发表于《经济周刊》（Wirtschaftswoche），第35卷，第11期（1981），第38页。自由是“所有道德的基础”。哈耶克：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伦敦1967，第230页。

〔3〕 哈耶克（1983），第28页。

个人作为人的尊重”。<sup>〔1〕</sup>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哈耶克这样指出个人主义的道德价值：“独立精神、自信、个人的进取心、小范围内的责任感、对自愿行动的坚持不懈的偏爱、对他人私生活的尊重、对异议者和怪人的忍耐、对道德和传统的遵循以及对权力和权威的正当怀疑。”<sup>〔2〕</sup>这意味着：个人理应受到这样的尊重，他理应得到自由发展的权利、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力以及自由的选择和责任。

所以，诺尔曼·P. 巴利说哈耶克“比穆勒和冯·洪堡较少关心赞美个性和自我发展的美德”，就令人惊讶了。<sup>〔3〕</sup>这种指责的依据是，哈耶克在“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问题上主张英国的“自愿一致”传统，反对德国的“本原性人格”传统。<sup>〔4〕</sup>针对德国传统，哈耶克继续指出：“这种个人主义不仅与真正的个人主义毫无关系，而且甚至可能成为个人主义制度顺利运行的严重阻碍。当人们过分‘个人主义’以致有点走火入魔，当他们过分抗拒自愿遵循传统和习俗，当他们拒绝承认未经有意计划的东西或者不是每个人都认为是理性的东西，一个自由的或者个人主义的社会是否能成功运行，这是一个有待解答的问题。”<sup>〔5〕</sup>

萨缪尔·布里腾（Sammel Brittan）以这段引文为例，解释了哈耶克的观点得到权威性赞同的原因。<sup>〔6〕</sup>在我看来，并不能从这段引文得出哈耶克轻视个人主义、变化和对现存事物的批评的结论。

〔1〕 哈耶克（1982），第33页。哈耶克认为宽容是个人自由的象征，“完全表现了个人自由的原则”。哈耶克（1982），第33页。

〔2〕 哈耶克（1982），第266页。

〔3〕 巴瑞：Hayek on Liberty，收于佩尔克金斯基（Pelczynski, Zbigniew）等出版的 *Conceptions of Liber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纽约1984，第277页。

〔4〕 哈耶克：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萨尔茨堡1976，第40页。

〔5〕 哈耶克（1976），第41页。

〔6〕 见布里腾（Brittan, Samuel）：Hayek, the New Right, & the Crisis of Social Democracy，发表于 *Encounter*，第54卷，第1期（1980），第33页。

他的意图是多方面的：第一，人的理智不能被过分高估，因为规则、习俗和传统包含了前人的知识。哈耶克承认人的理智的局限性，并不等于他蔑视人这种有理智的动物。第二，过度的个人主义质疑一切，行为处事毫不考虑别人，使社会协作变得困难，增加了自愿的规则被国家强制力量取代的危险。因此，几个人的过度个人主义就会导致所有人的自由被限制。

哈耶克没有像霍布斯（Hobbes）或者“自由至上主义者”那样用个人权利理论对自由进行自然法则式的解释。自由不是一种自然状态，而是文明的产物。哈耶克曾经用下面的话来表述这种思路：“相信个人在原始社会是自由的是一种错觉。一个社会的人没有‘天然的自由’；自由是文明的艺术杰作。”<sup>[1]</sup>自由是文明的制造物，是一种社会产物，是文化进化的结果。至少，按照 20 世纪的理解，自由在“封闭的民族社会”里是不存在的。对自由的想象只是一种文化上的设计。个人自由同文明的产生和存在（或者更确切地说，同“开放社会”的存在）密不可分，互相联系。双方互为条件。从这段引文可以看出：哈耶克尽管看重个人自由的伦理道德上的品质，但是否认个人自由应该用自然来解释，相反，他试图提供一种历史的、经验主义的诠释。只有在开放社会，个人自由才成了规范性的价值。

### 认识论上的理由

哈耶克对重视个人自由的第二种解释涉及认识论方面。它的主题是，人对社会进程的认识可能性是有限的。因为仅仅从规范性看法的层面上解释自由是不够的。规范未必就是真理。更值得一试的是提供一种关于自由的科学解释，避开意识形态的纷争和价值的讨

[1] 哈耶克：Das Irrlicht der sozialen Gerechtigkeit，收于 Die westdeutsche Wirtschaft und ihre führenden Männer，第 10 卷，法兰克福/梅茵 1982，第 112 页。

论。因此，关于个人自由的一种主要论点就是以我们知识的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为基础的：信息问题。哈耶克从人对社会运转方式的不了解推导出自由的中心论据。他的主要思想是，“个人自由的主要论据基础是，我们每个人都对赖以实现我们理想和福利的要素的某一很大部分不甚了解。”<sup>(1)</sup>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一篇论文里清楚地阐述了这种解释的中心地位。“我试图在《自由宪章》中说明，对个人自由的要求最终是建立在我们知识的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这一认识基础上。”<sup>(2)</sup>每个人所利用和从中获利的知识都比他自己拥有的知识多得多，也比他意识到的存在的知识多得多。不管是理论知识，还是实践知识，自由是有效利用和增加各种知识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经济领域，市场过程就是一个生动形象的例子。由于无数个人相互作用，市场能比集中计划体制更快地纠正错误的决策，它的后果也不像集中计划体制那样灾难性。在集中计划体制下，一个小群体的错误决策将影响所有人。此外，对人们不同需要和偏好的不了解要求给人们自由。在方法论的个人主义者哈耶克看来，即使个人的非理性行为也不能成为一个中央机关独断专行地决定对个人有好处的事的理由。

### 工具性的理性

哈耶克重视个人自由的最后一条理由是，经验证明，它促进了人类的进步，不论是思想进步、经济进步、还是文化进步。比如物质富裕就是自由的市场经济的结果。《自由宪章》第二章的标题说，自由鼓励了“自由文明的创造力”，使文化进化、文明进化和经济进化成为可能。哈耶克高度评价了自由为社会进步所作的贡献和所

[1] 哈耶克（1983），第37—38页。

[2] 哈耶克（1960/61），第103页。

担负的任务。自由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在于最大限度地“解放了个人的能量”。不仅应该在经济领域，而且应该在所有社会领域激发企业家式的先锋精神。在这一点上，自由和进步不能根据短期的“成本-收益计算”<sup>(1)</sup>来衡量。自由的好处往往在长期才发挥出来。“对自由的成功捍卫必须是坚定不移的，不能对功利主义作一点让步妥协，即使不可能证明，除了众所周知的有利影响，违反法则也会有一定的害处。只有当自由被承认为普遍原则，在特殊情况下自由不需要任何辩护理由，才能真正保持自由。”<sup>(2)</sup>然而，哈耶克认为，自由也必须在长期才能证明它的价值。

因此，对于开始提出的问题：“个人自由是绝对性价值还是工具性价值？”就有了许多种回答。在哈耶克为自由进行的辩护中，规范的理由、认识论上的理由以及工具性即经验主义的理由都占有重要地位。这些不同的理由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的关系。这种相互作用使我们不能进行简单的非此即彼的判断。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拒绝对自由进行一维的、片面的解释。自由的认识论上的理由以人的知识有限性为对象，是解释自由的不可缺少、不容争辩的基础。他证明“社会主义者搞错了事实”，提供了一种对自由和自由主义的科学辩护，从而避免了意识形态的纷争和价值的讨论。除此之外，哈耶克把提示自由的工具性特点和好处当作自己的首要任务。他在衡量进步时，也把注意力放在这方面上。哈耶克强调自由的工具性特点，是为了说明，不管人们是否相信个人自由的理想，自由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同样重要的。“有些读者也许会对我不仅仅把个人自由当作无可争辩的道德要求对待而提出异议，也许会发现我把论题作为实用主义问题对他们有利。但是，千真万确的是，如果我们想说服那些不同意我们的道德观的人，就不能把这个

(1) 哈耶克(1982)，第34页。

(2) 哈耶克(1980)，第90页。

问题看成理所当然。我们必须向他们说明，自由不仅仅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而且是绝大多数道德价值的源泉和前提条件。”〔1〕

这段引文证明，对哈耶克来说，自由既有道德上的意义，又有工具性的意义。一方面，自由本身具有一种道德的品质，但这并不是说，没有其他道德价值自由就无法存在。恰恰是这种把规范性的观念和经验的观念协调起来的工具性作用造就了自由的特殊而且重要的道德品质。简而言之：“哈耶克提出的自由的工具性理由是作为说服自由的怀疑者和反对者相信这种价值的工具。”这种论证路线也可以称作策略。通过对自由的益处和价值的生动描述，哈耶克提出了一种不受价值评判约束的个人自由概念。哈耶克把威廉·冯·洪堡的一句话作为自己思想的精髓，放在《自由宪章》的末尾：“国家最重要的关注要点必须始终是公民个人的力量在他的个性上的发展。”这句引文证明，对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来说，个人和自由作为目的本身在他的思想中立于中心地位。〔2〕

### 法治国家和自由

在哈耶克看来，自由的概念同自由法治国家的概念密不可分。古典自由主义的基本主题是：所有人都各不相同。其结果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必须受到平等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和左翼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提倡的平均主义和平等主义相对立的。法律对人的统治（法治）和人对人的统治相对立，是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自由思想的关键范畴。无政府主义自由派希望建立没有统治的乌托邦，而现实主义自由派则承认统治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是必要的。统治需要一个国家机构，对公民施加强制力

〔1〕 哈耶克（1983），第7页。

〔2〕 哈耶克（1983），第480页。

量，以贯彻执行一个集体中的法规。因此，对哈耶克来说，实质的法治国家“不仅是防卫堡垒，而且是自由的法律化身”。〔1〕

### 实质的法治国家和形式的法治国家

哈耶克强烈地批评道，在民主不受限制的时代，自由的实质的法治国家变成了纯粹形式的法治国家，“只要求政府的每项行为都必须由法律授权，却不管这项法律是否反映了普遍的行为准则。”〔2〕这样一来，自由主义对“法律下的自由”的要求就失去了抵御任意强制的保护作用和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作用。我们可以断定，随着实质的法治国家向形式的法治国家转变，事实上私法秩序正被规章制度所取代。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只有实质的法治国家的内部规则（*nomos*）和形式的法治国家的外部规则（*thesis*）区别开来，个人自由才能得到保证。因为法治的理念是和关于“法律”的特定意象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哈耶克的看法，自由的实质的法治国家凭借对法律所下的定义成了普遍的法律规范。只有这个标准才是个人自由的保障。因此，对形式的法律和实质的法律不加区分后果是严重的：“把当选的人民代表决定的一切事情和他们以政府的名义下的命令称为‘法律’，比一个拙劣的笑话强不了多少。事实上，这样做只是毫无法纪地滥用政府权力。”〔3〕哈耶克这样描述内部规则和外部规则之间的区别：“这两种规范之间的区别，就像交通秩序公告和警察对行人交通的指挥管理之间的区别。或者更确切地说，像树立路标和下达命令我们必须走这条路还是那条路之间的区

〔1〕 哈耶克（1982），第112页。

〔2〕 哈耶克：*Freiburger Studien*，蒂宾根1969，第113页。他认为，“我们已不再能区分法治和法律的差别，我们说的法治国家只不过是法律国家而已。”哈耶克（1969），第47页。

〔3〕 哈耶克（1977），第12页。

别。”〔1〕对哈耶克来说，形式的和实质的法治国家之间的区别、对后者的赞同和辩护都包含在一个问题中：“主张还是反对法治国家？”

把实质的和形式的法律互相混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立法为私法向公法的转变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就意味着法治国家被社会国家所取代。法治国家制定针对民主的多数派和国家的防御法，而社会国家却允许向国家和社会提出要求。为所谓的“社会公平”而进行的再分配的社会政策使人们放弃了对实质的和形式的法律进行区分。德国基本法试图以社会法治国家的表述形式解决法治国家性和社会国家性之间的紧张关系。目的是把自由法治国家的原则和社会国家的原则协调起来。让我们回忆一下恩斯特·福斯特霍夫带有怀疑的评价：“一半法治国家加上一半社会国家，未必就是社会法治国家。”〔2〕

法治国家的原则和社会国家的原则的混淆动摇了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对现代宪法的信任。社会基本法大大损害了古典的自由权利，宪法保护自由的意义已经丧失了一大部分。自由的法治国家的中心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已经被抛弃了。社会基本法和古典的自由权利之间存在矛盾。社会基本法损害了经济自由、合同自由和财产权利，阻碍了法律的平等。比如，劳动法干涉了自由的择业，使国家必须对市场经济进行计划经济的干预。税收负担的累进制，不管是收入方面还是遗产方面，都会损害个人的财产，从而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阻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从而无法用正当行为的普遍原则来辩护的法律强制是任意的。

〔1〕 哈耶克（1982），第104页。

〔2〕 福斯特霍夫（Ernst Forsthoff）：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es，收于Ders.，Rechtsstaatlichkeit und Sozialstaatlichkeit，达姆施塔特1968，第173页。

归根到底，这种带有歧视性的法律是由民主议会多数通过，还是经专权者允许通过，都不重要。任意还是任意。实证主义法学派是新的形式法治国家的载体，对此负有连带责任，该学派在 19 世纪有重要意义。它否认自然法则的意义，认为一切都隶属于实在 (positive) 法，即人们有意制定的法律。这种立法者权力无边的极端形式的法治国家概念的后果是，像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和斯大林统治下的俄国这样的专制政权也能自称为法治国家。要想让法治国家重新成为个人自由的堡垒，国家就应该把国家的强制力限制在正当行为的普遍规则上。因为“只要民主制度不受有生命力的法治国家传统控制，就会很快蜕变为‘极权民主’或者甚至‘公民表决的独裁’”。<sup>[1]</sup>

### 法治的概念

国家以何种形式、在何种程度上行使自己的权力，才能不危及个人自由、不陷入任意？这是古典自由主义者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基本问题。他引证了以约翰·洛克为首的英国自由主义者们的观点，他们用鼓吹法律是自由的保护伞来回答这个问题。他们的法治理想把国家的强制力限制在公布和执行正当行为的普遍规则上。在这里，国家凌驾于公民之上的权力得到了限制。这种自由主义原则可以在历史上的基本权利、人权和权力分立中找到具体的表现。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法治”是一种政治理想，一条元法律的原则。根据哈耶克的观点，自由的、实质的法治国家与把法律定义为普遍的法律规范一致。那么，为了与“法治”相符，这种普遍的行为准则应该具有什么特点呢？首先，不管是公民个人，还是国家机关、立法者，法律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

[1] 哈耶克 (1969)，第 57 页。

因此，法律规则是由普适性的、抽象的规定组成的。特殊对待是不允许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得以实现。下面这句引言生动形象地反映了这个标准在哈耶克心目中的重要价值地位：“为自由而斗争的主要目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sup>[1]</sup>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把普适性的、抽象的法律运用到所有人的身上。其次是禁止的特点。这就是说，法律将主要以禁令组成，这些禁令确定所有个人的私人空间的界限。因为这涉及的是保护规则，所以法律规定的是行为界限，而不是行为的内容。这排除了那些应当强加某一特定行为的指示。规则的消极特点使每个人都能在这些界限之内运用自己的知识追求自己的目标。

原则上，国家的强制只能以禁令形式行使，但是哈耶克知道，也有例外情况。国家被允许强制公民积极参与的两种最重要例外情况，就是税收义务和兵役义务。<sup>[2]</sup>不过，这两种公民负有积极参与义务的例外情况，其地位远不如法治的其他属性。以这种方式应当能避免所有的歧视。只有这样，国家的强制才不会导致对个人自由的不合理限制。第三，为了满足法律安全的要求，法律必须为人所知、有确定性。第四，不同的法律规则之间必须协调一致，也就是说，它们必须互相和谐，满足“没有矛盾”的标准。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法律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当行为的普遍准则的体系不是在所有方面都已经确定，而是必须继续发展，不断完善，适应不断出现的问题。实质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和刑法，但是不包括公法。政治法和社会基本法不属于定义和保护个人自由领域的古典基本法。政治基本法属于国家的组织原则。社会基本法不是划分个人自由领域的界限，而且保证他们对社

[1] 哈耶克（1983），第105页。

[2] 见哈耶克（1969），第113页。

会的要求。

普遍的法律规则在自由的政治国家起什么作用？一方面，它们能阻止有针对性的强制，因为国家在贯彻执行正当行为的普遍规则时会受到限制。在法律规则划定的空间内，每个人都能自由地按照自己的目的行事。另一方面，法律规则应该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由国家规定的特权或歧视。法律面前平等对待的原则不允许被打破，这与解释它的理由无关。法律规则应该是公平的游戏规则，为所有的人提供同样的框架。它们不能禁止一个公民做另一个公民在相同的条件下允许做的事。

哈耶克要怎样确定这条自由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才能使这条原则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对开出一份长而不全的受特殊保护的基本权利清单这个建议表示怀疑。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只有一项包含法治国家要义的基本权利才应该被强调：“只有当普遍和抽象的公正规则对所有公民、国家和国家机构同等对待，只有遵循这些公正规则，才允许实行相应的强制。”<sup>[1]</sup> 哈耶克相信，只有以这种方式，法治国家才能胜任个人自由的维护者和守卫者这个角色。他把国家的行为和规则联系起来，并以此来限制国家。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不是无政府主义者。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合作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前提的。法治就是定义作为自由社会前提条件的规则内容的手段。为了实现所有人最大限度地享有自由的目的，自由需要由法治的手段来限制。用芭芭拉·罗兰德（Barbara Rowland）的话来说，自由对哈耶克来说永远是“有秩序的自由”。<sup>[2]</sup> 法治代表个人自由的利益，限制国家的强制

[1] 哈耶克（1969），第 53 页。

[2] 罗兰德（Rowland, Barbara M.）： *Ordered Liberty and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康涅狄格 1987。

力量。同时，它也使合法的国家强制适合个人自由的结果。秩序是自由存在的前提条件。自由是一种理想，法治的目标就是进一步实现这个理想。哈耶克的书名《自由宪章》就是纲领。法治的这个作用完成了两个对自由的存在必不可少的任务：第一，法治向个人的私人空间提供了互相划分界线的工具，从而为私人空间提供了保障。在私人空间内，个人可以自由追求自己的目标。个人自由决定的计划和行动就成为可能。第二，法治保护私人空间免受国家的有意干预。法治的核心特征就是杜绝歧视。因为在哈耶克看来，对自由的最大威胁是任意的强制。

### 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批评： 用个人权利理论代替法治形式主义

哈耶克拒绝对国家行为进行实质性限制，激起了自由主义至上批评家的反对。在罗纳德·哈莫威看来，法治的形式特征不可能成为对国家行为的真正限制。如果没有内容上的限制作补充，形式上的构建就会“像任何存在于独断专行的专制之下的政府权力的工具一样，变得具有强压性”。<sup>[1]</sup> 哈耶克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三卷中设想的宪法改革模型也缺少超越法治的对国家权力的实质性限制。法治区别了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国家干预。如果经济干预或膨胀的社会政策满足法治的形式标准，那么哈耶克只可以更多地出于目的合宜性原因而加以拒绝。

这样一种说法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最有问题。诺尔曼·P. 巴利认为，如果放弃效率标准，持久改变普遍的规则，这种说法甚至会允许收入政策和价格政策的出台。<sup>[2]</sup> 根据“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观点，法治的形式标准无法令人满意地完成保护个人自由免受

[1] 哈莫威（1978），第296页。

[2] 见巴瑞（1984），第267—268页。

国家干预的功能。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得出结论，这一任务只能由关于个人权利的实质性理论来承担。被誉为“自由至上主义者之父”的约翰·洛克就提出了这样的看法。洛克对法律的责任的古典表述，即保护“生命、自由和财产”，是“自由至上主义者”的共同财富。根据自由至上主义的观点，一项法律是否合理，不是由形式决定，而是取决于它是否侵犯了一个人的个人权利。这样一来，自由主义者就把关于个人生命、自由和正当物质财产的法律绝对化了。只有法律才能为个人生命、自由和正当物质财产提供独一无二的保护。个人自由权利的基础是自我利益、自主权和思想、行为的自主权。“成本－收益计算”不是第一位的，不应因此而损害个人权利。

因此，莫雷·N. 罗斯巴德 (Murry N. Rothbard)，“自由至上主义者最杰出、最极端的代表人物之一，提出了一套关于个人权利的有说服力的理论，来取代哈耶克的法治学说。<sup>[1]</sup> 罗斯巴德的现代天赋人权概念是以“财产权”为基础的。在“自由至上主义者”看来，哈耶克建议通过法治来进行对自由的形式上的保护，是不够的。与此相反，他们认为，国家通过法律进行的干预只有在个人权利理论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正确评价。因此就需要毫无含糊的实质性限制来确定国家干预的界限。詹姆斯·M. 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在他的立宪条约中建议采用一致同意规则作为表决方式（“保护性国家”），而在立宪后条约中，“保护性国家”服从一种低于这一门槛的规则。<sup>[2]</sup> 比如，米尔顿·弗里德曼为在实质上限制国家，要求在宪法中规定一个特定的最高税率，如 25%，以及规定一

[1] 见罗斯巴德 (Rothbard, Murray): *For a New Liberty-The Libertarian Manifesto*, 纽约 1985。

[2] 见罗斯巴德 (Rothbard, Murray): *For a New Liberty-The Libertarian Manifesto*, 纽约 1985。

种平衡的国家预算。〔1〕

### 批评哈耶克对国家强制的合法化

哈耶克使国家强制合法化，点燃了自由主义者对他第二个领域的批评。批评的出发点是谴责哈耶克未能清楚地区分进攻性和防御性的行为。对哈耶克进行这一批评的杰出代表人物又是莫雷·N. 罗斯巴德。〔2〕他指摘哈耶克除了对其他人或合法财产的威胁和武力侵犯之外，把和平、不带进攻性的行为也归入了强制概念。进攻性的行为是犯罪性的、不正当的，而防御性的行为则是正当的、被允许的。前者侵犯了个人及其财产的权利，而后者则保护个人及其财产免受上述侵犯。罗斯巴德批评哈耶克把特定形式的和平、自愿的合作及拒绝合作归入强制范畴。

这种批评的出发点是哈耶克所举的例子，在经济萧条时期，雇主的解雇威胁可以是一种强制：“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下，就业关系可能提供真正的强制的机会。在大规模失业时期，解雇的威胁可以用来强迫雇员做一些原先的劳动合同上并未规定的工作。”〔3〕在罗斯巴德看来，雇主的解雇行为只不过是生产要素资本的所有者（雇主）对继续与生产要素劳动力（雇员）进行交换的正当拒绝。即使在垄断的情况下，经济权力也不成为强制。不合作是自由的一部分，因此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算是强制。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忽视，在通常情况下哈耶克认为拒绝交换不是强制。因为强制的概念是哈耶克的自由定义的核心，但是这一概念不够清晰、难以

〔1〕 见弗里德曼（Friedman, Milton）：*Kapitalismus und Freiheit*, 维也纳 1984, 及  
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Friedman, Rose）：*Die Tyrannie des Status Quo*,  
慕尼黑 1985。

〔2〕 见罗斯巴德：F. A. Hayek and the Concept of Coercion, 收于 *Ordo*, 第 31 卷  
(1980)。

〔3〕 哈耶克 (1983), 第 165 页。

解释，从而扩大了薄弱之处。

因此，“自由至上主义者”批评哈耶克为国家强制辩护，而这种国家强制正是被他们作为对个人权利的进攻性非法侵犯而拒绝的。在两种最重要的例外情况下，国家可以为了迫使公民履行积极义务而实行强制手段，这两种例外情况就是服兵役和纳税的义务，其他情况下强制只能禁止某些特定行为。根据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观点，国家强制性的最低水平的义务教育也是一种进攻性的国家强制。进一步的批评要点是，哈耶克显然忽视了、至少是低估了采用强制性税收对国家的非强制性行为产生的问题，如公共产品的生产或社会最低收入。在哈耶克看来，国家对个人自由的干涉的合法性是以法治为准绳的，特别是以禁止歧视和完成任务的效率观点为准绳的。根据自由至上主义者的观点，这就给有效保护个人自由免受国家的进攻性干预带来了危害。尽管在哈耶克的学说中，通过个人表现出来的社会显然比国家的利益排在前头，但是哈耶克希望把自由原则和秩序两者协调起来——他为国家对个人自由的最基本干涉，如兵役义务、税收义务和义务教育进行辩护，就说明了这一点。

### 哈耶克法哲学的转变： 从法治到习惯法法治国家

在哈耶克的晚期著作如《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尽管没有他的法律理论的基本转变，但是对他的法律思想进行修改、完善和继续发展却是有迹可寻。在《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三卷的英文版序言中，哈耶克自己提出，为弥补出现的漏洞，将对《自由宪章》进行补充和发展。在哈耶克的早期著作中，不管是《通往奴役之路》还是《自由宪章》，他首先感兴趣的是已成文的法律，即在法治意义上。伊曼努埃尔·康德主张的法治国家传统对他的早期著作产生了深深的影响。当时哈耶克对保护个人自由的英国习惯法传统

的有效性表示明确怀疑。<sup>(1)</sup>《法律、立法与自由》的书名就表明，哈耶克关注的重点已经从法治下编成法典的成文法转移到习惯法中发现的判例法。内部规则被描述为自由的法律，与此相反，外部规则则是立法的法律。在这本著作中，哈耶克肯定了普通法在保护个人自由上的价值。普通法的这种作用不应该留给成文的自由宪法和立法去完成。

为什么在哈耶克的早期研究中，普通法的重要性呈上升趋势？第一，普通法的进化论特点十分符合自发秩序学说。哈耶克反对把自然现象和人为现象截然分开的传统做法。他扩展了这种区分方法，提出了第三个范畴，即自发的社会现象。把这一点应用到法律领域，法治意义上的立法属于第二个范畴，即人之行为和人为设计的产物，而普通法虽然是人的行为的产物，却不是人为设计的产物，故而应被列入第三个范畴。此外，以先例为基础的法律比用语言规定的法律更抽象。普通法为一个法律革新的开放体系创造了条件，使法律上的新念头必须先与实践和法律传统抗衡。这样，法律就不是静止的，而是慢慢地继续发展，受到了保护，避免了立法者的建构主义的侵害。

第二，哈耶克试图用对普通法的接近来反击先前对他的法治思想的形式主义特征的批评。因为普通法的对象是一个人对其他人的行为。第三，普通法是非人为设计的规则体系，和哈耶克的认识论学说高度相符。进化论的、分散的普通法包括许多实践应用中得来的知识，因此能比用语言表述的僵硬的法治更好地弥补人的构成性无知。普通法的高度抽象性在前面已经描述过，使这一作用的实现变得更加容易。第四个原因是布鲁诺·莱奥尼的著作，尤其是《自由和法律》(1961) 对他的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哈耶克的法律概念究竟有了多大的改变？比

(1) 见哈耶克 (1983)，第 254 页。

较他的两部最重要的著作《自由宪章》和《法律、立法与自由》，我们就会发现，他的法律哲学并没有发生重大的根本性转变。不过，可以断定，他的法律思想得到了修正、完善和继续发展。《法律、立法与自由》中的观点作为自由的法律，仍然符合《自由宪章》中法治的目标和功能。只是重点已经从编成法典的法律转移到普通法上。在他的晚期著作中对普通法的强调是有计划的，这说明它只是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自发秩序和进化论在法律领域的重要应用。重点改变的原因在于，《自由宪章》中最重要的还是司法和行政对自由的威胁，而在《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哈耶克首先看到的是立法带来的危险。他对民主立法的信任降低了。哈耶克承认，独立性更强的普通法法官能更好地执行自由的法律，也就是说，能更好地实现法治的原则。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康德的法治国家理想还占主导地位，后来他逐渐意识到并承认了普通法保障个人自由的意义。因此，约翰·格雷用一个恰如其分的术语来归纳法律统治的法治国家和普通法两者的综合，指出哈耶克主张的自由国家采用的是“普通法法治国家”的形式<sup>(1)</sup>。

---

(1) 见格雷 (Gray, John): *Hayek on Liberty*, 牛津和纽约 1985, 第 69 页。

# 作为发现程序的市场经济竞争<sup>(1)</sup>

---

斯特凡·弗格特  
(Stefan Voigt)

## 一、引言

1968年夏天，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作了一场报告，题为《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他的观点是，把竞争系统地看做为“一个发现某些事实的过程，如果不存在竞争的话，这些事实就要么仍然不为人所知，要么至少不被利用”。由此，该报告的中心命题已经在本引言中开门见山提出。无论是在体育、考试、学术或者在经济中，竞争总是被用以发现知识，这应该是不言而喻的。这一点，哈耶克自己也强调过。幸好这一文章可以看做几十年来潜心研究竞争的运作和作用的（暂时）高峰。之所以说是暂时的，是因为哈耶克在他的主要著作《法律、立法与自由》（1973, 1976, 1979）把他在基尔的报告用作其中第15章的基础，但是又超越了该报告，比如他在书中至少点明了代表他的观点的经济政策和竞争政策的含义。

一份报告中的一个命题一方面不言而喻，另一方面又同时成为一位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学术成就的一个暂时高峰，这显得有些自相矛盾。有鉴于此，需要作出一番剖析和了断。下一节将首先指

---

(1) 米歇尔·沃尔格姆特为本文稿作了批评性的审阅，特此感谢。

明，占统治地位的新古典理论立足于一种竞争观念，但这一竞争观念却丧失了不言而喻的特性。第三节将介绍哈耶克几十年以来所发展的竞争观。在此有必要首先回顾 20 和 30 年代的那些讨论，它们构成了原则性地潜心研究竞争运作和作用的出发点。此外，还要探究哈耶克到底希望通过竞争发现什么，由此可能牵涉到哪些方法论问题。第四节将关注从竞争作为发现过程视角看会有哪些竞争政策的含义。第五节，也就是最末一节，首先提出一点批评，然后介绍从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的构想中产生的一些悬而未决的、尤其是当前讨论之中的问题。

## 二、微观经济学中的完全竞争

那些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们的政治经济学从大约 1870 年以来日渐被所谓的新古典经济理论所排挤。在古典理论中，经济过程——但政治过程也同样如此——发挥中心作用，而新古典理论把经济学日益改造成一种纯粹逻辑思维的练习，这种逻辑思维只关注各种均衡的存在、稳定性和效率。在竞争过程中，企业家是创新性的，并试图借助新产品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和利润，而在新古典理论中，竞争过程是与一种纯粹的调整和适应逻辑脱钩的。

这指的是什么？在配置理论里，人们假设，所有的行为主体被“给定”大量的信息：对于所有行为主体来说，大量信息是“给定”的；从“给定”的技术演绎出“给定”的成本，又从中演绎出“给定”的价格。对于单个家庭来说，其调整任务在于以某种方式选择所需求产品的数量，以使来自所有产品的消费的边际效用恰好相同。所有其他的行为是次优的。与此雷同，对于单个企业来说，其调整任务在于，使得来自其产品出售的边际收益等于其生产的边际成本。由于价格（在多头垄断情况下）和生产技术是给定的，留给企业的任务只是选择生产数量，以使边际成本恰好与价格相等。

但在这一层面上，调整逻辑站不住脚。新古典理论的代表人物们愿意为一个整体经济的最优福利水平指出所谓的边际条件。按此，对于消费这些产品的所有家庭来说，边际替代率必须相等。对于要素投入来说，必须适用下述条件：每两种作为要素使用的物品的边际替代率相等，由此在生产需要用这些要素生产的每一产品中，这些要素的边际生产率关系是相同的。再次，最终必须满足下述条件：在消费这些产品的边际替代率必须与生产这些产品的边际转换率相等。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配置理论的代表人物们就宣称实现了帕累托最优，它就是指一种状态，在其中，如果不减少一个人的效用，就不可能提高另一个人的效用。这一状态也被称为是有效率的。

这样一来，家庭和企业的行为只在于根据所给定的数据进行调整。由于所有参与者均可支配为此所需的信息，这样一种模型经济在任一可以想象的瞬间均处于“均衡”状态。不过：比如对于新技术从何而来这一问题，在人们的配置逻辑中并没有得到分析。但如果它们是有朝一日从天而降的，那么人们就可以假定，它们在下一个瞬间可供所有企业支配，生产者的成本曲线统一变化，而且以新技术生产的产品的价格也同样如此。

按照这一思路，人们把那样一种状况称为“完全竞争”：大量的供给者面对着大量的需求者，而且各行为主体的权力如此微不足道，以至于他的决策对自行产生的结果没有影响。在这样一种状况下，企业选择生产数量，以使其边际成本恰好对应于价格。所有非正式的、把竞争作为一个在其中行为主体竞相积极地尝试超越其他竞争者的过程的设想，对于这样一个建模方式来说显然是被遗弃了。在这里，我因此把它称作为调整逻辑。

福利经济学代表人物们利用了他们的方法思路，以便提出进一步的经济政策建议。有关需求函数和供给函数的信息，不仅对于供给者和需求者是给定的，而且对于政治家也同样如此。如果竞争没

有带来在刚才描述的意义上的“完美”的结果，那么政治界的任务就是通过政治替代行动医治这一“竞争失灵”。由于现实从未与理论上论证的竞争状态相符或者大致相符，配置理论的福利经济学实际上为政治干预市场过程提供了一份通行证。

### 三、竞争作为发现过程

所谓的竞争型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把刚才所勾勒的看法提升到最高点。他们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个垄断和卡特尔在其中有着发言权的经济秩序，同时他们又认为完全竞争在理论上得到论证的效率特征是有吸引力的。于是，他们提出下述问题：在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之外如何才能实现这些效率特征？他们的回答在刚才勾勒的模型世界里只能是合乎逻辑的：他们想托付给中央当局一个使命，使之按某种方式制订价格，似乎存在一种完全竞争。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和弗雷德里希·哈耶克是竞争型社会主义者阿巴·P. 勒纳和奥斯卡·兰格的最重要的反对人物 [拉维奥（Lavioe）在 1985 年对这场辩论作了很好的综述，卡尔德威尔（Caldwell）在 1997 年集中分析了哈耶克在其中的立场和地位]。1937 年，在所谓的经济核算辩论高峰期，哈耶克出版了一篇题为《经济理论与知识》的文章，其中已经包含了他后来应当称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的基本思想。这一文章以及在 1945 年发表的《知识在社会中的利用》包含了我们想要首先介绍的大量研究问题。

#### 1. 有关的重要研究问题

哈耶克（1937）开始撰写他的文章，他观察到，刚才勾勒的配置理论是一种同义反复：其结果完全被所作出的假设所决定。他所代表的论点是：经济学只有当它能够说明所参与的行为主体如何获得知识并且在竞争过程中利用这些知识，才能重新成为一种经验科

学。由此指明了与占统治地位的配置理论分析方法的两大中心区别：（1）哈耶克的出发点并不是：对于所有行为主体来说，有关物品，其使用可能性，可能的替代品，技术，价格等等是给定的。与此相反，他的中心问题是，行为主体如何获得这些方面的信息和知识。（2）配置逻辑只分析现状。如果出现一种从外部引入的数据变化，那么参与者就没有任何时间对此作出调整。与此相反，哈耶克坚信，真正的解释不在于均衡状态本身，而在于至少在趋势上朝着均衡状态发展的过程。他的理论因此往往也被称为市场过程理论。

事实上，哈耶克在均衡分析架构内拟定了他 1937 年的研究纲领。他探究人的内部均衡和人际均衡，区分在均衡状态中社会的两个不同的意义：由此，这一方面是指，行为主体分散制定的计划彼此之间是兼容的，另一方面是指，这些个别计划所赖以立足的期望实际上与客观事实一致。但是，导致主观数据和客观事实相一致的过程并未被纯粹的均衡分析主题化。哈耶克阐述道，我们还对那些一种趋势赖以存在以致主观数据和客观事实达到一致的条件知之不多，同样对使得个别知识发生变化的过程的性质知之不多。

于是，有关主观数据和客观事实相一致的一个社会均衡的设计，导致他提出了一个问题，该问题对于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的设计来说应当起着中心作用：各个个体必须拥有多少知识、哪种知识，以便我们能够谈到一个均衡？经济学也是有关劳动分工的科学，在分工中，人们通过专业化和交换使得福利的获得成为可能。这里（1937，第 70 页起），哈耶克把“知识分工”与劳动分工加以比拟，按此，“知识分工”对于他似乎是“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国民经济学的中心问题”：“要求我们解决的问题就是，一定数量的人员，他们每一个都只拥有一小部分知识，他们相互作用的行为导致一种状态，在该种状态中，价格等于成本等等，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而若要通过有意识的引导来实现这样一种状态，也许只能由某个掌握所有那些个体的知识的人来完成。”

1945年，哈耶克提出了完全类似的问题，不过把重点放在政治学含义而非经济学含义上。他以这样一个问题展开其文章：如果我们将理性设计一个经济秩序感兴趣，我们必须解决什么问题？回答是：我们必须设立一种程序，它允许行为主体对有关状况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而不需要由一个中央当局在任何时候掌握完备的知识。这里，他又吸纳了在1937年引入的知识分工思想。为了能够对外部条件的变化作出适当的反应，“对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特定条件的知识”是必要的（1945，107）。与涉及劳动分工的比较优势论据类似，哈耶克推测，实际上每一位行为主体相对于其他人都有某种优势，他可以利用这一优势，只要人们任由他这么做。这是他的文章的政治讯息：一个集中控制的经济不能利用特定时间和空间的特定知识，对变化后的条件的调整将需要更长的时间，甚至不会发生。因此，一种增进福利的经济秩序必须是这样一种秩序，在其中，由人们，也就是由那些各自拥有知识优势的人，作出分散决策。

这里，竞争作为利用分散知识的程序得以构想。不过，需要澄清的是，怎样才能事前协调可能不兼容的各单项计划。当然是价格体系担当此任：那些价格的变动显示各种不同物品的相对稀缺程度发生了变化。什么东西、如何、为什么发生变化，价格并不显示出来。但是这些信息对于根据变化后的条件调整各个个别的计划来说根本就是不必要的。因此，价格体系也被描述成一种特别低成本的、迅速提供变化后的稀缺性信息的体系。

哈耶克在1937年对理解各个个别的知识获得过程感兴趣，而他在1945年则更看重这样一个问题：必须如何构建一个经济秩序，以便它尽可能广泛利用其成员的分散存在的知识。

## 2. 竞争的功能

据我所知，哈耶克从未界定过什么是 he 所理解的竞争。取而代之的是，他一再描述竞争的功能和作用。在业已提及的《法律、立

法与自由》第15章，其标题为“政府政策与市场”，在该章中，我们找到这样一种描述（1979，107）：“如果竞争未受到阻碍，它趋向于导致一种状态，在该状态中，第一，某人能够生产的、能够以某一价格和利润出售的所有东西会被生产，而且在该价格下，购买者相对于其他可支配的替代选择，偏好于这一物品；第二，所有被生产的东西，将由那些其生产成本至少能够和任何其他事实上不生产该物品的人一样低廉的人员生产；而且第三，所有产品都以一些价格出售，这些价格比那些任何其他事实上不出售该产品的人能够出售的价格要低，或者至少相同。”

也就是说，竞争导致生产者生产出那些产品，而在各自的情形中，消费者对它们存在足够的支付意愿。它还导致以不经济的方式生产的生产者至少从趋势上看被以更为经济地生产的生产者所排挤。竞争最终导致，价格通过那些能够出售其产品、但是在这些有效价格之下就倾向于不出售的人的控制。这些作用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比那些产生自完全竞争模型的那些作用影响要不精确得多。主要差别在于：哈耶克描述了一个程序的作用方式，该程序至少在原则上是到处可用的，而配置理论模型描述那些与现实没有任何关系的作用影响，因而在描述不能近似实现的作用影响。在下述段落中，哈耶克还再次描述到，他认为这一结果非常有意义，因为它描述了一种事实关联，这种事实关联是不能由一位中央计划者在任何时候有意识地造成的，这恰恰是因为他不能支配所流入的、只是分散存在的知识。

竞争进而（1979，110）是一个过程，在该过程中，少数几个行为主体强制一个较大数目的行为主体采取后者本来更愿意置之度外的行动，比如更为勤奋地工作或者改变习惯。但是，因为竞争同时使人迅速根据变化后的情形做出调整，由此也优越于其他协调各个别行动的程序，所以个体应当欢迎竞争，只要它使得其他人发奋努力和辛勤工作。一旦非人格化的竞争过程导致人们自身必须比以

往更为辛勤地工作，人们就会反其道而行之，很快倾向于在政治家那里寻求例外。至于这对于在不受限制的民主政体中的竞争协调程序的可靠性来说意味着什么，哈耶克已有非常清楚的认识。我们将在第四节探讨这一点。

我们现在已经对哈耶克赋予竞争的运作方式和作用影响有了大致的了解，这样我们接下来就想提问，竞争为我们发现了什么东西。

### 3. 所发现知识的种类

哈耶克借助他对竞争的构想试图把微观理论从头到脚顺置起来。他的出发点不是在每一个任意时点给定所有有关信息，从而不至于使得理论成为一种同义反复，而是必须把信息解释为一个竞争过程的产出，即结果。在《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1968, 253）中，这一点就一清二楚：“但是，哪些产品是稀缺的或者哪些东西是产品，它们的稀缺程度有多大、价值有多高，这恰恰是竞争应当发现的情况之一。”

竞争和知识处于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中。哈耶克（同上，254）也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我所指的知识，毋宁说在很大程度上在于一种发现特别情况的能力，一种只有个体能有效利用的能力，如果市场告诉他们，人们要求得到哪些种类的物品和劳务、要求程度有多么迫切。”<sup>(1)</sup>作为行为主体的特定反应的知识进入了市场过程，并且在那里对价格关系产生影响，最终对那些与各种有效的价格关系并由此与当前的条件相适应的行为发挥作用。数以百万计的行为主体的知识融入竞争过程中，通过它们的互动作用，造成

[1] 他更为精辟地写道（1979, 108）：“竞争不仅是我们所知的、使得我们能够利用其他人可能拥有的知识和能力的唯一方法，而且也是使得我们借以获得我们所拥有的许多知识和能力的方法。”

了一种经过编码处理的、价格信号形式的知识，它又为行为主体所利用，以便通过其行动适应正好有效的稀缺关系。也就是说，通过利用竞争这一协调程序，一方面数以百万计的行为主体的分散知识作为投入得以利用，另一方面同时通过竞争过程产生了作为产出的新知识。哈耶克（1979, 100）这样写道：“必须把竞争看做是一种程序，在其中人们获得知识并相互提供知识……”

于是，可以区分两个问题：

- (1) 哪类知识作为投入进入竞争过程？
- (2) 哪类知识通过竞争过程为我们发现？

显然，第二个问题在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中更显重要。紧接这一问题，还有两个后续问题：个人如何占有通过竞争发现的知识？通过竞争所发现的知识是那种也可以被政治决策者所用的知识吗？

尽管第二个问题在这里处于重要地位，我们还是想简短地分析一下第一个问题：在 1945 年的文章中，哈耶克区分了个人所支配的知识以及当局可以利用的知识。在竞争过程中的绝妙之处恰恰在于，也正好是第一种知识进入了竞争过程，那种知识是不能加总的，进不了任何统计表，也不能传达给一个中央当局。

由此，我们已经述及第二个问题。在事前，并不清楚到底哪些物品是以下意义上的产品：人们对之存在着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需要竞争过程为我们发现。在事前，也不清楚，它们的相对稀缺程度到底有多大。此外，我们在事前不知道，谁能够以最低廉的成本生产出某些特定的物品。这里又是竞争过程为我们发现了这一知识。最后，在事前，我们不清楚哪一公司规模是最优的。当然，恰恰又是竞争过程为我们带来了这一知识。

正是价格机制，我们能够从中获得这一知识。1937 年，对于哈耶克来说，处于中心地位的问题是：个人怎样获得价格机制的编码信息并且把它用于调整他们的计划。他为此也使用了“学习”的概念。在后来有关竞争的运作方式的论文中，这一原始问题的位置略

微退后。不过，哈耶克在一个不同的场合里非常深入地探讨了人类学习的问题，即在他 1952 年的专著《感觉的秩序》里<sup>[1]</sup>。

通过竞争过程发现的知识是否不仅引导着私法主体的行为，而且也可以是竞争政策的决策基础？我们现在花费简短的时间转向这一问题。哈耶克的竞争观对于竞争政策的含义将在第 4 节探讨。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为我们发现了事实，如果没有利用它的话，我们就不能支配利用这些事实。那些借助竞争政策干预带来一些“似乎”就是通过竞争过程本来能够带来的结果的尝试，必定遭受系统性的失败，因为在这些尝试中，恰恰没有纳入众多分散行为的决策者各自的当前知识。但是如果竞争是协调各种行动的一个程序，而且该程序又与其他程序相互竞争，那么至少在原则上必然可能的是，为这一程序尽可能良好的运作创造前提条件。这将是第 4 节的论述对象。

#### 4. 关于各种计划的分散协调

竞争过程已经多次被刻画成协调事前可能不兼容的各项计划的程序。稍微精确地描述这一设想也许不无意义，因为不理解这一点会给人带来某种程度的困惑，正如哈耶克（1968, 254）所写的那样。微观经济学把经济看做是某种从原则上直至具体结果上可以调控的东西。从这一看法出发，为“经济”指定一个目标并且委托政界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是可能的。一般情况下，这被称作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尝试。但是从市场过程理论角度看，这一思路是根本错误的。因为效用是主观的，原则上是不能加总的，所以不存在社会最大值。任何想把经济朝着实现某些结果的方向引导的企图因此都是错误的。

---

[1] 该著作被社会学家们长期疏忽，在此期间，越来越多的人断言，理解这一著作包含了理解哈耶克全部创作的钥匙（Gray 1986, Streit 1995）。

哈耶克在1963年在题为《两种秩序》的文章中比较了这些观点。“自发秩序”产生了，而没有某人有意识地去计划安排。在该秩序中，各主体有着利用它们各自的知识实现他们各自的目标的可能性。自发秩序产生自其构成因素遵循的某些行为规则。不过，并非在行为中的每一种规则性都会造就这样一种秩序。借助于康德，哈耶克要求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他的理解，这些规则应该为大量的个人在一个数目不能预测的互动作用中得到应用（“普遍性”），它们不应当预先规定某种行为，而只是应当禁止某种数量的行为（“抽象性”），而且它们应当是“确定”的，即在下述意义上是确定的：相关的行为主体可以感受到，某种特定的行为是否合法。这些规则引导着一种自发秩序，由此独立于具体的目标（Hayek 1973, 73）。

对于设计的秩序，哈耶克也称之为组织，他把它定义为“一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秩序：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把各个局部计划按其关系规整排列，……”（1963, 34）。比如企业、军队，又如政府。一个自发的秩序优越于一个组织，无论是涉及信息处理能力和可达到的复杂程度，还是在道德上（只有它允许个人的自由）。从配置理论角度看，人们往往犯下错误，不是把“经济”设想为一种自发秩序，而是设想为一种计划秩序。

自发秩序一方面扩展人们的权力，因为它们是高度复杂的秩序。另一方面，它们限制了人们的权力，因为只有这种秩序中的那些抽象特征，而不是其具体的结果才是可操纵的（1963, 35）。对于经济政策来说，这意味着广泛放弃干预主义的和结果导向的干预。

## 5. 适当的认识方法

哈耶克在其一生中把经济学看做是一种现实科学，其目的应当是解释各种因果联系，而这些因果联系应当至少在原则上是可证伪

的。就此而言，他代表了一种与波普尔的批判理性主义非常相近的立场。谁代表这样一种立场，谁就会承认由他自己提出的假说至少在原则上是可证伪的。

不过，有鉴于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他写道（1968，250）：“……竞争理论在那些它是有意思的情形的有效性是从来不能得到经验上的证实的。”还有：“但是，在我们没有事先了解那些我们借助竞争想发现事实的地方，我们也不能确断竞争多么有效地导致发现所有有关的、本来应当可以发现的情况。”那么如何解决这一表面上的疑难问题呢？哈耶克对此作了尝试，他断言，对经验检验的尺度的解释往往过于简化。对于一种针对某种特定假说的经验检验，根本就没有必要要求能够预测所产生的“特定”部分（dann-Komponente）的所有细节。如果我们要处理复杂的现象，那么只要能够进行模式（Muster）预测就足够了，这些模式由于一个“假定”部分的存在而会出现。模式预测或者原则解释比如可以按以下形式进行：“如果今天是工作日，工作时间从8时到9时，那么在某个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就会出现交通堵塞。”一个精确的预测，比如有关带有哪些标志的哪些汽车，共有多少乘客受堵等等的预测，是不可能的——而按照哈耶克的看法，这通常也根本不必要〔1〕。我们把这一观点沿用到竞争上来：在那些系统运用竞争这一协调程序的社会中的个体，应当从平均和长期的角度看，要比那些不这样做的社会中的个体过得好。

也许把哈耶克所选择的方法与通常的福利经济学方法放在一起比较是有用的。在福利经济学中，理论上确认了一个效率理想并随后拿现实与之对比。因为现实与这样一种理想世界相比总是必然显

〔1〕 该例子源自埃里希·霍普曼（Erich Hopmann）。“模式预测（pattern prediction）”概念由哈耶克在他的论文《复杂现象理论》（1964）中引入。格拉夫（Graf, 1978）批判性地探讨了模式预测的方法地位。

得极端无效率，人们通常随后马上呼吁实行国家干预，以便改进一种据称属于次优的状态。在此，人们大多做出隐含假定，国家的替代行为本身的运作是无成本的和完善的，对于一种“市场失灵”可能被一种“国家失灵”所取代的可能性，也就根本未加考虑。这样一种行事方式的适宜性很少，这一点应当是显而易见的。不过，为了提请经济学家注意，需要提请大家注意德姆塞茨的一篇文章（1969）。

他从中得出结论，只有当人们把一种已经实现的状态与另一种已经实现的状态——或者至少是一种可以实现的状态——加以比较，才是适宜的。今天这一行事方式在新制度经济学（Neuen Institutionenökonomik）中被多方利用。人们可以追溯到科斯（1964），可以称之为比较制度分析。哈耶克显然不了解这一术语。不过他的处理与这一方法相符。有鉴于那些通过竞争造成的结果，他写道（1979，99）：“在所有这类例子中，一个全知的独裁者事实上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其可支配资源的使用：他要求那些公司如此扩展生产，以至于价格只是恰恰弥补边际成本。以这一由一些理论家按照习惯设置的标准来衡量，现实世界中的大多数市场无疑是非常不完善的。不过，这一衡量尺度对于所有实际问题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因为它并非基于与某种其他的、可以通过某种已知的程序实现的状态的比较，而是基于与如果能够把某些我们不能改变的事实变个样子的话本来就能实现的状态的比较。”

#### 四、经济政策含义

竞争是一个用以确定社会中应该生产什么的过程。它与其他程序竞争，比如一个集中管理经济的程序，在其中这些决策——至少在理想情况下——由等级体系中的最高层单独作出。社会可以有意识地决定，把竞争作为发现事实的程序。至于借助哪些工具可以建

立和保障竞争，是本节的论述对象。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从中产生的经济政策与竞争政策含义从实质上区别于从传统福利经济学角度产生的含义。通过对照，又应当可以尝试更加深刻地分析这些含义。

自发秩序建立在某些规则尤其是规律性上。它们在某种范围内是可以操纵的，由此作为个别行动的结果而出现的模式也一样。但是，为了保障自发秩序尽可能良好地运行，这些规则应当具备上文所描述意义上的普遍适用性，也就是说，它们是普遍的、公开的以及确定的。普遍的行为规则由此是可供政治界支配的工具，以便创立和保护竞争及其一般性好处。因此，竞争也一再被称作“国家活动 (staatliche Veranstaltung)”（比如 Hoppmann, 1988，在德语区国家以无人可比的程度致力于把哈耶克的竞争观用于竞争政策）。

在有关微观经济理论的一节，我们已经阐明，其代表人物们把多头垄断市场形式看做是对于实现效率尤其是帕累托最优来说理想的市场形式。从竞争政策上看，这一方法和思路为所谓的结构—行为—绩效范式所相对化。粗略地说，这表明了，某些特定的市场结构导致特定的行为方式，而且又产生特定的结果。如果特定的结果被称赞为“最优”尤其是“有效”，显然存在两种切入点，使得当时没有获得这一称誉的结果变得有效：人们要么改变市场结构，要么事先为那些行为主体规定某种特定的行为，比如规定他们必须把他们的价格等同于边际成本。60年代以来，这一竞争政策范式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非常有影响力的。

不过，一种市场结构，如果它是在带来最优结果的意义上优化的，它从市场过程理论角度看是既不能设定又根本不能给定的。在结构—行为—绩效范式中，一位供给者的高额利润系统性地成为一些研究的动因，在这些研究中，人们提问，是否存在一种能够通过竞争政策干预得到改进的次优结构。市场过程理论的方法与思路是另外一个样子：这里的出发点是，一位供给者的高额利润为可能的

竞争者所观察到，并使得一种市场进入变得富有吸引力。潜在竞争可以限制垄断者的价格制订行为，由此甚至当他们只要必须考虑到又会有一位供给者挤入他们的市场，他们就会自行限制其行为。一种实际的市场进入为此是不必要的。如果超过平均水平的高额利润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是可以观察到的，那么它们就形成他人斗胆进入市场的激励。

也就是说，垄断不是就其本身而言有疑问。相反，它们甚至是一个动态经济的必要组成部分。任何带着一个新产品来到市场的创新性企业，就其定义来说就是在一段时间内的垄断者。人们对通过发放专利保护创新并无异议，因为否则就缺乏一种把资源用于研究开发的实质性的激励。根据哈耶克的观点，只有当垄断拥有一种能力，即“在其原来的优越程度消失之后保护和维持其垄断地位”（1979, 118），垄断才会成问题。在这方面，它们有着两个切入点：（1）让政治界保护自身，使得潜在竞争者无法进入市场；（2）通过直接措施使得潜在竞争者无法进入市场。我们对这两种可能性的竞争政策后果现在作简要探讨。

通过竞争带来经济好处的前提条件是存在潜在供给者确实能够挤入一个有利润市场的可能性。与结构性或者战略性市场进入限制相比，国家的市场进入限制的特征是，它们借助于国家的暴力垄断得以贯彻，由此对于企业来说实际上是不可克服的。最重要的国家竞争限制包括管制、市场秩序以及整套保护主义手段。企业规模对于对成功的国家保护需求——由此对于对减少竞争的需求——可以是一个重要的相关因素。哈耶克（1979, 第 116 页起）观察到，政府通常承受不了让大型企业经营失败的压力。对于竞争政策来说，这意味着，如果政府根本无权专断随意地提供保护、补贴或者其他措施，即如果政府在其政策中实际上只能诉诸普遍适用的规则，竞争也许会运作得更好。对于不受限制的民主可能倾向于导致损害一种基于竞争的秩序，哈耶克曾在另外一个场合观察过（同上，

110)：也许正因为竞争在个别情况下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是不舒适的，才往往可能通过限制竞争赢得选票。

对于私法主体来说，减弱竞争运作方式的另一个可能性在于，以滥用方式挤压其他私法主体的行为空间。由此，阻止这种行为是竞争政策的任务。但是，这样一种滥用性挤压他人行为空间的行为到底在什么时候存在，这不是显而易见的，而是需要竞争理论研究探讨。对于哈耶克（1960, 173）来说，必须禁止强制、误导和欺诈。但是，对于这些概念究竟如何具体化，哈耶克论述得很少。

不过，在已经多次引证过的《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5章中，他就两种他想加以制裁的行为方式做出了评论：(1)歧视为(2)卡特尔共谋。有关歧视，他写道（同上，119）：“大概不会是过分夸张，如果说，没有特权的垄断的几乎所有实际有害的权力基于这一歧视权力，因为如果撇开动用暴力不谈，只有它才给予它们凌驾于潜在竞争者之上的权力。”这里，歧视不仅是指本来相同的产品的不同价格，而且是指供货时间、融资方式等等的差别。人们的设想是，一位垄断者在他担心一位潜在竞争者会进入市场并且由此使得市场进入失去吸引力的地方，而且只有在那个地方，才会以特别优惠的条件供给产品。

如果人们把这样一种歧视看做是有害和卑鄙的，那么容易理解的是要求实行一种规则，它规定必须向所有需求者按照相同的条件供货。但是，哈耶克明确拒绝这样一种规则，因为应当也存在一些情况，在其中一种歧视是合意的。在此他显然想到了自然垄断，在其中支付意愿最强的需求者承担了一大部分的固定成本，而支付意愿较弱的需求者由此可以享受较低的价格。哈耶克（同上，120）建议，给予那些不合意歧视行为的受损害者一种对歧视者提出损失赔偿要求的可能性。这会有好处，受损者会受到激励而利用他在此时此地的特定知识——这里是他有关歧视性供货条件的知识。哈耶克涉及公司间共谋尤其是卡特尔间共谋的论证是非常类似的。在这

里，哈耶克也要求引入提出私人赔偿要求的可能性（同上，120—2）。由于对于我们来说，这些具体的政策建议显得不甚适宜，我们在下一节以对他们作出批评开场。

## 五、批评和展望

### 1. 一些批评意见

哈耶克要求使得卡特尔和某些情形下的供货歧视在法律上不受压制（unerzwingbar）并给予受害者一种要求损失赔偿的法律权利，而赔偿额应是多倍于损失额。这与他的根本的竞争理念不是完全合拍的。帕累托最优是一种在经验上无关紧要的理想，因此哈耶克转而求助于帕累托优势（Pareto-Superioritaet）。通过自愿的交换契约，参与方表明他们指望通过接受一种契约关系改进他们个人的效用地位（Nutzenposition）。如果情况不是如此，他们本来就不会接受这种契约关系。不过只有当参与者中没有任何一方被强制接受改进安排或者不存在错觉时，交换契约才成为希望实现帕累托改进的一项指标。因此，要求禁止强制、误导和欺诈也是符合逻辑的。

卡特尔协议完全可能是自愿接受的交换契约。在其中，协议方比如可以就不投人特定的竞争参数达成一致。因此从这一角度看，禁止卡特尔协议就必须被解释为一种对契约自由的不适宜的限制。哈耶克（1979, 122）当然了解这一异议，他写道：“这里我们还再次需要探讨那种错误的、认为这违背契约自由原则的看法。契约自由和任何其他自由一样，只意味着这只依赖于有关哪种契约在法庭是能够强制的一般的法律规则，而且不依赖于上述当局对特别契约内容的批准。许多种类的契约，比如赌债契约或者有关不道德目的的契约或者终身劳务契约已经在很久以来被看做无效和不可强制接受。”当然，契约自由必须通过一般的法律规则得到详细说明，这

是正确的。哈耶克所需要的是一种与那些以自愿不利用某些特定竞争参数为对象的契约有关的限制契约自由的论据。但这样一种论据对我来说似乎并未得到提供。

因此，制裁自愿不投入某些特定竞争参数，应当也会伴随带来一种对任何兼并的禁止，最终参与者在此会达成一致，以相同的方式投入所有竞争参数。但是最令人吃惊的是，哈耶克在此显然放弃了对竞争的限制性作用的信任：如果一个卡特尔——或者一定数量的被兼并公司——在几个时段获得了非常高的利润，那么在没有国家的市场进入限制的情况下应当可以预计会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由此，从长期看，这样一种卡特尔应当是不能生存的。

但是，他有关歧视的论证也并不显得特别令人信服。这里哈耶克区分了合意的和不合意的歧视。如果出现一种损失赔偿要求，法庭就必须有能力断定，比如一个自然垄断是否存在。不过，让法庭检查这一点，应当是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从而竞争秩序的协调质量会下降。如果提出断言，认为一个供货商已经实行了一种不正当的价格歧视——我更愿意称之为价格差别化——就必须基于以下前提条件：他已经以各种条件向各种需求者交付了一种产品，这种产品必须是一种均质产品，因为如果是各种不同的产品，从而采取各种不同的价格，那也就不足为奇了。但在哈耶克所选择的主观主义观察方法里，仅仅因为两种产品表现出相同的物理特性就把他们看做均质是不可能的。不均质性在两种形式上相同的油煎香肠被两个不同的女售货员陈列出售尤其是——这在此更为要紧——被两位不同的油煎香肠吃客所需求的情况下就可以产生。一种主观主义的看法对于什么是一种产品的正确价格没有任何衡量尺度。这适用于所有的产品，也包括两种形式上相同的产品。因此，要求不搞价格差别化，无论出于那种意图，都是与一种始终主观主义的看法不相容的。

到此为止所作的批评只单独涉及几项哈耶克基于他所发展的把

竞争作为发现过程观念所作出的竞争政策建议。此外，这里事关一种内在的批评，即一种对推论与作为其基础的理论之间的前后一致性的怀疑性批评。

与此相反，在下一节，应当提出几点问题，在我看来，它们在哈耶克的方法与思路中似乎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

## 2. 悬而未决的问题及展望

竞争的运作能力可以通过人们剥夺政府出于造成具体结果的意图而进行专断随意干预的权力来保证，这一观察无疑是令人信服的。但是，另外一种观察在我看来也是正确的：绝大多数事实存在的民主政体不仅容忍或者允许，而且部分甚至要求提供大量这种专断随意的干预。也就是说，必须发问，人们鉴于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如何能够修正规则，以便那些被认定为有害竞争的干预不再可能。这个问题也许是在一个迄今为止不存在的宪法经济学艺术课程构架内可以处理的课题（见弗格特，1998）。

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对于新闻和“广告”的功能尤其无甚可说，这一点哈耶克早在1937年即已察觉，他把它归因于在这一理论里，信息传递没有其位置，正因为其出发点是所有行为主体在任何时候支配着所有重要的相关知识。遗憾的是，对于经济理论来说，在文章发表以来的六十余年中，新闻和“广告”的整合还总是不能令人信服。虽然从60年代初以来发展了所谓的“信息经济学”，但是它受到众多问题的牵累（Kiwit, 1994）。在作为新制度经济学分支的交易成本经济学中，哈耶克所表述的观察的重要性至少是无可争辩的。不过，在迄今为止最为广泛的、尝试从经验角度计算交易成本的研究（Wallis/North, 1986）中，广告业根本没有出现在其中。

几年以来，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的视角也为经济学家所利用，以便分析在各种不同的——相互竞争的——管辖权内规则的制订和

变更过程。那些也被改写成体制竞争（Wettbewerb der Systeme）尤其是制度竞争（Wettbewerb der Institutionen）的基本思想，也是可以简单设想的：不仅企业处于竞争之中，政府也一样。这些政府关注吸引一些稀缺的要素，比如资本，以便使得充裕的要素，比如低素质劳动力或者土地，变得更有生产性。类似地，正如市场经济竞争为我们发现哪些产品最符合消费者的偏好一样，政治竞争（politischer Wettbewerb）可以为我们发现哪些政治规则及制度最符合稀缺要素占有者的偏好。如果市场经济竞争是一种国家的活动，其好处应当通过相应的规则得以确保，那么易于理解的是，人们可以发问，通过哪些规则，可以创造和确保作为发现过程的政治竞争的好处。在此，研究还处在襁褓之中，但是已显示出，哈耶克所发展的把竞争作为发现过程的观念完全是可以类比的（关于其可能性，但尤其是关于该概念的局限性，见 Kiwit/Voigt, 1998）。

总之，哈耶克的文章《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是一篇开创性的、意义重大的文章，尽管它的提法似乎有些不言而喻。在他首次发表后的 30 余年以来，该文章一直不失其现实性，因为这一“不言而喻”对于许多经济学家来说还总是并非不言而喻的。

## 参考文献：

- Caldwell, B. (1997); Hayek and Soci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1856—1890.
- Coase, R. (1964); The Regulated Industries-Discuss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4(3):194—7.
- Demsetz, H. (1969);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Another Viewpoi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2(1):1—22
- Graf, H. G. (1978) "Muster-Voraussagen" und "Erklärungen des Prinzips" bei F. A. von Hayek. Tübingen: Mohr.
- Gray, J. (1986); Hayek on Liberty,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Hayek, F. (1937/1976);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ssen*, in: derselbe;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Salzburg, 2. Auflage, S. 49—77.
- Hayek, F. (1945/1976); *Die Verwertung des Wissens in der Gesellschaft*, in: derselbe;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Salzburg, 2. Auflage, S. 103—121.
- Hayek, F. (1960/1971);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Tübingen 19913
- Hayek, F. (1963); *Arten der Ordnung*, ORDO, 14:1—20.
- Hayek, F. A. (1964/1967); "The Theory of Complex Phenomena." In: Hayek, F.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96—105. London: Routledge.
- Hayek, F. (1968/1969); *Der Wettbewerb als Entdeckungsverfahren*, in: derselbe, *Freiburger Studien-Gesammelte Aufsätze*, Tübingen, S. 249—265.
- Hayek, F. (1973/1986);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and 1; *Regeln und Ordnung*, München 1986.2
- Hayek, F. (1976/1981);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d. 2: *Die Illusion der sozialen Gerechtigkeit*, München 1981.
- Hayek, F. (1979/1981);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Bd. 3: *Die Verfassung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 München 1981.
- Hoppmann, E. (1988); *Grundsätze marktwirtschaftlicher Wettbewerbspolitik*, in derselbe; *Wirtschaftsordnung und Wettbewerb*, Tübingen.
- Kiwit, D. (1994); *Zur Leistungsfähigkeit neoklassisch orientierter Transaktionskostenansätze*, ORDO 45:105—35.
- Kiwit, D., Voigt, S. (1998); *Grenzen des institutionellen Wettbewerbs*, *Jahrbuch für Neue Politische Ökonomie*, 17 (1998): 313—37.
- Lavoie, D. (1985); *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 Cambridge.
- Streit, M. E. (1995); *Wissen, Wettbewerb und Wirtschaftsordnung-Zum Gedenken an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in: derselbe; *Freiburger Beiträge zur Ordnungsökonomik*, Tübingen, S. 159—194.
- Voigt, S. (1998); *Das Forschungsprogramm der Positiven Konstitutionenökonomik*, in: Gerd Grözinger und Stephan Panther (Hrsg.); *Unsere Konstitution in Form und guter Verfassung?* Marburg: Metropolis; 1998, 279—

319.

Wallis, J./North, D.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Cost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Engermann, S./Gallman, E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London; 95—148.

# 哈耶克对“社会正义”的批判 ——二十个命题

---

罗伯特·内夫  
(Robert Nef)

(政策方案中的市场成分应该多一点还是少一点，要想彻底回答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 在哈耶克诞辰 100 周年之际，他的毕生巨著得到了不同角度的评价。作为 20 世纪杰出的社会哲学家之一，他首先是一个批评家和警告者。他对政治哲学的贡献主要是对当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的批评，始终从长期的回顾与前瞻并重的角度构想自己的学说，并直接涉及他所观察到的弊端。他想做的绝不仅仅是分析问题，他的学术研究更注重于通过从错误中吸取教训来改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关系。他对经久不衰的制度有特别的兴趣，对他认为不能长久存在的发展持怀疑态度，因为这种发展缺少今天称之为持久性的东西。

在国家、经济和社会方面，哈耶克是一个博学多才的分析家，在实际存在的政治结构方面，他又是一个目光敏锐的批评家。但是，想从他的著作中读到一篇可以间接转化为实际政策的党纲的人，必定会失望，他在提出建议的时候，是在宪法的层次上，在基础领域内提出论证。任何想从他的著作中总结出一种统一和谐的“哈耶克主义”的企图注定会失败，因为“自发秩序”这一概念本身也不是毫无矛盾的。这一概念是以过程为导向的，而不是以结构

为导向的。

**命题一：哈耶克的方法不是对合意的东西进行建构主义的描述，而是揭露错觉和幻想。**

在他的批评文章中，他就像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的童话《皇帝的新装》中那个“小男孩”，尽管皇帝公开宣称，只有聪明高贵的人才能看见他的新装，他仍然有勇气喊出：“皇帝没有穿衣服！”难怪所有感到被这样的揭露击中要害的人都会有非常敏感的反应。许多语调充满敌意的著名的哈耶克的批评者，往往只知道他的著作的一小段，就把他们的批评建立在讽刺、偏见和二手资料上。典型的哈耶克批评者往往不是典型的哈耶克读者，而是其他相信国家、相信政策的“学派”的追随者，他们知道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因此他们被哈耶克的批评瞄准不是毫无根据的。哈耶克的批评者往常感到受了指责，因此从一个自己认为人身受到攻击的立场出发，非常勉强地阅读他的作品，这使辩论变得困难。与此相反，典型的哈耶克的欣赏者或哈耶克的读者（“哈耶克主义者”这一称呼有点问题）在阅读他的著作时会区别出比较喜欢的文章和不太喜欢的文章，并指出自己最欣赏的文章（比如我从大学时代开始就喜爱《复杂现象理论》）。当哈耶克的欣赏者发现他在某个问题上走得太远时，他们会在个别的问题上反对他，但是对他的思考出发点、方法论和正直可靠仍然表示感激和尊敬。

哈耶克的批评和建议既注重回顾，又注重未来趋势。他的出发点是建立在文化史和人类学上，而不是建立在意识形态甚至政党政治上。尽管如哈耶克的朋友兼对手凯恩斯所说，我们是“目光长远”的，但是所有关系到一种社会秩序存亡的社会文化传统不是按照政治上的当选人任期的更替而变化，而是按照世世代代的更替而变化，甚至更慢。

在 1944 年针对社会主义者的畅销书《通往奴役之路》和他对计

划经济和国家干预的报端批评之后，哈耶克在 1960 年的《自由宪章》中勾勒出一种积极的政治秩序，他在为自己的“建构主义”冒行之举抱歉的同时，也指出，作为社会哲学家，他无法把“自己试图通过把传统的碎片拼在一起的方法重建”的原则转换成大众需要的方案，他把这个任务让给一类特殊的人，即政治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把他们称为“见风使舵的狡猾的动物”。哈耶克带着几分怀疑继续说：“政治家只有不局限于现在政治上可行的范畴，而坚持维护始终不变的普遍原则，才能取得成功。”

把普遍原则政治化到底能取得多大的成功，这只有亲自尝试的人最清楚。哈耶克在这个问题上的乐观主义似乎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他的自由至上主义和无政府资本主义的学生和批评者（比如安东尼·德·雅赛和汉斯·霍普）论据充分地认为《自由宪章》违背了古典自由主义对国家、政策和民主的普遍怀疑。生活在瑞典的日本学者 Michio Kitahara 甚至在他的著作《进化的悲剧》（The Tragedy of Liberty, New York, 1991）中认为，自发秩序要创造资本主义的、以民主方式组织的大众社会和消费社会，这同古典自由主义是不相容的。作为一位热爱自由的进化论者，他怀疑今天灵长类是否还存在足够多的成年人有责任感继续发展一个自由社会的存在所必需的自由传统。这个对哈耶克的重要批评是否是哈耶克的发展论的应用？或者只是见证了一种听天由命的、只顾眼前、目光短浅的观察方式？

### **命题二：哈耶克用理性批评克服了 19 世纪盲目信任科学与进步的思维模式，同时又保留了其积极成就。**

提到根本性的文化成就，例如语言交流、受调节的交换关系、合同契约、荣誉、家庭和私有财产，必须以千年为单位来衡量发生根本变化的时段长度。在社会的发展史上，联系到个人可观察的时段不过是过眼云烟，这使人谦卑，而联系到个人自身提出的改进建

议，这使人减少了狂妄自大和急于求成。

哈耶克对计划经济、国家干预和所谓建构主义的批评，很大部分是呼吁针对“可为”的狂热要少一点狂妄，告诫多一点谨慎。

哈耶克生于 19 世纪最后一年，他漫长的一生几乎跨越整个 20 世纪，有足够的理由被看作理性信仰的、推崇技术官僚统治的、重商主义的一位激进的批评家，18 和 19 世纪过时的、天真的启蒙主义观念的克服者。仅仅把他看作意识形态上的“社会主义批评者”的人，误识了他的思考方法的原则性。在他的论文《论社会机构的“意义”》中，我们读到了以下值得注意的文字：“反对由理性主义导致的迷信的斗争，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导致了新的迷信。这场斗争是针对所有证明是错误的观点的，那当然是合理的。但是不相信任何错误观点的追求和不相信未被证明是正确的观点的追求是有很大区别的：前者不仅值得称赞，而且是诚实学风的必然要求，后者则既不值得追求又不可行。”

18 和 19 世纪的世俗化过程试图用相信科学、相信国家来取代相信上帝，哈耶克揭露了这种危险的迷信的新形式。他不是后来者，而是先驱。想把他称为保守主义者的人，必须把思想史上的发展脉络追溯到至少两个世纪之前。

哈耶克和凯恩斯之间的决定性区别不仅在于不同的时间视域，而且在于处理实际问题的长期以来受争论的方法思路，尤其两者分属与这一种或那一种方法思路相衔接的、互相敌对的经济政策学派（但与这些方法思路的创立者不同）。今天可通过右翼（哈耶克）——左翼（凯恩斯）结构模式对之加以简化刻划。凯恩斯寻找的是克服战争和危机局面的战术和策略，也就是说，他研究的是世界市场受到严重破坏的例外情况。他的干预主义是尽量减少已经发生的干预带来的损失。借用医学术语，他的立场是治表性的，而哈耶克的立场是预防性的、保守的，避免和纠正可能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错误发展。

**命题三：**哈耶克关于自发秩序的想法是建立在对长期正常的发展进行的观察基础之上的。对哈耶克来说，对于一切控制这种发展的企图，权衡机会和风险非常重要。

上文已提到，哈耶克和凯恩斯之间的对立不仅在经济学说史上十分重要，今天在政治上也十分现实，他们之间的对立不在于实践家和理论家的区别——两者都拒绝成为片面的实践家或理论家。一个重要的区别在于他们各自选择得出理论认识和实践结论的历史时间段不同。哈耶克建立在人类学和历史学基础上的立场、自发秩序的进化论学说，无法在战前及战后时期和立法会议任期中得到证实或证伪。这使某些以实际政策为指导的批评者更容易把哈耶克的学说斥为谬论，试图把他的一些建议改头换面来宣称他的失败。1989年以来的经济发展证明了，而不是驳斥了他的许多中心论点，这使他的批评者在自身真实的和自以为是的薄弱环节跌足。

哈耶克的许多涉及计划性的、干预性的再分配政策不可持久的预言也得到了充实，他在有生之年亲眼目睹了自己预言的集中管理的苏联帝国的崩溃。他曾支持并发展的“国民经济学奥地利学派”在美国已有相当一批追随者。今天，这场原则性的政策争议的主要部分成了“与哈耶克的争论”，成了关于如何对待对他的著作的不同理解和误解的争论。尽管科学理论方法思路始终一致，但是他的著作没有固步自封的教义。

**命题四：**在他的政治著作中，哈耶克从未把自己看作是永恒真理“宣布者”或者历史性的世界规律的发现者，而是把自己看作迷信的揭露者和公众对虚假真理的盲从和流行错误的警告者。

副标题为“社会正义的幻象”的《法律、立法与自由》（1976）第二卷显然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先得出一个临时性的结论，再表述下一个命题：

**命题五：**实现更多“社会正义”的承诺在各种流派的政治家和政论家中间，包括民主派的政治家中间，都很流行，没有人愿意放弃宣传自己。很可惜，哈耶克充满个性的观点至今影响甚微。

对“社会正义”的批评被接受的过程是被忽视和向“幻象”所包含的巨大力量投降的过程。在第六章的标题“‘社会正义’占领了公众舆论”下面有如下文字，德文版的出版者把这段文字选为关键要点：“我坚信，人们最终将认识到‘社会正义’是一缕鬼火，它误导人们放弃许多过去曾大大促进文明发展的价值观——这是一种实现某种愿望的尝试，这种愿望来自于小群体的传统，对自由人的大社会却毫无意义。”

到底这种信念是否会“最终”成为普遍共识，还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人们期望的时间视域有关。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全世界，尤其是欧洲，离这个目标还很远，鲜有迹象表明哈耶克的批评终有一天会成为普遍共识。他有力地抨击了政治上的幻象和作为政治妥协的基础的轻率的误解。政治依赖于神话，必须维持并创造新的神话。“来自于小群体传统”的渴望对人们的共处有如此巨大的意义，以至于再没有给这个持反对意见的如此博学敏锐和光彩照人的诺贝尔奖得主机会，至少在目力所及的时间内是这样。下面为这种现象举出几点解释。

首先要扼要概述哈耶克的批评的基本特点。1976年英文版原著《法律、立法与自由》出版，早在此之前哈耶克已对“什么叫‘社会’？”“什么叫‘正义’？”以及“什么是‘社会的’？”等问题研究了很久。在《通往奴役之路》中，我们第一次发现，法治国家和福利国家的“持久”结合是不可能的。

**命题六：**哈耶克对再分配社会国家的怀疑不是敌视国家，而是试图保护法治国家的制度不进入促进福利和生存预防的爆炸性要求的恶性循环。

法治国家的公民要求国家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却存在着各种形式的不平等，许多人都深受其害。在自由的法治国家，匿名的、非政治的决策和发展态势导致了不平等。降临在无辜者头上的失望和命运的打击，无论如何不能归罪于政府。但是政府一旦打着公正的口号进行干涉，就走进了一个无法实现诺言的魔圈。“尽管人们会忍受任何人都可能遇上的痛苦；但如果这种痛苦是由政府的决策造成的，他们对此绝不会甘心。在一个非个人的传动装置里只不过充当一个轮子肯定是很糟糕的。”（指市场经济），“但是如果我们将无法从这个传动装置中挣脱，显然更糟糕。……人们越是以为这是由人为的、故意的决策造成的，就越是对他们的损失不满。”（《通往奴役之路》第8章）我之所以在此刻用这段关键文字，是因为这段话驳斥了哈耶克“敌视国家”的观点。与此相反，他希望帮助实行计划经济和再分配的国家避免严重的危机，从不断升级的来自产品和服务的分配和再分配方面的公平要求的毁灭性压力下挽救创建秩序的法治国家。

**命题七：**哈耶克要避免的情况是，法治国家的政治制度用公正地分配和再分配产品和服务这一不可兑现的承诺陷入不断增加的不满中，这最终会导致新的极权主义和债台高筑。

只要人们抱怨命运，或者把所有不公平都归罪于市场和“新自由主义”，政治制度就不必承受巨大的期望压力。如果政府突然变得什么都管，承担起所有责任，如果左翼国家主义联盟在反对派尤其是顽抗不驯的市场力量里再找不到替罪羊来承担政策失败的过错，谁知道会发生什么呢？

在原东德这样一个实行经济国有化、政府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国家里，最终有很大一部分民众正式地或非正式地被“国家安全部门”所拖累，长时间严重损害了经济生产率和政治信任度，这绝非偶然。这个旧包袱还没有卸下。与此矛盾的是，这些问题没有被看

做错误制度的后果，而被误以为是计划向市场转变的消极后果。

**命题八：**由于世界太复杂，哈耶克既不放弃尝试用原理和简化的模型来解释问题，也不放弃用我们的有意识的理智来支配环境。他只对我们以为知道“社会”的真正含义这一妄想提出警告。

哈耶克揭露错觉的方法往往是与乱用概念作斗争。语言不是一种发明，而是进化的产物。对哈克来说，语言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知识和经验宝库，说话者可以从中汲取许多东西，即使他不知道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什么。他总是指出通过自发使用的语言交换意思和通过市场自发交换商品与服务之间存在一种亲缘关系。在上文已提到的 1956 年的论文《论社会机构的“意义”》中，哈耶克对“知识”、“经验”、“语言”和“文明的过程”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了思索：“所有被我们称为文明和文化的东西确实是人类活动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东西是人类精神的有意识的创造，也不意味着我们理解它们的运作原理，知道它们如何帮助我们实现目标。在某种程度上，与其说文明是我们的产物，不如说我们是文明的产物——不是先有设计这种文明的人类精神，而是文明的过程创造了我们的知识。……我肯定是最不情愿地推崇存在的就是最好的这种神秘主义之绝望脚步的人。我们肯定得运用我们的理智，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其结果是向我们展示，我们用自觉的理智来合理支配外界环境的界限在哪里。”

**命题九：**哈耶克“死扣概念”说明他并没有盲目接受蕴含在语言中的知识，而是对实际的语言运用采取了相信与怀疑相结合的创造性态度，促进他称为“定向”（而不是预告）和“培养”（而不是掌握）的两个过程。

“预测”和“掌握”也许比“定向”和“培养”更精确、更容易理解，但是这两个词的含义中却包括了哈耶克屡屡警告的“知识

的狂妄”的意味。上文中提到的有关“社会正义”所作的“据理力争”，在另一篇题为《什么是“社会的”？》的论文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这篇论文收于阿尔贝特·胡诺尔特（Albert Hunold）出版的文集《民众与民主》中。哈耶克在序言中提问，用整整一篇文章来讨论一个单词的含义是否应该如此？他提出，这个形容词的含义的理解历史中包含了“一段重要的思想史和人类错误的历史”，暗示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至于把“社会的”这个形容词和“市场经济”、“法治国家”联系在一起，哈耶克对此用法尤其深表怀疑。

哈耶克对这一点的主要批判是，它伪造了一种根本不存在的一致性。“如果所有的人都在使用这个词语，而这个词语却意义模糊、不甚明了，在事实上没有答案的地方制造一个答案，甚至仅仅为了掩饰愿望才使用，就迫切需要一种能把我们从这种神秘的许诺方式的误导性影响中解放出来的激进做法。”这位幻象破坏者呕心沥血的概念分析使我们找到了哈耶克不满意的根源。哈耶克的这种观点是以1917年来自科隆的社会学家莱奥波德·冯·维泽（Leopold von Wiese）的一篇论文《自由主义的过去和未来》为出发点的。维泽指出了19世纪下半叶“社会的”如何从一个描述性概念变成了一个道德性概念，因为社会领域必须取代宗教领域。“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被罩上了一圈“光环”，尽管根据维泽的观点，“社会的”未必就意味着“好的或公正的。”“社会的”的原义到底是什么？想回答这个问题的人就涉及到了哈耶克对实践中的语言用法大为恼怒的原因。“社会的”在哈耶克的发展论和古典自由主义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哈耶克把这个字眼的意义转换看做一种偷窃行为，一种后果严重的重新赋义。

上世纪中期在德语中逐渐引进这个概念时，人们把不由国家有意识组织的、而是自发成长的秩序称为“社会的”。法的尤其是国家的安排的结构关系与非国家的、通过自发过程形成的结构关系之间的分水岭在古典自由主义中起决定性作用，后者通过自动的过

程，通过“许多代人的行为之间的互相作用的不可预知的结果”产生，这一分野恰恰以“国家的”和“社会的”这对概念明确表达出来。哈耶克指出：“社会的本质上是不知其源由的、非理性的，不是逻辑思考的产物，而是超越个人的发展过程和选择过程的结果，尽管许多个人对此起作用，但是其生成物不为任何个人的理智所把握。已经存在着这样的认识，即在这一意义上存在独立于人的意志创造秩序的力量，个人努力的共同作用可以带来对个人追求有利的而不是为此目的发明的产物，正是这种认识把社会这个概念引到了有意创建和领导的国家的对立面。”

在这样的语言史和思想史背景下，我们就能理解哈耶克为什么“对这个概念失去原义感到愤怒”，因为这个概念对他的学说意义重大。设想一下，如果“社会的”一直保持“非国家的”、“不是由自觉的意志引起”、“出现于创新和传统的自发的相互作用之中”的原义，那么哈耶克这样的反集权主义、反干预主义者可以而且应该被正确地称作“社会主义者”，来表示对国家主义者的对立和一种根本性的、意义深远的两分法。这样也许可以避免许多思想史上和政治上的误解。这样主要的阵线就不是划分为保守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在“你怎么看待国家（指民族国家、中央集权国家和福利国家）”这个棘手的问题上，这几个派别的名称往往用连字符和民主相联系，而按“社会的”这一概念的本义，不同阵线可划分为秩序政策派和福利政策派，划分为无政府主义者、社群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划分为怀疑强制者和相信强制者、怀疑政策者和相信政策者、非中央集权主义者和中央集权主义者。

**命题十：**主要政治概念中的概念变化和概念混乱，不仅仅是政治家和舆论评论对语言的草率使用、对术语的不讲原则，而是大众民主中形成政治共识的必要的伴随现象。

对“社会的”这个概念的正确使用和错误使用进行回顾性猜测是毫无用处的，因为政治词汇内涵的转变不是什么“愚蠢的偶然”，而是在围绕赢得多数支持的竞争中民主意见形成的代价之一。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1949年出版的小说《1984年》中明确指出了统治、宣传和语言运用之间的联系。他的见解不仅适用于极权主义独裁统治，而且非常适用于以竞争和一致制度（Konkordanzsystemen）为特征的大众民主。

**命题十一：**政治依赖于可灵活伸缩的、可作不同解释的、甚至可以按相反意思解释的概念，以克服具思考能力的人与人之间一致同意的缺乏。它用掩盖分歧、呼吁集体化情绪如忌妒、排外等方法代替缺少的一致同意。

哈耶克关于“经受考验”的标准也会在政治制度中导致对错觉的维护，除非人们真的会相信人类的可教育性，哈耶克的著作中，偶然透出这种信任，它大大降低了他在自由至上主义批评家中的信誉，使他被误认为相信国家和进步。他希望用“激进的做法”结束“社会正义”的幻象，在现行的政治制度下，这个希望太过乐观。“社会的”这个“象黄鼠狼一样狡猾的词语”的定义已经和“道德高尚”、“关心他人”、“利他主义”等混淆在一起。一个“社会的人”是一个“好人”，一个“好人”“当然”是左翼的（这是心脏的位置）、社会民主主义的。

依靠社会国家结构谋生的社会学家对一个进一步的衔接关系即“社会的=国家的”有极大兴趣。150年以来的一对相反的概念就这样变成了一对同义词。这种变化的严重后果是，通过曲解和玩弄语言花招，国家变成了“道德高尚”、“关心他人”的化身，变成了不可缺少的“朋友和帮手”。根据这种谬论，国家怀疑论者将被贬低成人民的敌人，而从税收中得到高收入的国家干部却被抬高成行善者。

哈耶克敏锐地预见了这种可能。“这种总体趋势使个人的责任领域越来越不确定，一方面很大程度上解除了个人对周围环境的责任，另一方面又赋予了他对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不清晰不确定的责任，所以这一发展趋势总体上大大降低了人们的责任感。事实上，这对于我来说是几乎不容置疑的。如果人们不被赋予可以为之奋斗的新的清晰的责任，那么各种责任感的界线将变得模糊不清，促使人们提出要求、或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做善事。”这段文字读起来像一首哲理诗，却是用词讲究、晦涩难懂的德文版书《社会公正的幻象》（1981年）的通俗易懂的序言。

在这本由5章组成的著作中，中心论点是对“正义”这个概念的分析。对哈耶克来说，正义是“人的行为的属性”，是“所有权利不可缺少的基础和限制”，如果这个概念没有被误解，正义是“个人自由的保证”。在两段理论性的附录中，他批评功利主义是“建构主义的错误”，实证主义法学派是“把公正的概念贬低成制定法律的准线”的学说。所有这些表明，哈耶克并不想用市场取代公正的准则，而是试图确定每个法律“为维持人们行为的总体秩序正常运作而服务”的焦点。“如果这些规则由于为一种人人都放心其存在的秩序服务而得到实行，那么其他规则的强加就没有立足的理由了，因为其他规则不能同样方式触及这一人与人之间行为秩序的存在。”（Hayek 1981, s.85）

**命题十二：**哈耶克构建的“进化论的自然法则”使他能用传统的内容来充实正义这个概念。但这一构建并不适用于界定一个法律制定者在一个自由社会中的允许实行的强制，并使之确实拥有普遍约束力。

哈耶克在与形形色色的复杂却未必总是完全有说服力的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法学派论调划清界线后，声明相信“进化论的自然法则”，根据这一法则，法律制定者应该始终敢于尝试“维持一种能

正常运作的自发秩序”。这个理论和它想解释的现实一样充满矛盾，但是谁能为此指责它呢？“自发秩序”这个概念(之所以用这种表述，大概是因为原先的形容词“社会的”由于滥用已经不能再使用了)就已经包括了辩证法的一个关键领域。哈耶克认为，法律制定者为了维持一种能正常运作的自发秩序，不能找出随便什么规则，使之有效地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他的权力不是无限的，因为他的权力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基础上：他所制定的带有强制性的某些规则要得到人们的肯定，他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这样他制定其他强制性规则的权力就必然由此得到了限制。(Hayek 1981, s. 88f)

**命题十三：**哈耶克关于正义的观点与形式上的规则有关，与物质上的结果无关。

哈耶克把正义归结为“经济比赛的基本规则，在比赛中不是结果，而是比赛者的行为是公正的。”“公正的要求是，对待别人的行为，即对别人的幸福有影响的所意愿的行为，应该遵守某种统一的行为准则。显然正义不适用于非个人的市场过程如何把对产品和服务的控制权配置给个人的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公平与不公平之说，因为其结果既不是有意的，也不是可预见的，取决于许多不为人知的情况。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行为可能很公正，也可能不公正，因为他们公正的行为对别人造成的结果既不是有意的，也不是可预见的，这种影响就没有正义与不正义之说。事实很简单，我们赞成保持和实现关于某种程序的统一的规则，这个程序大大改善了所有人满足需要的机会，其代价是所有个人和团体都要承担不邀而至的失败的风险。”(Hayek 1981, s. 102f)

“失败的风险”是哈耶克对福利国家的批评、对政治成功机会进行的批判性分析的重要切入点。今天，越来越少的个人和团体愿意忍受个人失败的风险。政治成了一种宣称最大范围地保障这种风险的活动。今天，风险被“社会化”了，变成了长期的集体问题，

而机会则被“私人化”了，被作为短期收益而尽可能急速地消费。这样一来，大型系统中失败的巨大风险被大规模地抬高了。目前，人们只能用更大的系统来在一定时限内逃避这种风险。政策原本应该抵消这种趋势，以反映长期公共利益，却出于政治经济学上的原因，在大众民主中使这个恶性循环更加强化。

**命题十四：**对一种平衡的“社会正义”的渴望可能往往与美学理想联系在一起，而对简单、整洁、清晰的关系的向往在许多人看来，则属于政治经济学的心理卫生问题。

有一种“自然倾向”和政治上的秩序观问题有联系，就是平衡、协调(Harmonisierung)、统一和净化的倾向。要想拥有这一切，就必须付出集权化和等级化的代价。显然，很多人都难以接受漫无头绪的互相交织的多元化现象。有一种致命的猜测是：规模越大，越具有普遍约束力，越集权化，就越公平。对身处权力中心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对里对外都毫无影响力更令他难受的了，因为他无法把互相竞争的人和机构的“共处、对立和混乱”都完全看透，也就无法产生有效的影响力。

有学习能力、有适应能力、适宜未来的结构，是以多样性、不集中、混合、竞争和灵活合作为特征，是下个世纪经济和政治成功的决定性因素。减少管制比协调更重要，因为减少管制才能扩展试验领域，降低统一犯错的危险。可把握的小结构比层次分明的大结构更具优势。当军事和经济势力的威胁不处于中心地位，在组织和保障“救急”的政治秩序时，“小”就成了一种优势。

不能排除小团体容易引起错误、有害、自我中心的观点频繁出现的危险。让我们把家庭作为小团体举例说明。家庭提供了不集中的试验作为直观教学材料。有些试验失败了，但很多却成功了。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一部婚姻和家庭悲剧)的开篇句十分著名：“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但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

不幸。”伏拉蒂米尔·拿波科夫在他的长篇小说《一个家庭的编年史》(1961) 中反驳了这个观点，并提出了相反意见：不幸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但幸福的家庭各有各的幸福。拿波科夫的观点也许更有自由倾向，因为它没有误导我们把“数量最多的最大的幸福”作为包治百病的良方，根据他的看法，我们在定义一般应把什么当作幸福时就已经失败了。

**命题十五：**“幸福”和“不幸”都没有一概而论的说法，只有无数以实现前者、避免后者为目标的互相竞争的试验。

这种猜测不仅适用于社会的初级群体，而且适用于个人和匿名的大社会。多种多样的、不受强制的试验的风险和机会就在于此。这可能造成更多的幸福，也可能造成更多的不幸。如果我们只有惟一的精确规范到细节的家庭模式和教育模式，所有的家庭就变得更加相似，也许是同样不幸。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其他社会团体、乡镇、州和民族国家。哈耶克的这一认识可以归纳为下一个命题：

**命题十六：**不集中意味着多样化、分散化和选择可能性，既包含机会，又蕴藏着风险。若想排除风险，也就破坏了机会，其结果是使自己的初始情况变得恶劣。

哈耶克在攻击“社会或者分配的正义”时，把矛头明确指向大卫·休谟 (David Hume) 和伊曼努埃尔·康德 (Immanuel Kant)，他把下面这段选自《学派之争》1978 年的引文作为自己的座右铭：“福利是没有原则的，不管是对于接受福利的人，还是对于分配福利的人，都是如此；因为这是由意志的物质面决定的，而意志的物质面取决于经验，没有任何普遍的规则可遵循。”哈耶克建立了这种联系，并以此为基础，诠释了“正义”的意义，他的看法和那些在福利国家问题上歪曲了“正义”含义的同辈们的错误理解简直是天壤之别。他与“公众舆论”所作的这场斗争必须被看作是失败

了。不仅“社会的”原义，而且表示“忠于规则”、“非随意”的“正义”的原义也被普遍地滥用歪曲掩盖了。约翰·罗尔斯（Rawls）在1971年的《正义》中曾试图把公正和公平（fairness）联系起来，但是，这一做法也并非没有混杂这样一种想法，即产品和服务的公平分配也存在可客观化的标准。罗尔斯不得不避开“公平”这个概念，这说明物质产品的公正分配和再分配的政治幻象已经在何等程度上占领了公正这个概念的领域。分配的公正最终“由上帝决定”、我们不知道分配的标准，这种看法已经在世俗化过程的影响下消失了。16世纪的瑞士宗教改革家茨温利（Zwingli）曾着手研究的“上帝的”正义和“人间的”正义之间的对立，现在已鲜为人知了。我们的先辈不敢向上帝要求的东西，康德认为不可能实现的东西，现在我们向国家提出要求：福利分配的普遍规则。可惜我们今天的出发点必须是：要求公正和承诺公正的人，也就是赞同“社会公正”的人，哈耶克都和他们如此彻底地算清了账。结论是悲哀的，可以表述为以下命题：

**命题十七：**哈耶克试图通过将其正义概念与“社会正义”脱离关系，回归正义的原义——私法社会的规则公正和原则上有限制的政府权力的非随意独断性，来挽救正义这个概念。在语言运用的经验实践中，他的尝试失败了。

哈耶克生动形象地描述了此事的后果。这些后果首先不是政治上有问题，而是在道德上有破坏性。“但是对‘社会正义’的狂热崇拜不仅以鼓励恶意的有害的偏见来破坏真正的道德感，而且始终和几条基本的道德原则发生冲突，而所有由自由人组成的共同体都必须以这几条基本的道德原则为基础。这一点在平均主义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当我们考虑到，对所有身边的人一视同仁的要求和我们的全部道德经典是建立在对其他人行为的同意和反对的基础上这个事实不相符，这一点就变得很清楚。同样，道德传统要求每个有负

责能力的成年人首先应该对他自己的幸福情况和他后代的幸福情况负责，也就是说，他不应该让自己的过错成为别人的负担，这与‘社会’和政府对每个人得到适当的收入负有责任的观点不一致。尽管所有这些道德原则已经被我们这个时代倾向于摧毁所有道德的各种伪科学潮流严重削弱（和道德一起被削弱的还有个人自由的基础），普遍存在的对别人力量的依赖使‘社会正义’的幻觉大行其道，不可避免地会破坏个人决策的自由，而所有道德都必须以这种自由为基础。”(Hayek 1981, s.136f.)

在“社会正义”问题上，“为促进某种理想而给予语言以力量”(Hayek 1981 s.113)，这种力量至少是暂时获胜了（按照凯恩斯主义时期的情况来衡量）。在这场交锋中，哈耶克的“自发秩序”似乎没有还手之力。对语言运用和语言滥用进行政治经济学上的分析，着手研究在语言所表现的自发秩序中究竟谁应该主管如何“正确运用”的规则的问题，是一个与哈耶克有密切联系的充满吸引力的挑战。也许是所有或多或少富有头脑和富有责任感的语言使用者，他们在语言“意义”的建构和解构上发挥着自己的作用，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不是故意的。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感到自己像个自封的法官，事实上他也是这么做的——这不无道理。他倒是很乐意把这个法官的位子拱手让给所有能仰仗论据和理由的权威以及可比的传统知识基础的人。这是他庄严的“法官判词”：“‘社会正义’这种表述不是一种错误，而是一种无意义的说法，就像‘讲道德的石头’这个表述一样。”(Hayek 1981, s.112)

对哈耶克来说，“正义”这个概念不能应用在一个自发过程的结果上。认为一种市场秩序的结果是“自动正义”的人，错过了最本质的东西。他对福利国家的怀疑主要建立在对“社会正义”这个概念的批评上，是他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对计划经济和干预主义的批评的前后一致的延续。

建立在语言分析基础上的对“社会正义”的极端批评这个

主题在哈耶克晚期著作《致命的自负》(1988) 中又一次出现。哈耶克以“我们被毒害的语言”为题，用整整一章的篇幅来论述这个问题。自从孔子以来，“语言的滥用、权力的滥用”这个充满吸引力的主题一直被广泛研究，在多尔夫·施特恩贝格 (Dolf Sternberger)、格哈德·施托尔茨 (Gerhard Storz) 和威廉·E. 聚斯金德 (Wilhelm E. Süskind) 合著的出色的、始终值得一读的著作《暴君的词典》(1957 年) 中，这个主题被用于纳粹极权主义的研究。对德语中由于受福利国家影响而产生的语言失真情况进行大盘点、大清算，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任务。可以以哈耶克的理论准备工作为基础来进行研究。也许语言分析以及对哈耶克所谓的“定向”和“培养”意义上值得疑问的语言发展批评，是科学家、教师和有责任感的政评作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只是对完全成功不能抱太高的期望，正如哈耶克和“社会正义”所作的斗争告诉我们的那样。

**命题十八：**福利国家的基本问题在于，它不能持久不衰，迟早会使福利和民主国家本身都走向崩溃。

伟大的法国自由主义者弗雷德里克·巴斯夏 (Frédéric Bastiat) 早在 150 年前就把国家称作一个巨大的幻象，在这个幻象里每个人都力求以牺牲别人的代价来养活自己。这个看法一针见血，正中要害。在某个时候，这样一种制度就会破产。涉及者和参与者的汇合在政府高度负债的西欧福利国家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不仅在选举中，而且在公开的讨论中，甚至在街头也时有发生。

欧洲的福利国家形式各不相同，却都陷入了哈耶克曾经预言的危机。不过，看起来好像没有人为此特别不安。资金筹措和供给并不能始终持久。不久前还在为福利国家的扩建，尤其是“最终扩建”和“完成”作宣传的左翼政治家，现在却转到改建这个概念上来了。在这一点上，还没有人愿意下定论，到底改建应该保留什

么、必须改变什么。

要求控制危机的公共意愿并不强烈。社会民主党的行动的自相矛盾之处在于，职业宣传家一方面呼吁要求改变和开始行动的改革勇气，另一方面又同时要考虑对新举措的守旧的恐惧反应，即通过对广泛的阶层承诺将继续甚或扩建目前的社会保障网——也许社会民主党的党内精英们这样做是违心的。

物质的缺乏可以用“抬起头，咬紧牙关”、“束紧裤带”、“更多同样的东西”等座右铭来对付，而走出僵局的出路则要求一种向后转的策略，一种从错误行为“有序撤退”的策略——或者说得更明确一点——一种戒除对福利国家的瘾头的疗法。“造成瘾头的物质”究竟是什么？福利国家的“毒品”是什么？不可能是福利，也不可能物质富裕。

**命题十九：**破坏社会的“毒品”就是由忌妒产生的平均主义，就是不愿意接受“较富者”与“较穷者”的差别。

不言自明，忌妒比所有政治制度和所有意识形态都古老得多。忌妒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存在而存在，但是社会主义呼吁并需要忌妒的存在。一些社会主义理论家也真够大胆，发展出最终消灭忌妒的纲领（比如在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就没有忌妒）。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出于善意的、但却毫无希望的大胆行为。不仅没有财产的人、“受歧视的人和变贫穷的人”有忌妒，不仅社会主义在政治上苦心经营忌妒。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也会利用这种情绪为自己服务。不过社会主义最懂得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唤起不加限制的、公开的或隐伏的忌妒，从而形成一批追随者，用“通过更多的再分配实现更多公正”的承诺来刺激他们。

这个承诺从未最终得到实现，因为今天人们喜欢给“贫穷”下相对的定义，在富裕增加的同时，各种各样的挫败感也越来越多。任何社会都存在忌妒者和被忌妒者两个群体之间的辩证法（有时可

能会有各种重叠），现在却有第三个群体插了进来：国家干部，即政治机构中的再分配者，他们利用忌妒，承诺通过“社会正义”来缓和并消除不平等现象，最终消灭忌妒存在的基础（虽然这个承诺是无法兑现的），凭借这个承诺他们过得很好。事实上，这是一桩诱人的、完全有利可图的生意！到底是否像从事这桩生意的那些人所声称的那么富有社会性，那么正义，值得怀疑。

**命题二十：**现代工业社会有利于以更多“社会正义”的承诺进行再分配这个恶性循环的产生和存在。再分配在潜在的获取者和富有的人中间都很受欢迎，因此往往“能得到多数的支持”。

福利国家的再分配（根据“向一个人征税，分配给另一个人”的原则）得到了富人的赞成，其动机当然不是主动的忌妒，而是避免或缓和被忌妒的处境。因此，在许多超级巨富中，强制性的再分配作为社会安定的保障十分受欢迎。没有必要特别强调，这基本上和特别关心他人的、特别社会的动机无关（所有的闪烁其词都只是说说而已）。经营掌管忌妒既可以搞搞政治，又可以挣到钱。可以相信，“多多益善的愿望”不仅在“接受资助者”中间，而且在所有人中间可能具有一种易上瘾的特点。这适用于所有的产品，但尤其适用于无需努力争取就能通过某种机构分配得到的产品。

许多社会民主主义者对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的模式评价很低，希望根据“社会正义”的标准用可以提出来的权利要求取代它。他们不愿意接受为生活所迫依赖救济的接受资助者是少数、不依赖救济的资助者是多数的情景，直到所有的人都依赖一个再分配的庞大体制才安心，这个体制为“从摇篮到坟墓”的生活预防而操心，它的座右铭和普遍原则是：“必须由所有人向所有人提供资助。”

在这里我并不想声明，进行再分配的福利国家就一无是处。连哈耶克也在他的著作《自由宪章》中承认了进行再分配的福利国家的可取之处并为之作了一点宣传，这使自由至上主义批评家不愿原

谅他。福利国家在西欧的社会领域、在某个有限的时期，为我们的平静共处创造了条件。但是最后它得到了过分扩展，以至于社会支出只能通过超额负债来弥补，这样做的后果是，我们把再分配的代价推到了下一代人身上。根据那些支持“社会正义”的人的某些标准这种情况是否会持久，是值得怀疑的，在那些以哈耶克的理论为基础，坚持对“社会正义”这个概念进行极端批评的人看来，这所有的一切都会消失在错觉和幻象的迷雾中。

# 价格与政策——哈耶克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

帕特里克·维尔特  
(Patrick Welter)

“凯恩斯主义的梦想已逝，即使它的幽灵还将困扰政策几十年。”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1975, 第 27 页)

欧洲关于经济政策的讨论正处丁一个根本变化的阶段。如果说随着撒切尔主义的到来在将近 20 年来供给学派一直在经济政策的讨论中占上风，那么最近几年，持相反观点的凯恩斯主义立场似乎重新获得了影响力。这尚未表现为经济政策的一种彻底的、清晰可见的方向性转变。但是在辩论中，需求政策的呼声更响了。没有什么比那些得到推荐、用来制止大规模失业的药方更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供给学派主张一种克制的工资政策、降低税收和减少对市场的管制，以求在竞争的自由运作中促使产生新的就业与并达至更高福裕水平。与此相反，“新凯恩斯主义”要求以工资的有力增长和税收负担的再分配来刺激内部需求，以更宽松的货币供给来解决经济中貌似如此的“货币刹车”障碍。

随着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复活（他的观点并未始终被需求政策主义者恰如其分地引用），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科学著作也获得了新的意义。哈耶克是 20 世纪 30 年代凯恩斯最重要的对手。今天，这一点即使在国民经济学专业的学生中间也已鲜为

人知。如果有人相比之下略知一二，原则上也只有哈耶克后来的社会哲学方面的论文得到了研究，但是他早期的货币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却无人问津。由于这道分水岭而偶尔作出的哈耶克 I —— 经济理论家 —— 和哈耶克 II —— 社会哲学家 —— 之间的区分无疑使人误入歧途：哈耶克对自由社会的社会哲学上的解释和他的规则进化理论归根到底是源于他所称的“发现”，即“价格体制是一种信号系统，使人们能够适应事件与环境，即使他们对这些事件与环境一无所知”。<sup>[1]</sup>

哈耶克在对 30 年代中期以来有关经济核算大辩论的论文中，发展了这种把价格视为信号的认识。不过，这一认识其实早已隐含在他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中：哈耶克把经济繁荣和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变动描述为价格机制中的一种扰动，原因是突然的货币推动使经济主体各自的计划失去了跨时段均衡。根据这一观点，凯恩斯主义的货币政策药方是一种召魔王驱小鬼的尝试，只会拖延、深化危机，因为价格机制的节拍被打乱了。因此，想要理解哈耶克对凯恩斯主义的批评的人，应该先回想一下经济核算辩论的基本特征。

## 价格作为信号

为什么经济学家们相信市场经济的价格机制？由于受过新古典主义传统的熏陶，他们大都指出，市场能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最有效、最有利的利用。尽管这一说法是如此贴切，但它的表述过于简单，必然引发导致经济核算大辩论的误解。像哈耶克那样把市场看做协调工具并从认识论角度阐释市场的优点的人，不会陷入社会主义经济计划者可以模仿市场这种谬论。

[1] 哈耶克(Hayek)(1980a)，第38页。

20年代经济核算辩论的第一个回合，自由派这一边是由路德维希·冯·米瑟斯领导的。<sup>(1)</sup>辩论的起点是社会主义的一个论点，即集中管理式的经济优于市场经济，至少也是旗鼓相当。这一论点在理论上得到了意大利经济学家 E. 巴龙 (E. Barone) 的支持。巴龙在 1908 年论证指出，如果一个计划当局妥当确保经济全面均衡的条件，它可以仿效市场并得到相似的成果。米瑟斯对此持反对意见：因为计划当局缺乏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理性的经济核算就行不通。真实的市场价格以财产权私有为前提。由于社会主义不允许私有市场存在，它必定不如市场经济。国有化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委托一代理问题及激励问题是无法克服的。因为被任命的经理不会以企业的成功为己任，国有企业的运作必定是无效率的。米瑟斯的批评可归结为“理论上不可能”。

1935 年，哈耶克踏进这个圈子，对争论的形势作了概述。<sup>(2)</sup>他首先批评拥护社会主义的理论家，指出他们根本无法估计任何经济都必不可少的数以百万计的价格关系。与米瑟斯的“理论上不可能”的批评不同，哈耶克的看法是：“这实践上不可能”。奥斯卡·兰格提出竞争型社会主义模型以作回答。根据他的模型，计划当局不再直接控制国有企业的生产，而是为这些企业预先确定“价格”。这样企业就可以“好像在市场里”一样适应主要的计划指标，计划当局也没有过分的要求。在尝试和错误、再尝试的过程中计划当局不断调整价格，使之逐渐适应真实的资源短缺关系。正是在对社会主义模仿市场经济这一理论尝试的反驳中，哈耶克深入到了他的批评的核心，后来他自称这是他的发现。在《经济与知识》(1936)、《知识在社会中的利用》(1945) 和《竞争的含义》(1946) 等一系

(1) 见米瑟斯(Mises)(1920)和(1922)。凯策(Keizer)(1994)对这场论战作了概述。

(2) 见哈耶克(1935)。

列文章中，他把社会主义理论家也原则上接受的生产中的劳动分工概念推广到知识的生产中。<sup>[1]</sup>

知识不是所有人包括中央计划者都知道的客观变量，知识更确切地说是主观存在的。知识始终只在以下程度上存在，即在个人进行观察、并在作决策时予以考虑这些观察的程度上。正因为竞争正是建立在分散的决策的基础上，所以竞争的价格机制可以把分散的知识拼合起来，形成价格关系并告知他人。通过个人的购买或生产决策，经济主体可以向价格机制直接输送他的知识。如果由于一场自然灾害而使某种原料变得紧缺，从而使一些人认为这种原料更有价值，那么这种评价将立即通过该原料在整个经济中价格的上升反映出来——最终导致所有市场参与者努力节省这种原料。<sup>[2]</sup>因此，竞争的作用首先是传递知识。只有这样，竞争才能使个人的经济计划协调一致，只有这样，市场经济才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哈耶克对两种知识作了清晰的区分：科学性（或理论性）的知识和局部的知识（*Locales Wissen*）。观察者的理论性知识，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是经济学家的理论性知识，告诉我们，市场利用的是分散的知识。然而观察者并不能断定这种知识到底是什么样子。原因是在特定时间、地点的环境中的知识始终只相对于从事经济行为的个人而存在，即相对于某一地方的市场参与者而存在（这就是局部的知识）。因此，哈耶克在他的诺贝尔奖获奖演说中强调，竞争的结果只能描述为型式预告<sup>[3]</sup>。中央计划者的谬误在于没有或者不愿意认识到两种知识之间的不同。只有像社会主义的中央计划者那样相信对两种知识都了如指掌的人，才会得出集中的或政治上的计

[1] 这些文章中的第一篇《经济与知识》1937年在《经济学杂志》（Economica）上发表。

[2] 例见哈耶克（1945/48），第85—86页。

[3] 哈耶克（1974/78a），第33页。

划可以与市场势均力敌的结论。这就是受到哈耶克指责的致命的“知识的狂妄”。〔1〕凡是想利用分散的局部知识的人，都无法避开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由市场决定的价格扮演了调节市场的决定性角色：价格是向市场参与者反映原料短缺和消费者愿望、从而指引他们的决策和整个经济的红绿灯——价格是分散的、灵活的，可以立即对新的条件如自然灾害或新的发现作出反应。

哈耶克的市场也可以创造知识的认识，在逻辑上可以和有效利用知识的观点分离开来，在实践中却不可分离。他对社会主义的批评中的进化论成分在他的“论文三部曲”中已初见端倪，但尚未完全阐明。直到1968年，哈耶克才详细描述了“竞争作为发现程序”。〔2〕市场让从事经济行为的人拥有自由空间，使他们能够凭各自所好根据价格变化调整自己的行为——甚至改变价格信号，通过这种方式，市场创造了知识。只有在市场体制下，人们才能通过节约原料或者寻求生产所期望的最终产品的其他办法，自由地适应原料的短缺。在竞争中发现了新机会并对之加以利用的企业家就是这样。

对哈耶克来说，竞争并不意味着理论上均衡状态的静态，所有的赢利可能性都已被充分利用，而是意味着现实市场的不安宁的动态，厂商始终在寻求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从而发现生产或消费的新的可能性——价格信号传递原料短缺和消费者愿望的信息，微妙地指引厂商的行为。也正是因为如此，集中的计划经济必然不起作用：集中的计划经济必须以最终状态为基础，而最终状态在进化的、生机勃勃的市场里永远不会达到。因此，就算以最详细的瓦西里·里昂惕夫（W. Leontief）投入产出表为集中计划工具，也难免失败：正如哈耶克指出，它们反映的永远只是过去。竞争不仅将关于

〔1〕这是哈耶克获得诺贝尔奖时所作演说的题目，见哈耶克（1974/78a）。

〔2〕哈耶克（1986）。

价格的分散的知识集中起来，而且带来了新的消息。

经济政策最重要的任务是让价格机制自由运作而不妨碍它，这不仅仅意味着由于直接管制价格例如立法管制租金或者规定最低工资会影响市场的适应能力，必须放弃这些企图。为了使价值能反映真实的资源短缺关系，经济政策也不能间接干预市场：一旦工会的力量得到强大的法律保障，以致工资在高失业水平依然持续居高不下，至少在劳动力市场的一些局部市场中价格机制已经事实失效了。因为事实上市场已不被允许，就根本谈不上这是市场失灵。经济政策故意扭曲价格关系的情况也是同样道理。如果一项慷慨大方的失业救助或社会救助立法使失业者不愿接受相比之下同样低报酬的工作，那么面向低收入者的劳动力市场工资结构就无法再反映真实的资源短缺关系。人们随后开始适应被扭曲的价格关系，其代价是低薪阶层的持续失业以及由较高的税收或社会福利负担引起的高工薪阶层的更多的失业。劳动者和企业两者计划的协调作用只停留在表面上：尽管他们是以价格信号为依据制定计划，可惜这些价格信号已被政策扭曲。哈耶克把价格机制看做协调工具的分析还得出下面的结论：即使政策只是间接干预价格结构，市场也不能再完全实现供给和需求的和谐平衡。

## 价格和生产

正是竞争的价格机制的协调作用构成了哈耶克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和基础，支持了哈耶克在30年代对凯恩斯和剑桥学派经济学家的批评，更支持了他对以凯恩斯主义为指导的经济政策至死不渝的声讨。哈耶克的导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就已萌生了这种考虑，〔1〕20年代和30年代初，哈耶克主要在1929取得在大学授课

〔1〕见米瑟斯（1912）。

资格的论文《货币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及 1931 年的《价格和生产》中阐释了这一考虑。它的核心内容是关于跨时段不协调理论：如果被人为歪曲的价格误导了经济主体的投资决策，危机将是不可避免的。

哈耶克这种考虑的出发点是奥地利学派的资本理论，〔1〕即经济总是与时间有关：从原料木材到变成消费品纸张，得花数月时间。原料木材在经过许多个生产阶段和交易阶段，才变成写字桌上可以书写的纸张。由此，木材生产的成功投资的前提是中间阶段的投资，即锯木厂、造纸厂、批发、零售的投资都能顺利完成。越是资本密集型的国民经济，生产结构的网络就越复杂、越分支繁多，为消费者制造最终产品所走的迂回生产道路就越长。在一个市场经济中，价格也要负责使可支配的生产要素在生产阶段内以及各个生产阶段之间得到经济节约的利用：对书写纸张的需求增加，会导致文具店、造纸厂、锯木厂的赢利可能性增加。从而最终导致林业的赢利可能性增加，某一生产阶段的产品价格上升就是向企业传递信号，告诉企业也应该在其他生产阶段缩减资源的其他用途，进行新的投资。

一个经济的资本密集程度有多高、迂回生产的路有多长，是由资本供给决定的。在克纳特·维克塞尔（Knat Wicksell）看来，投资者储蓄的钱越多，使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达到平衡的自然利率就越低。〔2〕这样一来，不仅创造和利用了更多资本（这一点接近宏观经济学的总量观察法），而且改变了生产结构——这就是奥地利学派视角的独特之处。自然利率下降了，对原料工业进行投资就更有吸引力，因为总的来说对原料的需求的利率弹性大于在生产过程中

〔1〕 见巴维克（Bohm-Bawerk）（1889）。

〔2〕 见维克塞尔（Wicksell）（1898）。

更接近于消费者的服务需求。<sup>(1)</sup> 生产资料从接近消费的阶段被抽调到远离消费的生产阶段；迂回生产所走的路更长，更费时了。这种转换会给一些生产者以及为他们工作的人带来痛苦，因为这种转换必然会改变他们的生产甚至使他们停产。其后果即经济的高资本密集程度是持续的：因为消费者愿意进行更多的储蓄、更少的消费，所以那些可以承受更长更费时的迂回生产之路的资源基础就会可供支配。

到此为止，哈耶克只是沿袭了奥地利学派的资本理论。要解释经济周期的出现，必须先解释最终通向危机的繁荣。当原始的利率信号被人为扭曲，繁荣和危机就出现了。哈耶克把货币的突然推动看做“流氓无赖”：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为经济注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使利率下降到自然水平之下。被扭曲的价格信号“命令”企业减少接近消费的生产阶段的投资，增加远离消费的生产阶段的投资。新的投资方案纷纷上马，把国民经济推上了一条时间和资本密集型的生产路径。这就是繁荣。繁荣并不能持续很久，因为货币的突然推动并没有使经济的实际条件发生任何变化：人们缺乏进行更多储蓄、为资本更加密集的生产结构提供资源的意愿。货币的突然推动使经济进入一种跨时段的不均衡状态，生产者和储蓄者的计划不再一致：后者所提供的储蓄供给少于前者的期望。在远离消费的生产阶段开始的投资项目直到消费阶段才能结束，但无法继续这么长的时间。让我们回到前面的例子：新的造纸厂缺乏把更大数量木材产品加工为纸品所需的生产资料。这些新开始的投资项目中，有一些可以改作其他用途，另一些则完全是错误的投资。危机随着投资的残骸和失业一起来临。克服危机需要时间：错误的投资需要清算；为了使经济重新进入跨时段均衡状态，企业家必须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

[1] 见加里森/基尔茨纳 (Garrison/Kirzner) (1987)，第 612 页。

根据奥地利学派的学说，货币的突然推动人为降低了利率，扭曲了经济中的价格信号，从而引发了经济周期：比较宽松的货币供给改变了不同生产阶段之间的货币流；被扭曲的价格使从事经济行为的人误入歧途。就这点而言，哈耶克在他的经济周期理论中已运用了价格的信号作用的发现，尽管他后来在经济核算辩论中才阐明了这一发现。哈耶克在后来回顾时看到了自己思维过程的平行性，但当时他并不需要认识到这一点。<sup>[1]</sup>

在他的经济周期理论中，哈耶克也已经开始着手考虑理论性知识的和局部知识的区别，在后来参与经济核算辩论时他才给这两种知识正式命名。要批评他的经济周期理论，可以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企业家的投资计划会被误导？为什么他们会相信降低的利率，而没有认识到，利率的降低是源于货币扩张，货币扩张会人为地引起一场以危机结束的繁荣？哈耶克自己明白，他在《价格与生产》中关于经济周期的描述十分独树一帜。<sup>[2]</sup>他也知道，企业家对利率信号的理解对经济周期的过程有决定性的影响。但是他从未被引诱接受这样一种假设，即被掺假的价格加上“理性的预期”就能等同于未被掺假的价格。<sup>[3]</sup>相信这一点的人，必定错误地假设企业家能分辨出利率的降低和生产要素需求的增加到底是源于储蓄供给的扩大还是源于一项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就低估了人的知识的局限性，并把理论性的知识强加给市场参与者，根据哈耶克在经济核算辩论中的观点，市场参与者几乎不可能拥有这种知识。在哈耶克的经济周期理论中，企业家和市场参与者只知道价格变化，并根据价格变化来调整自己的行为。

[1] 见基尔茨纳（1995），第39页。

[2] 哈耶克1941年在《资本的纯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中发展了奥地利学派的资本理论及经济周期理论。

[3] 加里森/基尔茨纳（1987），第612页。

货币在扮演了市场经济核算的“松散的结果”的角色：作为交换媒介，它尽管是必不可少的，但数量过多也会破坏价格机制。只有当由市场决定的价格信号不受影响，当经济中没有货币的突然推动时，“中性货币”才会出现。不论新的货币是通过成本较低的消费贷款还是通过企业贷款注入到经济中，都会扭曲价格信号，扰乱从事经济行为的人各自计划的跨时段协调。这种关于中性货币的观点显然和 20—30 年代乃至今天都十分盛行的看法完全不同，这种看法认为货币的中性是为整体价格水平的恒定，即零通货膨胀率服务的。价格水平的稳定要求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相应地扩张货币量，否则就会引起通货紧缩。<sup>(1)</sup>但是，根据哈耶克的结论，任何货币注入都会人为地使正处于增长中的经济的生产结构走向资本密集的方向：新的流动资金使附加投资需求增加引起的利率上升减慢速度，从而造成投资过量。紧随而来的危机就是不可避免了。

早在 1925 年，哈耶克就曾这样描述美国 20 年代这一黄金岁月里发生的信贷膨胀导致的可预见的后果，当时的货币政策以保持价格稳定为目标，随着生产增长大幅扩大货币量。<sup>(2)</sup> 1929 年 2 月，哈耶克以他的研究为基础，在他领导的奥地利经济周期研究所的月度报告中，警告人们美国经济正面临一场危机。“当时的戏剧性的事件证明了他的说法”。<sup>(3)</sup> 日本由货币扩张引起的繁荣最后以危机告终，可作实证：股市和不动产市场上由货币扩张而激发的泡沫终于破裂，80 年代后期过度的信贷膨胀之后，紧接着是 90 年代初持续至今的经济萧条。<sup>(4)</sup> 经济学家如米尔顿·弗里德曼把 90 年代美国的经济繁荣也和 20 年代的扩张相比，因为尽管价格水平上升比

(1) 假设货币流通速度恒定。

(2) 见哈耶克 (1925)。

(3) 罗伊贝 (Leube) (1995)，第 53 页。

(4) 见施塔巴蒂 (Starbatty) (1999)。

例很低，货币量却有大幅扩张。<sup>[1]</sup>

哈耶克的“中性货币”的观点首先可理解为理论上的理想，然后才可以被理解为可能的货币政策指导：哈耶克在1928年指出，即使由中央银行控制的货币最保持稳定，货币的替代品是不可控制的。<sup>[2]</sup>货币政策究竟该以什么为指导，也是不明确的：货币政策的每一步都会影响利率水平，但是却不知道真实的利率水平到底在哪里。哈耶克之所以在实际政策问题上时而非常重视保值货币(Wahrenwährung)、金本位制，时而非常重视货币价值的稳定性，是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而不是出于理论上的考虑。<sup>[3]</sup>反正比具体的对政策的建议更重要的是，哈耶克把通货膨胀理解为一种货币现象，理解为过分“宽松”的货币供应量——尽管到底怎样理解“宽松”还不太清楚。只要价格上涨不是由货币量的扩张引起，比如是重要商品如原油变得稀缺的结果，就不能称之为通货膨胀。对市场经济顺利运作起决定作用的，与其说是基于广泛商品价格的价格指数保持恒定，不如说是由未被掺假的需求和供给所决定的价格以及这些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能正常运作。

这证明哈耶克对关于国民经济总量（如价格水平以及需求）的考虑深为怀疑。在他看来，把注意力聚焦在经济总量上会比表面上看来更大程度地掩盖了市场经济的作用原理。把资本看成是均质的人，根据奥地利学派的看法，就是无视实际经济中互相跨时段交接的生产结构，无视各阶段中生产的互补性。只关心价格水平的人就忽视了重要的一点，货币扩张永远不可能是中性的，因为按照货币

[1] 见维尔特 (Welter) (1999)。

[2] 哈耶克 (1928)，克莱斯格 (1999) 第 217 页。

[3] 加里森/基尔茨纳 (1987, 第 612 页) 指出，对于货币价值保持稳定的目 标，无论是在 *Preise und Produktion* 出版之前还是以后，哈耶克都是持矛盾犹豫的态度。

被注入经济的位置不同，经济中各种价格所受的影响也各不相同。<sup>[1]</sup>这种人最终与从个人决策出发去理解经济这一做法从此作别：哈耶克认为，不管是货币总量，还是价格的总体水平或者生产总量，都不会真的作为这类总量影响个人决策”。<sup>[2]</sup>哈耶克的货币与经济周期理论的基础是：人们在进行经济决策时总是以相对价格为指导。货币的作用是充当计算工具，货币太充裕了，就会破坏市场经济的经济核算，引发经济危机和经济周期。这不仅为经济核算辩论，也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关于经济政策的讨论——凯恩斯主义之争——奠定了基础。

### 价格与政策之一：反对凯恩斯和剑桥学派

从哈耶克的经济周期理论出发，可以推导出，经济政策的任务十分有限：冷静、克制的货币政策较受欢迎，以尽量避免引发经济周期。对此，哈耶克并没有详尽阐述经济政策应该努力的具体目标。他倒是指出了一些经济政策即使是善意也不能超越的界限。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会不可避免地引起繁荣、投资过量，最终引起危机。如果货币政策几乎是“中性”的，就不必担心它对经济发展造成损害。归根到底，哈耶克是市场乐观主义者：虽然他不排除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出现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原则上，他认为市场比政府更能胜任避免危机的继续。

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在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提出

<sup>[1]</sup> 哈耶克的货币理论与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不同。货币主义者在数量论的基础上，在总需求和总供给的框架内指出，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最终只会导致通货膨胀，而哈耶克却观察到新增的货币给经济带来的种种扭曲。两者得到的结论却是殊途同归。哈耶克早在 1931 年就指出：“从现实的角度来考虑，假若公众越来越不相信数量论，其后果将是严重的。”见哈耶克（1931），第 4 页。

<sup>[2]</sup> 哈耶克（1931），第 4 页。

的问题，完全是另一回事：为了纠正市场明显的不完善，经济政策能做些什么？必须做些什么？凯恩斯分析了经济危机的原因，将其归结为国民经济的需求不足。不管是由于企业家出于不确定的预期而不愿再投资（投资陷阱），还是由于人们出于利率上升的预期宁愿持有货币，而不愿消费或进行投资（流动资金陷阱）。市场悲观主义者凯恩斯认为，市场经济有可能停滞在就业不足的均衡状态。<sup>(1)</sup>他认为30年代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为了以公共的投资计划来激活经济、创造新的就业，这时国家就得助一臂之力了。这与哈耶克的市场乐观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立。哈耶克在对凯恩斯主义几十年的批判中，没有注意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大概是因为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在现实中经常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伴随而来；国家的财政赤字经常由中央银行通过印钞机来解决。

凯恩斯针对其所说的就业不足的均衡状态的第三种情况也赋予货币政策一种相应的作用，哈耶克对凯恩斯提出质疑的切入点是：凯恩斯认为在存在（向下）刚性价格和刚性工资的情况下，货币扩张有望使国民经济摆脱危机。凯恩斯认为20年代末英国的情况就是这样。英国在1925年重返固定汇率的金本位制，即重返战前非常高的1英镑比4.86美元的汇率，使经济陷入一场深深的萧条。由于与国际水平相比货币升值，真实工资大幅上升，出现了大量失业。工业失去了世界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结果是萧条和通货紧缩。直到1931年，英国由于对世界性经济危机心有余悸，且日益视通货膨胀为负担，重新退出了固定汇率制，这段痛苦的岁月才得以结束。在此期间，凯恩斯提出总需求不足的概念，根据他的诊断，英国经济的痼疾正在于此。对凯恩斯来说，最重要的是降低高居不下的失业率，他曾想当然地以为高失业率是实际工资太高的结

<sup>(1)</sup> 这一理论的结论最早在1936年出版的《通论》（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中得到清晰的阐述。

果。数年后，哈耶克这样描述凯恩斯这种观点的形成过程：

“一开始，他认识到必须降低实际工资。后来，他得出结论，这在政策上是不可能的。再后来，他说服自己，这样做是徒劳无功的，甚至可能是有害的……他对政策的判断使他在30年代成为一个赞成通货膨胀者，或者至少是一个强烈反对通货紧缩者。”〔1〕

对凯恩斯来说，通货紧缩加重了需求不足。和充分就业时的劳动者总工薪收入相比，实际的劳动者总工薪收入太低了。必须有更多的货币来扩大收入，消除总需求不足。这就是他的基本观点，凯恩斯越来越坚信这一点，他在剑桥学派圈子里的信徒，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和皮埃罗·萨弗拉（Piero Saffra）也坚信这一点，直到1936年《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出版。罗宾逊后来在提及此书出版之前的几年时说：“有时候我们很难让梅纳德明白，他的革命的要点到底在哪里……”〔2〕

在经济学理论上，这样形成的凯恩斯主义完全是与哈耶克或奥地利学派的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的对立的一极：把经济总量进行无意义的比较，得到的宏观经济学理论没有充分考虑到市场经济通过价格机制进行的调整，没有对货币扩张的后果进行具体分析。但是这一理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价格水平和总需求都可以凭经验来衡量，它很快就赢得了舆论的广泛关注。显著的对立引起了哈耶克同凯恩斯以及凯恩斯主义者之间的激烈论战，也引起了两派阵营在主要专业杂志上的评论、批判和驳斥。在此，哈耶克没有对《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作评论。早在1930年，凯恩斯就在《货币论》中阐明了他的理论最初的开端，为此受到了哈耶克在一篇评论中的强烈批评。凯恩斯猛烈批评哈耶克的《价格与生产》作为报复，并说

〔1〕 哈耶克（1975），第18页。

〔2〕 哈耶克（1983）、卡德威尔（Caldwell）（1995），第252页。

明他自己想阐明、细化的立场。哈耶克却将此理解为“我已改变了我的立场”。哈耶克后来说，他之所以不批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原因之一就是担心这样做又是一场徒劳。他自己也经常为这个失误自责。<sup>[1]</sup>

因为不管是在经济学专业领域，还是在经济政策方面，凯恩斯的思想财富都开始获得无与伦比的成功。这很容易理解：凯恩斯推荐的是一条看上去十分容易、快捷的摆脱危机之路，相信市场失灵可以被纠正，理所当然地错误地以为政策是万能的。与此相反，哈耶克反对政府的干涉，主张实施强硬的措施，把危机作为必经之路而挺过来。用通货膨胀来降低实际工资的疗法只能掩盖基本问题，而不能解决它。哈耶克承认，只要就业不足存在，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无疑会在短期内刺激经济。但是后来的结果必然是延长危机：依赖货币注入的工作岗位越多，被不断上升的价格误导的投资就越多，如果通货膨胀政策不得不结束，在不可避免的稳定经济的危机中失业率就越高。由于通货膨胀进一步打乱了价格机制的节拍，它只能是召魔王驱小鬼。因此，与凯恩斯完全相反，哈耶克不推崇货币贬值。30年代他为了打破名义工资的向下刚性，为劳动力市场的价格机制重新创造空间，曾赞同通货紧缩。<sup>[2]</sup>对哈耶克来说，通货紧缩不是经济危机的原因，而是伴随现象。只有当人们习惯了通货紧缩，经济陷入了向下的漩涡时，才需要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来避免这种“次级通货紧缩”。哈耶克显然和今天对通货紧缩的惧怕不同，今天人们认为通货紧缩是从其本质来看有害的，应该避免。

哈耶克预告了对无情的经济现实的痛苦适应，他的信念是始终对货币政策疗法的晚期后果提出警告，这种疗法看上去没有痛苦，

[1] 卡德威尔（1995）概括了哈耶克和凯恩斯之间的论战。

[2] 数十年后，70年代，哈耶克从这条强硬的战线撤退，转而认为允许适应性通货紧缩的政策在实际上是不可行的。见哈耶克（1975），第26页。

但它的刺激作用只能是短期的。不过，这短短的时间，足以使得政治家赢得下一届选举。这样，经济政策的舆论以凯恩斯主义为取向就不奇怪了。英国以及一些其他国家放弃了金本位制，想通过货币政策来滋补病态的经济。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凯恩斯代表英国致力于二战后世界货币体系的巩固。在此次会议上，一致同意重新采取固定汇率制，这就给货币政策套上了缰绳。在国际收支危机的情况下，必要的调整适应的负担就留给了贸易出超、应该大加扩张货币的国家。哈耶克几乎把这看做是世界性通货膨胀的通行证。这张通行证一直签发到 70 年代初固定汇率制被放弃。

其结果是，货币政策越来越被当作经济的全面控制的工具，而不是被当作应该高度谨慎使用、避免给市场经济造成混乱的手段。以凯恩斯的学说为基础，经济学家们向政府提出了“要么通货膨胀要么失业”的经济政策菜单。德国前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Helmut Schmidt）在 70 年代对此作了扼要概述：“宁愿要百分之五的通货膨胀率，不要百分之五的失业率。”这成了新的幸福公式。由于错误地高估了自己的能力，经济政策许诺可以实现持续的完全就业的乐园，用更多的国家支出、更多的货币量来提供资助。凯恩斯本人认为，他的学生把他的学说变了调，走向过度的通货膨胀政策，是不恰当的。哈耶克曾描述过他与凯恩斯在 1946 年的一次值得纪念的会面。当时凯恩斯对他说，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在 30 年代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如果这种观点变得越来越危险，他，凯恩斯将迅速扭转舆论。<sup>(1)</sup> 三个月后，这位英国人就去世了。

## 价格与政策之二：货币秩序和市场秩序

哈耶克在晚年一直表示意外，二战后经济政策能如此长久地保

<sup>(1)</sup> 哈耶克（1951），卡德威尔（1995），第 232 页。

持扩张性的货币政策路线，而没有出现他预期的破坏性的后果。70年代，这种后果终于到来：过度的货币政策使通货膨胀率上升，尽管政府提供了慷慨大方的货币供给，但经济发展仍然停滞不前。失业率一浪高过一浪。许多国家如德国的政府试图以提供信贷的支出计划来促进经济发展。显然这只能在短期内有效，最终会使国家债务不断增加。尽管听起来颇具挖苦意味，哈耶克坚持数十年的对轻率的货币政策的警告终于得到了证实，70年代的滞胀足以成为凯恩斯主义者重新考虑他们的理论的理由，哈耶克的学说仍然无可指责。他的经济政策方面的晚期著作是始终主宰他的经济学研究生涯的两大主题——经济核算辩论和反对凯恩斯主义的斗争的综合。

70年代西欧的滞胀只是大规模失业的开端，这场大规模失业在每一次经济景气逆转之后就上一个台阶。结构性失业诞生了。哈耶克认为，大规模失业的原因不仅在于过度的货币政策，而且在于过于强大的工会势力。为了把工资保持在“公正”的水平，工会忽视了重要的一点，劳动力市场也是市场，价格（在这种情况下表现为工资）起着信号的作用。哈耶克指出，工会太关注总体工资水平并希望将其抬高，实际上相对的工资关系对摆脱大规模失业具有决定性意义。<sup>[1]</sup> 在劳动者预期得到稳定的工作岗位的企业和经济繁荣部门，工资上升，在工作岗位不稳定的企业，工资下降，这就是暗示劳动者转向稳定的部门的信号。但是，什么是稳定的工作，什么是不稳定的工作，不是由工会势力决定，而是必须由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决定的。哈耶克指责工会忽视了市场的基本条件，妄想像一个中央计划者一样决定工资关系和价格关系，这样哈耶克又回到了经济核算辩论上。哈耶克在1974年说，没有正常运转的劳动力市场，就没有真正的成本核算和有效的资源利用。<sup>[2]</sup>

[1] 哈耶克(1980b)，第56页。

[2] 哈耶克(1974/78b)，第195页。

普遍固定工资的可能性为工会权力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保护，这在英国尤为突出，德国的程度则较轻一点。工会对劳动力市场的垄断应该打破，以求重新恢复劳动力市场上的价格运作。哈耶克认为这样做对克服滞胀有决定性意义，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直接反映在他建议终止扩张性货币政策。随之而来的适应危机要求经济进行巨大的结构变革：货币政策扭曲了利率信号，被这些利率信号误导的资本必须重新安排，为了给新的更稳定的投资和工作岗位腾出空间，过量投资必须清算。这一结构转换需要时间，更需要高度流动性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如果工会反对某些企业和部门对工人进行必要的裁减，就只会阻碍革新和就业增加的进程。

第二个原因是哈耶克认识到工会势力和政策层面的充分就业之梦之间的危险的相干作用：政策层面误以为能通过货币扩张来创造充分就业，为自己揽下了保障就业的任务。免除了这项任务后，工会才可以实现他们对工资的过分要求——事实上这些要求引起了更过分的货币政策。这种恶性循环必将使通货膨胀和失业更加恶化。这一点也解释了哈耶克为什么要为放松对劳动力市场的管制辩护，反对对工会垄断地位的法律保护。

在英国，玛格丽特·撒切尔实施了这个主张；德国政府几经变迁，经济政策至今未能实现剥夺劳动力市场上的集体工资卡特尔的权利，把优先地位重新让给市场。与此相反，在德国反而尽可能扩展工会在工资政策中的活动空间。在签订“工作同盟”中，劳资双方，由此也包括工会和联邦总理坐在一起，从而在没有得到选举人委托的情况下间接分享了政治权利。与集体工资自主权伴随而来的是工会只有在低薪阶层中允许市场决定的工资关系的义务，而对失业者的慷慨资助使工会免除了这项义务。哈耶克认为，即使工会势力强大，劳动力市场也可以正常运作，但前提是工会必须为工资过度增加引起的失业承担责任。<sup>[1]</sup>

[1] 哈耶克 (1974/78b)，第 195 页。

70年代，哈耶克把更多的竞争看成摆脱滞胀必不可少的措施，这个意见的意义远远不止于劳动力市场。根据哈耶克的学说，所有其他市场要想摆脱由通货膨胀引起的经济危机都需要竞争。政策层面和工会一样，都不应阻碍结构变迁。对企业形成的过度管制会阻碍其他部门新的工作岗位的诞生，政策应拒绝这种过度管制以及对受到危机袭击的工业部门进行援助。哈耶克提出的放弃用于全面调控的货币政策的建议，包括放松对所有经济领域的管制。不断增加的国家债务使越来越多的国民经济领域不能采用私人的经济核算方式，因此也应放弃。只有在这些条件下，市场的价格信号才能指引经济走上一条不断变化但却没有危机的发展之路。

哈耶克在生命的最后几年指出，更多的竞争也是消除通货膨胀的办法。出于对政策层面尽管多种教训仍然把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当作就业问题的解决办法而顽固坚持的绝望，哈耶克提出了建立货币新秩序的建议，乍一看非常极端：货币的自由竞争。<sup>[1]</sup> 想法很简单：就像劳动者不应该处于工会的（准）垄断之下，公民在选择货币时也不应该处于国家发行银行的垄断之下。公民应该有权自由选择用何种货币来订立合同。这样一来，政府和发行银行就丧失了通过凯恩斯主义的通货膨胀政策把公民的经济命运引向混乱的力量。一旦发行银行所发行的货币由于供给过度而贬值，聪明的公民就会避开这次货币贬值，转而持有另一种更稳定的货币。进行货币扩张的发行银行就会遭受总体的发行利润的损失；在各种货币的互相竞争中，这家发行银行受到了有力的激励去保持自己发行的货币价值的稳定。

几个世纪以来，货币供给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任务的观念一直根深蒂固，哈耶克动摇了这种观念。只有不了解货币的历史的人，才会认为哈耶克的观点极端。政府对货币的垄断是一个历史相对较短

[1] 见哈耶克（1976）和哈耶克（1976/90）。

的现象，17世纪末才开始出现。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成立和英法战争中英国国王的财政需求有密切的联系。威廉三世从英格兰银行获得贷款，英格兰银行则得到他授予的特权和竞争保护作为回报。这种特权后来逐步扩展成货币发行的垄断。中央银行就这样诞生了，排挤了原来自由竞争的货币。

反对哈耶克这一建议的主要意见是，货币的自由竞争会使不良的货币抢占上风，哈耶克的回击令人信服：“格莱欣法则”，即有价金属含量较低的钱币能驱逐含量较高的钱币，只在一种特殊情况下正确：条件是货币之间的交换比率保持不变。只有一塔勒始终能交换两个古尔登，钱币发行者才有动力去减少塔勒的金属含量。但如果随着钱币金属含量的下降，塔勒相对于古尔登的价值也下降了，那么减少金属含量的做法就不能赢利。现在的纸币的价值不再由金属含量决定，而是由发行量决定，这条原则仍然有效。作为这一理论研究的补充，在此期间进行的历史研究表明，自由竞争的货币，如1844年前苏格兰通行的货币从未导致通货膨胀或严重的危机。<sup>(1)</sup>

通过打破政府对货币发行的垄断来阻止国家对货币的滥用，哈耶克的这个看上去非常极端的建议到目前为止一直根据充分。这一建议不过没有得到实施，既没有允许私人银行发展自己的货币，也没有让不同国家的货币在一个国家的领域里互相竞争。但是金融市场的国际化确实导致投资者和贷款人能找到他们办理业务的货币。国家发行银行的垄断始终与日常生活中的货币竞争势不两立。各国政府越来越主张更大范围的货币供给集中化，在欧洲表现为货币联盟，在阿根廷等国表现为把美元作为本国货币的建议。但是，只有独立自主的、不受政府干涉的发行银行才能对抗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的观点也得到了支持。在欧盟即使独立自主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有较好的长期经验可供欧盟使用，人们仍怀疑这种做法能否真正避免

<sup>(1)</sup> 见怀特(White)(1984/95)。

新的货币扩张。

哈耶克无疑对世界范围的发行银行独立自主化非常欢迎。他的货币自由竞争的建议显然是反对欧洲货币联盟的。<sup>[1]</sup>他是否认为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足以抵御政治的压力，是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尽管哈耶克在1975年说：“我们所能做的是尽可能保护它们（中央银行和各国财政部长）免受政治压力。”<sup>[2]</sup>但对他来说，最好的方法是货币的自由竞争：

“除了实行金本制的两百年之外，事实上历史上的所有政府都曾利用发行货币的特权欺骗、掠夺人民。只要人民别无选择只能使用政府提供的货币，政府就会变得更值得信赖，这种想法毫无根据。”<sup>[3]</sup>

因此，凯恩斯主义可能会随时重现，哈耶克反对通货膨胀政策的经济周期理论也可能会得不到支持。

---

[1] 哈耶克（1976），第21页。

[2] 哈耶克（1978），第215页。

[3] 哈耶克（1976），第16页。

# 关于国家的社会政策的合法性

---

格尔德·哈贝尔曼  
(Gerd Habermann)

再没有哪一位自由主义的秩序哲学家像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那样对现代福利国家及其社会政策的理论、道德正义性表示如此彻底的否定了。这里关键性一点是对他“社会正义”概念的批判性分析，而这也是罗伯特·内夫 (Robert Nef) 一文要探讨的问题。我们的疑问是：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为什么认为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社会的”正义（以及广泛的社会政策）是毫无意义的？“社会”语言或“社会”货币等此类表达方式为何同样如此？“单纯”的正义，即排除了再分配和强制契约的正义，与为这二者存在辩护的“社会”正义之间区别到底在哪儿？哈耶克的观点对国家社会政策的独立领域又有什么样的意义？

## 市场的“客观”正义

冯·哈耶克认为：正义——即亚里士多德所谓的 *justitia commutative*——是指在交换过程中遵守特定的一般性规则或方法；但相反，一个正义的“结果”却不能以同样非人格的方式确定。根据“正当行为的规则”，任何一项结果只要是在遵守财产秩序这种道德习俗的前提下取得的，也就是说行为主体在追求自己的利益过

程中没有采取如盗窃、谋杀、欺骗等非法强制行为，那么它就是正当的。而收入的高低、财产的分配则最后由匿名市场来决定，更精确说来：是由消费者的主观价值评判来决定的，它们的共同作用是引导各生产因素得到最优化利用。价格将指明哪些是最佳的运用方式。在价格中，消费者的主体性被“客体”化了，喜好、憎恶或同情等一律排除——所有的不过是一个简单数字。市场上进行的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公民投票，一次匿名的表决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在“作为发现过程的竞争”中——正如哈耶克那个著名用语表述的那样——将通过选择挑出最佳的服务和商品供应。在一个“大社会”中——这正是哈耶克的理想——那些为自己的同伴带来最大利益的人将获得最高的奖赏，而无论其个人收入、家庭出身或性格品质如何。但只有当自由竞争作为交流过程时才可能体现出这些利益之所在。运气和偶然在风起云涌的市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限制了我们对未来的认识。在这场游戏中，只要市场价格符合集体投票的过程——即需求者的需要，它就是“公正的”价格。那么，应该依据什么标准从“社会”角度调整这些表决行为呢？又该给哪些人相应的权利，且同时保证不建立随意专断的统治呢？

在这些前提条件下，一个国家若根本无法保护特殊贫困者，那么它所制定的社会政策也就毫无立足之地。在冯·哈耶克看来，这里不存在任何道德问题，甚至无所谓经济问题，因为市场经济是解决贫困问题最好、并且是惟一的手段。19世纪的工业资本主义并不是制造了贫困，而是在其足迹遍布之地消除了贫困——在这点上，哈耶克和我们传统教科书的说法全然背道而驰。对他来说，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不存在什么“社会问题”。〔1〕

〔1〕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Wirtschaftsgeschichte und Politik，见 *Ordo.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第3—5页。

## “社会”正义意味着随意专断的统治

社会政策试图以“再分配”方式、凭借主观标准来调整市场的匿名表决过程。此政策的推行导致政治掌握了人们收入、财产和自由的主动权，而人作为消费者则被剥夺了他们身为公民所应具有的权利（对税收、社会缴款和收费收入的再分配，社会保障中的强制契约，国家的垄断供应、出于“社会”动机大幅度扩大公共商品的供应）。追求“社会”正义，结果必然是建立一个受至高无上的精英集团控制的柏拉图式的随意专断的国家，而所谓的“大社会”自由理想则不得不陷于停顿。哈耶克在《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对此有详尽叙述。“有这么一种报酬模式，它建立在对不同个人或集团取得的劳绩及具有的需要所作评估的基础之上，并且有一个掌握权力的权威机构从上至下强加这种模式，如果一个自由社会是在‘社会正义’或其他某个借口下被迫实行这种模式，那么这个自由社会是不可能继续下去的。”<sup>(1)</sup>不过，这种指派唯有在军队或者官僚机构（或许在家庭小群体）内部才有意义：那里每个人都能够、或许也必须受某个占据统治地位的个人意志的支配，由他来为自己分配地位和报酬。分配的正义或社会的正义——同主观估计的“功劳”相应——是一种根据各人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情况而支付相应报酬的正义类型。于是，社会正义的国家就必然成为一个统治国家或家长国家，或者像哈耶克直截了当说的那样，成为一种“专制”：“对于人们今天所谓的‘社会国家’，传统的称呼就是‘善意的专制’。如此专制是如何会在民主制度下——也就是个人自由受到保护的情况下——产生，是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可‘社会民主’

<sup>(1)</sup> 安德里亚斯·温特伯格(Andreas Winterberger); Hayeks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1992, 第101页。

这个组合词只轻描淡写地带过问题，简简单单就将它化解了。”〔1〕在市场社会中，“分配”这种表达方式就很值得商榷：“既然在市场经济秩序中，没有人分配收入，那么再谈论什么正义的或者非正义的分配就毫无意义。‘收入的散布’较之‘收入的分配’更不容易引起误解。”〔2〕“在无人实施分配行为的地方，也就不可能存在什么分配的正义。正义只有在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时才具有意义。”〔3〕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认为“嫉妒”是追求再分配的最后基础。“满足这个欲望，并给它套上社会正义这件冠冕堂皇的外衣，这种现代趋势正慢慢且极大地威胁着自由……倘若一切没有实现的愿望都转移为对共同体的要求，那么个人责任也就寿终正寝了。”〔4〕

### 道德规则的两种类型

冯·哈耶克对“社会正义”以及再分配的社会政策的批判还不仅于此。尤其在他后期的著作中他指出，由占统治地位的人根据其意志所做的“分配”伦理正符合远古时期小群体的道德法则。在那些规模小、结构清晰明了的群体中——也正如我们今天的家庭——每人的财产所得全部由上而下分派决定。只有当结构关系清晰透彻，此种做法才有意义。例如父母根据子女的需要分配钱财，因为他们很清楚孩子的需要；同样，猎人们也照此分配他们共同的猎物。这就是所谓关系小群体生死存亡、直至今日仍未被废止的“与

〔1〕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蒂宾根（1996），第127页。

〔2〕 哈耶克：《弗赖堡研究》，蒂宾根（1969），第119页。

〔3〕 哈耶克：《知识的狂妄》，新弗赖堡研究，蒂宾根（1996），第182页。

〔4〕 哈耶克：《自由宪章》，图林根（1991），第113页。

“最亲近者分享”的道德规则。但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超越了小群体和直接“最亲近者”的范围时，这种道德规则就不再适用。例如今日的市场已扩散至世界范围，它的“扩展秩序”甚至超越了疆域广阔的国家的边界。所谓“扩展秩序”关系到给予远方的不知名者以利益。“扩展秩序”得以产生利益的基础在于，人们劳动“不是”为了自己所结识的身边最亲近的人，而是为了远方可能永远也不会相识的人。这里适用的是“正义规则”和通过为远在天边的顾客服务来实现财富增加的道德要求。

福利国家所实行的社会民主政策虽然得到哲学家和预言家的合法论证，但其错误正在于将适用于小群体的道德规则延伸到了国家这个大社会中，甚至扩展到只有在匿名关系中才存在的“世界社会”中。冯·哈耶克认为，人类不是什么“大家庭”，国家也同样不是，即使福利国家像远古时期那样，称养老保险是“世代契约”，是“团结一致”等等。“若我们希望将微观世界中未经更改、不受限制的规则（即原始小部落、群体或我们的家庭内的规则）套用到宏观世界（即一般意义上的文明）上，正如我们的本能和感觉经常盼望的那样，我们将破坏这个宏观世界。相反，如果我们执意要将扩展秩序的规则生搬硬套到我们的小群体上，那么我们就将消灭这些小群体。我们必须学会同时在两个世界中生活。称这两个世界、哪怕仅仅只称呼它们其中一个为‘社会’都是毫无用处，并且极可能产生误导。”<sup>[1]</sup>

### 社会政策作为智识上的错误

现代福利国家之所以实行“社会政策”，除了有上文提到的“妒忌”这个动机外，还因为存在着一个知识应用的错误：即将一

[1]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第15页。

种规则系统运用到它并不适合的关系中。所以，社会主义必然被视为“返祖”的反动行为，是对原始部落理想的回归。“现代人在进入开放社会时经历了道德大冒险，当他被要求将只适合于某个部落成员的规则用于自己所有同伴身上时，即是造成这种道德冒险的威胁。”<sup>[1]</sup>换言之，“我们体内的野蛮人因子始终只将那些小群体内视为善的东西看成是善的。”<sup>[2]</sup>因此，道德哲学家常常是反动的：“毫无疑问，宗教预言家和道德哲学家在任何时代都首先是反动者，他们抵制新原则，捍卫旧原则……我们必须承认，只有当我们蔑视那些疯狂的道学家发出的严正警告时，现代文明才能在大范围内成为可能。”<sup>[3]</sup>

倘若试图将原始小群体的道德规则提高为评判世界范围内的交换体系正义与否的标准——正如社会主义过去所为的、以及传统的社会政策现在正为的那样，那么几十亿生活在扩展秩序中的人们将失去生活来源。因此将小群体的道德准则控制在其范围之内，这在冯·哈耶克看来是一个关系到现代文明生死存亡的问题。

### “机会平等”

即使是传统社会政策（尤其是家庭或教育政策）提倡的“较大的平等”或“机会平等”理想也同样遭到哈耶克致命的驳斥。首先，倘若既想维护个人自由，又提倡机会平等，那后者只能是乌托邦。同样，“较大的平等”的标准也是随意专断的，无法再作进一

[1]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3卷，慕尼黑（1980），兰茨贝格（1981）第2卷，第127页。

[2] 同上书，第200页。

[3] 同上书，第3卷，第224页。

步的“客观”定义。在冯·哈耶克看来，如此这般的理想到头来指点给人的也同样是条下坡路。“较大的平等：它告诉我们的不过是我们应该从富人手里拿走尽可能多的东西。但谈到如何分配这些抢劫所获时，我们又面临了仿佛从未产生过‘较大的平等’这种说法时一样的问题。”〔1〕“机会平等”也一样如此：“若意图实现机会平等，政府就必须控制所有人的整体的物质和人文环境，并且努力为每个人创造至少相当的平等机会。这项工作必须持之以恒，直到政府切实控制了任何可能影响某一个人幸福安康的情形。每一种试图将其具体实现的行为都有可能使噩梦成真。”〔2〕

### 对累进税的批判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同样不存在一个“社会正义”的税收体系。在针对累进税理想问题上，弗雷德里希·奥吉斯特·冯·哈耶克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观点相近。〔3〕正如过去几百年的税制发展已深刻证明的那样，要精确表明“社会正义的”累进起点究竟在何处不仅不可能，而且所谓“根据负担能力征税”也无任何客观依据可言。人们无法用保罗的快乐来结算彼得的悲伤。不同人的感情、享受和物质匮乏又如何能相互“客观”地结算、相互加减乘除呢？因此在哈耶克看来，现代“社会福利经济学”的基础则不啻为一种幻觉。“社会福利经济学”的目标建立在一个“根本的错误”基础之上，“不仅因为不同的人达到的满足程度是无法合理累加的，而且因为最大程度地满足需要（或者说国民生产总值的最大化）作为基础只适用于个体经济，并不适合那种缺乏共同的具体目标的、Katallaxie（通功易

〔1〕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慕尼黑（1971），第145页。

〔2〕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卷，第119—120页。

〔3〕 详见哈耶克：《自由宪章》，第390—392页。

事) 的自发秩序。”〔1〕

此外，累进税还带来一系列不受欢迎的后果。由于高额的边际税率阻碍了资本的迅速增加和人们在社会阶梯上的爬升，因此累进税恰恰赋予了那些现有的大企业和已积累的财产以特权。“(累进)体系尤其增强了那些早已存在的企业的地位，并阻碍着新企业的诞生。因此，它恰恰促成了某种程度的垄断局面。……他无法扩大自己企业的规模；他永远无法成为一个大企业家，也永远无法胜任已有坚实基础的企业工作。老企业无需担心他的竞争；他们有收税人保护。……在这种意义上，累进税正阻碍着经济的发展，而且导致经济僵化，……虽然它们最初的目的为了减少不平等，可事实上，它们恰恰使得现有的不平等成为持久状态，能补偿自由企业主在社会中必然遭受的不平等待遇的最重要手段也被消除了。”〔2〕而相反，单一税制、统一的低税制(Flat tax)则得到冯·哈耶克的赞同(即使它们同样包含了再分配因素)。

## 追求“社会安全”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认为，福利国家及其社会政策的另外一个动机是对“安全”的追求，是当自由的市场秩序中出现不可避免的收入和财产关系变更时能寻求到保护；这不是依据个人为他人带来利益的多少而支付的报酬，而是根据主观“功绩”给予报酬(例如付出的努力，“成本”，劳动投入等)。任何个人、尤其是利益集团，都希望通过法律强制来保障他们各自达到的“财产存量”——结果，整体秩序的生产率倒退，平均收入水平下降，而受害最深的到头来必然是社会底层的人民。例如哈耶克曾猛烈抨击

〔1〕 哈耶克：《弗赖堡研究》，第249页。

〔2〕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404—405页。

农业政策：曾流传一种普遍看法，认为农业可以和工业实现“收入平等”。<sup>[1]</sup>随后是由工会控制下的劳动市场，或是保护力度日益下降的工业。在哈耶克看来，工会是造成某些西方国家——如玛格丽特·撒切尔执政前的英国——江河日下的首要因素：“在那些工会势力十分强大的国家里，若没有工会，大众的实际工资水平会更高，这不只是一个猜测，更是一个事实。”“通常情况下，有了‘工资确定’（无论是由工会或有关当局订立）情况下的工资会比没有‘工资确定’时的要高，只有当它们也要高于所有愿意劳动者所能得到雇佣时的工资。”<sup>[2]</sup>哈耶克据理论证指出，正是工会导致了大规模的失业成为持久状态，例如今天的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的情况那样——这些正是福利国家日渐衰微的核心原因。他所抨击的正是这些国家为了达到一定高度的工资额而采取的从 Closed-shop<sup>[3]</sup> 到 Streikposten<sup>[4]</sup> 的强制手段。

## 民主作为社会政策的讨价还价体系

福利民主制的错误的社会政策理想增强了那些打着民主旗号的政客们的虚荣心，他们信誓旦旦地保证再分配、许诺各种权利，只是为了给自己多拉选票。民主最初产生是为了限制君主随意专断统治的权力，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民主自己倒成了议会多数派手中的随意专断权力。冯·哈耶克称之为“讨价还价体系”：“今天所实践着的民主形式正越来越成为收买选票、贿赂和回报那些不正当特殊利益集团等过程的代名词，这是一个拍卖体系，立法权这些年来都

[1]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 444—446 页。

[2] 同上书，第 344 页。

[3] 指根据工会与资方协议只雇佣某一工会会员的商店（或工厂）；只雇佣某一工会会员的商定制度。

[4] 指对付罢工破坏者的罢工纠察岗。

落到了那些对自己的拥护者许下特殊好处的人手中，这是一个由政治的敲诈勒索以及营私舞弊系统所繁衍的体系，其核心是惟一的、至高无上的代表大会，美其名曰民主。”〔1〕

### 冯·哈耶克不是纯粹“自由放任主义”的拥护者

尽管冯·哈耶克对现代福利国家的道德和理论基础提出尖锐批评，但他决非极端自由放任主义国家和最小国家的拥护者。“我们丝毫不要提倡一个‘最小国家’，相反，我们认为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政府应该将自己提高税收的权力用于提供大量服务这点上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些服务在市场或是根本没有、或者提供的还不够。”〔2〕为此，他不仅列举了反抗暴力、诊治传染病、对抗洪水泛滥以及山崩所必需的保护措施，同时还有许多改善生活的便利因素，如大多数的道路（不包括长途公路干线）、规定度量衡统一以及提供各式各样的信息（土地登记册，地图，数据表，质量证书等）。在这点上，他和亚当·斯密的观点相仿——即对政治议程实行一种相对于现今情况而言十分严格的限制，按冯·哈耶克的观点，甚至应该将货币私有化。〔3〕

### “最低社会保障水平”

冯·哈耶克也支持由政府出面（通过贫困证明书）保障一个“最低社会保障水平”。这早已由政治英明、或者用一个时髦些的概念，出于“社会和平”目的而实践着（“为防止贫困者采取绝望性

〔1〕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3卷，第55页。

〔2〕 同上书，第3卷，第67页。

〔3〕 哈耶克：《货币的非国有化》，图林根，1977。

的行动而采取保护措施”)(1)。因为严格说来，此种强制性质的再分配不能从它的假设推导而来。是啊，就连保险义务（不是出于再分配目的而实行的国家强制保险）他似乎都不排斥，因为如此一来，即使公民的自我预防措施被忽视，他们也不会成为社会大众的负担。(2) 在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上，他认为几乎不存在任何问题。可一旦国家的养老金保险按转摊程序操作时，他对事情的看法就发生了改变。“老年人问题尤其棘手，因为在今天大多西方国家里，老年人长久以来辛辛苦苦为自己准备好的生活费被剥夺，而责任就在政府。”(3) 哈耶克指出这些机构的保险性质是如何从一开始就被“合适的”养老金设想窜改的，而整个体系最终又是如何成为“政治的工具，成为别有用心者为争取选票而玩弄于股掌之上的玩物的。”(4) 随着通货膨胀的爆发，政府将老年人置于必须依赖他人的处境中：通货膨胀，“它从来就不是什么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而是“那些必须承担责任的货币政策决策者的软弱或无知而造成的结果。”(5) 在谈到基于转摊程序的国家养老金保险发展时，哈耶克作了一个前景黯淡、却又绝非不可能的诊断。他以德国为例：“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并非道德，而是年轻人参军入伍这个事实：为那些无力养活自己的老年人设置的集中营将是已退出历史舞台的一代人的最后归宿，他们的收入完全取决于对年龄稍幼者的强制。”(6)

在教育体系上冯·哈耶克也采取了较为温和的立场：他所更为排斥的不是国家提供的教育资金，而是国家垄断。(7) 因此他十分赞同米尔顿·弗里德曼提出的“教育券”(Bildungsgutschein)这个建议，他认

[1]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361页。

[2] 哈耶克：《自由宪章》，第361—363页。

[3] 同上书，第374页。

[4] 同上书，第375页。

[5] 同上书，第374页。

[6] 同上书，第377页。

[7] 同上书，第466—468页。

为重要的不是国家完全退出教育事业，而是要实行竞争。<sup>[1]</sup>

哈耶克其他的实践方案也都显得相当慷慨。例如他在晚年著作中这么写道：“保障每个人能享有一定的最低收入、或者保障一种最低界限，任何人——即便他无法自力更生，他的收入都不能低于这个界限，这种做法看上去不仅为所有人都可能遭受的危险提供了一个正义的保护，而且这也是大社会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个大社会中，个人无需再向那个生育他的特殊小团体的成员提出任何特殊要求。”<sup>[2]</sup>但一页之后，他又这么写道：“即使承认一个国家的任何公民或居住者有权要求享有和这个国家的平均福利水平相应的特定最低保障水平，也就包含着承认了存在一种对国家资源的集体财产权，但这种权利却和一个开放社会的观念不能融合，并带来许多严重问题。”<sup>[3]</sup>无论如何，这个构想是无法和不用贫困证明就能领取“公民保障金”(Bürgergeld)的观念调和的。

总体看来，我们不得不说，哈耶克有关社会政策的观点很难从他对财产、自由以及强制的理论分析中推导而出。在冯·哈耶克看来，政治英明和现实意识要胜过理论结论，这毫无疑问是一个理论上的“薄弱点”<sup>[4]</sup>。这明显有别于某些“自由至上主义者”一味只顾埋头推导教条结论，却不理会现实，最终得出一个“没有国家的社会”的乌托邦，虽然在绘图板上这一切看来可能很赏心悦目(一个被通俗化了的鲁滨逊漂流故事)<sup>[5]</sup>，但在今天的事态情况下，他们比弗雷德里希·

[1]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3卷，第90—91页。

[2] 同上书，第83页。

[3] 同上书，第84页。

[4] 比较格哈德·拉德尼茨基(Gerard Radnitzky)，1999。

[5] 比较莫雷·N. 罗斯巴德(Murray N. Rothbard)(1999)，尤其见第45—47页。无政府自由主义立场的致命弱点，在于“原子论”：即忽视不仅存在个人竞争，同时也有集团竞争存在的这个事实。因此那些要求“取消”民主、民族国家的呼声只能是无助的。这个学派虽在理论上颇具吸引力，但它们的政治虚无主义却判决它只能毫无结果。

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温和”立场带来的实际问题要大得多。

###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 古典自由主义的代表人

总的看来，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在社会政策领域中的观点也表明他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一位举足轻重的代表人。他倡导的进化论早就表明他和无政府自由主义分道扬镳。评判自由，（大多情况下）并不是就自由对自己本身的价值，而是（从工具的角度）将自由视为促进相互竞争的群体的发展和繁荣的最重要进化因素。虽然他一再从自然法的立场据理论证，且经常和约翰·洛克（John Locke）观点相近，但在他看来，评价道德规则至关重要的一点却是看它对竞争群体的生存和成长有无益处。按冯·哈耶克的观点，无论财产权或家庭都不是由谁“发明”或凭空想象出来的：在世界历史的实践中，它们证明自己是最成功的制度。即使从制度而言，竞争也同样是一种发现程序。建构论的强制体系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面崩溃恰好对此提供了充足的证明——而且福利国家（甚至包括德国）的大时代也似乎正走向末路。

即使福利国家表面看来时日不长：实行自由主义的国家也会出于大道和国家利益的考虑，在任何时候、向那些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而陷入困境、并且无法以他法加以救助的人提供冯·哈耶克所倡议的“社会最低保障”。毫无疑问，这同样是“再分配”的一种，但只是勉强可以坚持的“再分配”，只要把握住这个立场，即在一个以群体形式构建而成的世界中，集体抉择不仅是不可避免，而且在一个自由主义的法治国家范围内，它们也是“正当”的。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以及他的老师路德维希·冯·米瑟斯）的理论提供了评判“激进”的标准，如果我们的社会不希望自己的“社会”理想遭受灭顶之灾，那么它就需要这种“激进”，能够、而

且必须承受它。

## 参考文献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Wirtschaftsgeschichte und Politik, in: *Ordo.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VII/1955, S. 3ff.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ie verhängnisvolle Anmaßung: Die Irrtümer des Sozialismus*, Tübingen 1996, S. 127, S. 15.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Freiburger Studien. Gesammelte Aufsätze*, Tübingen 1969, S. 119, S. 249.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1996, S. 182.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3. Aufl. Tübingen 1991; S. 113, S. 344f., S. 374f., S. 361ff., S. 390ff., S. 404f., S. 444ff., S. 466ff.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3. Bde., München 1980, Landsberg am Lech 1981, Bd. 2, S. 119f., S. 127, S. 200, Bd. 3, S. 55, S. 67, S. 83f., S. 90f., S. 224.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2. Aufl., München 1971, S. 145.
-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Entnationalisierung des Geldes*, Tübingen 1977.
- Radnitzky, Gerard: Hayek's political philosophy, a critical assessment, in: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et des Etudes Humaines* (special issue devoted to Hayek's Centenary Birthday), 1999.
- Rothbard, Murray N.: *Die Ethik der Freiheit*, St. Augustin 1999, besonders S. 45ff.
- Winterberger, Andreas: Hayeks Theorie der Gerechtigkeit, in: *In Memoriam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Schweizer Monatshefte*, Sondernummer, Heft 5A, 1992, S. 101.

# 欧洲宪法——来自哈耶克的声音

---

马丁·莱施克  
(Martin Leschke)

## 一、序言

欧洲一体化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签订以后，引起了尤为激烈的论争。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政治联盟问题始终是同货币联盟并列的经济学讨论重点。关注一下布鲁塞尔的决策方式，就不难听到“欧洲的民主赤字”这种说法。人们担心，它可能会导致违背公民利益的欧洲政策出台。因此不少批评家要求赋予直接选举产生的欧洲议会完全的立法权，以消除民主赤字。然而问题是，这样的改革是否就真能维护公民的利益呢？

要对这个问题给出一个满意的答案，必然需要一个理论基础，说得精确些：必然需要一个将个人的需要置于首要地位的社会理论设想。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正满足了此要求。因此，本文以下篇幅将从哈耶克的社会理论视角分析欧洲的一体化。首先，我们将把目光投向欧洲现状，在那儿似乎正有一个欧洲利维坦慢慢成形。随后我们将介绍一下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民主秩序理论，并以此为基础探讨哈耶克理论对欧洲联盟未来的宪制的进一步发展有何指点意义。最后将就某些重要结论作一番总结。

## 二、欧洲现状及欧洲利维坦的危险

欧洲的国家联盟从其自身要求出发，为欧洲公民提供了一系列总的框架条件，意图提高他们的福利水平。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合并文本前言规定了欧共体的目标：即经济增长和谐、平衡、持续和无通货膨胀的增长，高经济绩效趋同水平，高就业率，高社会保障水平——总而言之就是在不断合作与团结基础上实现生活质量的提高。为实现这些目标，各项欧洲条约规定各成员国之间要加强合作，这尤其体现在四大计划中：

- 统一市场计划
- 货币联盟
- 结构、产业与聚合政策
- 外交与安全政策、司法、内政和环境领域的协调配合。

这些计划允许欧盟机构享有并行使广泛的职能权限，但这不仅意味着机遇，也预示着将与风险结伴同行。而这些风险就隐藏在政策失误的各种可能情形中，届时，任意歧视、干预市场的行为将从长远上损害公众的利益。为减少这些危险，应该在联盟内部实行：

- “辅助性原则”<sup>[1]</sup>，以阻碍中央集权化形成，
- 有限的个别主管权<sup>[2]</sup>，联盟在规定的范围内只享有某些特定权限，
- 必要性原则<sup>[3]</sup>，即欧盟的措施活动应该适当且有节度，
- 稳定与增长公约<sup>[4]</sup>，用以防止成员国负债日益增加。

[1] 欧共体，第5条，第2款。（辅助性原则是指应永远把集体行动中的每一项任务置于尽可能低的政府级别上——校注）

[2] 欧共体，第5条，第3款。

[3] 欧共体，第5条，第3款。

[4] 欧共体公报，97/C236/01，L209，第1466/97号。

尽管有这些“安全保障”，对欧洲利维坦的恐惧依旧存在。人们不仅对货币联盟心存恐惧，而且担心会产生“从上至下”过度管制的危险，因为它有可能限制标准和规范的竞争、阻碍国际间的劳动分工（关键词：“欧洲堡垒”），另外，人们也担心一些短视的产业及聚合政策可能造就一个补贴共同体，在中期乃至长期的时间段内削弱市场力量，降低富裕水平<sup>(1)</sup>。之所以产生这些（潜在）危险，原因一方面在于上述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及无法得到司法的合法证明，另一方面也因为在欧洲一级的决策制定方面存在民主赤字。这就启发我们去考察欧洲联盟的决策机构。

我们可以从“新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欧洲一级决策者的激励体系<sup>(2)</sup>作如下描述：政治家是公民代理人。他们受到包括再当选在内的不同行为可能性的限制。在这些约束下，他们要尽力实现自己效用的最大化。他们首要追求的是名誉、收入以及权力增长。那么我们怎么从这个角度来评判那些欧洲国家联盟中重要机构的代表行为呢？（见表1）

表 1 欧洲一级的决策机构

欧洲议会	部长理事会	委员会	欧洲法院
监视机构 (Art. 189ff., 189ff. EGV)	立法机构 (Art. 202ff., 189ff. EGV)	行政机构 (Art. 211ff. EGV)	司法机构 (Art. 220ff. EGV)
626名由公民选举、5年一任的议员； 由各政党推举候选人； 享有议会决议否决权	15名国家政府部长： 每个国家各一名， 不同国家的选票有不同的影响力； 根据全体一致原则和多数原则做出决议	20位成员，由国家政府每5年任命一次； 必须得到欧洲议会的同意； 不允许连任； 享有立法提案权	15位法官和9名大律师； 由各国政府每6年任命一次； 不允许连任

(1) 东格斯 (Donges), 1992; 哈姆 (Hamm), 1993; 斯特莱特 (Streit, 1994)。

(2) 沃贝尔 (Vanbel), 1992; 维特 (Witte, 1994)。

欧洲的立法者是部长理事会。其组成不固定，根据讨论主题不同，由相关领域的专业部长出席。因此各国政府成员同时也就是欧洲一级的立法者。由于各职能权限因为部门的不同而下放到政府专业部长手中，所以助长了部门利己主义的产生。如果某些决定必须得到全体一致同意方能生效时，那么在决定做出之前，互投赞成票及选票交易等活动就已紧锣密鼓地展开了。老百姓称这些为“腐朽的”妥协。此外这些部长们还需完成其他任务，例如任命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审计署的成员，表决任命欧洲委员会成员及欧洲法院法官。

部长理事会会议大多在没有公众参与的情况下举行。这就增加了监控的难度。而且部长理事会成员的双重职能也可能导致各国议会的某些内部问题被抬到欧洲一级来讨论，这样一来，反对党的影响就会遭到削弱，政治竞争将成为空话。某些领域的集权化程度可能更加严重。不过如此利益激励终还有个限度，毕竟各国政府还希望保持他们的权限职能。

相比之下，位于欧洲一级行政机构顶端的委员会则明显表现出集权化趋势。它必须完成欧盟的型塑任务，并且不能仅程式化地执行法令。而谁手中掌握着型塑任务，就会力求使用尽可能多的型塑欧盟的手段。德洛尔（Delor）那句经常被引用的名言正强调出这点：“10年后，80%的经济立法——或许还包括赋税立法、社会立法——将起源于共同体！”<sup>(1)</sup> 尤其那些组织性极强的利益集团将注意力愈加投注在委员会的工作上。从1954年到1989年期间，这些文件数量从原来的59件上升到525件，今天或许已经超过800件。对于它们迄今为止的工作，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s）可以感到满意。共同体到目前为止主要是在为满足集团的利益而服务。这可以从钢铁卡特尔以及工业、渔业、农业政策中得到证明。欧盟内的消费者和非欧盟成员国是在欧洲封锁自由贸易这种政策的最大受害者。

(1) 欧洲议会，1988，第157页。

欧洲议会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行使监督权。但议员并非必然倾向分权；因为他们也希望在未来参与立法和政治路线的制定。于是议会对欧盟的“型塑手段”就成为议会议员的必需。由此他们希望在对例如财政预算的通过等事务上能够施加影响。

至此，我们粗略分析了一下对欧洲一级政治代理人的激励因素，从中可以看出，那些反对欧洲统一的怀疑呼声并非毫无根据。事实上，不良的激励因素确有可能致使欧盟计划中伴随的危险成分压过潜在有利成分。不少欧洲人认为，只有当直接选举产生的欧洲议会（至少）参与行使立法职能时<sup>(1)</sup>，才能避免欧洲利维坦产生的危险。这种观点基于以下民主观念：政治机构的民主合法化越是直接，政治家就能越能倾向于根据公民的偏好做出决策；或者反过来说：派生（间接的）民主合法化链越长，政客背弃公民利益的危险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当决策机关不是直接由公民选举产生<sup>(2)</sup>——例如欧洲部长理事会——民主合法性就会略逊一筹。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职权很显然应当从部长理事会转移到欧洲议会手中。因为部长理事会有可能——德国的民主实践可以作为佐证——像联邦参议院那样作为第二个议会参与立法。

下文中将探讨，如此的民主观念是否与哈耶克的自由主义思想兼容。或者用一种建设性的说法：从自由主义角度看，欧洲国家联盟组织应该如何型构？

### 三、从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角度设置 一个有运作能力的秩序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社会理论发展于“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

[1] 韦尔克/内杰 (Z. B. Welcer/Zerje), 1992, 第 96 页。

[2] 舒尔茨 (Scholz), 1994, 第 23 页。

大辩论背景下。资本主义的拥护者批判社会主义者力图消灭自由的价值，而社会主义者又指责资本主义的拥护者追求一个没有正义的秩序，双方互相攻击——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这场路线之争的特色。在这场大辩论的背景下，哈耶克的任务在于指出，自由和正义二者并不排斥，但惟有一种能同时实现自由和正义的秩序才能服务于独立的个体及他们各自不同的目标。这种秩序的——这也是他的中心命题——与众不同点在于：那种有益于所有个人的自由的产生和稳定都只有依靠旨在限制自由的一般性规则（这里的规则被认定为正义的规则）。在哈耶克看来，这条命题既适用于无数交易活动中的家庭、企业的行动自由，也适用于政治活动家的自由。接下来我们将分三步考察哈耶克理论的思想过程，从交易自由到国家任务，最后是民主观念。

### 1. 交换自由

哈耶克的中心命题是，在一个以抽象规则为基础的自由市场经济秩序中，个人最有可能实现各自不同的目标。情态瞬息万变（偏好、数据、短缺），只有在一个自由、分散的秩序里，个人计划才能相对成功地适应这些变化。<sup>[1]</sup> 负反馈是市场体系本身具有的原则，据此原则，价格能够反映不断变化的短缺情况。只需了解价格，个人就能获取必要的信息，而不必掌握造成这个价格的大量具体因素。所以他就有可能调整或重新形成自己的预期和计划。虽然总有一些预期会因为这个原则而落空，但另一方面又永远会有新的机会在形成。在时间流逝过程中往往有很多人会渐渐发现这些新生成的机会，于是竞争过程就形成了。竞争最终要达到的目的就是以一定的成本生产并以一定的价格销售市场商品，一方面，这些价格不必是在长期能够维持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最低价格，但它们要低

[1] 哈耶克，1969，第249—251页；1976，第103—105页，第122—124页。

于其他人能提供的销售价格。<sup>[1]</sup>为了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单位市场参与者此外必须始终寻求更佳的价格—性能比。因此哈耶克也将竞争称为“发现程序”。

哈耶克将一切现有预期都已实现的状况——即不同的人各自的计划都可以相互共存——称为市场均衡。<sup>[2]</sup>这种均衡状态体现的是自发市场秩序的一种边际情况，虽然它从未在现实中存在过，但却可以不同程度地接近它，从而使大多数计划都有在未来实现的前景。<sup>[3]</sup>如果有人将变化快速的短缺作为考虑初始点，那么应该承认，它毫无疑问将增大各个计划间彼此适应的难度；然而同样情况下，以集中计划为基础的一个具体秩序所引发的适应问题则要大得多。原因在于，计划经济秩序没有能力处理时刻变化着的庞大数据，以便根据社会成员的偏好供应商品。<sup>[4]</sup>

分散的市场秩序的运作能力这样就不是外生变量，而是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作为市场秩序基础的规则。只有当这些规则是抽象的，也就是说不受特定时间、地点和人为因素的影响而普遍有效时，分散的市场协调才能长期保证个人的利益。<sup>[5]</sup>哈耶克将这些抽象规则也称为“公正的行为规则”(*Regeln des gerechten Verhaltens*)。相反，那些只为某些组织集团的利益服务而违背秩序的一般性特点的个案型法令就是不公正的，并且将最终损害社会的富裕水平。<sup>[6]</sup>一部日益随意专断的个案型立法将逐步摧毁市场经济的运作能力。

[1] 哈耶克，1969，第168页。

[2] 哈耶克，1976，第52—54页。

[3] 哈耶克，1976，第122—124页。

[4] 哈耶克，1969，第167页。

[5] 哈耶克，1980。

[6] 哈耶克，1981。

## 2. 国家任务和国家交易的原则

当然，哈耶克也认识到，并非所有的商品都能由市场自发提供。<sup>(1)</sup>由于存在排他性问题——即不能以低成本的方式把支付费用的受益者同搭便车者加以区分<sup>(2)</sup>，某些公共品必须由国家拨款提供。即使这样，国家也决不应在此享有垄断权，而是要从原则上允许私人参与竞争。在发行价值稳定的货币这种国家任务上情况同样如此。即使在这个领域哈耶克同样不承认国家具有垄断权。<sup>(3)</sup>他认为更多的是要允许货币竞争，以防政府通过向中央银行支取现金贷款引起通货膨胀。此外，哈耶克<sup>(4)</sup>还注意到，自生增长的法律肯定要受到国家立法的修正。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现有规则根据一般性的正义原则衡量显得不正义；另一种情况是当市场行为产生了普遍不受欢迎的外部性而必须由新的法律将之内部化。立法机关在制定规则的时候必须注意，所公布的规则应当尽可能普遍、抽象，只有在必要条件下才允许限制个人的自由空间。

在谈到服务型国家的行为时，哈耶克认为应遵循联邦主义原则和等价原则。<sup>(5)</sup>它们应该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只有集体产品的（潜在）使用人（或集团）才应负担相应的费用，并且停止政策环节中的任意歧视行为。公共服务应当尽可能由地方决策委员会——而不是由中央决策委员会——从当地税收中拨款支付和提供，因为这样，那些从某项服务中获取利益的人和为之支付的人之间才能至少保持某种关系。此外，他还强调对“平等原则”作严格解释的重要性：自由主义“反对一切法律特权，反对国家只给少数个人、不

<sup>(1)</sup> 哈耶克，1981a，第67—69页。

<sup>(2)</sup> 格罗塞克特勒，1995，第496—498页。

<sup>(3)</sup> 哈耶克，1977。

<sup>(4)</sup> 哈耶克，1980，第125页。

<sup>(5)</sup> 哈耶克，1981a，第75页；1979，第38页。

给所有人某些特定利益。”<sup>(1)</sup>这同时也意味着，虽然从国家的角度而言应当保障普遍的机会平等，但并非物质的平等。<sup>(2)</sup>

在解释了市场秩序的运作方式和国家行为的基本原则后，该是联系一下它们和民主的基本秩序之间关系的时候了。

### 3. 民主

按自由主义的观点，民主不是指某个目标，而是指政治（立法和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sup>(3)</sup>哈耶克本人也就民主的选举程序提出三个基本依据：<sup>(4)</sup>

1. 当互相矛盾的意见中最终只能、也只允许采纳其中之一时，与其将争论进行到底，不如计算选票，更为经济。

2. 同其他政权形式相比，民主首先创造的是自由（以及允许勤奋和富裕存在的自由空间），因为这里权力被滥用的几率更小——这里服从权力的人同样可以废除权力。

3. 民主制度中，社会成员（即民众）看待问题的观点并非现成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动的。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一大部分民众积极参与到意见形成中，竞选的覆盖面也越来越广，少数人的观点通过说服途径（就可能）成为多数人的观点，这就是进步。

哈耶克认为第三条依据是最有力的一条，因为它依赖的是进化论认识观念，即有些事物人们无法预测谁对此拥有最丰富的知识，那么就应当让它们通过一个过程来决定。在这种意义上，民主制度下的政治家肩负的任务就是要找出哪些是多数人的观点，而不是关心传播将来可能成为多数人意见的新观点。相反，社会科学家的任

[1] 哈耶克，1979，第32—33页。

[2] 哈耶克，1979，第33页。

[3] 哈耶克，1971，第125—126页，类似观点也可见熊彼特，1950，第384页。

[4] 哈耶克，1971，第131—133页。

务则是指出还未被多数人意识到的问题解决方案。

为使民主反馈过程取得圆满结果，即不仅满足一部分人的利益，而且更赋予全体公民最大可能的机会去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那些经由选举产生的多数的权力就必须受到基本原则的约束。因为不受限制的多数必然迟早受制于有组织的集团。即使存在再选连任结束，他们的无限权力也将为某些个人和公共组织享有特权打开方便之门。而政治家则千方百计地掩盖从中产生、却又落在公众头上的费用支出。<sup>[1]</sup>因此自由主义认为，选举产生的多数必须受基本原则的约束，这点具有极其紧迫的必要性。<sup>[2]</sup>

但要保证这些选举产生的多数同时能够遵守基本原则，似乎应希望在广泛的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个共同的、一般性的社会秩序观念。<sup>[3]</sup>按自由主义学说的观点，它们可以是一种对建立在抽象规则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系优越性的普遍认识，也可以是对国家行为的一般性原则——例如辅助性原则、联邦制原则、等价原则或者平等准则——以及基本的自由权利的承认。

从以上论述可见：哈耶克的自由主义并不在于回答国家应该“有何所为”，比如该提供哪些集体性服务，而是在探讨国家行为应该遵守哪些规则和原则。前一个问题有关民主秩序中的“利益问题”，而后一个问题则是有关“协调问题”。<sup>[4]</sup>它要解决的是如何实现公民的宪法偏好。这里就涉及到如何依靠一种宪法有效地制约政府权力。

当今的民主秩序通过联合会、集团、政党等渠道，并借助大众媒体，听取、沟通集体利益。最后在议会中讨论可能的政治措施，

[1] 哈耶克，1981，第138—139页；奥尔森（Olson），1968。

[2] 哈耶克，1979，第35页。

[3] 哈耶克，1971，第139页。

[4] 这和凡贝格/布坎南（1989）的区分有异同之处。

并转化为一揽子立法以影响政府行为。不幸的是，宪法偏好的听取和沟通却大多由同一个机构网络完成。这样就强行扭曲了有关社会进程如何在原则指导下运作的观念，也就是说被个别集团的具体利益掩盖了。这就势必导致相对忽视那些长期取向的、一般性的目标。满足个别组织集团的利益，却加重公众的负担，这就违背了上述基本原则。最后出现的将是“买卖型民主”，是没有人希望看到的结局。现今的国家任务划分“创造了野蛮，并非因为我们给了野蛮人权力，而是因为我们使权力不受规则约束，无论我们将这样的权力交付给谁，结局都是一样不可避免，而恰恰是我们亲手制造了这些结局”。〔1〕由此人们不禁提出疑问：民主制度中选举产生的多数既然受到宪法约束，那么这些限制又怎样发挥作用并保证公共利益的政策中心地位呢？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秉承约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和查理·德·孟德斯鸠 (Charles de Montesquieu, 1689—1755) 的传统，按照他们的“立宪民主理论”，国家层面上的利益问题同协调问题不存在任何混淆。政府的任务在于根据社会成员的具体利益提供集体服务。政府行为本身要受到一般性规则的约束，而立法权力机关则依照公民的宪法偏好不断制订着这些一般性规则。为保证任务分工不只流于形式，就必须分别选举政府及议会成员，因为：“一旦立法权和行政权统一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职能部门身上，自由就丧失了。人们有理由担心这同一个议院会公布暴政的法令，然后再用暴政方法推行法令。”〔2〕

那么又有什么方法可以督促选举产生的议员以原则为指导，本着维护、改进一个正义、可运作的秩序的目标，进一步拓展法律框架呢？约翰·洛克认为问题可以这样解决：一群人员组成明确的议

〔1〕 哈耶克，1981，第59页。

〔2〕 孟德斯鸠，1965，第212—213页。

员只需在一年内集中几次修改法律框架，而其余时间里，立法者可以（而且必须）作为“普通公民”和家人们在一般性规则下共同生活。这样，再加上这群议员的相互监督，就能促使立法者制定正义的规则。

洛克观念中的议会是一个结构不甚复杂的社会中的议会，那里对制订规则的需求不是很大。但当社会逐步走向一个多元化的大社会时，对制订规则的需求就将大幅度增加。因此无法再想象一群不过偶尔在议会中集会的议员，能够满足法治国家的行动需求。那么，国家又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如果充实了议会人数，让它永无休止地开会议论，那么议员们的激励系统将发生极大改变。假如原本有 50 名议员具有立法职责，现在成了 400 名，那么互相监督也就成为空话。法律同样也在分化成越来越多的专门领域。今天人们再也不会说，议员（或者他们的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会直接接触那些专门的特殊规定。同样也不能再认为，公民能够了解并掌握所有的法规及其后果，而这就增加了立法监控的难度。立法的日趨细致使得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出现成为必然，他们向议员提供自己认为重要的信息，然后提出自己的要求。

由于激励体系的改变，议员利用立法满足集团要求、无视公共利益（宪法利益）的行为将变本加厉；立法和执政再也无法区分；立法和行政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最后人们看到的将是一个议会和政府紧密合作下的国家。而原本的分权构想则不复存在。国家政策最终将发生如下变化：以局部的集团利益为导向的政策将代替原本受规则或原则主导的公益政策。在一个复杂社会中，大部分公民通常只有在少数领域，即损失特别严重的领域才可能发现并批判这种集团政治的负面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起诉、迁移或投票的方式对之实行制裁。但因为短缺以及可以得到理性的无知，<sup>[1]</sup>致使公民并不知晓国家失灵情况。

---

[1] 唐斯 (Downs), 1968.

哈耶克精确地认识到民主秩序中的这个问题。因此他尽力要寻找能阻碍、乃至废止类似发展的可能。他认为存在一条可行道路，即将上文提到的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成文）宪法中固定下来，并且规定议会有义务维护原则和公民基本权利。为保证议会切实圆满地履行监控职能，议会就必须把全部有差别的、对日常事务的立法工作交付政府代表大会。议会的工作仅仅在于满足宪法偏好，而政府代表大会既要满足宪法偏好，又要满足对一个服务型国家的要求。与任务分工相一致，两个机构——议会和政府代表大会——的成员也必须通过不同的选举程序产生。哈耶克也因此将他的分权观念称为“两会制”（“Zweikammersystem”）<sup>[1]</sup>。人们可以这样设想，政府会议的成员由政党选举产生，类似德国的联邦议院。而相反，议会成员则必须在排除政党影响的条件下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如果两个机构之间出现无法调和的意见分歧，就必须由（独立于这两个机构之外的）司法管辖机构最后裁决。

依照宪法按基本职责分离国家权力（见表2），可以避免国家成为一个寻租社会（Rent-seeking-Gesellschaft）。政府（代表大会）的工作受一般性原则限制，而议会被可以废除有利于某些有组织集团的随意专断的立法。

综上所述，可以认定：民主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社会拥有民主，就有了不断寻找解决利益问题和协调问题的更好答案的可能。要使人民代表做到这点，民主制度下的国家组织结构就必须是与激励兼容的。拥有悠久历史的民主制度大多具备一个有差别的组织网络结构来了解和把握具体的集体利益。于是，利益问题在这里得到很大解决。按照哈耶克的观点，民主秩序问题主要在于宪法赋予政治家多种激励，以损害公益为代价实现个别集团的具体利益。而在

[1] 哈耶克，1969，第47—49页；1977，第17—19页；1981a，第147—149页。同样参见尼恩豪斯（Nienhaus），1982，第18—20页，及莱施克，1993，第208—210页。

某些个别政策领域，蓄意违反公认协调原则，也早已屡见不鲜。

表 2 哈耶克自由主义观念中的分权

议 会	政府会议	政 府	司法部门
职责： (进一步)制订用 来约束立法权(和 行政权)的一般性 规则及原则，并监 督这些限制的遵守	职责： 在议会规定的范 围内，制定用以调 整不同领域内的社 会关系的(个案 型)法律	职责： 在政府会议所限 定的范围内，型塑 不同领域内的社会 关系	职责： 裁决个人与个人、 个人与国家机构、以 及国家机构与国家机 构间的法律争执
选举： 议员由公民直接 选举，X年一次， 可以由政党和其他 社会机构推举候选 人，轮流选举，期 满后不得重选	选举： 由公民直接选 举，Y年一次，剥 夺政党参选权利， 允许期满后重选	选举： 政府由政府会议 选举产生	选举： 最高法官由议会和 政府会议任命，资格 要求高，期满后不得 再次任命

也正是为此，欧洲统一遭到人们多方批评。不少批评家怀疑，以目前欧洲的机构设置，人们是否有理由期待一个理想的——即在规则、原则指导下的——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欧洲政策出现。在下一节中我们将从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角度探讨一下欧洲国家联盟的组织情况。

#### 四、关于欧洲联盟宪法制定的问题 ——哈耶克民主观的影响

正如上文提到过的那样，不少欧洲人认为要想避免欧洲利维坦的出现，就应该将立法权赋予直接选举产生的欧洲议会。持有这种

观点的人认为，轮流当选的人民代表似乎最适合制定符合公民偏好的政策。如此看来，将立法权从部长理事会转移到欧洲议会就是顺理成章的事，同时也大致符合欧洲国家内部的民主实践。不过，这种建议虽然从直觉上看似乎以要求欧洲决策必须更贴近公民利益为取向，但它的净收益却可能为负值。<sup>(1)</sup> 因为这样的话，推行一项短期的集团政治比推行理想的公益政治对欧洲议会议员的激励似乎更大：

期满后的重新当选约束激励议员们——尤其是在竞选前——颁布一些旨在改善短时间内的集团境地、集团看得到的、且能快速奏效的措施。为此，他们试图用尽财政、产业以及结构政策框架内的一切可能，并且将原本属于国家一级的职能权限转而升至欧洲一级。至于国内的批评则可以通过“互投赞同票程序”加以缓和，于是到最后，地区和国家也参与进集团的投机活动中。

对此种“寻租过程”，欧洲一级鲜有切实有效的监控力。那里有的，只不过是一群异质的国民。那些独立于日常政治之外的组织，譬如各种专家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审计署或竞争主管当局，则很难在欧洲一级获得足够的威信来废止违反可取得一致同意的公益原则的欧洲政策。所以，如果认为欧洲议会参与立法职能的力度越大，欧洲的民主合法化程度就越强，那么这种观点不能不说这是缺乏远见，而且它对利益问题（即满足原始偏好）关注过多，对协调问题（满足宪法偏好）则关注过少。结果将可能违反辅助性原则或是正常运作的市场秩序原则。欧洲一级的权力扩张也许会以公益为代价走向集团政治，由此，要想在现实中利用合适的宪法原则长期有效地限制由选举产生的议会的政治，实在困难重重。

相反，民主制度——这里指哈耶克自由主义所理解的民主制度——则关心有哪些合乎宪法的限制规定能激励选举产生的代表，

---

(1) 见皮斯 (Hierzu Pies), 1994, 第 19—21 页, 1996; 莱施克, 1995 和 1996。

去推行原则指导下的公益政治，而不是仅为有组织的集团服务。要给这些欧洲政治家动力去解决公益意义上的协调问题，可以有下列方法：（1）部长理事会（也惟有部长理事会）继续保留立法权，不过公众可以参与其会议，（2）详细规定欧洲议会的监控权限，并修改它的选举制度。

部长理事会是欧洲一级的立法机构，由各政府的成员组成。为了增强欧洲一级的反对力量的影响，部长理事会就不允许再紧闭大门开会议事。无论是反对力量、或是公众都应该被允许参加会议。这能增加透明度，活跃讨论，而这正是民主反馈的基础。

为保证讨论的内容不局限于本原的集体利益，而更包含宪法利益，经由公民选举的欧洲议会就有义务审查部长理事会的立法和委员会的执政活动，看其是否利用日常政治损害了公益原则。因此，就必须在欧洲宪法中增加一组公益原则。在兼顾本文第二节已论述的和早已在欧洲条约中固定下来的原则基础上，此项内容可包括以下基本原则：

——开放的市场经济原则，它以一般性规则为基础，保证市场参与者在欧盟内部和外部的竞争中不受歧视，

——价格水平稳定原则，由以下分原则保障实施：a. 一个独立的欧洲中央银行，b. 稳定与增长公约，c. 如果通货膨胀率在较长时期内超过特定值（例如 5%），每一个成员国享有重新使用自己原有货币的选择权，

——平等原则，不允许在政治环节内部，或者利用政治环节进行歧视活动，

——联邦制原则，以保证以下二级原则：a. 国家联合体有限的个别职权负责原则，b. 辅助性原则，

——适度原则，以及

——等价原则。

所以，欧洲议会如今的任务就在于结合当前存在的问题将上述

原则具体化，并从这个角度监控部长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一旦出现明显违反原则的情况，欧洲议会必须有可能否决理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为保证欧洲议会切实完满地履行监控职责，它必须和那些独立于日常政治事务之外的机构紧密合作，例如专家委员会、竞争主管机构以及审计署。若是欧洲议会和欧盟其他机构发生不可调解的争议时，必须呈报一个调解委员会。如果后者依旧无法让双方达成一致，争议将移交欧洲法院，或者由欧洲居民做出决定。人们可以就可能的违反原则情况确定处理方法。

这样的监控手段增加了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以公益为代价、支持集团利益的难度。今后随着欧盟的进一步扩张，理事会的决议可能因为成本原因日渐偏离“一致原则”，因此欧洲议会的监控职责又多了一项关系到民主制度的重要任务，即保证推行一种面向可获得一致同意的原则的政治。只有这样，才能尽量未雨绸缪地避免可设想的歧视情况。

然而，只有当选举体系有可能选出合适的人选时，议会才能切实圆满地履行监控职责。所以，只允许现有政党提出候选人的做法就很不可理解了。事实上，其他合适的、独立于日常政治事务之外的机构（例如德国的联邦银行、审计署、垄断委员会、卡特尔局、专家委员会等）也应有权推举候选人参加竞选。这种候选人竞争将打破原本僵化的结构，为民主反馈增添活力。于是，竞选将不再是政党选举，而是个人选举，当然每一位候选人背后的组织的威望也会极大影响选举的结果。同时，为了保证议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排除议员期满后重新当选的可能——以防止政治的景气周期——也似乎有必要引进一种轮转的程序。

以上就哈耶克的两会制理念，简单论述了欧洲一级的分权制度；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有损公共利益的厚此薄彼行为也相应出现，那么如何做到既不耗费巨资、又降低这种危险呢？上文的分权论述正指出了一条道路。而如果相反，只是简单将民族国

家内部的民主实践照搬到欧洲一级，那就可能产生一个欧洲利维坦。

## 五、结论

不少公民正抱着怀疑的目光注视着前进中的欧洲统一进程，因为对欧洲利维坦的恐惧并非毫无道理：欧洲决策层的权限过大，用来限制强权的原则不具备足够的操作性，决策制定过程的透明度过小。目前，由各国行政机构的成员组成的理事会是欧盟的立法机构，而公民直接选举的欧洲议会却“只”享有监控权。这种权限分工促使一些公民要求由直接选举的议会行使完全的立法职能。然而，依照哈耶克的自由主义观点，这种建议的结果却可能和本意相反：因为如果照此增强欧洲一级的权力，最终将导致一个不受制约的多数统治，迫于有组织利益集团的压力，这一多数将做出越来越大的让步。只有制定有效的、合乎宪法的限制措施，才可能阻止欧洲走向“买卖型民主”。所以就必须有一个国家层面（在这里是欧洲一级）的代理人，既有职责，同时又有动力，去满足公民的宪法偏好。

哈耶克在他的自由主义国家理论中，秉承洛克和孟德斯鸠的思想，主张区分法治国家和服务型国家的行为。如果利用一张合适的原则清单具体明确欧洲议会的监控权，并修正选举制度，那么两制理念就在欧洲一级实现了。合适的候选人的推举不应该由政党一手包办，其他为公众所熟悉的杜会机构（享有很高威信的，例如中央银行、竞争主管机关、专家委员会、审计署等）也应有权提出候选人，以引入更多的竞争。同时，为了保证议会工作的连续性，可以实行一种轮转机制，而为了防止政治的景气周期，又要排除期满后重选的可能。此外，每个人都应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这更能增加透明度，为欧洲事务的讨论增添活力。如果说在欧盟扩大的进程中，有越来越多的问题不得不背离一致同意原则，那么实行上述类型的权限分工将明显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歧视危险。

## 参考文献

- Donges, J. B. et al. (1992): Einheit und Vielfalt in Europa : Für weniger Harmonisierung und Zentralisierung, Bad Homburg.
- Downs, A. (1968): ökonomische Theorie der Demokratie, Tübingen.
- Europäisches Parlament (1988): Sitzungsbericht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vom 6. 7. 1988, abgedruckt im Anhang zum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Nr. 2—367, S. 157.
- Grossekettler, H. (1995): Öffentliche Finanzen, in: Vahlens Kompendium der Wirtschaftstheorie und Wirtschaftspolitik, 6. Auflage, S. 483—637.
- Hamm, W. (1993): Die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union-eine Gefahr für die Marktwirtschaft, in: ORDD 44, S. 3—14.
- Hayek, F. A. von (1969): Freiburger Studien, Tübingen.
- Hayek, F. A. von (1971):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Tübingen.
- Hayek, F. A. von (1976):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Salzburg.
- Hayek, F. A. von (1977): Entnationalisierung des Geldes, Tübingen.
- Hayek, F. A. von (1979): Liberalismus, Tübingen.
- Hayek, F. A. von (1980):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1. Regeln und Ordnung, Landsberg am Lech.
- Hayek, F. A. von (1981):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2. Die Illusion der sozialen Gerechtigkeit, Landsberg am Lech.
- Hayek, F. A. von (1981a):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3. Die Verfassung einer Gesellschaft freier Menschen, Landsberg am Lech.
- Leschke, M. (1993): Ökonomische Verfassungstheorie und Demokratie, Berlin.
- Leschke, M. (1995): Konstitutionelle Demokratie und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 List Forum für Wirtschafts und Finanzpolitik 21, S. 394—412.
- Leschke, M. (1996): Zur institutionellen Ausgestaltung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Streit, M. E./Voigt, St. (Hrsg.), Europa reformieren, Baden-Baden, S. 100—112.

Locke, J. (1974): Über die Regierung, Stuttgart.

Montesquieu, Ch. De(1965): Vom Geist der Gesetze, Stuttgart.

Nienhaus, V. (1982): Persönliche Freiheit und moderne Demokratie. F. A. von Hayeks Demokratiekritik und sein Reformvorschlag eines Zweikammer-systems, Tübingen.

Olson, M. (1968): Die Logik des kollektiven Handelns, Tübingen.

Pies, I. (1994): Normative Institutionenökonomik. Programm, Methode und Anwendungen auf den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sprozeß, in : Leschke, M. (Hrsg.), Probleme der deutschen und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Münster-Hamburg, S. 1—33.

Pies, I. (1996): Vertrag oder Verfassung-Institutionenökonomische Perspektiven fü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 Streit, M. E./Voigt, St. (Hrsg.), Europa reformieren, Baden-Baden, S. 32—47.

Scholz, R. (1994): Federalismus, Subsidiarität und Demokratie, Vortrag auf der 2. ESCA-World Conference in Brüssel am 5. Mai 1994.

Schumpeter, J. A. (1950): Kapitalismus , Sozialismus und Demokratie, 6. Auflage, Tübingen.

Streit, M. E./Mussler, W. (1995): The Economic Constitu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From Rome to Maastricht, in: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5(3), S. 319—353.

Vanberg, V./Buchanan, M. (1989): Interests and Theories in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 S. 49—62.

Vaubel, R. (1992),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der wirtschaftspolitischen Zentralisierung, in: Jahrbuch für Neue Politische Ökonomie, 11, S. 30—65.

Welcker, J./Nerge, C. (1992), Die Maastrichter Verträge-zum Scheitern verurteilt, Landsberg am Lech.

Witte, K. (1994), Der Vertrag von Maastricht über die Schaffung ein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Leschke, M. (Hrsg.), Probleme der deutschen und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Münster-Hamburg, S. 251—281.

# 哈耶克与民主改革

---

亨纳·克莱纳韦弗斯  
(Henner Kleinewefers)

## 一、引言

从哈耶克高度抽象的认识心理学和认识论研究可以直接导出他规范性的基本信念、他对民主败落的批评和进行民主改革的建议。<sup>(1)</sup>哈耶克指出，(至少在现今的复杂条件下)个人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认识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知识收集有许多附加问题，因此国家也无法拥有单个成员即公民的知识总和，尽管公民个人的知识已经十分有限。由于这个原因，在进化中对信息进行有效处理的分散体制比集中的体制更成功。只要略微考虑一下对在进化中幸存者的积极评价这种很弱的唯结果论的价值判断，就会放弃集中体制，选取分散体制。这不需要从个人自由角度作规范性论证——即使对哈耶克来说，这种论证根本就不是无关紧要的。

在这一论文的架构内，缺少用有限的个人和集体知识的理论详

---

[1] 参看克莱纳韦弗斯(H. Kleinewefers):“Reformen fü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法兰克福1985)中“Über Friedrich A. von Hayeks Verfassung der Freiheit”一文，以及施特莱特(Streit):“Wissen, Wettbewerb und Wirtschaftsordnung – Zum Gedenken an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ORDO, 第43卷, 1992, 第1页。

尽阐述自由主义和市场经济地道、无懈可击的基础的空间。自由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基础已被假定为人所共知，在第二章中，笔者以哈耶克对民主败落的诊断和批判开始了论证。诊断的结果是，在现代民主国家存在的两百年中，这些民主国家变得越来越集权化、有了越来越多的干预主义色彩、越来越多再分配特征，葬送了它们成功进化的基础和个人自由。不过，从今天的角度出发，这个诊断结果还可以得到补充和系统化；而且也不应忽视，在一个关键点上，这个诊断结果是不完善的，是非常容易招致批评指摘的。

哈耶克对民主的批评引出他建议实行民主改革，所有这些建议都最终围绕权力限制和权力分割这两个主题。他的两会制的新颖理念和货币非国有化、废除中央银行的建议非常有名。这两个建议来源于一系列民主改革的主导性原则，就很少有人知道。虽然哈耶克从来没有系统地描述过这一系列原则，但是它们确实组成了一个体系。第三章论述的正是这个问题。

哈耶克对自己的基本思想深信不疑，在他漫长的一生中始终不断以新的论证来支持它们。至于这些基本思想向具体的批评、建议的转化，如今情况就与以前有所不同。一方面，情况各别并且不断变化，另一方面，思想在不断继续发展，因此，如果哈耶克在应用领域下了定论，一定会和所有寄托在他身上的期望相矛盾。第四章首先简短论述了对哈耶克批评建构主义的广泛误解，并说明这并不是要禁止思想、建议和试验。最后简短回顾了人们对哈耶克建议的批评。从这些批评中人们可以吸取一些教训，这有利于继续发展哈耶克主张的民主改革。这一点可以进一步举例说明，这些例子涉及对哈耶克的某些建议的具体化、补充和其他替代选择。

最后一章指出，民主的思想基础和具体的机构构成在过去几年中有了明显的变化。现在是对此作出具体著文论述的时候了（也本着哈耶克的思想精神）。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非常重要。哈耶克是一位忠贞不渝的个人主义者和进化论者，对他来说，变化是生活的

精华所在，思想的竞争是进步的必要条件（即使不是充分条件）。学派之争以及由此引起的思想禁锢与他无关。要想正确理解哈耶克，就必须把他的学说具体化，批评、验证他的学说，把他的思想发扬光大。重复和解释他的思想是不够的，在民主改革问题上也是如此。

## 二、哈耶克对民主败落的诊断

### 1. 原则性问题

对民主败落的诊断可分四个不同的抽象阶段。

第一阶段，观察民主过程的结果。如果民主过程的结果与自己的规范标准和期望矛盾，而且根据这一衡量标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恶化，就可以称这是一种民主败落问题。这样的对民主问题症状的批评已被广泛传播。人们期望，只要更好的人成为政治家或者政治家成为更好的人，民主的结果就将变得更好，上述的对民主问题症状的批评往往和这种期望联系在一起。人们希望能以下一次选举来实现前一种可能（更好的人成为政治家），以呼吁来实现第二种可能（政治家成为更好的人）。

第二阶段，可以尝试由民主过程的结果追溯到民主决策结构的建构原则。不过，这需要分两步走。首先，必须把大量的实证症状按照合适的理论标准分类。然后，借助久经考验的理论，用决策结构来解释不同种类的决策结果。只要这一步有说服力，我们就是由民主败落追溯到某些特定的民主建构原则，而不是追溯到人性的失灵。补救措施就不是更换、改善人选，而是以理论为指引的民主改革。

第三阶段，前面所说的民主建构原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一方面以已知的规范性的基本信念为基础，另一方面以制宪者对宪法的一定期望为基础，这种期望的根源一部分来自于前民主、前工

业时代，另一部分来自于19世纪。如果说今天存在对民主结果的广泛不满，那么就可以从中找到最重要的原因。

第四阶段，出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民主的缺陷没有早导致作为根本原因的基本信念和期望被修正，没有导致提供更完善的决策结构的供给者之间的竞争，没有导致相应的实用试验？

哈耶克为回答诊断涉及民主败落的前三个阶段的问题作出了全面的贡献。<sup>(1)</sup>但是，令人吃惊的是，第四个阶段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释。

## 2. 哈耶克眼中的民主败落症状

对民主程序的结果的不满在哈耶克的著作中十分常见，并且不断地被数不清的例子证明。对单个症状的批评，在这里可以略过不谈。它和其他批评者（往往是哈耶克之后且受他影响）对民主结果的指摘没有什么根本差别。

真正有意义的是哈耶克在理论上对觉察到的症状的结构化。归根到底，哈耶克提出的所有批评要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互相依赖的关键词：集权化、干预、再分配。根据他的观点，现代民主史的特点是国家不断积累资源和能力的趋势。国家利用日益增加的权力不断

[1] 这些表述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可在以下著作中找到：哈耶克(F. A. von Hayek), *The Sensory Order*, 芝加哥1952; 哈耶克(1962a),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第2版, 纽约1969; 哈耶克, “Freiburger Studien” 蒂宾根1969; 哈耶克, “Der Weg zur Knechtschaft,” 慕尼黑1971; 哈耶克, “Die Verfassung der Freiheit”, 蒂宾根1971; 哈耶克, “Individualismus und wirtschaftliche Ordnung” 2. Aufl., 萨尔茨堡1976; 哈耶克, “Drei Vorlesungen über Demokratie, Gerechtigkeit und Sozialismus”, 蒂宾根1977; 哈耶克,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第1卷, 慕尼黑1980; 哈耶克,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第2卷, 慕尼黑1981; 哈耶克, “Recht, Gesetzgebung und Freiheit” 第3卷, 慕尼黑1981; 哈耶克,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伦敦1988; 哈耶克, “Die Anmaßung von Wissen. Neue Freiburger Studien”, 由可尔伯(W. Kerber)代为出版, 蒂宾根1996。

对经济和社会进行新的干预。这些干预经常构成需要新的干预的官方理由，它们最终也总是经常甚至只是服务于向某些利益集团提供特殊好处，并以公益为代价。用现代术语来表述，因为寻租的社会往往远不如寻利的社会更有效，现代民主的发展就葬送了自己的进化成果。据我所知，哈耶克从未说过，这种形式的民主不会有未来，迟早会被一种更有效的政治结构方式所取代，但是根据他论证的逻辑，我们可以得到这个推论。

集权化、干预和再分配有许多互相联系的具体影响，在这里由于篇幅所限不能对这些互相的联系进行深入讨论，尽管这些互相的联系在多数情况下是显而易见的，只能在一般的抽象水平上举例说明最重要的具体影响。当然，集权化、干预和再分配的具体效应可以在具体的农业政策、住宅政策和社会政策等方面得到证明。

集权化主要表现为社会总产出中国家份额的增加、就业者中国有部门就业份额的增加以及宪法、法律、规定和行政行为的规制作用的加强。法律已不再是一种限制，而是国家权力的工具。宪法的主要目的本来是保护公民抵御国家权力，现在却变成了公民对国家提出要求的基础，变成了国家权力加强的手段，为实现公民的要求和“国家的目标”什么事都做。合法性的原则使其他法律原则相对变弱，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随意专断的原则和相对适度原则（Verhältnismäßigkeit）。<sup>[1]</sup>公法排挤取代了私法。在国家机器内部就出现了权力从议面向行政机关和官僚机构的转移，它们与重要的利益集团及其官僚机构有着密切的共生关系。

权力和资源的集中为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社会的自我协调和市

[1] 与法律理论不同，哈耶克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蓄意的原则以及相对适度原则同具体规范性内容联系起来，遵循合法程序并不能使伤害以上这些原则的行为合法化。

场机制创造了条件。这些干预经常带来意想不到的消极副作用和深远影响，又导致了进一步的干预发生，最终形成了一大堆多多少少损害了总体制度运作能力的规制，没有人知道这些干预的总体影响，但是鉴于它们含有其有意造成的、尤其是预估会有的特定局部影响，这些管制被维持下来。

虽然许多国家干预的理由是市场失灵和“公共利益”，但是事实上干预的首要目的几乎都是使某些利益集团（主要是政治家和官僚本身）享有特殊好处。这些利益集团把国家殖民化，不同特殊利益集团结盟，维护自身特殊利益，损害一般利益。由于其集体财产特点，公平规则不能得到维护、提倡和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被“社会正义”即对获得特殊优待的要求所取代。利益集团得到了好处，大众则承担了成本，对个别人来说，这意味着国家从右边的“大众”口袋里掏出东西来，放到左边的“特殊集团”口袋中，在此过程中往往是官僚机构还要扣取相应的一部分好处、政治家捞取由财政错觉补给的特殊津贴。其后果就是哈耶克所说的“肮脏的民主”、“榨取体制和腐败体制”或者“拍卖体制”，“我们这么多年以来一直通过这一体制把立法权托付给他们，他们却为自己的忠实追随者谋取最大限度的特殊优待。”<sup>[1]</sup>

### 3. 哈耶克用民主的结构错误解释民主败落

哈耶克很少研究现代民主的不同博弈形式和它们在具体的机构组织结构上的区别。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他认为相同点比不同点更重要。事实上，只要观察现代民主的发展趋势，就会发现上文中受到批评的越来越集权化、干预增多、再分配过度的趋势已经比比皆是。但是在此期间各国达到的水平却有明显差别，根据新近的实证研究，这些差别可以部分归因于机构上的区别，这就又为改革

[1] 哈耶克，1991b，第55页。

提供了出发点。<sup>(1)</sup>不过，正如前面所说，哈耶克感兴趣的是相同点，是趋势，而不是差别，尤其是水平的差别。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他用民主的建构错误来解释民主败落，是在一般化的高度上进行的。尽管在那些对哈耶克式零星建构改革感兴趣的人看来，这还不够，但是在原则上这样做是合理的。现在出现了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最近两百年出现了许多长期的趋势。为什么现代民主的发展趋势（只）归因于它的机构的建构，而不能（也）用其它历史趋势来解释？这个问题接下来将会提到。首先要说明哈耶克用民主的建构错误来解释民主败落的基本要点。

现代民主所丧失的三权分立制度是关键，哈耶克对三权分立的描述含蓄地借重议会制民主的模式。在议会制民主中，议会首先是立法者。在这个角度上，它的权能是十分广泛的。因为议会不仅能制定法律，而且有修改宪法的权力（一般是根据特定多数原则）。毫不受议会行为影响的法律，即独立的权力并不存在。议会选出政府，有时也能重新解散政府。在这个意义上，政府可以被视为议会的行政委员会，政府成员往往是议会的成员，就说明了这一点。无论如何，在议会制民主中不存在与议会毫不相干而独立存在的行政机关。通常情况下，议会也会最终选出最高法官。即使这些最高法官是不能被免职的，他们的前程在关键时刻也取决于议会的同意。此外，他们最终只能根据议会制定的法律作出判决。即使他们有时可以用法律违宪的理由掣肘议会，原则上议会仍然可以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把这种异议消弭于无形。理论上，议会拥有权力垄断和合法化垄断。

缺乏三权分立可能隐含着一种任意的议会权力集中化。还有两

[1] 参看路德哈特( W. Lüthardt ) 和瓦施库恩( A. Waschkuhn ) 出版的 *Politische Systeme und direkte Demokratie* , 慕尼黑1998中 “Die politische Ökonomie der direkten Demokratie: Eine Übersicht” 一文。

一个重要因素，即多数原则和比例选举法实现并强化了这种潜在力量。

多数原则才使议会具有行动的能力。这使权力进一步集中化——显然，权力向多数派集中，如果观察得更仔细，就会发现权力经常向最后形成多数派所必需的集团集中。但是这些集团的出力要求高额的回报，这就已经在原则上解释了干预和再分配愈演愈烈的最重要原因。

比例选举法大大地加强了小集团对议会关乎整个社会的决策的影响力，大规模选举范围内的比例选举法以两种方式实现这一点（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全国范围的选举也采用比例选举法）。一方面，取得选举成功的前景会促使许多小集团形成，这些小集团是以独立的党派出现，还是以所谓的人民党的各个分支出现，并不重要。另一方面，选民和当选者之间的距离如此遥远，候选人不可能出自选民中间。候选资格的确定往往是通过政党机器完成的，候选资格一方面是候选人对本政党所作贡献的报酬，另一方面也是他们接近具有选票潜力的利益集团的报酬。选举中的候选人不是对选民负责，而是对政党和利益集团负责，候选人的竞选纲领事实上并未真正确定，一切承诺都是纸上谈兵。

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是：为什么议会制民主的这些结构特征使民主程序出现了集权化、干预和再分配越来越多的趋势？哈耶克这样解释这个问题：一开始，议会制民主的潜在力量并没有被人们所认识。19世纪上半期对某些特定的利益集团有利的首批国家干预实现之后，国家权力和利益集团之间的互动关系开始还比较缓慢，后来越来越快。一旦利益集团认识到国家分配特殊利益的潜在权力，就愿意倒向国家这一边。只要国家还缺乏满足其行善愿望的手段，就有同意赋予国家此类手段。这样，国家的权力就日益膨胀，对利益集团也就更加有利。在这个过程中，好处向利益集团集中，而负担却被推到大众头上，或者被集中推到毫无抵抗能力的少数头上。

#### 4. 哈耶克把主权、集体主义、建构主义作为民主败落的深层原因

在现代民主的建构和实践中，前民主时代的国家理论思想，前工业时代的规范标准和 19 世纪的可为信念都一直保持到今天。民主的实践家冷静地利用前面所说的民主建构的缺陷大搞交易，而理论家则试图用早已过时的论据阻止民主对当今社会现实的适应。三个最重要的理念值得一提，它们是主权、集体主义和建构主义。

主权不可分割的思想是法国专制主义的基石之一。“主权拥有者 (*souveran*) 享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一切权力都围绕着统治者展开。没有比统治者更高的意志，因此，主权拥有者的意志是无限的，至少看起来如此。主权拥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制定社会规范体系，从而塑造社会现实。他可以自由地接受沿袭下来的法律，或者修改现有法律、制订新的法律。任何社会都必须有这样一位主权拥有者，不管他是专制者，是‘人民’，还是其他什么人，总得有人享有最高权力，所有其他权力都派生于此。在议会制民主的理论中，这种主权归‘人民’所有，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里，这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主权只能归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中的多数派所有，也就是说，归议会多数派所有。”<sup>(1)</sup> 很明显，主权思想是权力向议会集中的根源。法国大革命在一定程度上只是用绝对民主取代了君主专制。“在利害关系中，最主要的不是国家权力的分配和限制问题，而是国家权力的合法化问题。”<sup>(2)</sup> 在这个问题上，哈耶克花了很多力气来证明，如果没有主权思想，国家理论和民主理论照样可以成立：国家和社会不需要不受限制的最高意志，因为它们根本不必对最高意志负责，并为此承担任何有意义的任务。

(1) 克莱纳韦弗斯，1985，第 86 页。

(2) 克莱纳韦弗斯，1985，第 85 页。

在民主理论中，集体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它为议会的不受限制的权力提供了理由；第二，支持了干预主义；第三，为再分配提供了理由。

集体主义论调的基本模式是把集体人格化成行动的人。这样一来，数量众多的公民即使各自利益互不相同也变成了“人民”，表现为一种“普遍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他们当然希望自己更好。因为人民对人民的直接自我治理是不可能的，就形成了专门的“机关”，它们在功能上仍然是人民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人民无私地工作。从这个视角出发，三权分立以及对权力、能力的限制恰恰必将导致功能失调。这种视角今天仍然被“国家机关”当作理所当然，被经济学家讽刺为政治的法学家模型。

集体主义思想和建构主义一起都是理性干预思想的前提，50年代至60年代丁伯根（Tinbergen）（1969年诺贝尔奖得主）是这一思想的典型代表，他的思想影响深远。<sup>(1)</sup>预定的“社会”目标通过政治干预来实现，“社会”目标函数在附加条件下得到优化。由于公民的个人偏好不同，不可能实现“社会”的目标体系，即使是满足最基本的逻辑性和规范性要求的“社会”目标体系也不可能实现，阿罗（Arrow）（1972年诺贝尔奖得主）早在1951年就证明了这一点。<sup>(2)</sup>事实上，集体主义对“社会”目标的信仰是理性干预的基础。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国家联合体内部的强制性团结和再分配思想是以集体主义的信念为坚强后盾的。自愿性的团结在个人层面上是利他主义和博爱，在小群体的层面上是普遍的互惠，在大群体的层面上是对相互关系的保险。在所有这些形式中，自愿性的团结是

(1) 参看丁伯根（J. Tinbergen），“O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阿姆斯特丹1952及“Economic Policy: Principles and Design”，阿姆斯特丹1964。

(2) 阿罗（K. Arrow）：“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纽约1951。

十分有用的，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而享有很高的规范性评价。在“社会”的层面上，就成了“挣钱较少者”中的多数派对“挣钱较多者”中的少数派提出的要求，这一要求的正当性变为无条件的（也就是恰恰没有嵌入普遍互惠性之中）。因此这一要求由国家力量来实现。

哈耶克曾在许多篇论文中激烈反对集体主义思想的所有变体。“国家机关”理论和事实矛盾，而“社会”的目标体系又和逻辑不符。强制性团结的思想也是建立在对某些规范的不可靠的移植上，这些规范在社会的小范围内是自愿性的并且有用的，但是在社会的大范围内只能强制实行，因为有副作用和远距离影响，所以是有害的。也就是说，这些规范被不可靠地从社会中的小范围移植到了大范围中。

最后，建构主义是干预主义的主要论据，也是再分配的主要依据，从这一角度看，再分配只是干预的一种特例。建构主义也可以作为权力集中化的间接理由。按照哈耶克的理解，建构主义就是相信有足够的关于经济和社会联系（“机制”）的知识，它们不仅可以用来控制和改变系统中正在发生的事件，而且甚至可以根据我们的目标控制和改变系统本身。建构主义和国家“机关”及“社会”目标等集体主义思想一样，为任意干预和对干预来说必不可少的权力和权能集中化提供了理由。

哈耶克和建构主义进行斗争的工具一方面是认识心理学和认识论的论据，另一方面当然也恰恰是无穷无尽的历史经验，从貌似简单的过程政策干预的失灵及其代价的经验，直到社会大实验的极大牺牲和最终失败的经验。

## 5. 关于民主发展的另一种观点

在此，我想暂时中断一下，我要提醒读者，对于民主的历史和现状可以有其他看法。

让我们先停留在哈耶克的批判角度的范围内，可以认识到，他对民主败落的诊断在症状方面完全是不全面的，在原因方面，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是另一种系统性显得更为合宜，它为改革有关的制度经济学理论提供了直接的衔接点。<sup>(1)</sup>

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可以对哈耶克的整个方法思路提出质疑。这里有三个互相联系的问题。一方面，根据进化论的观点，出现了一个问题，民主的消衰到底是怎样开始的？因为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没有真正令人信服的回答，所以就转变成另一个任务，在功能上解释民主在最近二百年的发展。当我们把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看成成功的历史时，这个任务就更重要了。这当然不是意味着我们生活在所有可以想象的、甚或当前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一个。因为进化之路并非最优路径。接下来的论述虽然使哈耶克的诊断变得不太有说服力，但是绝对不会使他尚待讨论的改革建议失去价值。接下来的论述也许能为研究开拓新的角度，并且使实践活动有了一些冷静沉着。

哈耶克教导我们，在进化中实现了的制度安排可能具有相对效率的优点。因此，传统虽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却也应该恭敬对待，即使我们不理解传统成功存续的原因，甚至永远不会理解。但是现代民主的法国式变体显然不是如此，尽管它已经经历了两百多年的发展，在当今时代也一再被新的民主化国家选用——特别是1989年的历史性转折之后。

哈耶克偏爱的民主的英国式变体是在法国式变体之前就已经有了理论和实践。（更不用说其他国家形式）总是有其他选择可供参考，而且也被选用。但是长期的结果是民主在全世界推进，主要是以法国式变体的形式。甚至在19世纪曾与三权分立的原则比较相

---

[1] 参看施万斯贝格（K. Schweinsberg）有趣的博士论文，“Demokratiereform”，弗赖堡1998。

符的英国式民主实践，在20世纪事实上也不断地向法国式变体即议会主权接近。<sup>(1)</sup>一个有待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法国式民主变体实际上在全世界得以推行，各国之间的差别极为微小？

哈耶克从未清晰、详细地阐释这个重要问题，可能的回答有三种。乐观主义进化论的回答是：法国式民主变体能得以推广，是因为它相对来说最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大趋势。这并不是说，它就已经是完美的。悲观主义进化论的回答大致是：在这一发展之初可能出现了一场不幸的意外，由于路径依赖性和改革障碍，这一意外的结果再也没有被纠正。最后，第三种回答是：已往过去的时间还远不够长，我们无法作出进化论上的解释。

当哈耶克指出国家权力和利益集团之间的互动关系，指出上几个世纪的国家理论立场、规范性立场和认识论立场在今天虽然已经不再合适，却仍然继续存在，他的看法里含有第二种和第三种回答的因素。但是在我看来，这些因素还不足以形成令人信服的进化论上的回答。如果我们把某条发展路径解释为它是合乎逻辑的，就无论如何说不上是已经证明存在路径依赖性。摆脱法国式民主而不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的可能性一直就存在。即使人们容许了政治家组成的卡特尔设置的某些改革障碍，至少新的民主国家可以选择另一种民主形式，以它的成功来排挤法国式民主。虽然旧的思想财富在最近两百年里仍然继续产生影响，但绝对不至于至高无上，不给与它竞争的现代思想任何机会。

宪制竞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可能的，而且也已发生。为什么这种竞争没有导致另一种结果？最易理解的推測是，法国式民主在经

(1) 此外，美国式民主时至今日仍然实行一种比较突出的形式上的分权，其结果与议会制民主并无本质区别。“半直接”的瑞士式民主也是如此。怎样分权才能使民主的结果明显不同？换句话说：这不是意味着每一制度安排的背后是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竞争，意味着这些正式制度其实远不如现代社会的实际多元化来得重要？从中可以得出什么样的进化论意义上的结论？

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是相对最佳的。这里也许不能再作更多论述，但是总能研究出最近两百年民主发展的进化论上的合理解释，虽然不能要求尽善尽美，但举出最重要的解释还是可能的。在某些方面，比如政党制度、官僚统治、法律以及社会保障，已经有了合理的解释。

### 三、哈耶克的民主改革建议<sup>(1)</sup>

一种自由进化的民主宪法的建议是以多元主义的大众社会和人们本质上的无知这两个基本事实情况为出发点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下结论，哪些社会权能秩序原则和社会行为原则适合这两种基本事实情况。要想真正遵循这些原则，就必须适当地型塑社会决策结构。

多样主义的大众社会的本质特征是，除了极端的非常时期，没有具体的共同社会目标，更没有一个完整的定义完善的目标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公益不能被确定为任何一种具体的状态；公益更多地取决于发明和维持能最大限度地为分散的决策的有效自我协调创造条件的普遍规则，这些普遍规则即使不是进化成功的充分条件，也是必要条件。

由于人们本质上的无知，在具体时间、为实现具体目标、用具体的工具和干预恰到好处地控制社会发展总趋势是不可能的。因为中央不能把社会中分散存在的所有知识都集中起来，集中的控制永远都远远不如信息传递更有效地分散和自我协调，因此集中控制不利于进化成功。

这两个论据互相独立地推出应拒绝任何形式的集中的“社会”控制和干预这一结论。随之而来的制度上的防范措施目的是避免集

[1] 本章的进一步论述见克莱纳韦弗斯（H. Kleinewefers）（1985），第106—114页。

中的“社会”控制和干预。“有效地限制权力是最重要的社会秩序问题。”这里的权力意指可以使用或已经根据经验使用的、旨在控制整个社会的集中的社会权力。

### 1. 基本原则

首先，必须放弃主权思想。社会不能被视为有机体或由一个中央枢纽或共同意志控制的、行动着的人，而是应该被视为有秩序的行为结构，其成员遵循一定的抽象规则。虽然最高的权力可能出现，但它既不是必需的，也不是有用的。

放弃主权思想一方面意味着有效地放弃集中的权力，另一方面则为剩下的国家权力的真正三权分立创造条件。在这一点上，哈耶克原则上只考虑立法、行政、司法的古典三权分立。此外，虽然他在总体上主张权力分化，却没能对此作进一步的阐述。

此外对于国家活动应该进行两种基本限制。一方面，由于无知的问题，必须放弃任何进行整体社会调控或整体经济调控的尝试。另一方面，必须在宪法中最终确定国家为实现哪些目标允许采取哪些措施。<sup>(1)</sup>当然，这些界定（只）是避免损失的策略；但是所有积极决定有用的国家活动的“要求很高”的尝试，不可避免地将以制定国家目标和授权国家使用必要手段为结果。

对现行国家干预的最后一个直接的限制是规定国家强制只能遵循中长期有效的普遍规则，这些规则事先不是针对特定的个人和特定的情况。这样就可以排除国家的特别行动措施抱有具体目的（尤其是为了提供特殊好处从而使公共利益付出相应代价）、使用具体

---

[1] 哈耶克还通过他著名的取消中央银行、把货币供给任务交给私人银行、任由其通过竞争解决的建议，把他主张放弃整体经济调控的原则具体化了。根据他的建议，货币政策不再属于宪法允许的国家调控手段。参见哈耶克，“Entnationalisierung des Geldes”，蒂宾根 1977。

手段的干预。

对国家活动范围之界限的间接的、但却十分有效的界分是通过个人权利的精确定规定实现的。

个人必须留有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内，他可以根据自己的个人目标利用自己的知识和其他能力，除了不能侵犯其他人的相应权利之外，不受任何限制。定义和保护这个个人领域的权利，就是古典的公民基本权利，具体说就是经济上的自由权利。政治上的参与权利和社会权利不属于这些个人自由权利。政治权利属于国家的组织原则。社会权利并不是界定个人的自由领域，而是向个人赋予他对社会的权利要求。

对个人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有效。但是由于事实上人与人之间及其他们的境况之间并不平等，由这个原则得出的结论是，应该忍受这种不平等。哈耶克通过两种方式解释了这个问题。首先，放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就为形形色色的歧视和随意专断打开了大门；其次，不平等是社会物质进步的最有力的推动力量之一。

哈耶克要求，若要偏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应取得受规章措施不利影响的人的同意。这个原则会促使多数决定改善少数的苦难命运。哈耶克自己也有些赞同保障穷人的最低收入。但是绝不允许任何集团联盟通过决议为自己捞取好处，让反对他们的少数付出代价。

## 2. 决策结构

前面所说的基本原则给人一种印象，即其内部蕴含着应该指导自由进化的民主宪法的精神。这样的基本原则不可避免地高度不确定，可能会在政治和法律的“解释”之下朝着正好相反的方向“发展”，经验早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精确的定义必然会导致范围广泛的决疑论，与无知和进化的基本思想正好相矛盾。一劳永逸地确定一种精

确的法律秩序和国家秩序基础是不可能的；以解释和增补来继续发展规则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的是，这种继续发展要以公平的方式进行，要和自由进化相一致。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重新思考民主的决策结构。

哈耶克的中心思想是把议会的权力分摊到两个不同的会议：立法会议和政府会议，它们应该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并以不同的方式组成。权力的分立表明了抛弃主权思想，有效贯彻三权分立的原则。不同的成员组成形式将保证两个会议的决策的公正和有效。政府、宪法法庭和制宪会议也属于决策结构。

政府会议应接管传统议会的行政任务，尤其是政府和官僚机构的选举和监督、决定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以及规定整体税收制度的加征税率水平。对于支付国家行政管理、国内和对外稳定、司法以及其他公共产品和服务费用是必要的。政府会议没有权力制订关于个人行为和国家行为的普遍规则，也没有权力对整个社会进行计划、控制和干预。换句话说，它应该在普遍规则的架构下履行自己的行政职能，而这个架构是它自身无法改变的。

现在让我们将政府会议和联邦制国家的地方议会和州议会进行比较。地方议会和州议会也在某些规则的架构下履行哈耶克所提及的一系列任务（对外安全除外），这些规则是由最高一级的议会即国家议会制定的，它们自己无权修改。根据哈耶克的学说，这个模式原则上也适用于最高一级的国家政府会议。

政府会议的组成和政府的选举应遵循类似于对议会有效的规则，通过这些规则，政党成了政治家和政治的直接载体，而利益集团是间接载体。哈耶克的理由是，在具体的行政活动过程中，尤其是提供公共产品的过程中必然会触及具体、特殊的利益。因为对于这些具体的决策不可能有有用性、正义之类的社会衡量标准，所以用有关利益集团的多数决策法是明智的，这种决策法虽然并不完美，却是久经考验的。如果考虑到下述因素，这样做的理由就更为

充分：政府会议和立法会议之间划分征税权限，至少大大加重了对那些难以组织的、在表决和干扰潜力方面无关紧要的集团不断盘剥和压迫的难度，即使不能杜绝此类现象。下文马上就要说明这一点。所有有强制力的行为规则都必须得到立法会议的批准。这样，立法会议的权限范围就得到简明的、但未必一定精确的勾勒。

如果我们以现实的态度肯定，某种宪法的价值在于对这种宪法具统治地位的解释，那么政府会议和立法会议之间的分权也不能完全避免这两者以相同的方式使用甚至滥用它们的权力，就像今天的议会所做的那样。立法会议在自己的权限内制订的法则，取决于它的成员组成方式和所受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建构的顶梁柱就是立法会议组成的形式和方式。

哈耶克的建议是，每年有1/15的立法会议成员从这一年正好45岁的人中选出，任期为15年。通过政党代表和利益集团代表不能当选和慷慨提供养老金等其他规定，能够进一步改善议员的独立性。间接的选举过程<sup>(1)</sup>能够提高选举特别合格的议员对选民的吸引力。结果是一个独立、合格的立法会议，和今天的议会相比，平均年龄更低，只有52.5岁，其成员虽然任期很长，却在不断地更新。

对于这样一个立法会议，我们也许最能期望它颁布公正的法律，因为它的成员原则上并没有利益联系。它也没有权力决定直接的特殊好处和歧视，而是只负责中长期有效的普遍规则。税法的结构，包括单个的税收种类、它们的内容结构和权重以及税率表，都属于立法会议权力范围内的强制性行为规则。这样一来，确定税负结构就是立法会议的事情。相应地，决定加征税率，即和需要相应筹措资金的支出有关的具体税负则属于政府会议的权力范围。这

<sup>(1)</sup> 先在相对较小的区域里进行选举，再从当选者中选举出选区代表。这给予较小区域里的选民一种选出特别合格人员的激励，这些人员在第二轮选举中有机会担当立法会议代表。

样，为维护强有力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而增加任何支出，同时使毫无抵抗力的集团背上沉重负担就是不可能的；因为经费来源结构并不在政府会议的掌握之中。如果把确定具体加征税率的权力转交给立法会议，尽管政治家阶层和利益集团对公民的剥削会遇到一个无法攀越的障碍，但是同时，立法会议会在一定程度上沦为日常政治琐事的仲裁人，这是与人们期望的长期观点相矛盾的。

现在，关键问题当然是政府会议和立法会议之间的清晰的权力分界，即使是小心谨慎地编纂宪法，也很难做到这一点。哈耶克预言了宪法法院的出现，宪法法院应严格按照宪法条文行事，并以从前的判决为依据。宪法法院对宪法的严格遵循使它在根据宪法处理政府会议和立法会议之间的权力纠纷时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有争议的权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而宪法法庭以从前的判决为依据，则可避免法院通过改变对宪法的解释来改变宪法实际面貌。只有另一个对此负责的会议才有权修改宪法，对此哈耶克没有进一步说明。

“如果有人问，这种组织结构中‘主权’在哪里，答案是：哪儿也没有……因为立宪制政府是受到限制的统治力量，在这样的政府里不能有拥有主权实体的一席之地。”〔1〕

#### 四、哈耶克的建议——进一步考虑

##### 1. 改革建议和建构主义的原则性问题

有时我们会遇到这样一种少见的对哈耶克对建构主义的批评的误解，即所谓的社会改革建议会被怀疑为知识的狂妄或建构主义。寥寥数语就可以说明哈耶克从未这样认为。〔2〕

〔1〕 哈耶克，1981b，第168页。

〔2〕 参看格伊(H. Geue)(1998)：“Sind ordnungspolitische Reformanstrengungen mit Hayeks Evolutionismus vereinbar?”, ORDO, 第49卷, 第141页。

正如前面一章所说，哈耶克自己提出了改革建议，其中有几条相当具体，任何时候都可以写入宪法并转变成现实。我们今天拥有的或历史上已经存在的制度（Institution），除了通过个人的思想和建议的实现（不管是以何种方式），还能是怎么来的呢？前面所说的对建构主义的理解显然不是主张一种制度上的“放任自长（Laissez faire）”，而是“排斥自长（rien faire）”，因此暗示着一种进化停滞，从而导致荒谬。

哈耶克也从未声明我们什么也不知道。他只是提醒我们，我们的知识是片面的，最多只能是对趋势的预见（“模式预见”〔1〕），片面的对趋势的预见即使原本是正确的，也有可能由于系统的变化成为错误的东西。如果我们完全忽视政治家、官员和司法人员的社会选择和自利的问题，为实现社会目标而对体制进行理性调控就失去了基础。但是哈耶克没有提及制度上的建议和试验的可靠性。

现有秩序是“人之行为的产物，而非人之设计的产物”，〔2〕只是和由正式及非正式的制度构成的整个系统及其影响有关，绝对和单个的组成成分无关。单一的制度只是在极少情况下才是纯粹偶然产生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片面的“模式预见”是这些制度预期影响的基础。真正的问题在于：

——这些片面的模式预见即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也可能是错误的。

——以这些模式预见为基础的建议对系统的作用可能会内生地使其它条件不变假设失效。

——后来的外生变化当然也会使其它条件不变假设失效，原先的改革再加上后来的外生变化，可能会产生和没有这些后来变化时

(1) 参看格拉夫( H - G. Graf)：“Muster - Voraussagen”和“Erklärungen des Prinzips” bei F. A. von Hayek, 蒂宾根 1978。

(2) 这是哈耶克 (1969b) 著名的文章的题目。

完全不同的效果。

因此，系统的特点只是“人之行为的产物，而非人之设计的产物”，一种制度安排合适与否，并不取决于漫长历史中对此作出贡献的众多无名之辈的意图和设想，而是取决于它和其他秩序的竞争中的相对持久性。

如果进化成功是标准，那么我们可以从上面论述的改革建议中推导出改革建议的某些确定的可合意的或应避免的特点。

需要避免的是其运作要求人们具有高度精确、集中的知识的建议。因为这种知识在今天是找不到的，而且随着系统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富于创造性，随着变化越来越快，这种知识就越来越难以找到。由于这个原因，从根本上改变整个系统的建议也应避免（如果可能的话），<sup>[1]</sup>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知识缺乏的问题会升级。还有，其运作要求高度集权的建议也应避免。因为集权降低了可能的试验的数量，增加了为维持集权的资源投入，从而提高了可能发生的失败的社会成本。最后，还应避免通过“市场”关闭和“协调”来限制制度竞争的建议，因为这样的建议也会限制可能的试验的数量。

换句话说就是：改革建议应该涉及普遍原则，而不是具体的干预，可能的话，它们应以零星建构方法提出和推行，应该与权力的分散化和制度竞争兼容，而不是促进集权和限制竞争，或以集权和限制竞争为前提。

## 2. 对哈耶克的批评

哈耶克，极权式民主、集权主义、干预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伟大批评者，当然也受到了很多批评。对他的批评主要有四点：哈耶克基本的规范性立场，他对民主的诊断，改革建议的原则问题以及单个的改革建议

[1] 显然，这个问题对于当时社会主义制度向市场民主制度的转变有重要意义。

具体细节。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基本立场显然很少因为这一立场的真正基础：无知和进化成功的理论而受攻击，而只是始终被认为是极端个人主义，以此为根据可以认为，可以把原则上任意的任何形式的个人自由规范和原则上任意的其他规范对立看待。我们可以对这种批评置之不理，因为它错过了问题的核心。我对哈耶克对民主的诊断的批评前而已有论述。我认为，还有一些重要的问题尚待澄清。但即使为什么法国式民主成为至今为止相对而言最成功的民主形式还有待解释，不容质疑的是，这种民主形式也绝对可以得到本质改善，改善的必要性在最近几十年里有所增加，哈耶克的衡量标准有许多可取之处。认为哈耶克本身是建构主义的指责我已在前面反驳过，许多其他作者也驳回了这种指责，所以我们只需进一步讨论哈耶克的改革建议。限于篇幅，本文无法面面俱到，只能给出几点提示。

第一点批评意见是针对重要概念的区分不够明晰。重要的例子是：

- 控制和调节；短期和中长期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最低收入

这一点很重要，即使不得不重述前面（3.2.）已经提过的精确的局限，批评的方向却十分明显。

第二点需要批评的是建议不够具体，这与第一点批评的界限并不能简单划分。重要的例子是：

- 权力分散化
- 国家权能和国家资源
- 政府会议和立法会议的权力
- 宪法法庭的组成和权力
- 制宪会议的组成和权力

这一点当然也很重要。批评的方向在人们对待哈耶克的相应建

议的态度上就有所反映。这样对待应该有其道理。

第三，我们可以质疑，那些对于功能分析来说足够具体的改革建议是否能真正如愿以偿地产生作用，或者说，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把副作用和远距离影响忽略不计。重要的例子是：

——在我看来，哈耶克完全低估了非国有化货币<sup>[1]</sup>的交易成本因素。

——对于立法会议<sup>[2]</sup>相对于利益集团和政党的独立性已进行过多次讨论，据我所知，立法会议成员的行为激励和立法会议对政治竞争的影响等重要问题至今仍未有定论。

——在再分配中受歧视的人虽有否决权，却往往因为无法查明、无法组织而失败。

对功能的批评潜伏在所有改革思想中，如果将这种思想具体化，就可能会产生此类批评。

第四需要考虑，为了进一步保证期望的运作方式，哈耶克的建议是否还需要一些补充。具体来说有：

——领土上的联邦制和功能上的联邦制

——直接的人民权利

——其他的公民基本权利

第五，前面所说的补充也可以作为哈耶克的建议的替代选择来讨论。我们可以考虑

[1] 参看格伊：“Laissez – faire – Banking: Free Banking, Währungswettbewerb und New Monetary Economics”，收于 Thieme, J., (Hrsg.), *Moderne Entwicklungen der Finanzmärkte*, 斯图加特1998。

[2] 参见宁豪斯(V. Nienhaus)：“Persönliche Freiheit und moderne Demokratie”，蒂宾根1982；莱施什克(M. Leschke)：“Ökonomische Verfassungstheorie und Demokratie”，柏林1993；克鲁斯(J. Kruse)：“Demokratiedefizite und Funktionsmängel in der Politik”，收于 Kruse, J., und Mayer, O. G. (Hrsg.), *Aktuelle Probleme der Wettbewerbs- und Wirtschaftspolitik*, 巴登-巴登1995。

### ——选举和表决的随机原则 (Zufallprinzip)

可以证明，这个原则可以有效地与哈耶克所批评的极权式民主的蜕变现象作斗争，并有效地限制这种蜕变现象的蔓延。本章的下一节将对这里所说的补充和替代选择作更详细的讨论。

第六，当然还有对哈耶克改革建议的规范性批评。事实上，大量批评不仅来自社会主义者，也来自于自由至上主义者，有些还十分尖锐。

最后，第七，对哈耶克改革建议的实现可能性还可以多作考虑。这个问题分为三个小问题：有没有一种制度可以取代民主，来管理高度发达的、复杂的、现代的大规模社会？民主有没有自我改革的能力？民主的必要改革会采纳哈耶克的思想，还是会走向另一个方向？就我本人而言，我对第一个小问题的回答是：“否”，对第二个小问题的回答是：“是”，对第三个小问题的回答是：“都有可能”，不过我认为哈耶克的基本原则比他的立法会议建议和非国有化货币建议更有可能实现。

### 3. 一些补充和替代选择

民主的发展中和结果中有一些令人不快的东西，但是因此而产生的改革建议也是不容忽视地丰富。一种制度经济学上容易做到的分析法把这些改革方案分成自我约束、竞争、偏好表露和随机决策程序<sup>(1)</sup>等几方面，许多改革建议涉及了不止一个方面。我要进一步概述一下对哈耶克建议的一些补充，可以被视为耶克改革建议的具体化或替代选择。

哈耶克一直都推崇权力分散化和竞争，但令人吃惊的是，他并未详细研究领土上的联邦制，如果它得到正确的型构，领土上的联邦制可以改善公民的偏好表露，有效地促进国家权力的分散化和水

(1) 施万斯贝格 (1998)，第三部分。

平、垂直的竞争。关于领土上的联邦制怎样组织才能真正取得期望的影响，过去几十年中已经涌现了足够多的建议，这些建议有理论支持和实证支持，但由于某些改革障碍还没有付诸实践。今天，不深入考虑领土上的联邦制的民主改革方案是不完整的。功能上的联邦制将进一步改善偏好表露，加强竞争，与引入新公共管理和私有化一起消除原本十分明显的私人领域和国家领域之间的界线，使两者能够互相渗透。关于更广泛地应用一种功能上的联邦制，也涌现了许多有趣的新建议。<sup>[1]</sup>

我们发现，哈耶克对分权的讨论完全忽视了直接的人民权利 (Volksrechte) 的多种可能性，直接的人民权利无疑是除了立法、行政、司法之外国家内部的第四种独立力量，能改善偏好表露，加强竞争。虽然投票形式的直接人民权利变体很容易被滥用，而以宪法为指导的基础性变体则会导致把人民人格化为主权拥有者，但是这两个问题基本上已经众所周知，重要的是怎样对待直接的人民权利才能避免这两个问题。关于这一点早已在瑞士展开讨论，最近扩大到了世界范围。<sup>[2]</sup>

另外，我在公民的基本权利领域看到了一条对哈耶克的有趣补充。宪法中可以写入私人对自己工作和财产所获收益的最低提成、各种形式的强制性纳税的累积性负担（没有对个人的等价的对等服务）的最高界限等个人可申诉的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在最近几十年

[1] 见艾兴贝格 (R. Eichenberger): "Eine 'fünfte Freiheit' für Europa: Stärkung des politischen Wertbewerbs durch 'FOCJ',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politik", 第45卷, 1996, 第110页 及 "Der Zentralisierung Zähmung. Die Federalismusdiskussion aus politisch-ökonomischer Perspektive", 收于 Engel, Ch., und Morlok, M., *Öffentliches Recht als ein Gegenstand ökonomischer Forschung*, 蒂宾根1998。

[2] 见克莱纳韦弗斯 (1985): "Die direkten Volksrechte in der Schweiz aus ökonomischer Sicht", 收于 Börner, S., und Rentsch, H., *Wieviel direkte Demokratie verträgt die Schweiz?* 穆尼黑1997。

中形成的社会权利、社会要求的抗衡力量。<sup>(1)</sup>这种新的基本权利属于宪法的自我约束范畴。根据经验，政治领域的自我约束往往只能取得微小的效果，因为政治领域的自我约束不易执行。对于个人可申诉的基本权利来说，情况要好一点，当然，重要的是在宪法中的表述是否清晰。

最后，我想指出，经济学家对是否使用随机决策程序进行了严肃而具有创造性的讨论。日常习惯和历史先例都与此有关，为解决不确定性情况或作出公正的决策而借助于随机决策早有先例。后来随机决策程序几乎被人遗忘，理性主义、建构主义难辞其咎。这样一来，理性主义、建构主义的伟大批评者哈耶克没有提及这些，就更令人惊讶了。在浩如烟海的具体应用中，这里只想讨论两种，在哈耶克看来，这两种应用会从根本上改革民主：从有候选资格的公民中随机抽样选举出议会，在议会中采取概率论的决策规则。<sup>(2)</sup>第一个建议将大大提高议会的代表性，改善偏好表达，同时，（如果有一些附加的预防措施）还能有力地限制已经确立的利益集团的努力，使政党变成纯粹的形成意见的协会。不过，这种思想对政治竞争的影响尚不清楚，那些通过随机抽样得到职位的议员的行为激励问题也不明了。哈耶克的立法会议建议也同样有这些问题。第二个建议远没第一个激进，因此它的作用也更容易被把握。它会在议会里制造强大的压力，使草案更公平，更易获得一致同意，从而削弱针对今天的民主结果的一种重要异议。

我曾在序言中敦促，不要把哈耶克奉为神明，把他变成教

(1) 见克莱纳韦弗斯(1999)：“Das vergessene Grundrecht, Neue Zürcher Zeitung”Nr. 12, 16./17. 1. 1999 以及布策(H. Butzer), “Freiheitsrechtliche Grenzen der Steuer- und Sozialabgabenlast”, 柏林1999。

(2) 见米勒(D. C. Mueller): “Probabilistic Majority Rule, Kyklos”, 第42卷, 1989, 第151页。

条的、经过杀菌处理的东西，而应该像他所说的那样把他的学说具体化，批评、验证、进一步发展他的学说。这样说的意思是，我在这一节中对哈耶克的批评和补充并不抱面面俱到之意。

## 五、民主的未来已经开始

如果今天我们试图对民主作一番诊断，那么结果还是很有矛盾的，但其中一些结果说明，一个转折点已经形成。不管是原则性的趋势转折，还是趋势不变情况下的波动，尚有待揭晓。

虽然我们现在能毫不费力地找到哈耶克所指责的现代民主趋势的无数证据，但是许多趋势已经到了尽头，或者我们可以预言，在不久的将来这些趋势会到尽头。有许多重要的例子说明这一点。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干预主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达到了高潮。今天干预行为还在中观经济 (mesoökonomischen) 层面上不断发生，由于寻租行为十分明显，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抵制。根据过去的经验，没有什么人还会相信宏观经济上的微调，全球一体化也不能成为宏观调控和中观调控重生的沃土。在所有的老牌福利国家中，再分配制度从一开始就引起了漫长艰难的危机，年轻一代再也无法被蒙在鼓里。税收国家已经到了甚至超过了某个极限，在这个极限，再高的税收负担也不能再为国家带来什么好处，在政治上也行不通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负债只是一种短期的出路。国家对资源的集中管理也遇到了限制。在国家机器内部，中央政府的权力积累也到达或甚至超过了顶峰。

尽管冷战的惩戒性作用已经失去，但值得注意的是，现代民主福利国家的发展趋势在各个方面都明显地到达了极限，这对民主的稳定不无裨益。正如我马上会进一步证明的那样，民主制度是有学

习能力的，满足动态的稳定条件。<sup>(1)</sup>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尽管老牌福利国家的民主有许多实际问题，但是在与其它制度的竞争中，民主一直没有厉害的对手。经济进步和社会现代化不可避免地要求民主。

我们不仅观察到，民主福利国家的进程遇到了极限，而且可以断定，将会出现某些相反趋势。这里列举几个。宏观调控将会被放弃。中观调控至少会被减弱，重要的因素不仅包括公众对利益集团寻租行为的不满、寻租行为得到的资助的可能性减少，而且还包括全球竞争、通过国际协定或超国家协定来自我约束。某些反动分子预言的全球政治家卡特尔不太可能形成。基于转摊程序（现收现付法）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扩建已到尽头。对减少国家已承诺的支付进行讨论将慢慢地不再是禁忌。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减少支付的行为已在秘密甚至公开地发生。转摊程序至少需要资金抵偿程序（基金法）来补充，这样以后才有可能把养老金保险部分私有化。在某些国家已经开始这样做了。国家负债就可以停止转摊程序，甚至可以减少。虽然只有少数国家国家所占国民生产总值支出比例和总税收负担水平下降了，但是在大多数国家，国家所占国家生产总值支出的比例和总税收负担水平都不再上升，而是围绕着某个已达水平上下波动。联邦宪法法院第一次看到了税收国家的局限。资金不足必然导致私有化，或导致国有部门的合理化，比如引入新公共管理，这是走向私有化的第一步。

总的说来，在上文中并不求面面俱到，而只是扼要概述的实质性趋势已经很显著；它必然会受到一些国家主义者、干预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大声谴责。但是这种反动言论只是在少数国家（主要

(1) 见克莱纳韦弗斯(1992)：“*Skizze eines dynamischen Modells der Wählerzufriedenheit und der Stabilität parlamentarischer Demokratien, Jahrbuch für Sozialwissenschaft*”，第43卷，1992，第108页。

是德语国家)的公开讨论中占了上风。在罗马语族国家、盎格鲁萨克逊国家、荷兰和部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许多社会主义者改变了思想，令人印象深刻。米瑟斯、哈耶克、熊彼特、唐斯和许多其他学者使实际存在的民主失去魔力，现在越来越显出此事的双重成果：我们和民主之间的关系没有因此变得消极，而是变得清醒、没有幻觉，改革建议在这个基础上蓬勃发展起来。人们认识到了利益集团的存在，他们就很难再轻而易举地玩花招。此外，社会的多元化继续进行，强大而相似的利益集团将被瓦解为各个部分。结果将是竞争更多，利益集团的势力减少。今后的社会有可能会根据道德伦理的观点，而不再是根据纯粹的强权政治的观点考虑并决定再分配的合适程度。希望在各政党之外能在政治上表达自己要求的呼声越来越响；直接的人民权利不再仅仅停留在讨论阶段，而且得到了提倡和利用。在社会信息化的过程中，它们会有远大的前程。在最近几十年联邦制退化败落的国家如德国，开始了实质性的对改革的不懈追求；在不采取联邦制的大多数民主国家，联邦制不仅被讨论，而且也被提倡——即使开始时往往是犹豫的。

民主的未来已经开始。哈耶克就是为此奠定了批判性和建设性的理论基础的人之一。在他意义上的继续研究探讨是必要的、可能的，也确实在做。

# 译名对照表

Acton 阿克顿	Cassirer, Ernst 卡西雷尔, 恩斯特
Adler 阿德勒	Churchill, Winston 邱吉尔, 温斯顿
Arrow 阿罗	Clapham, John 克拉法姆, 约翰
Athée, Clement 艾德礼, 克莱门特	Coase, Ronald 科斯, 罗纳德
Baron, E 巴龙, E	Cournot, Antoine Augustin 吉诺, 安东万·奥古斯丹
Barry, Norman 巴利, 诺尔曼	
Bastiat, Frédéric 巴斯夏, 弗雷德里克	Dahrendorf, Ralf 达仁道夫, 拉尔夫
Becker, Gary 贝克尔, 加利	Delor 德洛尔
Beveridge, William 贝弗里奇, 威廉	Director, Aaron 蒂赖克托, 艾伦
Blair, Tony 布莱尔, 托尼	Doering, Detmar 多林, 德特马
Bohm, Franz 伯姆, 弗兰茨	
Bohm-Bawerk 伯姆-巴维克	Engel, Gerhard 恩格尔, 格尔哈德
Boltzmann 博尔茨曼	Ehmke, Horst 埃姆克, 霍斯特
Bouillon, Hardy 布荣, 哈尔蒂	Einaudi, Luigi 埃瑙蒂, 路易吉
Brandt, Willy 勃兰特, 维利	Engel-Janosi, Friedrich 恩格尔-亚诺斯, 弗雷德里希
Brittan, Samuel 布里腾, 萨缪尔	Erhard, Ludwig 艾哈德, 路德维希
Buchanan, James 布坎南, 詹姆斯	Eucken, Walter 欧肯, 瓦尔特
Burke 柏克	
Bush, George 布什, 乔治	Feulner, Edwin J. 弗尔纳, 艾德温·J.
Caldwell 卡尔德威尔	Field, Frank 费尔德, 弗兰克
Carr, E. H. 卡尔, E. H.	Filbinger, Hans 菲尔宾格, 汉斯

Finer, Herbert	芬纳, 赫伯特	Hume, David	休漠, 大卫
Finer, Herman	芬内尔, 赫尔曼	Hunold, Albert	胡诺尔特, 阿尔贝特
Fisher, Antony	菲舍尔, 安东尼		
France, Anatol	弗兰斯, 阿纳托尔	Joseph, Keith	约瑟夫, 基思
Fraser	弗雷瑟	Jouvenel, Bertrand de	儒弗内, 波特 兰·德
Freud	弗洛伊德		
Friedman, Milton	弗里德曼, 米尔顿	Kaldor, Nicholas	卡尔多, 尼吉拉斯
Furth, Joseph Herbert	菲尔特, 约瑟夫·赫伯特	Karmitz, Reinhard	卡米茨, 莱茵哈德
Gombrich, Ernst	贡布里希, 恩斯特	Kant, Immanuel	康德, 伊曼努埃尔
Göring	戈林	Kaufmann, Felix	考夫曼, 菲利克斯
Gray, John	格雷, 约翰	Kelsen, Hans	凯尔森, 汉斯
Haberler, Gottfried	哈贝勒, 戈特弗里德	Kenneth, John	肯尼斯, 约翰
Habermann, Gerd	哈贝尔曼, 格尔德	Keynes, John Maynard	凯恩斯, 约翰·梅纳德
Habsburg, Otto von	哈布斯堡, 奥托·冯	Klaus, Josef	克劳斯, 约瑟夫
Hamowy, Ronald	哈莫威, 罗纳德	Kleinewefers, Henner	克莱纳韦弗斯, 亨纳
Harris, Ralph (Lord)	哈利斯, 拉尔夫(洛特)	Klimt	克利姆特
Hayek, Friedrich August von	哈耶克, 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	Knight, Frank	奈特, 弗兰克
Hazlitt, Henry	哈茨里特, 亨利	Kokoschka	科科什卡
Heath, Edward	希思, 爱德华	Kraus, Karl	克劳斯, 卡尔
Hennecke, Hans Jorg	亨内克, 汉斯·耶尔格	Lambsdorff	兰姆斯多夫
Hofmannsthal	霍夫曼斯塔尔	Lange, Oskar	兰格, 奥斯卡
Homann, Karl	霍曼, 卡尔	Laski, Harold	拉斯基, 哈罗德
Hoppmann	霍普曼	Lavioe	拉维奥
		Leoni, Bruno	列奥尼, 布鲁诺
		Lerner, Abba	勒纳, 阿巴
		Leschke, Martin	莱施克, 马丁
		Lippmann, Walter	李普曼, 沃尔特

Locke, John	洛克, 约翰	Palme, Olof	帕尔默, 奥洛夫
Loos, Adolf	罗斯, 阿道夫	Papke, Gerhard	帕普克, 格哈德
Lorentz, H. A.	洛伦兹, H. A.	Plant, Arnold	普兰特, 阿诺德
Lorenz, Konrad	洛伦茨, 康拉德	Popper, Karl	波普尔, 卡尔
Mach, Ernst	马赫, 恩斯特	Popper - Lynkeus, Josef	波普尔 - 林库斯, 约瑟夫
Machlup, Fritz	马赫卢普, 福利茨		
Mahler	马勒	Radnitzky, Gerard	拉德尼茨基, 格拉尔德
Marx, Karl	马克思, 卡尔	Rathenau, Walther	拉特瑙, 瓦尔特
Menger	门格尔	Rawls, John	罗尔斯, 约翰
Mill, John Stuart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Reagan, Ronald	里根, 罗纳德
Mises, Ludwig von	米瑟斯, 路德维希·冯	Robinson, Joan	罗宾斯, 琼
Montesquieu, Charles de	孟德斯鸠, 孟理·德	Robbins, Lionel	罗宾斯, 莱昂内尔
Müller - Arnack, Alfred	米勒 - 阿尔马克, 阿尔弗雷德	Röpke, Wilhelm	勒普克, 威廉
Myrdal, Gunnar	缪尔达尔, 因纳	Rothbard, Murray N.	罗斯巴德, 莫雷·N.
Nabokov, Vladimir	拿波科夫, 伏拉蒂米尔	Rougier, Louis	鲁吉尔, 路易丝
Nef, John	内夫, 约翰	Rowland, Barbara	罗兰德, 芭芭拉
Neumann, Friedrich	诺曼, 弗里德里希	Rüeff, Jacques	吕非, 雅克
Neumann, John von	诺伊曼, 约翰·冯	Saffra, Piero	萨弗拉, 皮埃罗
Neurath, Otto	诺伊拉特, 奥托	Saint - Simon, Henri	圣西门, 亨利
Olson, Mancur	奥尔森, 曼库尔	Schickard, Wilhelm	施卡德, 威廉
Orwell, George	奥威尔, 乔治	Schiele	席勒
		Schmidt, Hermut	施密特, 赫尔穆特
		Schönberg	舍恩贝格
		Schumpeter, Joseph	熊彼特, 约瑟夫
		Schütz, Alfred	许茨, 阿尔弗雷德
		Seldon, Arthur	阿顿, 泽尔滕
		Shearmur, Jeremy	舍尔穆尔, 杰里米

Simon, Julian	西蒙、朱利安	海因里希
Smith, Adam	斯密、亚当	弗格特，斯特凡
Spann, Othmar	斯潘、奥特马	Vosse, Inez Kottermann - van de 福
Steel, David	斯蒂尔、戴维	斯、伊内茨·考特曼-范·德
Sternberger, Dolf	施特恩贝格、多 尔夫	瓦格纳，奥托
Stigler, George	斯蒂格勒、乔治	瓦特林，克里斯
Storz, Gerhard	施托尔茨、格哈德	蒂安
Strauß, Franz Josef	斯特劳斯、弗兰 茨·约瑟夫	Weber, Max  韦伯，马克斯
Streissler	施特雷斯勒	Wechner 维讷
Süskind, Wilhelm E.	聚斯金德、 威廉·E.	威尔斯, H. G.
Thatcher, Margaret	撒切尔、玛格 丽特	维尔特，帕特里克
Tinbergen	丁伯根	维克塞尔，克纳特
Tocqueville	托克维尔	维泽尔，弗雷 德里希·冯
Troeltsch, Ernst	特勒尔奇、恩斯特	威尔逊，伍德罗
Voegelin, Eric	福格林、艾力克	伍顿，巴巴拉
Voß, Johann Heinrich	福斯、约翰·	蔡特勒，克里斯 托夫
Zintl, Reihard		齐恩特尔，海因哈德
Zuse, Konrad		祖塞，康拉德

# 作者简介

Dr. Hardy Bouillon, Jahrgang 1960, Privatdozent an der Universität Trier, Executive Director des Centre for the New Europe (CNE), Brüssel.

哈尔蒂·布荣博士，1960 年生，德国特里尔大学私人讲师，布鲁塞尔新欧洲中心执行主任

Dr. Detmar Doering, Jahrgang 1957, stellvertretender Leiter des Liberalen Instituts, Potsdam.

德特马·多林，1957 年生，德国波茨坦自由研究所副所长

Dr. Gerhard Engel, Jahrgang 1951, Wissenschaftlicher Mitarbeiter und Lehrbeauftragter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an der Universität Mainz.

格尔哈德·恩格尔博士，1951 年生，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律哲学与法律社会学学术助理和助教

Dr. Gerd Habermann, Jahrgang 1945, Direktor des Unternehmerinstituts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Selbständiger Unternehmer, Berlin, Sekretär der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 Gesellschaft.

格尔德·哈贝尔曼博士，1945 年生，德国柏林自主企业家工

作共同体企业家研究所所长，哈耶克协会秘书

Dr. Hans-Jörg Hennecke, Jahrgang 1971, Wissenschaftlicher Assistent am Institut für Politik- und Veraltungswissenschaften der Universität Rostock.

汉斯-耶尔格·亨内克博士，1971年生，德国罗斯托克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研究所学术助理

Dr. Henner Kleinewefers, Jahrgang 1942, ordentlicher Professor fü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sbesondere Wirtschaftspolitik an der Universität Fribourg.

亨纳·克莱纳韦弗斯博士，1942年，瑞士弗里堡大学国民经济学及经济政策学副教授

Dr. Martin Leschke, Jahrgang 1963, Privatdozent am Lehrstuhl fü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sbesondere für Geld und Währung an der Universität Münster.

马丁·莱施克博士，1963年生，德国明斯特大学国民经济学及货币学私人讲师

Robert Nef, Jahrgang 1942, Direktor des Liberalen Instituts, Zürich.

罗伯特·内夫，1942年生，瑞士苏黎世自由研究所所长

Dr. Gerhard Papke, Jahrgang 1961, Wissenschaftlicher Referent an der Theodor-Heuss-Akademie, Gummersbach.

格尔哈德·帕普克博士，1961年生，德国古麦尔斯巴赫特奥多尔-豪伊斯学院学术部主任

Dr. Stefan Voigt, Jahrgang 1962, Privatdozent, Fellow am Wissenschaftskolleg zu Berlin, Forschungsreferent am Max-Planck-Institut zur Erforschung von Wirtschaftssystemen, Jena.

斯特凡·弗格特，1962年生，德国柏林科学研究所私人讲师及研究员，耶拿马克斯-普朗克经济体制研究所研究员

Patrick Welter, Jahrgang 1965, Wirtschaftsredakteur beim Handelsblatt, einer der führenden deutschen Wirtschaftszeitungen, zuvor mehrjährige Tätigkeit als wissenschaftlicher Mitarbeiter am wirtschaftspolitischen Seminar der Universität zu Köln.

帕特里克·维尔特，1965年生，德国重要经济日报之一《商报》经济新闻主编，曾在科隆大学经济政策系多次担任学术助理

Dr. Christoph Zeitler, Jahrgang 1960, Lehrbeauftragter an der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Universität München.

克里斯托夫·蔡特勒博士，1960年生，德国慕尼黑大学政治学院助教





